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5/08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学者风采

杜严勇 1976年生，四川南充人。现任同济大学人文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伦理学会科技伦理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计算机学会职业伦理和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哲学学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科技伦理、科技史等。



主持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2项，作为首席专家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人工智能伦理风险防范研究”在研。出版《人工智能伦理引论》《爱因斯坦社会哲学思想研究》等著作4部，主编《人工智能伦理译丛》（共13本）、《人工智能伦理案例集》等著作多部。在《自然辩证法研究》《自然辩证法通讯》《哲学动态》《科学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报》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多篇文章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以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转载或摘编，在学术界产生了积极影响。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5/8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阮金泉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主编 王承哲

副社长 李玲玲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政治与党建

- 全过程人民民主赋能基层减负的机理与路径探析 钟伟军 / 5
- 科学社会主义视阈下中国式现代化的创新与突破 李东明 / 13

经济理论与实践

- 全面深化改革赋能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范 巧 / 23

“三农”问题聚焦

- 二轮再延包政策窗口期农地细碎化治理的路径探索 安海燕 江东坡 / 33
- 邻里效应是否有助于农户绿色施肥行为选择?
——基于鲁、豫两省 968 份蔬菜种植户调研数据 吕菲菲 梁 巧 / 42

法学研究

- 秩序负价值: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一个本源性概念 马荣春 / 52
- “两个结合”视域下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谏论 张锦莉 / 65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数字智能驱动基层治理的三重悖论及其调适 佟亚洲 / 73
- 半地缘联结:社区自组织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实现逻辑
——基于 S 市 D 镇村改居社区治理的考察 吴 磊 李明昱 / 83
- 从法理遵循到特色彰显:《慈善法》修法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杨方方 / 93

伦理与道德

人工智能对个人自主性的挑战及其伦理治理 杜严勇 / 105

哲学研究

庄子“命”论新诠 苏 杭 / 114

论冯友兰新理学中的“心”概念 代玉民 / 122

历史与文化

秦汉简牍所见“还书”“征书”及其含义 温俊萍 / 129

文学与艺术研究

论苏轼词的神仙书写 张振谦 / 138

论清末民初小说中的机器书写 张 翼 / 148

新闻与传播

全球南方视域下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建构 李玉洁 / 156

论中国引领和倡导的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 刘 俊 翁旭东 / 165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Analyzing the Mechanisms and Paths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Empowering Grassroots Burden Reduction	<i>Zhong Weijun</i> (5)
Innovation and Breakthrough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i>Li Dongming</i> (13)
A Study on the Mechanisms and Paths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Empower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Urban Agglomerations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i>Fan Qiao</i> (23)
Exploration of Paths for Farmland Fragmentation Governance During the Policy Window of the Second Round of Contract Extension	<i>An Haiyan , Jiang Dongpo</i> (33)
Negative Value of Order: A Fundamental Concept of China's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of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Ma Rongchun</i> (52)
The Triple Paradoxes of Digital Intelligence-Driven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Their Adjustment	<i>Tong Yazhou</i> (73)
Semi-Geographical Connection: The Implementation Logic of Community Self-Organization in Enhanc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Efficiency —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he Governance of Village-turned-Community in District D of City S	<i>Wu lei , Li Mingyu</i> (83)
From Legal Compliance to Characteristics Highlighting: A Review and Prospect of Research on the Revision of <i>the Charity Law</i>	<i>Yang Fangfang</i> (93)
The Challenge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Personal Autonomy and Its Ethical Governance	<i>Du Yanyong</i> (105)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Zhuangzi's Theory of "Ming" (Fate)	<i>Su Hang</i> (114)
"Ta Shu" and "Zheng Shu" in Qin and Han Bamboo Slip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i>Wen Junping</i> (129)
On the Depiction of Immortals in Su Shi's ci	<i>Zhang Zhenqian</i> (138)
On Machine Writings in Novels of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i>Zhang Yi</i> (148)
Construction of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for China-Africa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Global South	<i>Li Yujie</i> (156)
On the New Global Narrative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Led and Advocated by China	<i>Liu Jun , Weng Xudong</i> (165)

全过程人民民主赋能基层减负的机理与路径探析

钟伟军

摘要：治理民主强调把民主机制更加充分地融入具体治理过程中，通过民主达成善治，背后有着深层次的减负逻辑。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有中国特色的治理民主模式，本身包含着深刻而系统的基层治理减负机理，表现为以民主选举和民主决策实现精准需求映射下的源头性减负，以民主协商和民主沟通实现多元沟通协同下的过程性减负，以及以民主监督 and 有效问责实现权责匹配下的结果性减负。目前由于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治理中依然不够完善，民主理念淡薄、民主机制离散、民主制度悬浮等问题依然存在，使得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减负整体效能尚未充分发挥出来。未来基层负担问题的系统性和根本性化解，需要在基层全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强化民主理念，推进民主机制的一体化整合和面向基层具体实践的可操作性机制建设。

关键词：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减负；基层负担；基层治理

中图分类号：D6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8-0005-08

基层蕴含着国家治理体系与地方社会复杂性的动态调适机制，扮演着社会矛盾的“调适器”功能，构成社会韧性的重要观测指标。然而，长期以来，基层政府和基层干部负荷重、工作中存在形式主义等问题较为突出，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基层治理效能的有效发挥。自2019年以来，中央把减轻基层负担、激发基层干部担当视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几乎每年都会出台与基层减负相关的文件，2025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更是首次将“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单独列项。总体来说，近年来基层减负取得一定成效，但形势依然不容乐观。长期以来，基层减负更多地被视为一个技术性或者是某一具体的机制问题，强调减材料、减考核、减会议等。然而，实际上，基层负担根本上来说源于深层次的治理体系和治理模式，与基层治理中的民主不彻底、不完善，缺乏有效的参与机制和共同治理机制息息相关。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特色的民主模式，是全

链条、全领域、全覆盖的民主。基层作为国家治理的“最后一公里”，既是民主理念的实践场域，也是民主效能的检验标尺。在基层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让基层群众和相关的主体更加充分地参与到基层治理过程，充分激发人民群众在基层治理中的主体性、积极性和能动性，不断提升基层的内生活力，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新格局，是未来基层减负的必然方向。因此，有必要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视角对基层治理中的减负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本文所关注的问题是：全过程人民民主背后到底包含着怎样的减负逻辑？全过程人民民主如何为基层负担提供更加有意义的解决之道？

一、治理民主的基层减负功能： 一个分析逻辑

行政负担是一个非常模糊和混沌的概念^[1]。从政府的角度来说，行政负担总体上可以理解为基

收稿日期：2025-03-21

项目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完善‘揭榜挂帅’机制激发基层干部担当作为的路径研究”（24BZZ062）。

作者简介：钟伟军，男，浙江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杭州 310018）。

层政府或基层干部在行政过程中承担的额外成本或压力。民主有着深层次的减负逻辑和重要的“减压阀”功能,尤其是基层民主,被视为社会和谐繁荣的重要条件。基层民主的内生性有利于纾解各种内部压力,从而为政治上层建筑提供社会支柱和基础结构^[2]。在基层治理中充分发挥民主,通过更充分的民主参与和协同化解基层治理中的困境和压力是现代社会的减压减负的重要途径。在基层,治理民主被视为越来越重要的一个民主面向,与过去一味地强调投票选举的票决民主意涵相区别,治理民主更加强调把民主作为一种治理模式和治理机制,强调把民主更加深入地融入治理过程和具体的治理场域,将其视为公共事务的治理之道,通过民主驱动实现良好的治理。在有些人看来,虽然以选举为主要体现的民主仍在继续,但它们深化民主的能力受到其赖以运作的庞大、多元、复杂和地域政治单位的限制。民主中的许多制度创新已经转移到公共政策的制定和管理上^[3]。尤其是在基层,由于具体情境、文化和习惯等的差异,把民主视为一种具体的治理过程和治理方式,显得更加有意义。

治理民主的含义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面向更加贴近人们日常生活的基层空间。民主不再仅仅限于政治领域,而是扩展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倡导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建立民主化的机制,体现“更多民主”的变革趋势^[4]。特别强调把民主由政治场域向“微观场景”扩展,也就是普通民众面对面密切交往的社区以及基层社会日常空间,是面向社会生活的“微观民主”,其具有务实、解决问题的导向以及公共行政“具体事务”的紧密联系^[5]。二是面向基层民众更加充分的治理参与。与定期的形式化的票选民主不同的是,治理民主强调每个人都是不可忽略的积极行动的主体,每个人都具有“思考、感受和行动能力”,是一种更具广度和深度的实质参与^[6],其克服了“独白式对话”中政府与官僚独享

治理权的弊端,又能防止无政府主义的参与式危机^[7]。三是面向治理过程的正当性导向。与强调权力来源合法性的票选民主不同的是,治理民主强调基层治理中的参与过程,这一民主模式的正当性在于参与的充分性和互动的深入性。

进一步深入分析可以发现,与其他民主模式相比较,治理民主包含着更加强烈的基层减负逻辑。实际上,基层政府和基层公务人员面临着信息有限、资源不足、时间紧迫等多种压力。基层公务人员既要面对自上而下的硬性任务的压力,又要面对一线工作的不确定性等压力。当这种压力超过了基层公务人员职责承载范围的时候,就会成为一种额外的负担。那么,如何有效化解这种负担?治理民主强调,这有赖于在基层治理过程中更加充分和有效的民主参与和协同合作。对于自上而下的硬性任务的负担来说,需要把这种硬性任务更好地嵌入基层治理的“微观网络”之中,在具体工作中建立政策执行需求与社区(村)和个人需求之间的平衡。治理民主意味着充分发挥基层民主参与的价值,通过基层公务人员这一与基层社会的“接点”,与基层治理网络建立更加紧密的互动关系。

面对自下而上的社会诉求压力带来的负担,从治理民主的逻辑来说,解决这一问题的核心同样在于建立基于充分参与的合作和协同机制,共同参与到社会各种问题的解决过程中,通过贯彻回应性、协商性、协调性、责任性原则,以治理民主实现民生^[8]。治理民主强调公共治理是多元主体的合作网络关系,而不是单一主体的义务,基层治理主体被视为权利与责任的统一体,每个人充分地参与到基层事务的治理过程中,同时承担起应有的责任。因此,治理民主不仅是一种参与机制和沟通机制,同时也是一种责任和压力分担机制,不同治理主体在 multicenter 治理运转中承担最优化的公共职责,合作机制也就是一个责任机制^[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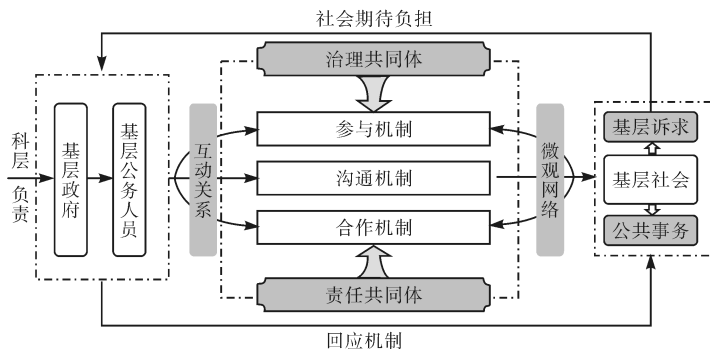


图1 治理民主的基层减负逻辑

从民主的运行过程来看,治理民主本质上是通过制度化的权利与义务平衡,将公共治理的责任合理分配给多元主体,最终实现个人自由与公共利益的协调统一。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民主,其主旨可以表达为,需要每个成年人参与形成约束他们共同生活的各种价值,无论是从全社会福利的角度还是从个人全面发展的角度来看,这都是必要的^[10]。从这个角度来说,治理民主就是需要通过共同参与建构起具有强烈归属感的治理共同体,而不是让基层政府或公务人员独自承担公共治理责任,以合作实现善治。这实质上就是一种更深层次的减负机制。治理民主与基层减负之间的这种逻辑关系如图1所示。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赋能 基层减负的机理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民主,也是人类新的民主政治形态。与西方国家虚伪的票选民主不同的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强调把民主视为一种以人民为中心、关切人民民生的、实实在在的治理方式和过程,把民主贯穿于选举、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治理的全链条,充分融入与最广大人民群众民生息息相关的治理的全过程,通过价值引领、有效参与和意见吸纳等机制,将人民的主体性与民主的治理属性有机融合,很好地实现了治理民主与民主治理的统一^[11]。从这个角度来说,全过程人民民主无疑是更加彻底的治理民主。而基层更加贴近民生,更加贴近广大人民群众,全过程人民民主与基层治理现代化在价值共识、历史逻辑和实践功能等多方面具有天然的契合性与相容性^[12]。充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持其在基层治理中的“深度在场”,对于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而言意义非常重大。在基层治理实践中,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更加突出的治理民主特征,体现出民意征集、民主协商、民主表决、民主监督等关键的结构要素^[13]。作为一种全新的治理民主模式,全过程人民民主包含着深刻的基层减负机理。

1. 民主选举与民主决策:需求精准映射下的源头性减负

基层负担的重要表现有形式主义比较严重、“一刀切”现象屡见不鲜等。这些负担使得基层疲于应付。究其原因,从根本上来说,是有些自上而下的任务和考核明显脱离基层实际和群众的需求,一

些地方领导干部存在“拍脑袋决策”现象,基于个人意志随意拍板和随意派发任务,并通过行政化手段加温加压,基层干部在对上负责的思维逻辑下不得不加以应对。因此,从减负的源头来说,如何在充分发挥民主选举和民主决策的基础上形成符合基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治理事项,是一个核心问题。

民主选举从根本上就是一个人民的授权机制,也就是通过民主的选举过程,识别并挑选出符合基层群众需求和诉求的负责人。民主选举体现了强烈的人民中心导向,也就是一切从人民的感受和需求出发,要求候选人真正关切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全过程人民民主强调选举前对人民庄严承诺,选举后严格兑现承诺,而不是像西方选举那样:竞选时聆听天花乱坠的口号,竞选后就毫无发言权;选民只有拉票时受宠,选举后就被冷落^[14]。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对人民负责、为人民谋福利的理念贯穿于民主选举的全过程,从而要求改变唯上的、僵化的形式主义和不顾基层实践的官僚主义,以自下而上的民主逻辑替代自上而下的行政化压力逻辑,从根本上为基层减负。

与此联系密切的是,决策民主通过将基层群众意志转化为上级意志和治理注意力的重要途径,全链条提升民主决策的效能,强调在政策制定中广泛吸纳群众意见,构建需求驱动下的民主决策体系,使政策更贴近基层实际需求。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民主决策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政于民。在需求输入端的议程设置环节,决策民主让基层群众更广泛地参与进来,在充分的民主互动过程中凝聚基层诉求、识别真正的治理问题,准确及时地将群众关心、问题突出以及重、难、急的事项纳入决策议程。全过程人民民主强调需要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通过充分的民主汇集基层群众需求,转变成政策议题,在此基础上确定治理目标和治理事项,并通过有效的执行体系,在基层得以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以群众诉求为中心,通过民主的充分参与来听民意、汇民智。以“民主促民生”优化决策前的问题筛选,以“民主促共识”优化决策中的方案寻求,以“民主促成果”优化决策后的效能提升^[15]。这种民主决策机制能够有效提升政策与实际需求的契合度,从而避免行政任务的异化,减少形式主义等压力,使得基层政府和基层干部从一开始就能避免陷入被动执行、脱离实际、“一刀切”指令的困境,减少因政策偏差导致的重复整改、形式化落实等问题,从源头上实现减负。

2. 民主协商与民主管理:多元沟通模式下的过程性减负

对基层政府和基层干部来说,负担不仅仅来自上级部门安排的各种任务和考核,还来自基层社会的期待压力,尤其是各种矛盾和纠纷化解的压力,在属地化管理原则和“不出事”逻辑下,基层政府必须通过各种方式,想方设法“摆平”各种矛盾,实现“问题不上交”。特别是近年来,借助于技术的便利性,少数基层民众谋利化的诉求导致了新的矛盾与冲突^[16]。在考核机制“绩效绑定”的模式下,基层政府不得不投入大量的精力和时间加以应对,同样压力重重。

全过程人民民主强调,基层矛盾和纠纷的解决关键在于激活基层社会的自我减负机制,通过民主协商来达成理解和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层矛盾要用基层民主的办法来解决,这一重要原则一定要把握好”^[17]。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在于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协商机制,引导多元主体理性表达诉求、凝聚共识,从而实现矛盾的源头预防和实质化解。基于“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原则,“求同存异、理性包容”,通过对话与利益协调将多元诉求纳入制度化轨道,避免社会撕裂。强调从一开始就将各方诉求纳入议事过程,尤其是一些矛盾易发或高发事项如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充分保障各方的知情权、参与权并及时公开信息,通过听证会、座谈会等协商和沟通形式形成广泛共识,消除社会冲突隐患。而在基层社会内部矛盾和纠纷发生后,借鉴“枫桥经验”,主要通过沟通和协调,以情感沟通和法理结合的方式,依靠群众就地化解矛盾^[18]。发挥基层在面对面深入沟通和协商方面的优势,拓展民主参与的形式,以民主协商消除矛盾对立,凝聚共识,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真正达成“矛盾不出村”“问题不上交”,使基层干部从自上而下的行政考核和自下而上的诉求传递的双重挤压中解脱出来。

基层存在着“干部干、群众看”的现象^[19],一些群众存在等、靠、要的依赖倾向,基层干部往往成为依赖对象,基层社会内部公共性议题很难形成集体行动,很多问题最终推向基层政府,导致其陷入“事务主义的漩涡”^[20]。一方面是来自上级部门的各种任务和压力,另一方面是内部可以动用的资源不足,这同样是基层政府和干部负担增加的重要原因。基层负担治理本质上是治理秩序的建构^[21],全过程人民民主强调通过民主管理建构基层治理共同

体,强调基层治理不仅仅是基层政府和基层干部的事情,而且是大家的事情,每个人都是治理中的主体,同时人人都需要承担起应有的义务,共同参与到基层公共事务的管理过程中来。

全过程人民民主避免了政府“强势惯性”和群众“弱参与”的主体困境^[11],通过充分的参与机制把向往美好生活的共同愿景与每个个体有效地联结起来,把充分的参与权利与履行相应的义务有机统一起来,把基层群众的民主参与融入基层治理的方方面面和各个环节,共同解决基层治理中的各种问题,从而构建人人参与、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共同体。在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机制和制度设计中共同解决问题,实现凝聚人心和修复社会关系的治理目标^[22]。把基层政府和基层干部从“大包大揽”中解放出来,有利于他们做好职责范围内该做的事情。民主管理过程以有效的民主合作机制吸纳相关主体充分参与,建立基层治理的多方伙伴关系,共同承担起应有的治理义务,将统一性的要求和具体的治理实际有机结合,从而减轻基层干部和基层政府的负担。

3. 民主监督与有效问责:公开透明导向下的结果性减负

责任泛化、责任无限,基层政府和基层干部往往成为治理责任的兜底者,来自各部门条线的责任状过多过杂^[23]、自上而下的责任甩锅和责任异化^[24],使基层政府和基层干部成为各项事务的最终被问责对象而不堪重负。近年来,尽管一些地方为了减轻基层负担,通过制定责任清单等方式明确了基层政府和基层干部的责任边界,依照权责匹配原则,避免甩锅式责任传导,但却因此陷入文牍主义的泥潭和“改而不变”的困境,反而增加了基层负担^[25]。导致这种结果的重要原因在于缺乏有效的民主监督和反馈机制,从而难以形成有效的约束。民主监督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贯穿始终,并通过一系列制度和机制与其他民主环节联结在一起,使过程民主和结果民主、形式民主和实质民主有机统一^[26]。具体到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强调群众对基层公共事务的监督权利,通过公开、透明的民主监督和及时有效的问责,强化对基层权责的有效约束。通过建立畅通的、随时随地的投诉反馈机制,让基层群众能够对各种推卸责任和不负责现象进行实时反映,形成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常态化约束,倒逼上级部门减少“痕迹管理”考核(如过度留痕的台账检查)。

以治理行为的责任结果为依据,通过公开透明的民主监督机制,可以推动上级政府对基层群众更加负责任的态度倾听基层的声音,以实际成效和

群众满意度作为基层治理的出发点,改变简单地对下考核和层层加码、对下推卸责任的行为惯性,从而减轻基层政府和干部的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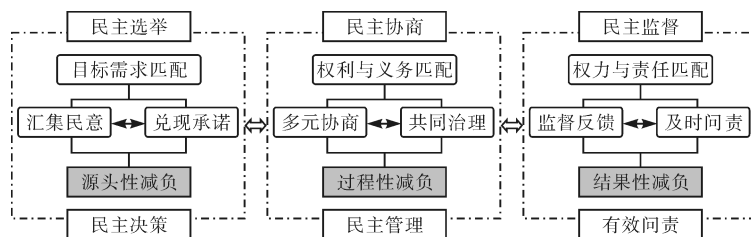


图2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减负逻辑

可以看出,包含着“人民为主体”和“全过程”核心价值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涵盖了多维基层减负机理(如图2所示),能更加准确地切中基层负担产生的多重成因,形成从源头到结果的减负机制统一连续体。民主选举和民主决策面向的是治理与基层实际匹配的问题,把自上而下的行政任务转变为源于实际需求的自下而上的治理事务,切中的是基层负担的源头性成因;民主协商和民主管理面向的是基层治理权利与义务匹配的问题,切中的是基层负担的过程性成因;而民主监督和有效问责面向的是治理权力与责任匹配的问题,切中的是基层负担产生的结果性成因。背后的核心逻辑是,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一种有效的治理民主,在党的领导下,以有效的参与机制充分保障和调动人民群众的主体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加充分地参与到基层治理的各个环节,以自下而上的有中国特色的基层民主治理机制,改变长期以来简单化的行政加压模式以及各种责任推卸和责任转嫁,从而从根本上系统性地减轻基层的负担,实现基层治理的赋能增效。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视野下基层减负存在的问题分析

尽管全过程人民民主包含着深刻的基层减负逻辑,但是,由于民主的发展本身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我们应该看到的是,当前,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治理的实践过程中贯彻得不够彻底,一些相关的制度机制依然不够健全,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其在基层减负方面效能的充分发挥。

1.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与基层治理理念的耦合性不够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减负效能需建立在基层治理主体具有较为强烈的民主精神这一基础上,也就是内心认同民主的核心价值,将其视为一种根本

的问题解决之道和本能的行为习惯,对于与基层产生直接和间接影响的各级政府来说,这点尤其重要。不少政府官员民主治理理念比较淡薄,受到传统习惯、制度惯性以及所面临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压力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唯上的思维逻辑和功利化的政绩观依然较盛行,简单的压力式行政思维在基层依然比较普遍。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下,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往往把治理事项异化为简单的行政任务和指标,依赖自上而下的领导权威层层加码,将大量事务性工作(如党建、环保等)通过属地管理名义层层下压,基层成为最终的“接盘侠”^[27]。制定指标、分解目标、派发任务、层层问责成为地方政府常态化的压力式行政模式。尤其是面对基层的纠纷和矛盾,一些地方政府往往并不太愿意花费大量的精力和时间推动或引导基层建立更加符合实际的民主参与机制,而是一味地以简单的指标考核为工具,将责任转嫁到基层^[28]。

从技术价值上来说,各种信息化的工具与民主治理有着天生的契合性。近年来,这些信息化工具的不断发展原本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运行提供了良好条件,但是,不少地方政府偏离了技术的价值目标而更多地将其视为行政化的任务指派工具和对下随时随地任务绑定的手段^[29]。在这种压力行政思维下,全过程人民民主难以在基层得到有效落实。与此相联系的是,一些基层民众民主观念同样比较淡薄,有些民众缺乏基本的民主参与意识。

2.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机制与基层治理体系的协同性不足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完整的制度程序,这些制度程序全面、广泛、有机衔接从而构建了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30]。全过程人民民主意味着将民主的具体机制全面贯通起来,而不是临时性的、碎片化的、局部的民主,也只有把这些机制与基层治理体系全面协同起来才能发挥其整体效能。从基层减负的

角度来说,基层负担的产生同样具有复杂的系统性原因,单刀切入或单点突破很难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总体来说,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不同机制与整体的基层治理体系依然存在着脱节的现象。当前基层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方面更多地聚焦于民主监督和反馈环节,尤其是近年来,随着12345政务热线和“基层监督一点通”等新技术在基层的全面推行,随时随地的监督和投诉成为现实。

在基层民主协商、民主议事方面,尽管各地基于自身的具体实际也有不少创新,但总体来说,这些创新更多的只是某一环节的、某一具体的机制创新,而没有融入基层治理的整体体系,在很大程度上消解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治理实践中的减负效能。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由于缺乏强有力的基层治理体系的整体约束,各种自上而下的脱离基层实际的任务不可避免地层层下压,而自下而上的投诉反馈也可能转变成自上而下的压力式行政指标,反过来增加基层负担^[31];另一方面,由于缺乏有效的共同治理体系的规范,各种基层社会组织和相关主体难以有效地参与到基层治理过程中,所有的压力最终同样落在基层政府肩上,导致产生负担的叠加效应。

3.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运行与基层治理场景的嵌入性不深

民主的本质在于践行基于一套规范和制度安排以实现有效的参与和表达,通过并依赖于当地普通民众所掌握的本土知识体系发挥作用。基层民主只能在地方层面通过实践来检验,普通民众基于自身经验、规范、价值观和世代相传的本土知识参与到社会生活之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32]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设计始终需要植根于中国社会土壤,融入公共治理的具体和特殊的实践场域,才会有真正的价值,才能产生真正的减负效能。

然而,在当前不少地方,全过程人民民主存在着明显的悬浮于基层实践的问题:一是重宣传而轻实践。一些地方只是把基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简单的宣传口号,注重创造亮点和创新绩效的民主形象塑造,而不是把其作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质工作来推进。二是过场化。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当做走过场,过度强调程序的形式,而忽视了实质性的内容和实际效果。民主协商、民主决策等环节流于形式,如“四议两公开”制度在

有的村(居)沦为“台账工程”,议事会在有的村(居)沦为“举手会”。这种形式主义的问题可能导致民主实践变成一种形式化的表演,而不是真正的、有实质性内容的民主实践^[14]。

除此之外,现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多侧重宏观的面面俱到的框架设计,对基层差异化场景适配不足。由于不少时候全过程人民民主难以嵌入具体的基层治理实践,因此其内含的减负功能也就难以发挥,甚至可能反过来带来新的基层负担。

四、迈向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全面减负的未来路径

当前,之所以产生基层负担,其结构性原因在于自上而下的行政逻辑对自下而上的基层民主逻辑的强力挤压,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的形式化、离散化的存在,使得其作为治理民主内在的减负机制难以有效地发挥应有的功能。因此,从根本上来说,有效地减轻基层负担,需要在基层治理过程中全面、深入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党的领导下,充分调动基层群众的积极性、自主性和创新性,以中国特色的民主建构充满活力的基层治理体系。

1. 减负的前提:基层民主理念素养的全方位锻造

民主不仅是一种制度和实践,是公共治理和日常生活中的一种“存在方式”,更是一种精神和价值体系。民主理念和价值对于民主有效运行的意义不言而喻,如果对民主的观念、价值和实践给予强有力支持,一种稳定的民主的前景将更加光明^[33]。基层减负需要在基层不断强化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和素养,使得民主治理、共治共建成为一种内在的共同价值认同和习惯,让相关主体乐意且能够有效地参与到基层民主治理的过程中来。从自上而下的负担来说,减负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各级政府要树立强烈的民主治理理念,改变简单化的行政思维,建立面向基层群众、对群众负责、倾听群众呼声的行为逻辑。这种理念的锻造需要改变唯上的、功利化的绩效评价模式,逐渐建立起以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作为出发点和归宿点的评价体系。从自下而上的负担来说,基层减负需要锻造民众的民主意识和政治素养。积极培育基层民众的公共精神和治理共同体意识,通过塑造“有事好商量”的协商文化将多元利益转化为共识^[34],让积极参与基层公共事务成为公民的基本素养,使民主参与成为基层群众最自然、最真实的日常反应。同时,非常重要的一点是,需要不断

提升基层群众民主参与的责任意识、规则意识,改变有些群众“闹”“缠”等滥用民主权利的、不负责任的行为习惯。

2. 减负的保障:基层民主参与过程的全体系整合

改变民主各个环节的碎片化、离散化,推进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不同环节和流程之间的全面整合,建立畅通的、一体化的民主治理机制是基层减负的重要制度性保障。有必要在党的统领下,把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作为一项系统性、整体性的工程来全面推进。基层民主参与流程的整合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纵向流程的整合。也就是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环节的有效对接。确保来自基层群众的诉求、建议和关切能够有效地影响到决策议程,成为相关的公共政策的重要依据。将民主协商的过程转变成具体的决定和政策,接受有效的监督,并得到及时的反馈。建立起自下而上的诉求表达机制和自上而下的回应机制,以真正实现基层民主参与的全流程闭环。二是横向流程的整合。也就是不同领域基层不同民主机制之间的流程链接,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涉及多样化的具体机制,如基层自治制度、信访制度、人大代表制度以及基层各种议事协商机制等。这些机制通常涉及不同的主管部门,有必要重新梳理条块之间、条条之间民主参与的相关机制,为了真正实现民意而设置并实行一整套制度安排和工作方法^[35],如信访部门的人民意见征集机制与地方人大、政协会议机制的对接,构建人民建议与人大议案、政协提案信息共享和对接机制,从而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整体减负效能。

3. 减负的运行:可操作的基层民主治理机制建设

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空洞的原则和抽象的规定,而是具有可操作性的具体机制,能够通过具体制度设计和程序规范,转变成实实在在的能够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任何一种社会治理工具的民主理论,都应当具有适合普通民众理解的简洁性,适合具体实践者的可操作性^[36],只有通过具体可操作的机制才能将民主价值转化为民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减负效能的有效发挥同样必须建立“接地气”的、基层群众容易接受和实现的参与程序和方式,减负本身应该被视为一种具体的民主治理机制。这种可操作性民主的建设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需要强化民主机制的实践面向。也就是把民主机制嵌入具体的基层治理场景和本土化资源,嵌入基层压力化解的具体过程。把具体的民主过程与基层群众的民

生实践深度融合起来。二是需要强化民主的细节面向。有必要细化民主的过程,把民主治理的机制具体化为可操作性的环节,如议事的具体流程、投票的具体规则、回应的具体时效等,以可以量化的、刚性的和标准化的程序强化民主治理过程对参与过程的规范和约束。三是需要强化民主参与的技术面向。将新技术视为一种有效的民主参与手段并应用于基层民主治理过程中,把新技术的价值与民主的目标更好地契合起来,充分运用数字化平台在互动、共享、协同和公开透明等方面的价值,通过便利的技术把基层群众和相关主体联结起来,建立更加紧密的基层治理和责任共同体,共同面向基层的治理压力和负担。

总之,作为中国特色的治理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与基层治理减负有着深刻的契合性,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过程和机制全面推进基层治理的转型是基层减负的基本路径。未来,需要以民主理念锻造为前提,以机制整合为保障,以可操作设计为支撑,让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度融入基层治理。唯有如此,才能破解基层负担的结构性成因,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实现基层治理效能与民主价值的统一,为基层减负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

参考文献

- [1] 马亮.行政负担:研究综述与理论展望[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 2022(1):4-14.
- [2] 萨托利.民主新论[M].冯克利,阎克文,译.北京:东方出版社, 1997:10-11.
- [3] WARREN M E. Governance-driven democratization[J]. Critical Policy Studies, 2009(1):3-13.
- [4] 何显明.治理民主:一种可能的复合民主范式[J].社会科学战线, 2012(10):157-164.
- [5] ADRIAN B, SONIA B. Between governance-driven democratisation and democracy-driven governance: Explaining changes in participatory governance in the case of Barcelona[J].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2021(3):716-737.
- [6] 陆聂海.治理民主:内在机理、表现维度和实现基础[J].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2):37-42.
- [7] 高新宇,武永超.“可治理的民主”何以兑现:基层公共事务治理民主的实现路径[J].中国农村观察, 2022(2):117-129.
- [8] 王浦劬.以治理民主实现社会民生:我国行政信访制度政治属性解读[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6):82-92.
- [9] 孔繁斌.公共性的再生产:多中心治理的合作机制建构[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8:69.
- [10] 巴伯.强势民主[M].彭斌,吴润洲,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6:170.
- [11] 李峰.治理民主与民主治理:全过程人民民主视域下的基层治理创新——以北京市接诉即办改革为例[J].公共治理研究, 2023

- (6):53-60.
- [12]李牧,李群弟.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中国式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实践路径[J].理论导刊,2025(2):39-48.
- [13]王江伟.“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形态:结构要素与生成机制[J].求实,2021(5):17-30.
- [14]赵永红.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逻辑与制度路径[J].行政论坛,2022(1):40-51.
- [15]李俊,陈佳.全过程人民民主优化政府决策的机理与路径[J].政治学研究,2024(4):167-180.
- [16]雷望红.被围困的社会:国家基层治理中主体互动与服务异化——来自江苏省N市L区12345政府热线的乡村实践经验[J].公共管理学报,2018(2):43-55.
- [17]习近平.基层矛盾要用基层民主的办法来解决[N].浙江日报,2006-10-11(1).
- [18]宋世明,黄振威.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J].管理世界,2023(1):28-41.
- [19]欧阳静,王骏.基层治理中的“干部干、群众看”[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1):71-80.
- [20]付建军.谁之负担?何以发生?——基层负担现象的理解视角与研究拓展[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22(4):18-30.
- [21]毛寿龙,张精富.基层负担治理的秩序维度[J].学术界,2025(1):89-100.
- [22]张力伟.与社会生活深度融合的全过程人民民主[N].光明日报,2023-08-25(11).
- [23]袁刚.“责任状”过多过杂,基层干部该“减负”[J].人民论坛,2018(11):42-43.
- [24]谢治菊,许文朔.扶贫责任异化:职责同构下的层层加码与消解[J].山东社会科学,2020(1):74-81.
- [25]杨帆.基层清单法问责制度创新的成就与限度:以浙江省Y区“清单法”为例[J].社会主义研究,2022(2):125-132.
- [26]陈承新.论全过程人民民主视域下的人民监督[J].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4(11):127-136.
- [27]李辉.科层焦虑的生成、释放与再生产:对“层层加码”现象的一种解释[J].行政论坛,2022(6):44-49.
- [28]钟伟军,黄玥.迈向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信访治理的逻辑及其转型[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22(5):113-118.
- [29]徐晓日,焉超越.基层公务员技术增负感的生成机制研究:基于技术与组织互构理论[J].政治学研究,2023(3):142-159.
- [30]程同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安排、民主实践和治理效能[J].党政研究,2022(2):77-83.
- [31]钟伟军.技术增负:信息化工具为什么让基层干部压力重重?——基于扎根理论的探索性研究[J].电子政务,2021(10):116-124.
- [32]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296.
- [33]达尔.论民主[M].李柏光,林猛,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165.
- [34]贾双跃.迈向“新集体行动的逻辑”:全过程人民民主嵌入基层公共事务治理的内在机理与优化路径[J].政治学研究,2022(2):83-96.
- [35]汪仲启.全过程人民民主与基层社会治理重构:以上海虹桥街道为对象[J].社会政策研究,2021(4):107-123.
- [36]韩福国.治理现代化与政治民主化的互嵌:协商民主何以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可操作化载体[J].党政研究,2025(1):4-16.

Analyzing the Mechanisms and Paths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Empowering Grassroots Burden Reduction

Zhong Weijun

Abstract: Governance democracy emphasizes the fuller integration of democratic mechanisms into specific governance processes and the achievement of good governance through democracy, with a deep-seated logic of burden reduction behind it.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is a governance democracy model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hich itself contains a profound and systematic mechanism for reducing burdens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It is manifested in source-oriented burden reduction through accurate demand mapping via democratic elections and decision-making, process-oriented burden reduction through multi-stakeholder communication and collaboration via democratic consul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and result-oriented burden reduction through the matching of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via democratic supervision and effective accountability. At present, due to the incomplete implementation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prominent issues such as weak democratic awareness, fragmented democratic mechanisms, and detached democratic systems still exist, preventing the full exertion of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in reducing grassroots burdens. For the systematic and fundamental resolution of grassroots burden issues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fully practic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continuously strengthen democratic awareness, promote the integrated integration of democratic mechanisms, and build operable mechanisms tailored to specific grassroots practices.

Key words: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grassroots burden reduction; grassroots burdens; grassroots governance

责任编辑:思 齐

科学社会主义视阈下中国式现代化的创新与突破

李东明

摘要: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式现代化,是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度融合的历史性成果,标志着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在 21 世纪的重大实践创新。要深刻理解其历史方位与理论价值,必须将其置于科学社会主义发展演进的历史谱系中进行整体性把握。从科学社会主义的宏观视阈来看,中国式现代化在理论与实践的双重维度实现了具有世界意义的创新突破:第一,开创非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后发国家发展新范式,实现对资本文明的本质性超越;第二,探索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本土化路径,实现对苏联模式的历史性超越;第三,深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认识,推动科学社会主义的创新发展;第四,回应人类文明发展的共性难题,贡献破解全球治理困境的中国方案。中国式现代化既是科学社会主义逻辑的当代彰显,也是中华文明现代转型的时代宣言。其实质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对“历史周期率”“发展悖论”“文明冲突”等世界性难题的创造性应答,昭示着社会主义作为人类进步事业的生命力与引领力。

关键词: 科学社会主义;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共产党;创新突破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8-0013-10

当前,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新时代具有标识性、独创性意义的概念、话语、理论、智慧和方案,已经成为国内外理论界、学术界研究的热点。国内理论界从不同学科、不同领域、不同角度,运用不同的研究范式,围绕中国式现代化的出场逻辑、科学内涵、基本特征、风险挑战以及重大意义等开展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总体上,国内理论界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研究,无论是在成果的质量和数量上,还是在研究视角、研究内容、研究深度、研究方法以及学科领域上都取得了较大进展,这为后续研究的拓展与深化奠定了坚实基础。与此同时,鉴于中国式现代化对塑造世界现代化新格局所产生的重要影响,国外理论界、左翼政党和媒体等也都高度关注中国式现代化,大致从中国式现代化提出的理论与现实背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特征、中国式现代化的风险挑战和影响因素、中国式现代化

的重要影响和世界意义等方面展开了解读和研究,为中国式现代化研究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海外视角和素材。虽然,基于阶级立场、意识形态和研究视角的不同,西方社会对中国式现代化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些误解,但这并不能否认中国式现代化的创新性意义及其所具有的国际影响力。

进一步深化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学理性阐释,加强中国式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理论与实践中的比较优势研究,立足中国式现代化积极构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其中一项基础性工作就是对中国式现代化进行科学社会主义的阐释。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科学社会主义在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焕发出新的蓬勃生机,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了新的选择。”^[1]¹³诚然,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发展道路上的具体化,拓展于新时代以来的伟大社会变革,是人类历史上非西方国家不通过

收稿日期:2024-03-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列宁防范化解政治风险思想与实践研究”(22BKS015)。

作者简介:李东明,男,法学博士,广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广西桂林 541001)。

资本主义制度而走向现代化的成功案例,对经济文化相对落后国家如何走向现代文明这一历史性课题作了系统性思考和创造性回答,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创新和实践突破,意义尤为重大。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概括提出并深入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党的二十大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新重大成果”,中国式现代化“体现科学社会主义的先进本质”^[2]。这就要求我们,将中国式现代化置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宏观视阈之中去认识,这样才能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中国式现代化在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及其对科学社会主义乃至人类文明进步的价值和意义。

一、非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后发国家 发展路径:对资本文明的 本质性超越

资本主义现代化在带来社会生产力快速发展和社会交往普遍化的同时,也引发了劳动生态和精神生态的异化。这种异化的文明被马克思称为“建立在劳动奴役制上的罪恶的文明”^[3]¹²⁰。恩格斯也曾深刻指出,资本主义现代文明的灵魂是“鄙俗的贪欲”,基础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剥削”^[4]¹⁹⁴。鉴于资本主义现代化固有的诸多弊病及其负面影响,如何超越资本文明,探索出一条“非资本主义”的现代化道路,便成为马克思和恩格斯理论探索的重点。

1877年11月,马克思在《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强调:“如果俄国继续走它在1861年所开始走的道路,那它将会失去当时历史所能提供给一个民族的最好的机会,而遭受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一切灾难性的波折。”^[3]⁷²⁸这里所提到的“道路”指的就是资本主义道路。在马克思看来,俄国如果继续走资本主义发展道路,最终成为一个资本主义国家,不仅将失去在俄国村社基础上走向社会主义现代文明的宝贵历史机遇,而且也必将遭受资本主义制度带来的“灾难性的波折”。如果能够跨越资本主义制度“卡夫丁峡谷”,或许能够“为他们的祖国寻找一条不同于西欧已经走过而且正在走着的发展道路”^[3]⁷²⁸,从而摆脱资本主义现代性逻辑带来的深重灾难。在此基础上,马克思、恩格斯又进一步对俄国社会跨越资本主义制度“卡夫丁峡谷”的可能性和前提条件等问题作出了明确回答。

马克思、恩格斯跨越“卡夫丁峡谷”的设想,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因为他们的理论指向并不只是俄国,而是普遍存在的后发国家发展道路问题。遗憾的是,他们未能亲历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只是对超越资本文明的问题在理论上进行“点题”。这个历史性难题,仍有待社会主义国家在实践中“破解”。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领导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派)在人类历史上首次开启了超越资本文明的社会主义实践,为经济文化相对落后国家走上社会主义和国家现代化道路提供了宝贵的历史启示。列宁去世后,苏联虽然也进行了长期探索并取得了一些实践经验,但始终未能解决好这个问题,以改旗易帜的演变“跑题”告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式现代化以社会主义为发展方向,真正实现了对经济文化相对落后国家如何走出一条“非资本主义”现代化道路这一历史性难题的创造性求解。需要指出的是,中国探索现代化的社会主义道路转向,同马克思当年提出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的目的一样,都是避免资本主义制度所带来的深重灾难。

从历史维度看,被资本主义经济体系所裹挟的近代中国,面临着“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等“前所未有的灾难”,在诸多现代化救国方案均行不通的情况下,致力于实现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从此社会主义便和中国的现代化探索进入了同向同行、交叠砥进的历史进程。这个历史进程,不仅包括民族独立和国家富强的逐步实现,而且包含根本社会制度变革和社会形态的跃迁,即从贫穷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跨越了资本主义制度“卡夫丁峡谷”,直接走向社会主义这一更高级别社会形态、文明形态的跳跃式发展和本质性飞跃。在这个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成功开创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利用先进政权和制度优势逐步实现文明反超的现代化新路,不仅极大压缩了走完西方国家数百年工业化历程的时间,而且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的“两大奇迹”和人类文明新形态。由此不难看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一条非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后发国家发展路径,实现了对资本文明的本质性超越。

1. 中国式现代化以创新性打破资本文明的唯一性

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人类对西方现代化即资本文明的理论迷思和路径依赖,展现出现代化的另一幅图景。长期以来,西方理论界认为现代文明起源于欧洲,现代化的成功案例和有益经验也都出自西

方国家,因此强调除了具有唯一性、单向性、绝对性的西方模式外,世界各国走向现代化别无他途。这就导致人们对现代化的理解出现了偏差,将现代化简单地等同为西方现代化或西方化。冷战结束以后,美国学者弗朗西斯·福山更是以一种资本主义优于社会主义的傲慢姿态抛出了“历史终结论”,将资本主义制度视为人类社会走向现代文明的“不二法门”。这种观点的流行,在导致人们对于现代化认知产生偏差的同时,也限制了各国自主探索现代化道路的可能。然而,任何阻遏人类创新的图谋都是徒劳的。须知,马克思当初之所以提出跨越资本主义制度“卡夫丁峡谷”的设想,正是为了人类社会能够探索出一条区别于西方的现代化道路,以此打破资本主义现代化模式不可逾越的神话。

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开创、推进和拓展,用事实证明世界上并不存在定于一尊的现代化模式和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现代化标准,资本主义制度绝非人类社会走向现代文明的唯一蓝本。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展现了现代化的另一幅图景,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路径选择,为人类对更好社会制度的探索提供了中国方案”^[2]。

2. 中国式现代化以人民性超越资本文明的逐利性

“资本愈增大,资产阶级的压迫和工人所受的迫害也愈厉害。”^[5]以资本为主导的资本文明,追求的是资本增殖和财富积累,却遮蔽了人存在的意义世界,造成了人的异化和人的价值虚化。马克思指出,这种异化的文明必然被自由人“联合体”^[6]所取代,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才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最高价值标尺。如英国萨塞克斯大学荣休教授迈克尔·邓福德所指出的,与西方现代化是资本逻辑的文明产物不同,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创新的、生态的、精神丰富的、公平的,并且能够丰富全体人民的生活”;中国的自身发展是“社会主义模式以人民为中心而不是以资本为中心的结果,在这种模式下,是以政治(即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主导而不是以资本为主导”,因而“它有能力有效地调动其人民的力量”^[7]。

诚然,内嵌社会主义价值追求的中国式现代化,突出人民的主体性,将人的全面发展作为自身的价值追求,这就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对资本主义现代化在价值指向上的超越。无论是党的二十大报告对中国式现代化基本特征、本质要求和重大原则的深

刻阐释,还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式现代化一系列根本性、方向性问题的论述,其核心意蕴都高度一致、一以贯之,即始终坚持人民至上、致力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这一根本价值立场。这些重要论述,从顶层设计到实践路径,充分彰显了人民作为历史创造者和国家主人的主体地位,以及人民所应享有的广泛价值权利。如果说西方现代化“只见物不见人”,造成“物质主义膨胀”和人的“精神贫乏”,那么中国式现代化便是对人的本质和人的价值的理性复归,强调人民作为社会历史主体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在价值指向上以人民性超越资本文明的逐利性。

3. 中国式现代化以全面性超越资本文明的片面性

资本文明受资本逻辑支配,只代表少数资产阶级的利益,其文明指向具有片面性,主要表现为过度追求资本增殖和经济利润,不仅忽视人的精神世界,而且无暇顾及对社会全面进步的促进。这就决定,资本文明只是经济利益驱动的片面发展,其他文明则被“物质主义”的膨胀所掩盖。但对物质财富的片面追求,不可避免地会触发系统性的社会危机,导致资本文明陷入“现代性悖论”和“现代性困境”中而无法自救。英国“费边社”理论家锡德尼·维伯和比阿特里斯·维伯在他们的著作中指出,资本主义社会中工资劳动者的贫困、社会各阶层收入的不平等、个人自由的悬殊、自然资源破坏、资本主义制度下道德和社会风气的败坏以及战争破坏等,说明资本主义文明在不可阻遏的时代变迁中正发生“腐蚀性的崩溃”,并由此得出结论称,“正像古代苏莫尔人的、埃及的、希腊的、罗马的以及中世纪基督教的文明已经消逝一样,我们现在的资本主义文明(它和过去的文明一样是会死亡的),正在我们的眼前崩溃”^[8]。

与资本文明片面追求利润增殖的发展模式不同,中国式现代化始终注重文明发展的全面性,在实践中不断丰富文明内涵,形成了“五大文明”全面协调发展的新模式。这种全面性文明作为一种人类文明新形态,“对于中国的现代化历程来说,是流动的;对于中国的现代化实践来说,是建设性的;对于片面的西方现代性来说,是完整的;对于西方的‘现代性之殇’来说,是反思的、批判的、革命的”^[9],是对资本文明片面发展模式的扬弃和全面发展模式的创造性探索,代表着人类文明进步的方向。

4. 中国式现代化以可持续性超越资本文明的断裂性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使用“新陈代谢”来定义劳动过程“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10]。也就是说,人只有在与自然的互动中才能维持正常的劳动和生活,人和自然并不是对立关系,而是和谐共生的关系。然而,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和城乡之间相互对立的分裂,使得这种新陈代谢出现了“一个无法弥补的裂缝”^[11],打断人类和自然界之间的物质交换和可持续循环的自然过程,从而出现诸如森林破坏、土壤退化、气候恶化、空气和水污染、生产排泄物等一系列新陈代谢“断裂”的问题。这不仅是指资本文明时代的生态问题,而且意味着一种社会危机,因为这种断裂正在摧毁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

与此相反,中国式现代化是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具有鲜明的现实指向性,蕴含着对资本文明非生态性、反生态性之病症的矫治。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建设生态文明,首先要从改变自然、征服自然转向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要做到人与自然和谐,天人合一”^[12]。中国式现代化将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从根本上克服并有效矫正了在西方现代化进程中由资本逻辑主导、片面追求“资本盈利最大化”所必然导致的生态代谢断裂问题,从而深刻重建并稳固确立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新范式。

5. 中国式现代化以和平性超越资本文明的扩张性

资本文明以殖民主义为基本定向,将世界构建成为“文明—野蛮”的二元对立关系。具言之,在经济层面,西方国家为获得巨大利润,对落后国家输出“过剩”资本、倾销商品、剥削廉价劳动力、掠夺自然资源等,导致南北经济关系严重失衡和贫富差距愈发悬殊;在文明层面,西方国家以一种“西方优于东方”的天然优越感大力推行文化扩张政策,软硬兼施迫使其他发展中国家接受资本文明,进而谋求文化霸权;在国际关系层面,列宁指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际关系的实质就是公然掠夺弱者”^[13]。这种靠对外殖民掠夺铺就的资本文明之路,导致国家间存在严重的不平等关系,而这些不平等关系的积累使得世界处在更大的不稳定性 and 不确定性之中。

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则起源于中华民族反西方殖民与侵略的历史事实,厚植于崇尚“和合”友好的中华文明底蕴,形成于我国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具体实践,凸显和平发展的特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不走殖民掠夺的老路,不走国强必霸的歪路,走的是和平发展的人间正道。”“中国实现现代化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是国际正义力量的壮大,无论发展到什么程度,中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14]中国式现代化彻底扬弃了资本文明依靠暴力掠夺实现原始积累的发展范式,开创了一条以和平为内核的文明进阶新路径,走的是一条合作交流、共享共赢、和平发展的人间正道。

二、后发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路径创新:对苏联发展道路的历史性超越

社会主义首先建立于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国家,在其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必然面临如何不断厚植现代化所需要的物质基础和文化基础的问题。对此,列宁开创了一条“先革命后建设”,即利用先进政权和制度优势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所需物质和文化条件的现代化新路。这条新路提出了包括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战略构想,即以发展社会主义新型民主为核心的政治发展主张、以利用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为核心的新经济政策、通过“文化革命”来造就社会主义新文化等,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非资本主义道路思想。应该说,列宁实际上是找到了一条落后国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走向现代化的正确道路。但列宁去世后,是继续走列宁所找到的现代化道路还是另辟蹊径,苏联共产党(布尔什维克派)党内为此展开了激辩。经过诸多现代化方案的激烈角逐和反复较量,斯大林提出的现代化方案最终胜出并随后成为苏联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道路。苏联最终形成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苏联模式。这种现代化模式在苏联历史上曾发挥过积极作用,苏联借助这一模式在短时间内为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物质基础,建立了完整独立的工业体系,并打败纳粹德国,取得了卫国战争的胜利。但这一模式也存在诸多弊端,包括不重视人民生活改善、权力高度集中、排斥市场和商品经济、自我封闭等。这种畸形片面的现代化模式不仅扼杀了苏联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而且被固化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唯一正确道路,

从而限制了各社会主义国家对现代化道路的自主性探索和多样化选择。

鉴于苏联模式的弊端及其负面影响,如何改革苏联模式、超越苏联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就成为各社会主义国家现代化建设面临的一个紧迫任务。不仅在苏联先后有赫鲁晓夫、安德罗波夫、戈尔巴乔夫等改革,而且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相继出现了要求摆脱苏联模式束缚的政治经济体制改革。中国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步探索时期就意识到要“以苏为鉴,走自己的路”;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更是明确提出了“中国式的现代化”的概念,要求自主探索现代化道路。这在一定程度上打破了苏联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单一模式的束缚,深化了人们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促进了各社会主义国家对现代化道路的自主性探索和多样化选择。但不同的是,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现代化道路探索始终未能摆脱苏联模式的影响和束缚,甚至最终走向了改旗易帜的道路,而中国则基于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重新定位和自主思考社会主义现代化,“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1]22},进一步明晰、审视和分析“中国特色”,成功开创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纵览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国式现代化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上都突破了传统社会主义的认知窠臼,它显然“不是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实践的再版,也不是国外现代化发展的翻版”^{[1]484}。中国式现代化是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灵活运用于中国社会走得通、行得稳的成功案例,既具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又适合中国国情和满足了人民需要,作为一种后发国家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路径创新,实现了对苏联发展道路的历史性超越。

1. 中国式现代化以独立自主突破了苏联“单一模式”的束缚

从道路选择看,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只有“单一模式”的迷思,形成了“走自己的路”的鲜明特质和道路自觉。在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后的相当长一段时期内,人们习惯用单一的现代化道路或现代化模式,即将苏联现代化道路作为各社会主义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评判标准,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道路的多样性和选择的可能性。但历史经验表明:这种将社会主义现代化模式单一化的认识因其理论上的错误而带来了实践上的危害。正如邓小平同志在会见莫桑比克总统希萨诺时指出:“我们过去照搬苏联搞社会主义的模式,带来很多问题。

我们很早就发现了,但没有解决好……世界上的问题不可能都用一个模式解决。中国有中国自己的模式,莫桑比克也应该有莫桑比克自己的模式。”^{[15]261}也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现代化道路并没有固定模式,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不能削足适履”^{[16]494}。

基于对苏联发展道路及其经验教训的深刻总结与批判性超越,中国式现代化鲜明地确立了“走自己的路”这一根本特质,展现出高度的道路自信与历史自觉。因此,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实践,不仅是对本国发展路径的卓越探索,更在深层次上标志着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实现了重大突破:它从根本上打破了长期束缚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单一模式”迷思,为世界社会主义运动摆脱教条化困境、开辟多样化发展新境界提供了中国方案。

2. 中国式现代化以人民至上取代了苏联发展道路的“国家优先”

从发展理念看,中国式现代化超越了苏联片面追求“国家优先”而轻视增进人民福祉的现代化之路,突出了现代化方向的人民性。苏联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是在社会主义制度背景下开始的全新探索,但它以牺牲农民利益和限制国民生活改善为前提,片面追求工业化、国家的“绝对安全”甚至是同美国的军事争霸,忽视了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这种畸形发展的现代化,导致人民的生活水平长期得不到改善,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积重难返,最终背离了社会主义的本质,引发了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

中国式现代化则始终“坚守人民至上理念,突出现代化方向的人民性”,追求的是社会全面进步与人的发展相统一,强调“现代化的最终目的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是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各方面诉求和多层次需要的现代化,因而能够根基稳固、步履坚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现代化道路最终能否走得通、行得稳,关键要看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现代化不仅要看纸面上的指标数据,更要看人民的幸福安康。”^[17]

3. 中国式现代化的与时俱进超越了苏联发展道路的僵化守旧

从生机活力看,与时俱进的中国式现代化超越了僵化守旧的苏联社会主义现代化,表现出极强的务实性和灵活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面对现代化进程中遇到的各种新问题新情况新挑战,政党要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破除体制

机制弊端,探索优化方法路径,不断实现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为现代化进程注入源源不断的强大活力。”^[17]但苏联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却表现出明显的僵化保守、因循守旧等特征,即否定商品经济、不能正确看待资本市场、排斥非公有制经济形式、未能建立起自我发展的改革体制机制等,因为不能适应时代新变化和实践新发展,最终失去了生机活力。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式现代化则开创于改革开放的生动实践,拓展于新时代以来我国的伟大社会变革,不仅破除了那些严重束缚生产力发展、影响社会生机活力的体制机制障碍,而且顺应了时代发展要求,探索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创造新型现代化生产方式、利用和驾驭资本等能够激发社会发展活力和动力的方法路径,表现出了极强的适应性和灵活性。

显然,与苏联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相比较,中国式现代化突出鲜明的独立自主特性,是契合中国实际和时代特征的“中国道路”;突出发展方向的人民性,是增进人民福祉、不断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社会主义”道路;突出与时俱进的时代创新性,是主动识变应变求变、顺应世界政治经济发展潮流的“现代化”道路。

综上所述,中国式现代化成功探索出后发国家在社会主义制度框架下实现现代化的有效路径,实现了对苏联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的历史性超越。

三、深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认识的重大成果: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创新发展

中国式现代化源于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逻辑,是科学社会主义在现代化领域的新诠释。从现代化的认知逻辑看,中国共产党在现代化实践的深刻变革中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认识,深刻阐述了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能动地创新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

1. 创新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

明确中国共产党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领导力量,创新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理论。马克思、恩格斯不仅在论著中反复阐明坚持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之于推动工人运动、掌握同资产阶级对抗的政治主动、实现人类解放等方

面的极端重要性,而且把坚持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一。列宁更是强调“革命无产阶级的政党应当领导斗争”^[18]。只有坚持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无产阶级才能把前途和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才能不偏向、不变色,行稳致远。正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才得以不断纠“左”防右,排除“全盘苏化”“全盘西化”,成功开辟出一条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在新时代的实践,中国共产党通过自我革命、巩固执政基础、优化领导机制,以党的先进性和强大组织力引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这一实践路径不断丰富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认识,为规避类似苏联因弱化党的领导而导致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断的历史错误提供了根本保障。

可以说,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直接关系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和最终成败。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的领导决定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式现代化才能前景光明、繁荣兴盛;否则就会偏离航向、丧失灵魂,甚至犯颠覆性错误。”^[2]

2. 创新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关于人类文明发展道路的理论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式现代化彰显“中国特色”的突出特性和独立自主的道路自觉,创新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关于人类文明发展道路的理论。科学社会主义深刻揭示:历史进程的多样性决定了各国在文明发展道路选择上的多样性。诚然,人类文明发展道路并不存在固定“样板”或统一标准,任何照搬照抄别国经验而迷失自己的做法,势必会在变幻无常和丰富多彩的具体实践中折戟碰壁。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过去,我们照搬过本本,也模仿过别人,有过迷茫,也有过挫折,一次次碰壁、一次次觉醒,一次次实践、一次次突破,最终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功之路。”^[19]从“走别人的路”到形成“走自己的路”的道路自觉,在历史省思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坚持从中国国情出发探索并成功开辟出符合中国实际的现代化道路,才使得我国的现代化事业大踏步跟上了时代。

邓小平同志曾经深刻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这方面我们有过不少教训。”^{[15]2-3}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千万不能“邯郸学步,失其故行”^{[1]77}。这深刻阐明了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中国特色和独

立自主的极端重要性,充分彰显道路上的高度清醒和高度自信,在道路选择问题上坚持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

3. 创新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

中国共产党强调建设“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现实地推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是对科学社会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原则的重大创新。科学社会主义强调生产资料归全体人民共同所有,社会生产不断满足人民的需要,以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终极目标。中国共产党正是将人的全面发展原则付诸现代化实践,并在新的实践基础上将其创造性地转化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才会有正确的发展观、现代化观”,他指出:“苏联是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取得过辉煌成就,但后来失败了、解体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苏联共产党脱离了人民,成为一个只维护自身利益的特权官僚集团。即使是实现了现代化的国家,如果执政党背离人民,也会损害现代化成果。”^{[16]407}因此,以人民为中心并不是一个抽象、笼统的概念,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而是要落实到现代化实践这一系统性工程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基于对现代化和人的发展两者辩证关系的深刻省思,中国共产党突出现代化方向的人民性,始终站稳中国式现代化的人民立场,“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1]22},在现实中推动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实践中生动诠释了科学社会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原则。

4. 创新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关于改革开放的理论

中国共产党确立在改革中深化、在开放中发展的现代化理念,深刻体现了科学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理论逻辑。科学社会主义认为,社会主义不是一成不变的,“而应当和任何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4]601},如果封闭僵化、孤芳自赏,必将被时代和历史所抛弃。马克思主义的“世界历史”理论也启发我们,社会主义运动与现代化潮流都是世界性的历史进程,必须放到共同的“世界历史”进程中去审视和把握。在现代化实践的深刻变革中,中国共产党通过对中国与世界的关系、社会主义现代化与人类文明新发展的关系的深刻省思,明确认识到改革开放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动力,改革开放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成败起

到决定性作用。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决定中国式现代化成败的关键一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20]。中国式现代化在改革开放中得以推进,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更为广阔的前景。

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不断激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动能,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推进高水平开放,不仅在理论上澄清了人们对社会主义的僵化认识,而且在中国式现代化实践的深刻变革中能动地创新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

5. 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斗争精神

中国共产党指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应有的精神状态,创造性地运用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斗争精神。科学社会主义是在斗争中得以不断发展的,斗争精神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鲜明理论品格和精神特质。从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到第一国际、第二国际的成立,从十月革命的胜利,再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华民族在磨难中成长奋起,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就是各个时代、各个民族的马克思主义者艰辛斗争的历史。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马克思主义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和发展的历程充满着斗争的艰辛”^{[16]257}。在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变革中,面对前所未有的惊涛骇浪和接踵而至的风险考验,中国共产党更加强调斗争精神的发扬,旨在涵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精神力量。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的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释了“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对于打开中国式现代化“事业新天地”,特别是有效应对前进道路上“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2]的重要意义,赋予斗争精神以新的时代特征。

诚然,中国式现代化作为一项伟大的开创性事业,在前进道路上必然会遇到诸多艰难险阻和风浪考验,只有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关键时刻能够站得出来、冲得上去,才能掌握主动、赢得优势,不断开创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四、书写世界之问、时代之问的“中国答卷”:对破解人类发展难题的原创性贡献

面对现代化的世界之问、时代之问,中国式现代

化以举世瞩目的成就书写了一份为世界大变局注入正能量的“中国答卷”,成功破解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诸多难题,为促进人类文明进步和世界社会主义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版本、中国方案和中国力量,具有超越民族、国家与意识形态界限的世界意义。

1. 为人类社会摆脱现代化困境贡献了中国智慧

中国式现代化科学回答了世界百年变局之中“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人类社会向何处去”的世界之问、时代之问,为人类社会摆脱现代化困境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式现代化不仅成功回答了后发国家如何避免资本主义现代性逻辑带来的深重灾难、在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如何走向现代化、如何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实现文明反超、如何保持民族独立、如何自主探索现代化道路以及人类如何探索更好社会制度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而且成功破解了世界现代化进程中如何保证绝大多数人享受现代化成果、如何防止贫富两极分化、如何实现物质现代化和精神现代化相协调、如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如何规避西方现代化零和博弈和恃强凌弱的霸权路径等诸多人类社会难题。

从理论形态层面讲,中国式现代化孕育形成的关于现代化前进方向、本质要求、指导原则、价值导向、实现路径、世界定位等理论,创造性地回答了现代化的世界之问、时代之问。从实践形态层面讲,中国式现代化在实践中形成的道路自觉、思路方法、艺术策略、文明形态、发展模式等有助于人类社会摆脱现代化困境。正如英国资深中国观察家基思·贝内特所指出的,中国式现代化“将深刻地改变甚至彻底改变全球社会和经济,从而为那些仍然面临发展问题的国家和人民提供改变的前景和可能性”^[21]。

2. 为人类社会更好走向现代文明贡献了中国版本

中国式现代化呈现出一系列新的现代性特征,为人类文明形态贡献了社会主义要素和中国版本。“现代性多用于有关现代化的评价,一般指对于现代化过程中造就的现代社会根本特征与表现形态的哲学反思和理论概括,大致包括对社会结构转型的阶段性特征、核心要素及其对新的文明秩序的追寻等共同内容。”^[22]但各个国家由于存在自然条件、发展起点、现实基础、文化传统等不同,所呈现出的现代性特征也不尽相同。西方现代化的基础是资本,因而呈现出的现代性特征必然是“人的生产关系的物化”、人对物的依赖以及人的劳动和精神的

双重异化等。

中国式现代化作为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代中国实践的具体形态,本质上是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中国化版本,是“中国道路”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具象投射与实践展开。这种植根于社会主义制度基因的质的规定性,使其在现代化实践中必然孕育出迥异于西方模式的新现代性范式。中国式现代化强调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相统一,从而解开了西方“国家—社会—个人”之间关系撕裂和内耗的“现代性死结”,实现了国家、社会、个人“三位一体”的良性互动和有机统一;中国式现代化注重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这既是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设想的时代探索,也是对资本逻辑宰制下物质主义膨胀和人的精神异化等资本主义制度性弊病的积极反应与有效克服;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实现人的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相统一,突出现代化过程、方向、价值和目标的人民性,从而破解了西方社会将社会进步同人的发展相剥离、将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相割裂、过度强调工具理性而导致人的“异化”“物化”的“现代性困境”,如此等等。这些新的现代性特征,既是社会主义要素的世界性彰显,更是中华文明在淬火重生后对“人类向何处去”的世纪应答。

3. 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了中国方案

中国式现代化回答了世界百年大变局下的“两制”关系问题,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加美好世界提供了中国方案。中国式现代化在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刻演变和文化多样化、信息化持续推进的“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实现了自主性和世界性的统一,科学回答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制度联系、区别和共存的问题。中国式现代化的底色虽然是中国道路、中国实践和中国经验,但同时也指向人类社会的共同发展。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创造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全人类共同价值的提出具有目标的一致性,那就是在世界变局加速演进、人类面临共同挑战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国要摒弃冷战和阵营对抗旧思维,超越意识形态、社会制度和阶级立场差异,携手促进人类社会文明进步。

从这个意义上讲,中国式现代化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超越了西方文明形态的资本逻辑及其在“两制”关系态度上所表现出的狭隘性,打破了西方中心主义的世界文明形态格局,为推动构建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完善、塑造更为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凝聚应对全球挑战共

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贡献了中国方案,为携手共建更加美好世界提供了方法论参考。

4. 为促进世界社会主义发展贡献了中国力量

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实践彰显出社会主义的生命力和价值性,为促进世界社会主义发展贡献了中国力量。“历史终结论”,也即“社会主义历史终结论”,在东欧剧变、苏联解体之后瞬时成为西方学界的流行观点。这种论调一方面在某种程度上道出了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遭受重挫、陷入低潮的客观事实;另一方面却严重低估了社会主义的生命力,动摇了世人对社会主义前途的信心。但实际上历史并未终结,中国顶住了那场剧变带来的“连锁反应”和来自西方社会的舆论压力,始终坚持和捍卫社会主义,并以中国式现代化的巨大成功扭转了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颓废态势,以至于许多海外学者都对中国式现代化及其所表征的社会主义光明前景给予了高度肯定。

塞·罗·盖尔费斯坦以《社会主义在中国还活着》为题撰文指出,中国现在已经“提出了振兴社会主义的方案”,尽管西方在苏联解体之后大肆宣扬社会主义的死亡,宣布“历史已经终结”,但中国令人不禁想到了法国喜剧《骗子》中的那句名言,“你杀死的人似乎身体健康”^[23]。卡洛斯·马丁内斯认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将成为“新常态”,具有重大的世界历史意义。他指出:“中国不断发展的现代化进程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为世界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启示。它是历史唯物主义在当今时代的体现:资本主义早已耗尽了从根本上推动人类进步的能力,因此未来在于社会主义。”^[24]

显然,对于当代中国和世界来说,社会主义作为一种优于资本主义的先进思想和价值追求并没有过时,社会主义的全球影响力和感召力也必将随着资本主义制度性弊病的逐渐暴露和中国式现代化对世界发展格局的不断拓展而愈发凸显。

结 语

从科学社会主义的宏大历史叙事审视,中国式现代化所实现的理论突破与实践创新,绝非局部性调试,而是具有文明史意义的系统性超越与范式性贡献。其深刻性集中体现于四重维度的历史性跨越:在路径选择上,跳脱“资本逻辑宰制”的发展窠臼,构建以人民性为内核的现代化新范式,为后发国家破除“发展依附性”魔咒提供非西方化方案;在制

度建构上,突破苏联模式封闭僵化的体制困境,创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复合型治理体系,重释社会主义制度与现代性要素的兼容逻辑;在理论创新上,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转化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新发展理念”等具象化战略体系,实现对社会主义现代化规律认识的革命性跃升;在文明贡献上,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重构全球治理伦理,通过脱贫攻坚、碳中和实践树立发展正义新标杆,为人类应对和平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提供中国智慧。

科学社会主义作为揭示人类社会发规律的科理论体系,其生命力恰恰在于拒绝教条化宿命。马克思曾深刻指出:“理论的方案需要通过实际经验的大量积累才臻于完善。”^[25]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印证,社会主义没有固定模板,其实现形态必然深植于特定国家的历史传统、现实土壤与文化基因。中国共产党以“两个结合”为方法论枢纽,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先进本质与时代命题创造性融合,构筑起三位一体的理论创新基座,有力推动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转化为富有成效的现代化强国实践,向世界展现出更为璀璨的发展图景,不仅彰显科学社会主义的与时俱进,而且推动科学社会主义在曲折中焕发出新的蓬勃生机,使世界各国特别是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从中国式现代化的成功实践中看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生机活力和光明前景。

当然,中国式现代化仍是“现在进行时”。面对逆全球化浪潮、技术伦理挑战、人口结构转型等风险,中国式现代化亟须在理论完善、制度定型、文明对话等方面深化探索,惟其如此,方能最终凝练为超越西方现代性困境的文明新形态,在人类社会发史上镌刻下属于科学社会主义的鲜明标识。这既是中华民族对马克思主义的世纪承诺,也是社会主义文明重获历史主动权的时代宣言。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2] 习近平.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N].人民日报,2023-02-08(1).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5] 列宁全集:第3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56.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22.
- [7] DUNFORD M. China's development path, 1949-2022[EB/OL]. (2023-10-23)[2025-03-01].<https://socialistchina.org/2023/>

- 10/23/chinas-development-path-1949-2022/#more-5088.
- [8] 维伯 S, 维伯 B. 资本主义文明的衰亡[M]. 秋水,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1.
- [9] 陈曙光. 中国道路开启现代性文明的新形态[J]. 江海学刊, 2020(3): 46-49.
- [1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 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69.
- [1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7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919.
- [1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7: 24.
- [13] 列宁全集: 第 20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248.
- [14] 习近平出席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并发表主旨讲话[N]. 人民日报, 2023-03-16(1).
- [15] 邓小平文选: 第 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 [16] 习近平著作选读: 第 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 [17] 习近平. 携手同行现代化之路[N]. 人民日报, 2023-03-16(2).
- [18] 列宁全集: 第 38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155.
- [19] 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 北京: 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16: 30.
- [20] 习近平. 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23-12-27(2).
- [21] BENNETT K. China's modernization is directed toward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EB/OL]. (2023-05-31) [2025-03-02]. <https://socialistchina.org/2023/05/31/chinas-modernization-is-directed-toward-common-prosperity-for-all/>.
- [22] 赵义良. 中国式现代化与中国道路的现代性特征[J]. 中国社会科学, 2023(3): 47-59.
- [23] GELFENSTEIN S R. Socialism is alive in China[EB/OL]. (2022-11-11) [2025-03-05]. <https://Socialistchina.org/2022/11/11/sergio-rodriguez-gelfenstein-socialism-is-alive-in-china/#more>.
- [24] MARTINEZ C. Capitalist and socialist modernisation[EB/OL]. (2023-09-29) [2025-03-05]. <https://socialistchina.org/2023/09/29/capitalist-and-socialist-modernisation/>.
- [2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 4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390.

Innovation and Breakthrough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Li Dongming

Abstract: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l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s a historic achievement of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with China's specific realities and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marking a major practical innovation in the world socialist movement in the 21st century. To deeply understand its historical position and theoretical value, it must be grasped holistically withi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evolution and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From the macro perspective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has achieved world-significant innovations and breakthroughs in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dimensions: first, it has pioneered a new development paradigm for late-developing countries in non-capitalist modernization, realizing an essential transcendence of the "capitalist civilization"; second, it has explored a localized path for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achieving a historic transcendence of the Soviet model; third, it has deepened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laws governing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promo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fourth, it has responded to the common challen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civilization, contributing Chinese solutions to addressing global governance dilemmas.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is both a contemporary manifestation of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and an era declaration of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In essence, it i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creative response to such global challenges as the "historical periodicity", "development paradox", and "clash of civilizations in the new era", demonstrating the vitality and leading role of socialism as a cause of human progress.

Key words: scientific socialism;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novation and breakthrough

责任编辑: 弈 寒

全面深化改革赋能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路径研究

范巧

摘要: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是黄河流域区域重大战略的支持引擎与重要增长极,全面深化改革在促进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中意义重大。古典增长理论与新古典增长理论、结构主义与新结构主义理论、区位理论与区域一体化理论、流域经济理论,为全面深化改革促进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结合改革历史评析、改革历程回溯等,可以阐释中国推进改革的历史经验、当代历程与全面深化改革的近期要点。在总结黄河流域城市群及其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位、推进经验与现实困境的基础上,可以得出全面深化改革促进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机理在于全面深化改革可以促进黄河流域城市群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内部产业体系的现代化以及产业链协同发展、空间格局优化与绿色协调发展、城市群之间的协同治理等。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要加快推进支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创新,积极建构促进产业链与空间链多极联动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推进以生态保护重塑城市群产业发展新动能的体制机制创新,以及系统建构全流域城市群间协同治理新机制。

关键词:全面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城市群

中图分类号: F12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8-0023-10

2024年9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兰州主持召开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强调:“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优先,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统筹谋划、协同推进,促进全流域生态保护上新台阶、绿色转型有新进展、高质量发展有新成效、人民群众生活有新改善,开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城市群是城市发展成熟阶段的高级空间组织形式,涵盖山东半岛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兰西城市群、宁夏沿黄城市群及山西中部城市群等的黄河流域城市群,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引擎与重大增长极。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是高质量发展在城市群维度的重要体现^[1],其实现离不开全面深化改革的深入推

进^[2]。立足于黄河流域国家级城市群载体,推动其全面深化改革,将为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

学界对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与全面深化改革等问题进行了一定的探索,但现有研究仍然存在碎片化与孤立化倾向^[3],多数文献重点关注经济发展或生态保护的单维度评价等问题,未能将全面深化改革作为在生态—经济效率双重目标下推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制度黏合剂”。有鉴于此,本文拟将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与全面深化改革结合,深入解析如何通过全面深化改革破除行政壁垒,释放具有比较优势的制度红利,从而找准其赋能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机制与路径。具体来说,本文将立足于古典增长理论与新古典增长理论、结构主义与新结构主义理论、区位理论与区域一体化理论、流域经济理论等经典理论,结合中国推进

收稿日期:2025-04-12

基金项目: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发展格局下黄河上游中心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链协同发展研究”(2023YB007)。

作者简介:范巧,男,兰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甘肃兰州 730000)。

改革的历史经验、现代历程与全面深化改革近期要点,基于对黄河流域七大城市群的发展定位界定、经验总结及困境解析等,系统分析全面深化改革赋能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理,以找准全面深化改革赋能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科学路径。

一、全面深化改革促进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理论基础

准确解析全面深化改革赋能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路径,必须以经济学不同学科理论为指导,构建多学科视角下的分析框架。古典增长理论揭示了要素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新古典增长理论强调了技术进步与资本积累在经济增长中的核心地位;结构主义与新结构主义强调在结构调整与优化的基础上,采取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推动经济增长;区位理论与区域一体化理论为优化经济空间布局、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流域经济理论从流域的视角入手,将生态—经济双重目标与上中下游地区纳入统一考量,形成了一个逻辑严密、内涵丰富的理论体系。这些理论为科学理解全面深化改革与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依据。

1. 古典增长理论与新古典增长理论

古典增长理论与新古典增长理论在经济学中占据基础而重要的位置,为理解经济增长的驱动力提供了不同的视角。古典增长理论着重探讨资本、劳动和土地等生产要素在经济增长中的核心作用。该理论主张,一个地区的自然资源禀赋,如黄河流域所享有的丰富水资源、广阔土地资源以及多样矿产资源,构成了其经济发展的坚实基础。然而,随着经济活动规模的持续扩张,资源的有限性问题将成为发展的阻碍^[4]。新古典增长理论强调资本积累与技术进步在促进经济增长中的关键作用,拓宽了经济增长研究的范畴。该理论指出,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人力资本投资是激发经济内生增长动力的核心。此外,新古典增长理论还着重阐述了资本深化在推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

古典增长理论与新古典增长理论为分析全面深化改革与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复杂关系提供了基本框架。这意味着,在推动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赋能逻辑在于,通过体制机制的变革优化资源配置和提

升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从而达到克服资源约束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这要求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架构有利于科技创新、人才发展、资本投资与结构优化变迁的体制机制,从而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并以资本深化等方式推进科技成果的持续产业化与广泛应用,进而为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 结构主义理论与新结构主义理论

与古典增长理论和新古典增长理论强调经济增长中的要素投入有所区别,结构主义理论与新结构主义理论强调通过经济或产业结构的调整实现增长。结构主义理论指出,经济发展过程中常伴随着结构性障碍与区域发展不均衡的问题,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经济增长往往受资源分配不合理以及传统产业的束缚^[5]。新结构主义理论强调,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应紧密结合本地实际,依托政府政策的引导,充分发挥地区比较优势,通过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与技术革新调整经济发展模式^[6]。

结构主义理论与新结构主义理论,通过区域不平衡理论、宏观政策调控理论与产业转型理论等,为解析全面深化改革与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理论支撑。作为我国经济版图中的重要环节,黄河流域城市群在资源禀赋、生态环境、产业基础等方面存在着显著差异,其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面临着资源禀赋差异大、环境约束条件不同以及发展进程不一致等多重挑战。依据结构主义理论与新结构主义理论,在全面深化改革赋能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必须重点建构协调资源禀赋条件差距以及缓解发展差距的制度环境,并由此架构基于不同城市群特性的差异化发展策略体系。

3. 区位理论与区域一体化理论

区位理论与区域一体化理论是区域经济学与经济地理学等学科的经典理论。区位理论强调农业、工业与商业等经济活动的选址必须依据区位条件、成本费用与市场需求等进行^[7],由此形成基于不同选址策略的经济布局特征。区域一体化理论则强调区域之间的协调与协同,指出区域间需要通过要素流动、市场整合与政策协同等,实现区域整体竞争力的提升^[8]。

区位理论与区域一体化理论为找准促进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全面深化改革关键路径提供了理论依据。黄河流域城市群横跨多个省份,其行政区划复杂、利益主体多元、区位条件差异明显。这

意味着促进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在破解行政区经济问题的基础上,尤其要从建立打通阻碍要素自由流动藩篱的体制机制,建立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协同提供的体制机制,以及架构多层级、多地区、多部门协同协作的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想办法。

4. 流域经济理论

流域经济理论强调,流域不仅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经济发展的关键驱动力。流域作为生态与经济的复合系统,不仅需要坚持生态保护与推动经济增长之间寻求动态平衡^[9],也需要在上、中、下游协同方面找到有效平衡^[10]。

流域经济理论为科学处理全面深化改革与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种基于全流域的新视角。从流域经济理论出发,推动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需要着重处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建构上、中、下游城市群统一规划与管理、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合理生态补偿与政策激励等治理机制与发展范式^[11]。

二、中国推进改革的历史经验、当代历程与全面深化改革的近期要点

1. 中国推进改革的历史经验

在中国古代浩瀚的历史长卷中,改革如同一股不竭的动力,推动着社会发展的车轮滚滚向前。从先秦汉朝的初露锋芒,到隋唐的鼎盛辉煌,再到明清的变革求新,历朝历代的改革不仅塑造着当时的社会风貌,更为后世留下了宝贵的历史经验和深刻启示。

第一,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秦国的都江堰、郑国渠以及隋朝的大运河等水利工程,均以国家力量推动了跨区域工程治理,既能防洪灌溉,又促进了交通网络的形成。北宋时期,王安石推行的“农田水利法”鼓励地方自主开垦荒地、兴修水利,极大地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这些举措对于全面深化改革赋能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借鉴意义较大。可以通过财政激励和政策引导,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联动发展,构建“水—城—产”协同发展的新模式,为区域经济的绿色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推动资源与要素的科学流动与优化配置。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后强制鲜卑贵族南迁,带动了

中原人口与技术的流动;明初的“移民垦荒”政策调整人口布局,缓解了区域发展失衡的问题。这些历史经验启示我们,在推动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可以探索户籍制度改革,以此促进人才跨省流动与产业协同;可以通过财税手段优化资源配置,平衡上下游生态补偿与经济利益的关系。

第三,土地制度创新。商鞅变法是中国古代改革史上的一座里程碑。通过废除井田制、允许土地自由买卖,商鞅打破了贵族对土地的垄断,激活了关中平原的农业生产潜力。这一举措不仅促进了农业经济的整合,更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对于黄河流域城市群而言,可以借鉴商鞅变法的经验,探索土地制度创新,推动农业规模化经营与产业深度融合,为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北魏孝文帝通过推行均田制、租调制和三长制,重新分配土地并规范赋税制度,有效促进了北方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同时,他的汉化政策加速了民族融合,使黄河流域成为当时的经济重心。这一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区域协调发展需要兼顾制度统一与文化整合。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赋能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应注重文化认同与经济协作,形成独具特色的区域发展新模式。

第四,推动治理方式优化与治理能力提升。中央集权与地方治理相结合的协调机制是古代改革的重要成果。秦朝郡县制、元朝行省制等行政架构的调整促进了中央与地方治理能力的提升。在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可以推行行政层级改革,建立跨省协调机构,如黄河治理委员会等,以破解治水困局。同时,可以构建城市群绩效评估体系,将生态保护、产业协作等纳入政绩考核范围,完善监察与考核制度。

当然,古代改革并非一帆风顺。王莽改制由于过于激进而失败,王安石变法则因用人不当、基层执行扭曲而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这些失败的教训告诉我们,现代改革需要循序渐进、稳扎稳打,要避免“一刀切”政策对黄河流域城市群的多元发展产生冲击。

2. 中国推进改革的当代历程

从1949年至今,中国改革主要经历了如下五个重要发展阶段,每个阶段都有其侧重点并取得了相应成就,共同构成了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壮丽画卷。

第一,以改革为主的社会主义建设起步阶段(1949—1978年)。在这一阶段,中国的主要任务是稳定政权、保障安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实施

五年计划,中国初步确立了以重工业为主导的计划经济模式,这为我国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奠定了基础,也为后续的改革开放奠定了必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基础。

第二,改革和开放并重的经济转轨探索阶段(1978—1991年)。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在这一阶段,中国开始探索经济转轨道路,既注重内部改革,又积极对外开放。农村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城市的国有企业改革成为改革亮点。同时,对外开放也取得了显著成效,经济开发区、沿海港口和沿边开放带的设立,促进了中国全方位开放格局的形成。这一阶段,中国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第三,以开放为主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步建立阶段(1991—2001年)。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明确了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目标。在这一阶段,中国进一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全面推行财政、金融、投资和对外经济体制等领域的改革,对外开放的步伐显著加快,实现了与全球市场的更深层次的融合。这一阶段,中国不仅成功抵御了亚洲金融危机的冲击,还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四,以深度开放为主的全球深度融合阶段(2001—2012年)。这一阶段,中国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并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随着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升,中国致力于推动“引进来”与“走出去”政策的有效协同。通过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和市场经济架构,中国经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对外贸易额占GDP的比重大幅提升,中国跃升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

第五,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的高质量发展阶段(2012年至今)。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进入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时代。这一阶段,中国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构建了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导、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构建了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出了“一带一路”倡议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等,全面延伸了对外开放的广度与深度;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措施,有效化解了产能过剩的矛盾与金融风险。

3. 中国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近期要点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历史性成就,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中国式现代化已进入关键发展与推进阶段,全面深化改革将为这一伟大目

标的实现奠定必要的发展基础并提供制度保证。中国式现代化的持续推进,必须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与开放为核心动力,这需要在政府职能转变、体制机制深度变革等方面持续努力^[12-13]。

多年来,党和国家一直在探索全面深化改革的基本框架与核心逻辑,在改革与发展中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找到了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核心要点。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在于“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前进方向主要包括十四个重要方面,如图1所示。推动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实施一系列系统性改革举措,以有效破解资源要素约束、协同发展与整体性治理障碍等。图1中列示的十四个方面及其核心内容展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近期要点,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持续和深入推进奠定了基础,也为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战略指导和路径指引。从图1可知,与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直接相关的全面深化改革包括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这些改革从基本制度、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宏观治理、城乡融合、对外开放与生态文明等方面,为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位、推进经验与现实困境

1. 黄河流域城市群的范畴界定及其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位

黄河流域作为我国至关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与经济发展带,在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位置,是推动中国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力量,在国家经济与社会全面建设、生态安全的坚实守护以及中华文明的传承与弘扬等方面,发挥着无可替代的积极作用。2021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清晰而明确地界定了黄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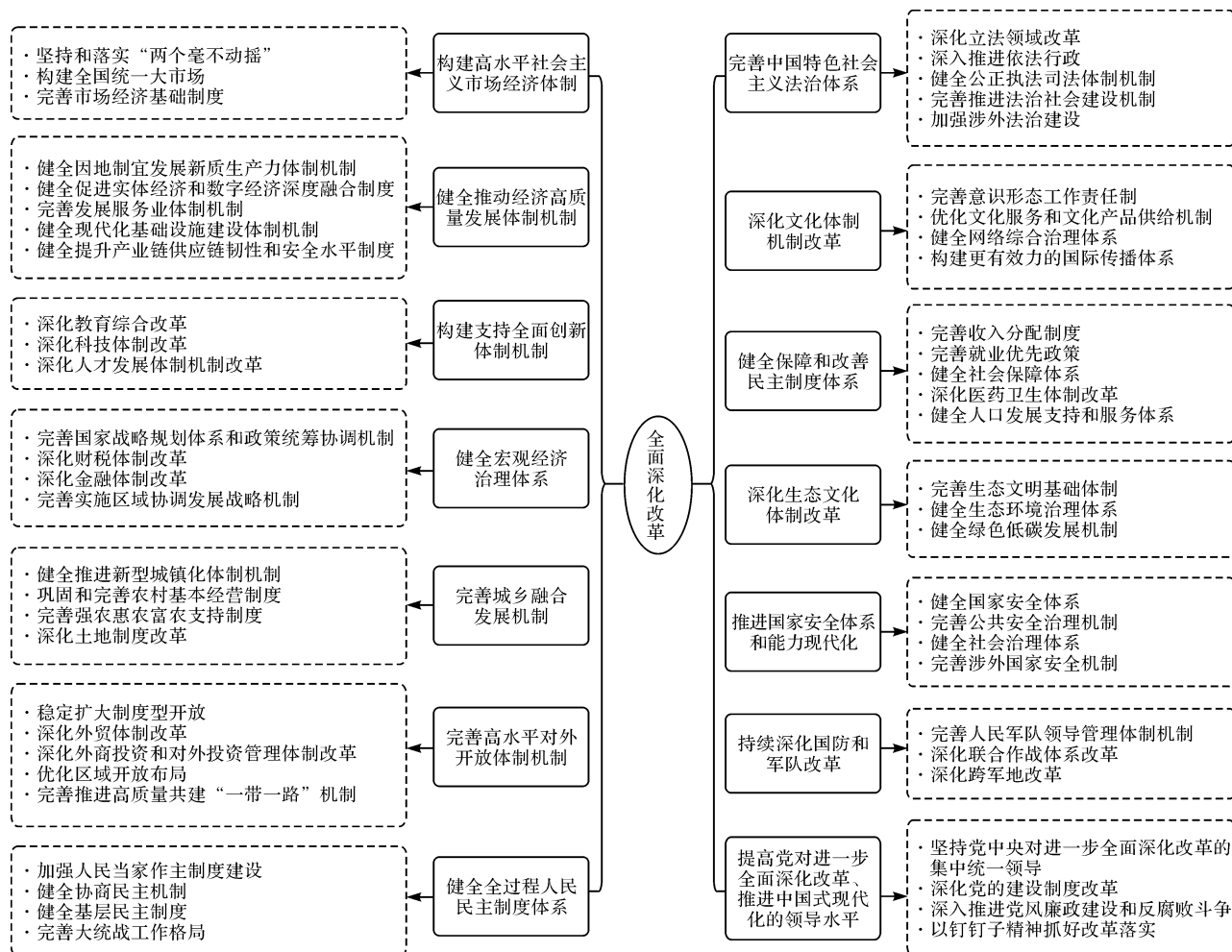


图1 全面深化改革的发展方向与核心要点

资料来源:作者依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绘制。

上、中、下游的核心使命,为黄河流域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同时,城市群作为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的核心引擎^[14]以及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的关键突破口^[15],对于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对黄河流域的城市群进行了界定,根据黄河流域横跨九省的独特地理区位,明确黄河流域城市群包括山东半岛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和兰州—西宁城市群等五大城市群。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将黄河流域国家级城市群延展至包含山东半岛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呼包鄂榆城市群、兰西城市群、宁夏沿黄城市群及山西中部城市群等在内的七大城市群。这七大城市群均承载着独特的战略使命,有着不同的发展定位,如表1所示。它们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浪潮

中乘风破浪,通过深化城市群间的合作机制,构建紧密的区域发展网络,在促进黄河流域的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2. 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推进经验

城市群是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与平台,本文以山东半岛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及兰州—西宁城市群为例,解析其高质量发展的经验。

山东半岛城市群东濒渤海,是我国最早开放的经济地区及重要工业基地之一。作为黄河下游重要城市群,山东半岛城市群面对资源枯竭与产业低端化问题,率先开展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在济南、青岛、烟台等核心城市设立了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其新旧动能转换以市场机制为主导,重点推进“腾笼换鸟”式产业重构,建立了“亩均效益”评价、“差异化要素配置”等制度工具,通过改革破除资源错配,释放传统工业省份的再生潜力,形成了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的“四新”

表 1 黄河流域城市群及其战略定位

城市群名称	发展战略定位
山东半岛城市群	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黄河流域龙头城市群,我国北方重要开放门户,京津冀和长三角重点联动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蓝色经济示范区和高效生态经济区,环渤海地区重要增长极
中原城市群	全国经济发展增长极,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中西部地区创新创业先行区,内陆地区双向开放新高地,绿色生态发展示范区
关中平原城市群	向西开放的战略支点,引导西北地区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以军民融合为特色的国家创新高地,传承中华文化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内陆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
呼包鄂榆城市群	全国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向北向西开放战略支点,西北地区生态文明合作共建区,民族地区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
兰州—西宁城市群	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支撑,优化国土开发格局的重要平台,促进我国向西开放的重要支点,支撑西北地区发展的重要增长极,沟通西北西南、连接欧亚大陆的重要枢纽
宁夏沿黄城市群	西部最具潜力、最有特色、最富魅力、最适宜人居和创业的精品城市带
山西中部城市群	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吸引力和知名度重要城市群,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中部地区高能级增长极,全国“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的重要节点,京津冀和雄安新区的战略腹地

资料来源:作者据各城市群批复文件、规划纲要等整理。

经济发展态势。

中原城市群位于华北平原腹地,是黄河流域重要的粮食主产区和交通枢纽中心之一。以郑州为核心的中原城市群,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建设展开制度创新,着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跨境贸易便利化,形成了面向“一带一路”市场的枢纽型制度框架。其在推进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聚焦于政务服务优化、国际规则对接和要素流动自由化,以制度型开放推动内陆区域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和创新网络。

关中平原城市群以西安为中心,是西北地区仅有的两个城市群之一。关中平原城市群以科创大走廊建设为契机,依托西安高新区等区域资源,推进“科技链+产业链+人才链”融合,逐步打造西部地区科技创新引擎。同时,关中平原城市群还以创新联合体建设为依托,强化人才激励机制建设,推动科技驱动和要素耦合,架构了“一廊多点”的区域协同创新空间格局,形成了技术流动、资本集聚、产业落地的生态闭环。

兰州—西宁城市群位于西北要塞,是我国生态保护的重点地区之一。兰西城市群作为黄河上游重要的生态功能区,通过建立跨省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等,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现了区域生态产品价值的合理分配。以制度性创新协调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体现了资源环境型城市群改革的独特性。

目前,在国家战略引导与实践创新的双重推动下,黄河流域城市群呈现出高质量发展的好势头。以上四个城市群在新旧动能转换、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科创走廊建设以及生态补偿等方面各自突围,逐步探索出了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多元路径,包括以结构重塑推动产业生态优化、以制度创新推动内

陆开放型经济发展、以科技成果转化带动区域协同创新以及以生态补偿推动跨区域生态共治机制建立等。其可复制与借鉴的经验包括:一是资源型城市群通过“以产带改”,建立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城市群的再工业化;二是内陆型城市群强化政策集成与数字治理,以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为加成,促进城市群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发展;三是科创型城市群强化“成果转化+中试基地+金融支持”协同,促成城市群科技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四是生态优先型城市群强化联合治理,推动生态服务市场化,构建城市群生态保护与协同发展新范式。

3.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困境

目前,黄河流域城市群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一些具体问题。

第一,黄河流域城市群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在要素配置、项目与土地支撑、金融支持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在要素配置方面,经济增长关键要素配置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在黄河流域城市群中依然存在,包括城乡二元结构导致农民工难以平等地享受城镇化福利,户籍制度衍生出基本公共服务的待遇差异化问题等;由于跨省档案调动流程复杂、社保接续难,人才流动意愿不高;资本错配问题导致资本使用效率不高。在项目与土地支撑方面,黄河流域城市群跨区域项目少且存在落地难的问题。如陕晋豫交界地区规划的“黄河金三角”,因税收分成争议导致建设延迟。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用地指标的跨省跨区域调剂存在制度瓶颈与现实障碍,“飞地经济”或“科创飞地”等尚处于萌芽或初期发展阶段。在金融支持方面,金融体系结构性矛盾在黄河流域城市群内仍然较为突出,资本市场发育

不足,上市公司中黄河流域城市群占比仍较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高,且间接融资占比过高,信贷资源错配现象仍较突出。

第二,黄河流域城市群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结构性矛盾突出,基础设施协同建设、产业体系协同建构与城市群间协同发展之间存在较大的壁垒和障碍。在基础设施协同建设方面,黄河上游城市群的铁路网密度约为长三角的 $1/3$,高铁里程数也仅为长三角的 28% 左右,区域间通达性相对较差且要素流动成本较高。《2024 年度中国营商环境研究报告》数据显示,黄河流域城市群物流成本占商品价格的比重约为 $15\%—20\%$,显著高于经济发达地区的 $5\%—8\%$ 。在产业体系协同建构方面,沿黄城市群产业转型升级力度有待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布局不够优化;未来产业布局滞后,沿黄城市中仅 15% 布局有氢储能等前沿产业,且这些项目中 80% 仍处于试点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目前,黄河流域城市群产业园区的亩均税收约为 18 万元,远低于长三角城市群与珠三角城市群的水平;黄河流域城市群制造业同质化现象严重,其产业同质化指数达到 0.7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黄河流域城市群主导产业同构严重且主导产业集群形成率仅为 12% 左右,远低于长三角地区的平均水平。在城市群间协同发展方面,黄河流域城市群协同发展的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尤其是促进协调和协同的运行机制尚未真正建立。主要表现在:黄河流域城市群间的协同发展主要依赖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但该小组会议召开频率不高且实质性的推进与落实机构尚不完备;黄河流域城市群规划协同力度不够,“多规合一”实现程度低。国家审计署的调查显示,沿黄 9 省区中仅 3 省区实现了国土空间规划与产业规划的衔接,用地指标冲突现象较为突出。

第三,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在整体性治理方面还存在结构性障碍,在资源管理、社会治理与环境治理方面存在诸多问题。在资源管理方面,黄河流域城市群与中心城市之间的水资源管理权责分割现象较为突出。目前,黄河流域城市群万元 GDP 用水量约为 65 立方米,是长三角城市群的 1.8 倍;黄河流域城市群人均水资源量约占全国平均水平的 26% ,沿黄城市群部分中心城市缺水严重。同时,黄河流域城市群间生态补偿缺失现象较为突出,这导致上中下游城市群之间的利益协调困难。目前,在黄河流域的跨区域生态补偿中,上游保护成本与下

游受益比例约为 $1:0.3$,“保护者吃亏”现象较为普遍。在社会治理方面,黄河流域城市群存在制度供给滞后的问题,劳动者社会保障覆盖率较低,城市群与中心城市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经验不足且措施欠缺;社会资本的融资成本高、难度大,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收益共享与分成机制有待完善,导致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与主动性不高。在环境治理方面,黄河流域城市群环境保护问题比较突出,跨区域的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尚未形成。目前,黄河流域城市群及其内部城市大多以经济增长作为政府考核和官员晋升的核心指标,生态指标在政绩考核体系中的权重较低;黄河流域城市群环保支出占 GDP 的比重较低,黄河上游城市群环保支出占 GDP 的比重仅约为 1.2% ,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黄河流域城市群碳市场覆盖范围有限,截至 2024 年年底,仅有约 35% 的规模以上企业纳入了全国碳交易市场。

四、全面深化改革赋能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机理解析

基于前文经典理论梳理、改革的历史经验与近期要点总结,结合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位与现实困境剖析等,可以从优化资源与要素配置、促进产业体系现代化与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化空间布局与促进绿色协调发展、推进城市群间协同治理等四个方面入手,解析全面深化改革赋能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机理,如图 2 所示。

1. 以全面深化改革促进黄河流域城市群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

全面深化改革促进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根本方式在于制度创新以及要素禀赋的重构,通过构建统一高效的要素市场,促进资本、土地、技术、劳动力等要素在城市群内部自由流动,从而释放跨区域资源配置的潜在动力,并系统性破除行政壁垒与市场分割的束缚^[16]。具体而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效提升了全要素生产率^[17];绿色金融工具的创新提高了跨区域资金流动的效率,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土地制度改革加速了城乡统一市场的形成,进一步优化了产业用地布局;劳动力市场改革促进了人才的跨区域流动与互动,降低了人口流动成本,推动了人力资本的优化配置。此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城市群间的深度协同奠定了坚实基础,提高了协同发展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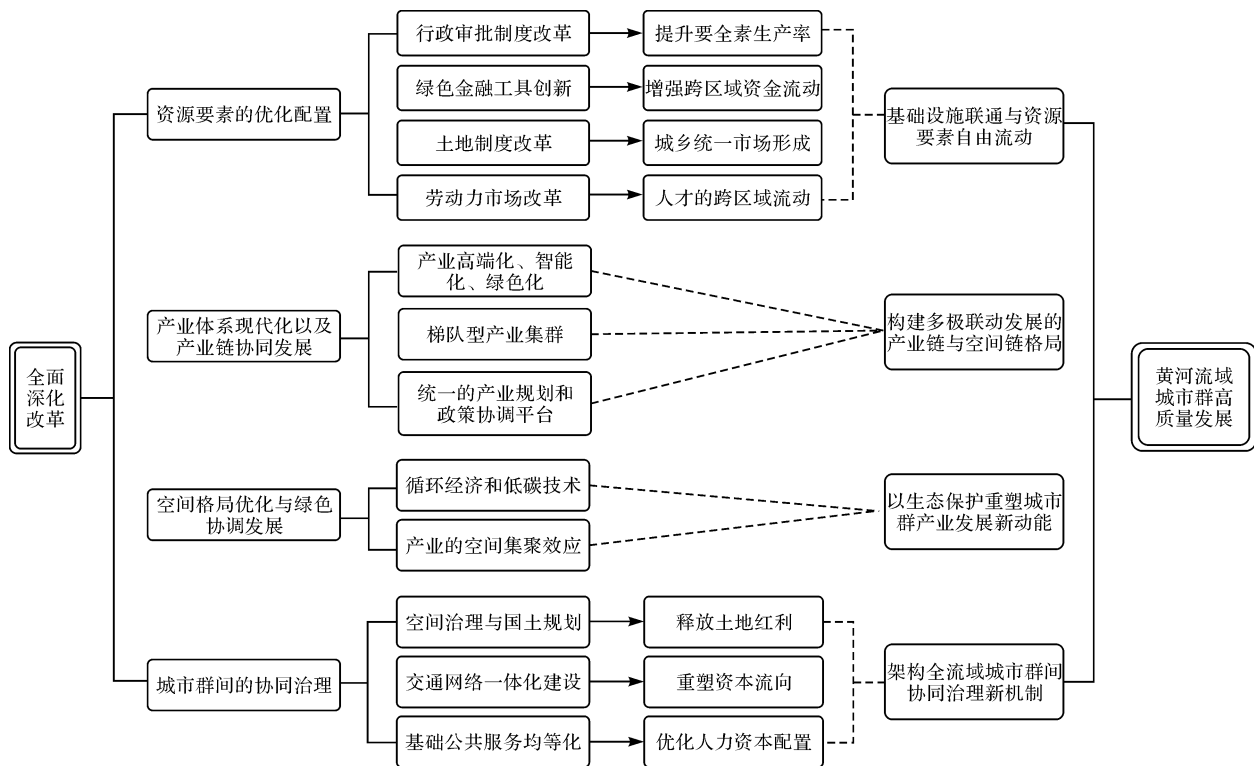


图2 全面深化改革赋能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机理

2. 以全面深化改革促进黄河流域城市群内部产业体系的现代化以及产业链协同发展

全面深化改革促进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在于推动城市群内部产业体系的现代化以及推动城市群间产业链的协同发展,核心方式在于以深化改革助力产业发展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以及集群化等,并强化产业发展规划的一致性与产业政策协同。全面深化改革,不仅会促进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还有利于打破城市群内外行政壁垒,形成鼓励创新与鼓励协同的体制机制,从而促进城市群的高质量发展。在资源和要素优化配置方面,全面深化改革将促进资源和要素流向更高端、更智能和更绿色的产业发展领域与产业链环节,从而推动黄河流域城市群产业体系的现代化升级;在打破行政区划壁垒方面,全面深化改革将进一步明确各城市群主体间的责任分工,强化上下游产业链、区域间产业集群的联动,推动梯队型产业集群快速形成;在鼓励创新与协同发展方面,全面深化改革有利于提升科研成果的转化效率,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形成“研发—孵化—生产—应用”一体化体系,从而加速黄河流域城市群产业现代化进程。

3. 以全面深化改革促进黄河流域城市群空间格局优化与绿色协调发展

黄河流域独特的生态特征决定了其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必须在生态安全与经济增长之间取得平衡。

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改革模式为黄河流域城市群经济与生态的协同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一方面,生态约束被内化为产业转型的核心动力,倒逼传统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低碳技术迭代,形成优化能源结构的刚性牵引力^[18];另一方面,全面深化改革将持续推动绿色制造、可再生能源等产业的加速布局,促进城市群的绿色发展。全面深化改革还将持续促进城市群空间布局与结构优化,以创新要素的跨区域整合推动空间链重塑,从而强化城市群内部以及城市群之间的空间联系与空间协同,形成空间集聚效应,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少经济空间的无序扩张与资源的重复消耗。

4. 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黄河流域城市群之间的协同治理

全面深化改革将为城市群间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均等化、国土规划与空间治理一体化等提供制度保障,推动区域治理模式由分散化向一体化转变。这一机理的深层逻辑在于制度供给与区域发展需求之间的持续互动。在城市群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全面深化改革需要全力应对产业升级、生态安全等现实挑战,这不仅意味着治理模式要由中央政府主导的垂直治理向城市群之间协商横向治理转变,也意味着治理主体要由单一主体向多元主体、治理结构要由单一集中向多元协同转化。在这一过程中,制度性变革发挥着基础性与决定性作用,催生

“制度创新—要素重置—产业重构—治理协同”这一闭环的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将充分发挥政府在治理中的作用,提升其治理能力,优化其治理方式,也将充分激发市场的活力和潜力,还将充分激活非营利组织等其他治理主体的参与积极性,从而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均等化供给以及国土规划与空间治理协同一体化等方面持续发挥作用。

五、以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推进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路径解析

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是黄河流域区域重大战略在城市群层面的重要体现,需以全面深化改革为核心驱动力,从建构促进资源要素自由流动、产业协同、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协同治理等体制机制出发,破解其结构性矛盾以及协同发展不足等深层次矛盾。

1. 加快推进支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资源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创新

加速黄河流域城市群内部中心城市与非中心城市之间、黄河流域城市群之间的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提升其基础设施网络中心性与通达性,从而加快黄河流域城市群资源与要素的自由流动,推动黄河流域城市群协同建设与高质量发展。一是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城市群内部事宜的跨城市通办与跨省通办。二是推动黄河流域城市群金融改革,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转板机制,推动发行黄河流域城市群专项信托投资基金,提升金融对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三是积极突破城市群内部与城市群之间土地管理制度不协调等发展瓶颈,探索建构城乡建设用地跨省域、跨地域调剂机制,促进飞地经济,尤其是科创飞地等发展。四是积极建构城市群财税分享制度,建立跨行政区 GDP 分计及税收分成机制。五是积极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劳动力技能认证体系及劳动力供需调剂体系。

2. 积极建构促进产业链与空间链多极联动发展的体制机制

建构促进产业链与空间链等多级联动发展的体制机制,是以全面深化改革促进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中的重中之重。一是着力创新城市群内部协同发展机制,针对黄河流域城市群内部不同城市的发展差异及资源禀赋特征,积极架构“核心城市创新策源+节点城市产业承接+县域载体功能支撑”的梯度型产业发展集群。二是推进黄河流域城市群

在特色化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有效协同,建构起上游生态产权改革、中游要素市场化改革、下游自贸区制度创新的梯度发展格局。黄河上游地区城市群应侧重于生态产权改革,探索“碳汇+文旅”等生态产业发展模式;中游地区城市群应进一步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通过城市群发展的跨省合作和资源共享,推动产业集聚与协同发展;下游地区城市群应依托制度创新,推动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深度融入国际大循环,持续推进“一带一路”共建共享。三是立足于沿黄城市群国土空间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的协同制定与协同推进,依托跨省产业合作示范区或飞地经济示范园区等的协同打造,促进黄河流域城市群不同地区之间的功能和优势互补,形成空间发展与产业发展的跨区域合作与协同格局。

3. 进一步推进以生态保护重塑城市群产业发展新动能的体制机制创新

以全面深化改革促进黄河流域城市群生态保护并培育发展新动能,其核心在于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黄河流域城市群高质量发展的始终。一是建立科学且针对性强的城市群发展财税制度,以转移支付、专项基金、奖补政策等,积极引导上游地区做好植被恢复与水土保持等生态修复工作,引导中游地区解决水土流失问题,推动产业现代化转型,引导下游地区强化湿地保护,加快智慧水利建设等。二是建立黄河流域城市群从“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的体制机制,重点推进黄河流域城市群间以及城市群内部城市之间水权交易市场化改革,强化碳汇权益资本化与市场化,架构统一的生态产业价值实现机制。三是建构促进多元主体积极参与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建设的激励约束体制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群高质量发展建设。

4. 系统建构全流域城市群协同治理新机制

推动黄河流域城市群协同治理新机制的建构,需要在治理主体、治理能力与治理方式等方面下功夫。一是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推动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与沿黄城市群管委会间的职能整合和功能契合,统筹流域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供与生态补偿落实等重大事项,架构起“中央统筹+城市群协同+市场运作+社会资本参与”的多主体协同治理范式。二是架构城市群协同治理能力提升的科学运行机制。既要重点推动政策支持从选择性扶持向功能性支持转变,在沿黄城市群重点培育和科学布局未来计算、未来生物等未来创新

链与未来产业链,也要强化数字技术赋能,依托黄河流域“数字孪生”平台建设等,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水文生态建设数据的实时共享与动态适应性决策。三是重点推动治理手段与方式变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与政绩考核体系变革相衔接,积极探索建构财税分成机制,以负面清单制度等明确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中各主体的权责利,提升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中各主体的协同能力。

参考文献

- [1] 金碚.关于“高质量发展”的经济学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18(4):5-18.
- [2] 张占斌,毕照卿.经济高质量发展[J].经济研究,2022(4):21-32.
- [3] 李煜伟,倪鹏飞.外部性、运输网络与城市群经济增长[J].中国社会科学,2013(3):22-42.
- [4] 陆铭,郭路.环境库兹涅茨倒U型曲线和环境支出的S型曲线:一个新古典增长框架下的理论解释[J].世界经济,2008(12):82-92.
- [5] 魏守华,吴贵生,吕新雷.区域创新能力的影响因素:兼评我国创新能力的地区差距[J].中国软科学,2010(9):76-85.
- [6] 林毅夫.新结构经济学:反思经济发展与政策的理论框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55-96.
- [7] 金相郁.20世纪区位理论的五个发展阶段及其评述[J].经济地理,2004(3):294-298.
- [8] 鲁晓东,李荣林.区域经济一体化、FDI与国际生产转移:一个自由资本模型[J].经济学(季刊),2009(4):1475-1496.
- [9] 任保平,杜宇翔.黄河流域经济增长—产业发展—生态环境的耦合协同关系[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1(2):119-129.
- [10] 覃成林.黄河流域经济空间分异与开发[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235-262.
- [11] 毛显强,钟瑜,张胜.生态补偿的理论探讨[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02(4):40-43.
- [12] 朱光磊.全面深化改革进程中的中国新治理观[J].中国社会科学,2017(4):27-39.
- [13] 郭克莎.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层逻辑[J].中国社会科学,2024(6):4-11.
- [14] 方创琳,张国友,薛德升.中国城市群高质量发展与科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J].地理学报,2021(12):2898-2908.
- [15] 唐为.要素市场一体化与城市群经济的发展:基于微观企业数据的分析[J].经济学(季刊),2021(1):1-22.
- [16] 张学良,李培鑫,李丽霞.政府合作、市场整合与城市群经济绩效:基于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的实证检验[J].经济学(季刊),2017(4):1563-1582.
- [17] 朱光顺,张莉,徐现祥.行政审批改革与经济发展质量[J].经济学(季刊),2020(3):1059-1080.
- [18] 罗知,齐博成.环境规制的产业转移升级效应与银行协同发展效应:来自长江流域水污染治理的证据[J].经济研究,2021(2):174-189.

A Study on the Mechanisms and Paths of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Empower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Urban Agglomerations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Fan Qiao

Abstrac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urban agglomeration in the whole Yellow River Basin serves as a supporting engine and important growth pole for the major regional strategies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urban agglomerations in the whole Yellow River Basin. Classical growth theory, neoclassical growth theory, structuralism and new structuralism theories, location theory, regional integration theory, and basin economy theory have laid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for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to boos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urban agglomerations in the whole Yellow River Basin. By analyzing the history of reform and reviewing its evolution, we can explain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contemporary progress, and recent key points of China's reform drive. Based on summarizing the strategic positioning, advancement experience, and practical dilemmas of urban agglomerations in the whole Yellow River Basin and thei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e core mechanism by which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promotes thei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lies in the fact that such reform can optimize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nd factors in the basin's urban agglomerations, modernize the internal industrial system, advanc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chains, optimize spatial patterns for green and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and enhance inter-urban agglomerati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To advanc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urban agglomerations in the whole Yellow River Basin through comprehensively deepening reform, it is necessary to accelerate institutional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s supporting infrastructure connectivity and the free flow of resources and factors, actively construct systems and mechanisms to promote multi-polar linkag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chains and spatial chains, further advance institutional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s for reshaping new drivers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urban agglomerations through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systematically build new mechanisms f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mong urban agglomerations across the entire basin.

Key words: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of reform;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Yellow River Basin; urban agglomerations

责任编辑:刘 一

二轮再延包政策窗口期农地细碎化治理的路径探索

安海燕 江东坡

摘要：农地细碎化治理是推进农业规模经营与现代化转型的关键，而二轮再延包为破解细碎化困境提供了重要的制度契机。细碎化治理的核心在于依据不同农地交易性质匹配相应的治理方式。二轮再延包背景下，农地交易性质同时受到产权属性与区域地形的影响，存在行政治理、自我治理、市场治理和混合治理四种治理方式。具体而言，高资产专用性、低交易频率的农地性质适宜强控制型治理，反之宜适配强激励型治理。从四个试点地区的典型实践也可以看出，二轮再延包背景下，细碎化治理基于承包权与经营权协同，能显著提升治理效能。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都表明，“主治理+辅治理”是细碎化治理探索的有效路径。为保障治理效果的持续稳定，需构建政策协同、主体协同与工具协同的配套机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关键词：二轮再延包；农地细碎化治理；政策窗口期；资产专用性

中图分类号：F32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8-0033-09

一、问题的提出

农地细碎化是制约我国农业规模经营与现代化转型的核心障碍。2020年全国承包农户户均地块为5.5块，西南地区户均地块高达8.94块，块均面积不足0.8亩^[1]，这导致了极高的农业生产成本和土地流转成本^[2]。这一格局不仅阻碍了机械化与技术应用，还会威胁国家粮食安全根基。为此，国家高度重视农地细碎化治理，出台了系列政策，并开展了专项治理与试点探索。在此引导下，我国农地细碎化治理已取得阶段性成效，然而，不同区域的治理效果仍存在较大差异，部分地区的农地细碎化问题依然突出。如何系统总结成功的治理经验，提炼可推广的治理方式，提升全国范围内的治理效能，成为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学界围绕农地细碎化治理形成了两大研究脉

络。一是案例实证研究，通过地方实践提炼经验模式^[3-4]。二是治理机制研究，基于自主治理^[5]、协同理论^[6]、产权理论^[7]，解析行政治理、市场治理、自我治理等模式的内在逻辑^[8]。现有研究为理解农地细碎化治理问题提供了有益参考，但依然存在以下方面可进一步扩展研究：一是忽略了多元治理方式。现有研究多聚焦单一治理方式，忽略了实践中多方式并存互补的现实，缺乏对组合治理方式的系统解构。二是较少考虑农地产权异质性。现有研究多将农地视为同质对象，较少考虑承包权与经营权的产权差异对治理方式的影响。三是缺乏政策环境与治理模式的系统性分析。现有研究多聚焦细碎化治理模式与机制层面，较少将其置于特定政策框架下考察。国家虽已出台大量政策推动农地细碎化治理，但现有研究未能充分揭示特定政策对治理模式的影响。当前，我国各地正陆续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以下简称“土地二轮再延

收稿日期：2025-05-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多重逻辑视角下农地延包实施路径研究”（21BJY040）。

作者简介：安海燕，女，贵州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贵州贵阳 550025）。江东坡，男，通讯作者，贵州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贵州贵阳 550025）。

包”)工作,为农地细碎化治理提供了关键的政策窗口期。《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明确“鼓励农民自愿互换并地”,为治理提供了政策依据。土地二轮再延包通过承包权与经营权的调整,为基于两权进行的农地细碎化治理提供了政策条件。2025年土地二轮再延包整省试点范围已扩大到7个省份,也为理论提炼奠定了实践基础。

鉴于此,本文将农地细碎化治理置于土地二轮再延包环境下,紧扣土地承包权与经营权的产权异质性,考虑多种治理方式组合,系统性探索农地细碎化治理路径。具体而言,本文遵循“理论分析框架—试点实践—路径提炼”的研究逻辑,基于治理理论,构建“农地交易性质—治理方式匹配”的理论分析框架,以此框架对四个试点案例进行剖析,最终在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提炼农地细碎化治理路径。本文研究不仅有助于深化对“三权分置”背景下农地治理的理论认识,更能为推进农地细碎化治理提供参考。

二、二轮再延包背景下农地细碎化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

依据威廉姆森治理理论,农地细碎化治理方式的本质是交易性质与治理方式的制度匹配过程。其核心逻辑是通过资产专用性、交易频率等界定农地交易性质,基于交易成本最小化原则匹配最优治理方式,为细碎性农地提供差异化的治理方式。

1. 二轮再延包背景下农地交易性质的判别

交易性质主要通过资产专用性、交易频率、不确定性三个维度进行衡量^[9]。其中,资产专用性是指在不降低资产价值的前提下,该资产被重新配置于其他用途或由其他使用者利用的难易程度^[10];交易频率则体现为单位时间内特定交易行为发生的次数,可分为高频与低频两种类型。我国严格的农地用途管制政策显著降低了交易不确定性,使得资产专用性与交易频率成为判别农地交易性质的核心依据^[11]。在我国“三权分置”的农地产权制度下,农地资产专用性受区位属性和产权属性的影响,交易频率又与产权属性有着强关联性。基于此,本文从区位属性、产权属性与交易频率来系统判别农地交易性质。

第一,区位属性对农地交易性质的影响。我国农地细碎化呈现显著的空间分布特征,丘陵山区因

地形破碎、地块分散,细碎化程度显著高于平原地区。首先,细碎化使农地涉及更多产权主体,增加了交易谈判的复杂性。在丘陵山区,产权分散性迫使交易范围被压缩至熟人社会网络,表现为契约形式非正式化和交易周期短期化。细碎化的土地格局下农户更加依赖口头协议等非正式治理机制,细碎化程度每增加1单位,书面合同使用概率下降15%^[12]。同时,出于主体间信任缺失与风险规避,60%的流转协议期限在1年以内^[13]。其次,细碎化抬升管理成本与劳动投入^[14],进而削弱农地经济价值。一方面,地块分散增加农地经营成本,降低经营主体长期投资水平;另一方面,细碎化农地难以适配高附加值作物的连片种植需求,导致经营类型单一化,进一步缩减了交易对象。由此可知,细碎化程度越高,农地资产专用性越强^[15]。

第二,产权属性、交易频率对农地交易性质的影响。在“三权分置”下,农地承包权与经营权的权属差异对农地交易性质具有重要影响。承包权作为成员资格权,具有排他性和身份依附性。其交易被严格限定于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表现为“集体发包—农户承包”的封闭性契约关系。改革开放以来,农地承包权经过了1984年第一轮分配,1997年第二轮延包的固定,以及当前二轮再延包的长久稳定。这种交易对象限于集体成员的固定性与交易频次的低频性,使承包权呈现高资产专用性与低交易频率的交易属性。经营权作为派生性用益物权,被赋予市场化配置与开放性流转的制度功能。政策明确要求“放活经营权”,允许农户通过转包、出租、入股等形式跨主体交易,以实现农地收益最大化。经营权交易对象涵盖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多元主体,交易频次显著高于承包权调整次数,因而形成了低资产专用性与高交易频率的典型特征。

2. 农地细碎化治理的四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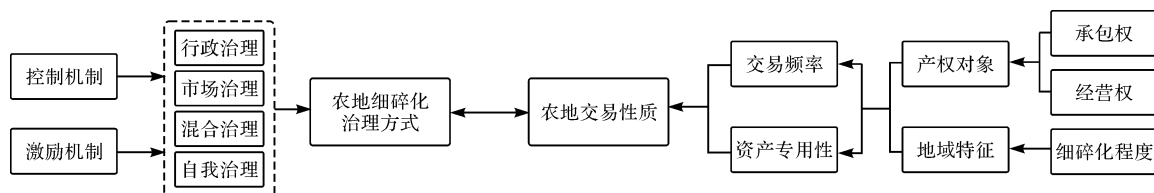
威廉姆森基于交易成本理论,将治理划分为市场治理、行政治理和混合治理三种类型。市场治理以价格机制为核心,其运行依赖于明晰的产权界定与竞争性的市场环境^[3]。德国通过《土地交易法》构建了规范化的交易市场,为市场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我国农地“三权分置”下的使用权流转,同样体现了市场化治理的实践^[16]。然而,由于交易成本过高、契约不完全等因素制约,单纯依靠市场机制往往难以实现农地细碎化的有效治理^[17]。行政治理则依托行政权威,通过政府干预实现资源配置。行政治理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土地重整政策,

如中国台湾地区的“农地重划”；二是专项立法治理,如德国的《土地整治法》、日本的《土地改良法》等。混合治理作为中间形态,兼具市场激励与行政控制的双重特征,如印度和尼泊尔通过法律限制土地交易范围,在保障市场交易的同时维护了土地连片性。

奥斯特罗姆突破传统“市场—国家”的二元治理框架,从互惠自发视角提出了自我治理方式^[18]。该方式在中国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中呈现出独特的本土化特征,依托熟人社会网络,通过人情交换和互惠规范等非正式制度进行治理,又称为“自我治理”方式。从本质上看,自我治理同样依赖于控制机制,但与行政治理存在显著差异。后者依托法律法规、行政指令等发挥正式制度作用,而自我治理更倾向于借助非正式制度,如熟人社会中的“声誉

机制”与“互惠规范”,实现治理目标。因此,自我治理可视为对行政治理的一种有效补充。实践中,自我治理方式被大量运用于农地细碎化治理中。王海娟和胡守庚的田野调查发现,农户间通过无偿流转、地块互换等非契约化方式,实现了土地的自发整合^[19]。孙新华等对山东 W 县的案例研究也进一步揭示,当地构建的“协商—决策—监督”村民自治方式^[5],能有效促进土地的规模化整合。

基于上述分析,将奥斯特罗姆的理论思想纳入威廉姆森的治理理论框架,共形成四种农地细碎化治理方式:行政治理、市场治理、自我治理和混合治理(见图 1)。这四种治理方式在控制强度和激励程度上存在显著差异:行政治理和自我治理均具有高控制特征,市场治理强调高激励效应,混合治理则追求控制与激励的最优化组合。



3. 农地交易性质与治理方式的匹配

农地治理方式的选择取决于交易性质,匹配的目标是实现交易成本最小化。其中,资产专用性与交易频率构成交易性质的核心维度:(1)高资产专用性+低交易频率,当资产用途受限且交易低频化,易引发“敲竹杠风险”,宜选择强控制型治理以降低协商与执行成本;(2)低资产专用性+高交易频率,当资产通用性强且交易高频化,市场机制可有效调节,适配强激励型治理。

在中国农地“三权分置”框架下,承包权与经营权的产权属性差异叠加区域细碎化程度,共同塑造了四类农地交易性质(见表 1)。第 I 种,丘陵地区

承包权,产权封闭性叠加地形复杂性,共同形成了高资产专用性特征;第 II 种,丘陵地区经营权,产权开放性缓解地形约束,相应地缓解了区位资产专用性;第 III 种,平原地区承包权,虽然具有低区位资产专用性,但产权封闭性主导专用性,仍然呈现出高资产专用性;第 IV 种,平原地区经营权,产权开放性与平坦地形共同导致显著的低资产专用性。基于上述交易性质和治理方式匹配原则,第 I、III 种情形中资产专用性强、交易频率低,选择强控制型的行政治理和自我治理方式组合;第 IV 种情形中资产专用性低、交易频率高,选择强激励的市场治理方式;第 II 种情形则选择混合治理方式。

表 1 农地治理方式与交易性质的匹配关系

	承包权 高资产专用性、低交易频率	经营权 低资产专用性、高交易频率
丘陵地区(高细碎化) 高资产专用性	I 强控制机制 行政治理、自我治理	II 控制、激励机制 混合治理
平原地区(低细碎化) 低资产专用性	III 强控制机制 行政治理、自我治理	IV 强激励机制 市场治理

三、二轮再延包背景下农地细碎化治理的试点实践

本文选取贵州省 XF 县、四川省 QS 县、河南省

PY 县和陕西省 YL 区四地区作为案例分析地,主要依据有以下三点:首先,实践完整性。四地区都为农业农村部划定的二轮再延包试点地区,且均已完成试点验收,具有完整的二轮再延包与农地细碎化治理的全过程实践。其次,案例契合性。案例选取契

合本研究的两大主题。从农地细碎化程度来看,贵州省 XF 县、四川省 QS 县属于山地丘陵地区,农地细碎化程度高;河南省 PY 县、陕西省 YL 区属于平原地区,农地细碎化程度低。同时四地区均采取了差异化的承包权治理和经营权治理方式,以解决各地农地细碎化问题。最后,研究可行性。调研团队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1 月对以上地区开展了实地调研,获取了大量访谈、问卷、文件等资料,可保证研究的可行性。

为简化区域治理特征分析,本文将“核心产权—治理方式”作为案例地分类标准。其中,产权

是指治理针对的核心产权,即主要聚焦在农地承包权抑或经营权;治理方式是聚焦核心产权采取的主导治理方式。

1. 贵州 XF 县:高细碎化下承包权自我治理为主

XF 县地处贵州省中部,2023 年全县人口 23.3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17.7 万人。XF 县农地细碎化程度高,平均户承包地块数为 8.12 块,地块平均面积为 1.05 亩;2020 年 6 月入选国家第一批二轮再延包试点,在全县 160 个村实施,2021 年 12 月完成试点任务。XF 县二轮再延包中基于承包权和经营权的农地细碎治理方式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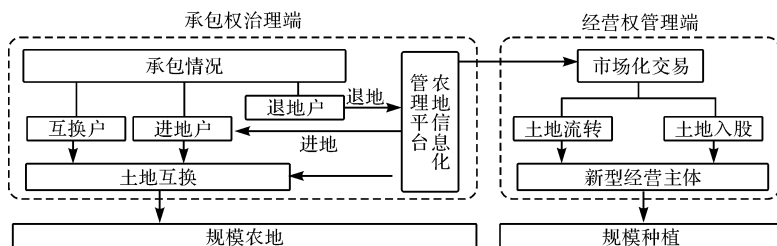


图 2 XF 县二轮再延包中农地细碎化治理方式

第一,基于承包权的农地细碎化治理:(1)农户互换土地,实现土地承包权集中。村集体搭建农地交易平台,包括信息系统、纠纷处理系统、数据登记系统等。农户间自发交换,上等地、中等地、低等地的交换比例为 1:1.2:1.5。双方互换确认后,向村集体备案,签订二轮再延包合同。(2)村集体建立农地信息化管理平台,实施二轮再延包的小调整。法定退地户与自愿退地户退回农地,进入村集体农地信息化管理平台,统一整治。村集体将整治后的土地分配给进地户,确保进地户调入规模农地。第二,基于经营权的农地细碎化治理:村集体大力发展合作社,引入外部新型经营主体,农户利用交易平台,链接其中,通过流转、入股等方式,实现农地经营权的规模种植。

XF 县具有高熟人社会特征,细碎化治理主要在承包权端,表现出了农地资产专用性强、交易频率低的显著特征。因此,在承包权治理端,XF 县采取了强控制的行政治理方式与自我治理方式。行政治理方式运用在农地小调整上,自我治理方式运用在农户农地自发互换上。为确保承包权端两种治理的有效性,村集体建立了农地交易平台,以及“县—乡—村”的三级矛盾调解系统。在农地经营权端,部分村庄在村集体的引领下运用了市场治理方式推进细碎化治理,但实施规模较小。总的来看,XF 县无论是行政治理的矛盾调解,还是自我治理的农户互换,都依赖于熟人村庄特点。熟人的信息互通、声誉机

制等非正式制度,在村集体搭建交易平台的正式制度下,发挥着农地细碎化治理的功效。

2. 四川 QS 县:高细碎化下承包权行政治理为主

QS 县位于四川省南部,2023 年全县人口 16.7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8.5 万人。全县承包地面积 19.65 万亩。以丘陵为主,兼有平原,承包地户均地块数 7.26 块,户平均地块面积 0.612 亩,细碎化程度较高。QS 县 2028 年 9 月土地二轮承包到期,2020 年 7 月获批二轮再延包试点,2021 年完成试点任务。该县利用交通便利、农业文化深厚的优势,大力发展柑橘、竹子等优势农产品,形成了较为开放的村庄格局。QS 县二轮再延包中基于承包权与经营权的农地细碎化治理方式如图 3 所示。

第一,基于承包权的农地细碎化治理:(1)开展土地整理与分区管理,打造区域规模农地。村集体结合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小田并大田”等项目对村庄内所有农地进行整治,并采取引导、协调的方式将农地分成大规模自营区与大规模流转区。自营区供农户自主耕种,流转区以流转、入股为主。(2)村集体以分区管理推进二轮再延包。法定退地户、自愿退地户将农地退回村集体,进入分区管理中。进地户按照应分农地标准,在自营区与流转区中选择相应面积。其中,自营区实施“确权确地”方式,流转区实施“确权不确地”方式。当可供分配农地不足时,按进地户户主年龄排轮等地,等候期间村集体为其提供就业岗位,直至其获得实际土地。(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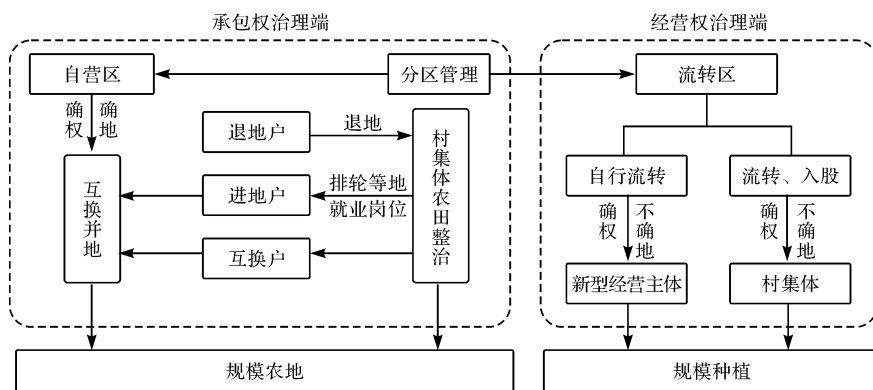


图3 QS县二轮再延包中农地细碎化治理方式

自营区农地进一步互换整合。自营区农地经过村集体整治后已具备一定规模,农户可继续通过土地互换,进一步推进规模化。在实践中,农户已形成低等田与优质田的2:1互换比例。第二,基于经营权的农地细碎化治理:流转区通过流转实现经营权集中。在“确权不确地”的流转区,农户既可选择将流转区农地自行流转给其他主体,以获取流转租金,也可选择将农地入股到村集体经济,以获取入股分红。流转后的农地实现了经营权集中。

QS县村庄开放程度高,农地细碎化整治主要在承包权端。在承包权端,村集体运用了高控制的行政治理方式,从上至下将农地全部集中整治,同时在自营区通过自我治理方式,进一步实现农地规模集中。在经营权端,对于流转区土地,通过市场治理方式,农户可以选择流转、入股等多种方式,实现农地

经营权规模集中。QS县农地细碎化治理的动力来自该县高竞争力的水果与竹加工产业。优势农产品发展不仅倒逼了农地规模经营,还通过高收益预期刺激了农地规模需求,以此奠定了农地分区管理的基础。

3.河南PY县:低细碎化下经营权市场治理为主

PY县位于河南省东南部,属淮北平原地区。2023年全县总人口69.7万人,其中农村人口38.1万人。县域农地总面积135.08万亩,户均地块2.42块,均块面积3.75亩,农地细碎化程度相对较低。作为粮食主产区,该县主要种植小麦、芝麻和花生等作物。2022年,PY县被列为二轮再延包试点县,在W镇和S乡开展试点工作,并于2023年6月完成验收。PY县二轮再延包中基于承包权与经营权的细碎化治理方式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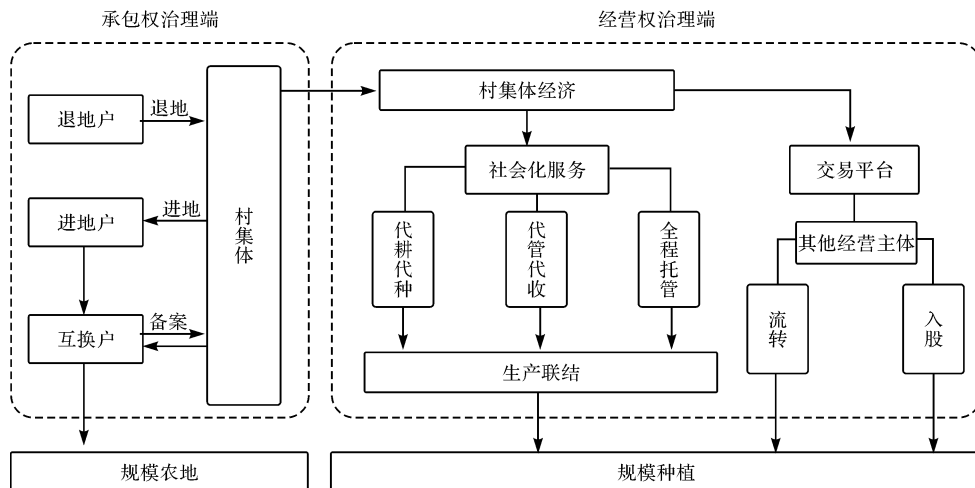


图4 PY县二轮再延包中农地细碎化治理方式

第一,基于承包权的农地细碎化治理:(1)进地户获取整治后的农地。法定退地户、自愿退地户将农地退回村集体,村集体在其基础上与机动地一起整治。规模整治后分配给进地户,签订二轮再延包合同。(2)农户互换形成规模农地。农户依据规模原则,自发互换农地,双方确认后提交村集体,村集

体备案,签订二轮再延包合同。第二,基于经营权的农地细碎化治理:(1)流转形成规模农地。村集体搭建以村委会为中心的流转平台,农户在此平台上流转、入股农地,实现农地规模性种植。(2)社会化服务形成规模农地。村集体发展社会化服务,给村庄提供一站式的农业生产服务,包括代耕代种、代管

代收、全程托管,农户在参与中建立生产联结,实现农地规模性种植。

PY 县村庄开放程度较高,细碎化治理主要在经营权端。在承包权端,运用行政治理方式形成进地户承包权集中,通过自我治理方式形成互换户承包权集中。在经营权端,通过流转、入股、社会化服务形式的市场治理实现生产种植的规模化。由此,PY 县整体实现了以经营权市场治理为中心,承包权自我治理与行政治理结合的治理方式。该治理方式组合得以顺利实施的原因是,当地细碎化程度低,农业机械化程度高。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升促使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这一过程又为扩大机械化种植创造了条件,进一步推动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分工,

最终提升了农业生产的市场化水平。

4. 陕西 YL 区:低细碎化下经营权混合治理为主

YL 区位于关中中部,以平原为主。2023 年全区人口 31.4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12.9 万人,耕地面积 23.5 万亩。全区户平均承包地 2.08 块,均块面积 4.04 亩,农地细碎程度较低。2020 年 5 月,YL 区被农业农村部确定为土地二轮再延包试点,在 C 村与 S 村开展试点工作,2021 年 12 月完成验收。YL 区村集体经济实力雄厚,除种植传统粮食作物外,大力发展甜瓜、蔬菜等特色产业,获得了国家级无公害设施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区、中国甜瓜之乡等称号。YL 区二轮再延包中的农地细碎化治理方式如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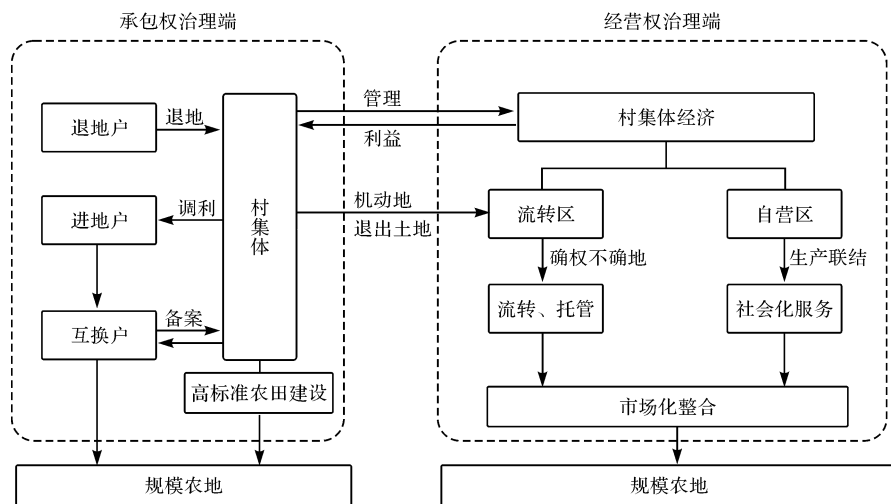


图 5 YL 区二轮再延包中农地细碎化治理方式

第一,基于承包权的农地细碎化治理:(1)退地规模整治。法定退地户、自愿退地户将农地退回村集体,村集体整治成规模农地。(2)互换户自发规模化互换。在村集体的统一组织下,互换户私下按商定好的规则互换农地,确认后报备村集体,村集体与互换户签署二轮再延包合同。第二,基于经营权的农地细碎化治理:(1)依托村集体经济实施“调利不调地”方案。村集体种植规模农地,获得集体经济收益,按照少地户、无地户的进地标准,给少地户、无地户分红,实施“调利不调地”的小调整方案。(2)村集体建立交易平台,农户可选择流转、入股等形式进入新型村集体经济,规模种植后,获取相应的收益。(3)村集体经济发展社会化服务,为自耕农户提供服务。

YL 区农地细碎化程度较低,农地资产专用性相对较弱,主要治理在经营权端。在承包权端,选择了将退地规模整治的行政治理方式和互换农地的自我治理方式。在经营权端,实施了混合治理方式,对规

模退地实施控制治理,对其他农地选择了以流转、入股、社会化服务为代表的激励治理,最终形成了经营权的混合治理。该治理方式组合在 YL 区得以实施的原因在于:一是农地资产专用性弱,社会化服务、交易平台使用的交易成本低,利于推行;二是当地有着较强的大米、小麦优势产业,能通过规模化种植进一步提高优势,农户获得更多的收益。

5. 试点地区治理方式对比及效果分析

对比上述试点地区的实践,可以发现四个试点地区的做法都在不同程度上涉及行政治理、自我治理、市场治理方式。具体而言,行政治理和自我治理方式主要作用于承包权,市场治理主要作用于经营权(见表 2)。但四个试点的治理重点各有不同。XF 县关注村集体建设交易平台,强调村民互换为主的自我治理方式;QS 县重点以行政方式推动全村农地整治与分区管理,全覆盖式地整治农地细碎化;PY 县强调村集体发展社会化服务,以市场激励推动规模种植,在经营权端破除农地细碎化;YL 区更关

注村集体经济的作用,通过混合治理将退地户、进地户农地均纳入村集体经济发展中,破除细碎化。由此可见,在农地资产专用性较高的 XF 县、QS 县更强调农地承包权端的细碎化治理,在资产专用性较低的 PY 县、YL 区更强调经营权端的治理。上述发现进一步检验了上文的理论推论。

表 2 各试点地区农地细碎化治理方式对比

试点地区	地区特点	治理方式组合	覆盖群体	关键举措
XF 县	丘陵地区,农地资产专用性强,熟人社会	承包权端:自我治理、行政治理	进地户、退地户、互换户	村集体构建交易平台、纠纷解决机制、数字化信息系统,实行以互换为主的自我治理和以交易为主的市场治理
		经营权端:混合治理	流转户	
QS 县	丘陵平坝兼有地区,资产专用性较强,产业发展好	承包权端:行政治理、自我治理	村庄所有农户	村集体依托行政治理统筹整合细碎化承包地,划分自营区与流转区,扩大农户经营自主选择权
		经营权端:市场治理	流转户、互换户	
PY 县	平原地区,资产专用性较弱,外出劳动力多	承包权端:行政治理、自我治理	进地户、退地户、互换户	村集体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以市场治理实现农地的集中耕种
		经营权端:市场治理	社会化服务农户	
YL 区	平原地区,资产专用性较弱,村集体经济较强	承包权端:行政治理、自我治理	进地户、退地户、互换户	村集体统筹整合退地户与进地户农地,通过市场治理盘活土地,以集体经济收益保障“调利不调地”的行政治理
		经营权端:混合治理	流转户、进地户、社会化服务农户	

对四个试点地区的实际情况考察发现,农地细碎化治理效果通过直接效应与间接效应得以显现。在直接效应方面,各地通过农地承包权与经营权的细碎化治理,有效提升了农地规模水平,表现在地块数量减少、连片面积扩大、规模性农地种植增加等。在间接效应方面,各地二轮再延包合同都呈现出高签约率,体现了农户对治理方案的认同。具体来看,XF 县实现合同签订率 92%,共涉及 46656 户农户家庭;QS 县以 BJC 村为例,自营区地块由 1794 块合并为 701 块,流转区地块由 1048 块整合为 4 块,二轮再延包合同签订率达 100%;PY 县以 SM 村为例,农户选择社会化服务规模经营的比例超 90%,合同签订率达 99.2%;YL 区形成了 2073 亩连片农田,有 678 户实现了“一户一田”的规模性经营,占比 62%,全区合同签订率达 99.5%。

四、二轮再延包背景下农地细碎化治理的路径及对策建议

农地细碎化治理具有长期性和系统性特征。在二轮再延包的政策窗口期,采取“主治理+辅治理”的治理路径,可实现农地细碎化的系统性治理。同时,也需要构建政策、主体、工具的协同治理机制,以及细碎化治理的长效管理机制,从而保障治理效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立足农地交易性质,实施“主治理+辅治理”的分层路径

应充分利用土地二轮再延包政策窗口期,基于

区位特征,围绕承包权与经营权产权属性,实施“主治理+辅治理”的农地细碎化治理路径,具体如图 6 所示。

第一,依据交易属性选择“主治理+辅治理”的治理方式。二轮再延包背景下的细碎化治理,可采取差异化的治理方式组合,同时作用于承包权与经营权。承包权具有高资产专用性,宜采用强控制治理方式;经营权具有低资产专用性,宜采用强激励治理方式。在两权同时作用下,需结合其农地属性,权衡相互力量,形成“主治理”与“辅治理”关系。

第二,依据区位和产权属性选择与之匹配的“主治理”方式。在丘陵地区,农地细碎化形成的高资产专用性,与农地承包权端对应的行政管理相适应,治理重点应为强控制实施的、基于承包权的农地细碎化治理;在平原地区,农地规模化与国家经营权的放活,降低了农地资产专用性,与经营权端对应的市场激励相匹配,主治理方式可放置于强激励的、基于经营权的农地细碎化治理。

第三,依据村庄社会经济特征选择与之相应的“辅治理”方式。在“主治理”方式为强控制的村庄,若村庄开放程度高,存在一定的经营权市场交易条件,可结合市场激励力量推进混合治理以改善细碎化条件,吸引更多的新型经营主体,加大农地市场竞争;反之,如村庄开放度较低,治理应倾向提高农户种植规模。在“主治理”方式为强激励的村庄,若已形成村集体为资源整合、产业决定、市场链接的主体,可进一步介入强控制方式整合承包权,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巩固细碎化治理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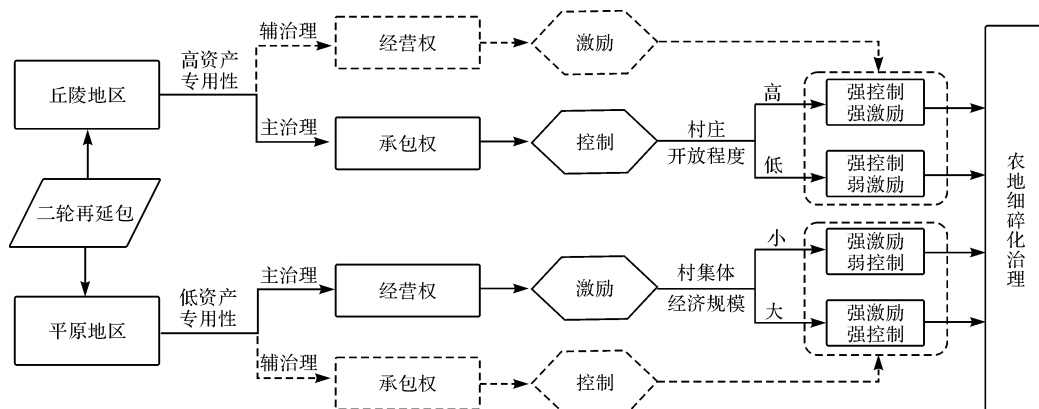


图6 二轮再延包背景下农地细碎化治理路径

2. 构建政策、主体、工具协同机制，系统提升农地细碎化治理效能

第一，构建协同的制度保障体系。中央层面出台了大量农地细碎化治理政策，并实施了系列专项工程，如“高标准农田建设”“小田并大田”等。地方政府应在此框架下，结合本地实际，围绕“主治理+辅治理”的治理路径，制定具体的农地细碎化治理实施方案，做好地方治理与中央农地政策的有效衔接。此外，农地细碎化治理应嵌入农地制度改革体系中，在坚持“三权分置”的基本制度下，创新承包权和经营权的实现形式，统筹推进以农地为基础的村集体经济改革、金融改革、综合改革等，形成制度合力。

第二，构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格局。一方面，需加强四类治理主体的功能性定位。地方政府应提升统筹规划能力，做好政策制定和资源调配工作；村集体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各方利益关系；新型经营主体需增强规模经营能力，发挥社会化服务功能；农户应着力提升市场化经营能力与创新意识，有效融入大市场，充分发挥在农村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另一方面，科学界定各主体的权责边界。政府与村集体主要负责制度设计和利益平衡，确保治理过程的公平性；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则侧重通过市场化方式提升资源配置效率。明确这两类主体在承包权与经营权的权能分工，可形成优势互补的协作关系，共同推动农地细碎化治理，最终实现公平与效率的有机统一。

第三，构建高效协同治理工具组合。地方政府应当选择并运用行政调控、市场激励、技术支撑的多样性治理工具。首先，在行政工具上，可运用工作专班推进方式，实行台账式管理和动态考核；其次，在市场工具上，健全经营权流转平台，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大力发展社会化服务以及新型经营模式；最后，

在技术工具上，重点推进数字化治理平台建设，实现地块信息管理、权属调整、合同签订等全流程线上办理。重点解决农户流动带来的治理效率低下问题，通过开发移动端应用、建立电子档案等方式，确保所有农户能便捷参与治理过程。

3. 构建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巩固农地细碎化治理成效

第一，构建承包权端细碎化治理的长效机制。农地承包权兼具行政与自主治理的性质，应建立与此相应的长效机制。一方面，强化村集体经济支撑能力，通过资源整合、产业培育等方式增强集体经济实力。同时，建立稳定的利益分配机制和风险防控预案，确保“分区管理”“调利不调地”等措施可持续实施。另一方面，着力完善农地信息管理体系，建立全流程信息记录制度，开发动态化管理平台，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实现权属变更信息的可追溯性。

第二，构建经营权端细碎化治理的长效机制。农地经营权具有市场激励性质，因此长效机制需要解决市场可得性、可及性与可靠性的问题。首先，地方政府应着力打造包容性交易平台，通过取消如最低流转面积等限制性条款，降低公共交易平台的准入门槛，简化交易程序，确保小农户平等参与市场交易。其次，完善交易服务体系，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价格评估和合同备案系统，实现交易全流程的透明化、规范化、低成本化运作。最后，重点强化制度稳定性保障，在30年延包期内保持政策连续性，特别是对新型经营主体，要通过完善合同管理、健全纠纷调处机制等方式，确保其长期投入的稳定。

第三，构建农地细碎化治理的长效效果管理机制。为确保二轮再延包背景下农地细碎化治理的持续性，应建立“评估—反馈—优化”的长效效果管理机制。首先，构建科学化的农地细碎化治理评估体系，制定保护经济、社会、生态多维度的评估指标，定

期开展系统性评估,全面掌握细碎化治理效果。其次,完善多元化的反馈渠道。地方政府应建立“线上+线下”系统反馈机制。一方面,线上开发智能化反馈系统,实现多主体咨询与诉求的便捷表达;另一方面,线下设立村级联络站与纠纷调解中心,通过定期召开村民议事会等形式收集民意,系统优化治理流程。最后,形成动态化的优化机制,评估结果和反馈意见,建立问题分类处置办法,对普遍性的问题,及时优化相关制度,对个案问题,采取“一事一议”方法解决。以此,最终确保治理效果的长效性。

参考文献

- [1] 刘同山,张毅.农户承包地细碎化治理:顶层设计、基层实践与改革思考[J].中州学刊,2024(3):21-29.
- [2] NGUYEN T, CHENG E, FINDLAY C. Land fragmentation and farm productivity in China in the 1990s[J]. China Economic Review, 1996(2): 169-180.
- [3] 孙新华,柳泽凡,周佩萱.“三权”分置中的地权整合与土地集中利用:以皖南河镇为例[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2-12.
- [4] QIU F, LALIBERTE L, SWALLOW B, et al. Impacts of fragmentation and neighbor influences on farmland conversion: A case study of the Edmonton-Calgary Corridor, Canada[J]. Land Use Policy, 2015(48): 482-494.
- [5] 孙新华,周佩萱,曾凡木.土地细碎化的自主治理机制:基于山东省W县的案例研究[J].农业经济问题,2020(9):122-131.
- [6] 刘同山,孔祥智,杨晓婷.“大小兼容”的农地连片经营如何实现:以江苏盐城亭湖区“小田并大田”为例[J].中国农村经济,2023(12):44-64.
- [7] 艾佳璇,杜焱强,邹伟.小田如何变大田:农地细碎化治理的理论逻辑与案例分析[J].农业经济问题,2024(7):105-116.
- [8] 郑佳鑫.村社统筹的土地细碎化治理:机制与效益——以安徽“小田变大田”为例[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99-109.
- [9] 奥利弗·E.威廉姆森.治理机制[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61-62.
- [10] 奥利弗·E.威廉姆森.资本主义经济制度[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336.
- [11] 林文声,秦明,郑适,等.资产专用性对确权后农地流转的影响[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6):1-9.
- [12] ZHENG H, ZHANG Z. Analyzing characteristics and implications of the mortgage default of agricultural land management rights in recent China based on 724 court decisions[J]. Land, 2021(7): 729.
- [13] KUNG J K S. Choice of Land Tenure in China: The case of a county with quasi-private property rights[J].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2002(4): 793-817.
- [14] 汪险生,郭忠兴.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两权分离及运行机理:基于对江苏新沂市与宁夏同心县的考察[J].经济学家,2014(4):49-60.
- [15] 罗必良,李尚蒲.农地流转的交易费用:威廉姆森分析范式及广东的证据[J].农业经济问题,2010(12):30-40.
- [16] 刘守英.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J].求是,2003(5):36.
- [17] 钟甯宁,王兴稳.现阶段农地流转市场能减轻土地细碎化程度吗?——来自江苏兴化和黑龙江宾县的初步证据[J].农业经济问题,2010(1):23-32.
- [18]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务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M].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213-247.
- [19] 王海娟,胡守庚.自主治理与小农农业现代化的路径[J].农业经济问题,2019(9):64-73.

Exploration of Paths for Farmland Fragmentation Governance During the Policy Window of the Second Round of Contract Extension

An Haiyan Jiang Dongpo

Abstract: Farmland fragmentation governance is key to promoting large-scale agricultural operations and modernization transformation, while the second round of farmland contract extension provides an important institutional opportunity to address the dilemma of fragmentation. The core of fragmentation governance lies in matching corresponding governance methods based on the nature of different farmlan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second round of contract extension, the nature of farmland transactions is affected by both property rights attributes and regional terrain, with four governance modes: administrative governance, self-governance, market governance, and mixed governance. Specifically, farmland with high asset specificity and low transaction frequency is suitable for strong control-oriented governance, while the opposite is suitable for strong incentive-oriented governance. From the typical practices in four pilot areas, it can be seen that under the second round of contract extension, fragmentation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synergy between contracting rights and management rights can significantly improve governance efficiency. Both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indicate that “primary governance + auxiliary governance” is an effective path for exploring fragmentation governance. To ensure the sustainability and stability of governance effects,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supporting mechanisms for policy synergy, subject synergy, and tool synergy, forming a long-term management mechanism.

Key words: second-round land contract extension; farmland fragmentation governance; policy window; asset specificity

责任编辑: 澍 文

邻里效应是否有助于农户绿色施肥行为选择?

——基于鲁、豫两省 968 份蔬菜种植户调研数据

吕菲菲 梁 巧

摘 要: 绿色发展是保持生态平衡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近年来我国积极探索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转型路径。农户行为受政策导向、资本禀赋、个人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在中国农村这一强社区嵌入性和紧密关系为特征的背景下,邻里效应在农村社区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基于规范激活理论和感知价值理论,以山东省和河南省 968 份蔬菜种植户调研数据为例,采用结构方程模型,可探讨邻里效应对农户绿色施肥行为的影响机制。研究发现,在道德感激活方面,邻里效应显著影响农户保护环境的归属责任和后果意识,从而激活个人规范,促进农户的化肥减量行为和有机肥施用行为。在感知价值方面,邻里效应对农户施肥行为的收益感知和成本感知均有影响,且主要通过感知收益正向影响农户的化肥减量行为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采纳行为。

关键词: 邻里效应;绿色施肥行为;蔬菜种植户;影响机制

中图分类号: F326.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8-0042-10

一、引言

农业绿色发展是提升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的关键。近年来,国家通过政策支持不断推动农业绿色转型。2022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等 5 部门联合印发的《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强调了化肥减量增效的必要性,并明确了技术方案与具体措施。2024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也明确提出,要推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农户作为农业生产的主体,也是化肥施用的主体,从农户角度出发研究促进绿色施肥行为,对于引导农户采用绿色施肥行为,从源头防控农

业面源污染,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绿色施肥在国外被称为“生态施肥”,主张在适宜的时间按照农作物所需的养分进行施肥,从而在保证产量的同时避免对环境的破坏。在绿色施肥概念界定方面,与国外学者界定的绿色施肥概念相近,国内有学者认为绿色施肥行为是指农业生产中化肥等投入品的减量施用和利用效率的提高^[1],另有学者进一步细化了这一概念,认为绿色施肥包括减少施肥量、转变施肥类型以及采用绿色施肥技术这三个关键方面。关于影响农户绿色施肥行为的因素,已有研究主要集中在三个独立的维度^[2]。首先,关于化肥减量行为,有研究表明,推广机械化和高效的施肥技术可以有效降低农民对化肥的依赖^[3]。其次,关于有机肥施用行为,有学者基于经济学的效用

收稿日期:2025-04-0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电商下沉与农产品上行互动耦合发展研究”(20BGL286);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创科技支持计划项目“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路径措施研究”(2020RWG004)。

作者简介: 吕菲菲,女,青岛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山东青岛 266109)。梁巧,女,通讯作者,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杭州 310058)。

理论研究发现,政府提供的有机肥补贴显著促进了果农对有机肥的施用,这表明经济激励在推动绿色施肥行为中起到了重要作用^[4]。最后,关于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使用,已有研究指出当农户对相关信息的了解达到一定水平时,他们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意愿和能力会显著提升^[5],但目前农户对这一技术的了解仍显不足,导致其采纳率较低。综上所述,针对农户施肥行为的单一视角研究较多,将三个视角进行综合研究的文献较少^[6]。

根据我国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到2025年化肥减量化行动方案》,可以将绿色施肥行为界定为降低化肥施用量、提高有机肥施用量以及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施肥模式。这一概念不仅涵盖了化肥减量这一行为,还涉及采取符合绿色发展理念的肥料和生产技术的行为,将农户绿色施肥行为扩展为一种多维度、综合性的农业生产行为,有别于以往研究中单一的施肥行为选择,能够通过研究农户科学合理的施肥实践,实现农业生产的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农户的行为受政策导向、资本禀赋、个人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在中国农村这一强社区嵌入性和紧密关系为特征的背景下,邻里效应在农村社区中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农户的施肥行为可能受到周围邻居行为模式的显著影响。现有少数研究已经关注到邻里效应对农户行为的影响。譬如,国内有研究发现邻里效应对农地流转行为、契约选择、价格制定及流转方式有显著影响,邻里距离越近,其影响越大^[7]。另有研究发现邻里数字金融使用率对农户数字金融使用决策产生显著的正向影响^[8]。国外亦有研究关注邻里互动对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使用及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9]。目前,关于邻里效应的研究视角、理论、方法和内容不断丰富,但现有研究未能对邻里效应对农户绿色施肥行为的作用机制进行系统性分析。

本文中,邻里效应是指使农户的绿色施肥行为决策强烈地受到周边邻居或亲友等的化肥绿色施用行为的影响。当邻里普遍采纳绿色施肥行为时,这种行为规范可能通过社会互动和感染机制被农户内化,形成一种社会规范,促使其他农户也采纳类似行为,从而扩大绿色施肥范围。同时,感知价值理论也可以为邻里效应对绿色施肥行为的影响提供有力解释。当邻居通过绿色施肥获得了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时,这种信息会通过邻里间的交流传递给其他农户,从而提升他们对绿色施肥的感知收益价

值。农户在感知到绿色施肥技术的优越性后,更有可能采取这种行为,以实现自身的经济利益和生态利益最大化。

因此,本文将基于鲁、豫两省蔬菜种植户调研数据,结合规范激活理论和感知价值理论构建理论分析框架,考察种植户的绿色施肥行为是否存在邻里效应,以及这种效应是否通过塑造农户的社会道德观念和增强感知来激励其采取绿色施肥措施,并提出相应的改进策略,旨在促进农户的绿色施肥行为,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理论框架与研究假说

本研究的落脚点在于探讨邻里效应对农户绿色施肥行为决策的影响机制。邻里效应对农户行为的影响,主要有两条作用路径:一条是通过社会规范的内化,另一条是通过外在价值信息的感知激励。因此,本研究以规范激活理论和感知价值理论作为理论基础,搭建理论分析框架,并提出相应的研究假说。

1. 规范激活理论

规范激活理论是用于解释个体亲社会/利他行为或意图的常用理论。在该理论框架下,本研究中包含四个要素,即后果意识、责任归属、个人规范、绿色施肥行为。后果意识是指一个人意识到不采取某种行为可能会对他人造成不良后果,即农户意识到如果不采用绿色施肥行为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后果。责任归属是指农户对自己的行为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意识。当人们意识到他们的行为对环境产生了负面影响时,他们倾向于为后果责备自己。个人规范是指对个人行为的道德责任的认知。关于四要素之间的关系,后果意识和责任归属是影响个人规范的两个先决因素,个人规范影响个体的行为意愿。

农户的行为决策并不完全是独立进行的,不可避免地会受到他人影响。在农村社区内,与农户互动最多的群体是邻居,农户的行为决策必然受到邻居的影响。邻里互动作为社会互动的一种,农户的道德感、保护环境的意识和环境责任感可能会通过邻里之间的社会互动被激发。现有研究发现,社会互动在政策认知、生态认知和风险认知对农村居民绿色农业生产意愿的影响中起到调节作用^[10]。当农户采取绿色施肥行为时,他们就在邻里间树立了环保的典范。邻居们目睹这些积极行为后,可能会

产生“我也应该这样做”的心理反应,从而激发他们的道德责任感,促使他们采取相似的环保行为。农户之间的交流和讨论,包括有机肥料的信息、不同量的化肥施用以及施肥技术的使用等,都能增强他们对绿色施肥重要性的认识。在这种道德氛围的影响下,农户们更加珍视土地资源,意识到自身行为对环境和地区的影响,从而更加注重施肥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尽量减少对土地的破坏和环境的污染。据此,本文提出假说 1、假说 2 和假说 3。

假说 1:农户绿色施肥行为存在邻里效应。

假说 2:邻里关系通过农户的后果意识影响其绿色施肥行为。

假说 3:邻里关系通过农户的责任归属影响其绿色施肥行为。

2. 感知价值理论

感知价值理论最初用于阐释顾客对收益和成本的认知,其认为顾客是基于个人经验视角下的认知,对收益和成本进行权衡和比较,从而对产品、服务或行为进行主观综合评价。感知价值可以分为感知收益和感知成本^[11]。农户作为生产经营的主体,是社会人,也是经济人,存在着“经济理性”,因此,其绿色施肥行为也可以用感知价值理论来解释。从经济利益的角度出发,感知收益是指绿色施肥行为给农户带来的经济、情感、社会和关系等正向收益的感知;感知成本是指农户在绿色施肥行为过程中感知到花费的资金、人力、时间和精力等。

在农村社区中,农户之间的交流和互动是频繁且密切的。当邻居通过采用绿色施肥行为,在提高作物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并因此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时,这些成功案例往往会成为农户间的讨论焦点。农户将这些邻居的行为视为一个明确的参照点,从而激发起对绿色施肥的兴趣并产生认可。然而,农户在技术采纳动力等方面易被挤压在低收益环节^[12]。当农户观察到邻居的绿色施肥实践和他们明显的经济效益后,其绿色施肥行为实践也变得更加积极,可见感知收益对农户的施肥行为具有重要影响。已有研究分析了农户绿色生产技术采纳行为,认为邻居示范效果会影响农户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采用倾向,农户获取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优势信息也会影响其技术采纳行为^[13]。农户获取的有机肥信息越多,越倾向于施用有机肥^[14]。感知收益降低了农户对于施用有机肥行为的风险预期,使其更容易接受和尝试绿色施肥行为。他们可能会认为,采用绿色施肥行

为可以帮助自己提高农业生产收益,从而增强了采用绿色施肥行为的动力。而采用绿色施肥行为的农户会受到大家的关注和尊重,这种社会认同感可能会让他们更加倾向于采用该行为。据此,本文提出假说 4。

假说 4:农户邻里效应通过感知收益影响其绿色施肥行为。

农户之间经常进行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邻里效应能够降低农户信息搜寻成本,打破信息壁垒,优化行为决策^[15]。通过与使用绿色施肥行为获得收益的邻居交流,农户了解到绿色施肥的具体做法,使用的肥料种类,施肥的用量、时机和方法等详细信息,并从邻居的经验中学习到如何避免可能出现的问题,减少在实际操作中的失误和浪费,从而降低感知成本。他们还可能组织集体购买肥料、共同学习技术知识等活动,降低购买肥料和学习技术的成本,从而做出更有效的决策。当农户采用绿色施肥行为,感知收益大于感知损失时,其行为倾向就比较明显^[16]。反之,当农户采用绿色施肥行为,感知收益小于感知损失时,其行为倾向就比较模糊。已有研究显示,感知风险对消费者购买意愿有明显负面影响^[17],感知成本投入对农户秸秆机械化持续还田行为的作用会受到项目示范的影响^[11]。据此,本文提出假说 5。

假说 5:农户邻里效应通过感知成本负向影响其绿色施肥行为。

综上分析,本文基于规范激活理论和感知价值理论,将邻里效应和农户绿色施肥行为纳入一个统一的分析框架(见图 1),以深入分析邻里效应对农户绿色施肥行为的影响机制。研究邻里效应是否有助于农户绿色施肥行为选择,就在于回答邻里效应是否影响农户施肥行为的后果意识和责任归属,以及邻里效应是否影响农户的感知收益和感知成本。

三、数据、变量与方法

在进行正式调研之前,我们首先进行了问卷设计及预调研,根据预调研结果反馈对问卷进行校正,此后通过大规模的正式调研获取调研数据,并进行了统计分析。以下是数据来源、变量选择说明以及描述性统计相关分析。

1. 数据说明

本文所用数据来源于 2024 年课题组在山东省和河南省重点蔬菜种植产区开展的蔬菜种植户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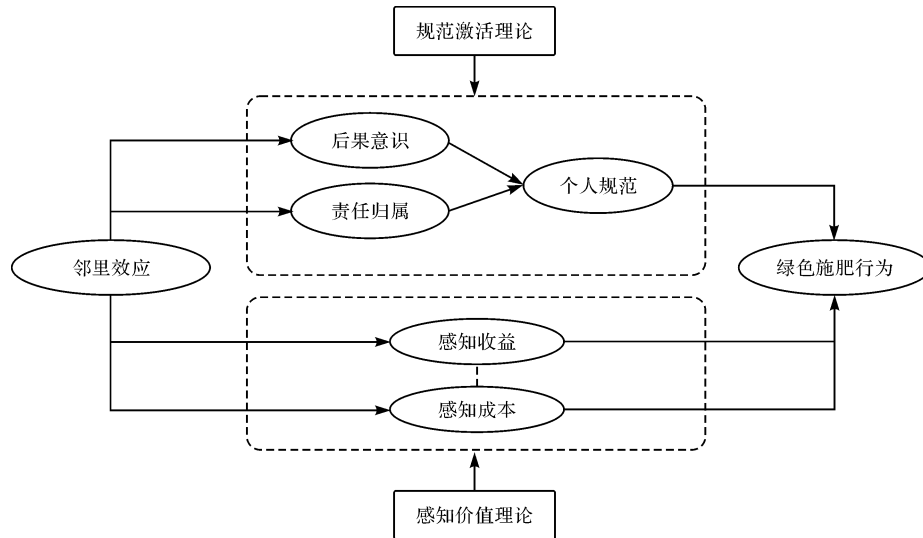


图1 邻里效应对农户绿色施肥行为影响的理论分析框架

研。具体而言,该数据包含山东省寿光市、梁山县和河南省扶沟县3个县蔬菜种植户的相关信息。选择这3个县作为调研区域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山东省和河南省是我国农业大省和重要的蔬菜生产大省,蔬菜种植户数量较多,有利于采取规范的分层抽样规则,确保被抽取农户的代表性。二是山东省寿光市、梁山县和河南省扶沟县均是全国较大的蔬菜种植产区,其技术化程度和施肥形式体现出多元化特征,发展水平具有差异性,选取其为调研区域能够保证样本的普遍性。

为了保证问卷设计内容的有效性和科学性,课题组邀请5名相关专家对问卷进行了审核,判断调查工具的相关性、清晰度和适用性。在大规模调查之前采用网络问卷调查的方式,对102名蔬菜种植村民进行了预调研。量表的检验统计量(KMO)值大于0.9,概率值(p)小于0.05,说明数据适合进行探索性因子分析。探索性因子分析结果显示,各项目的因子负荷均大于0.5,结构效度达到可接受水平^[18]。此外,由于可接受的克隆巴赫系数(Cronbach's alpha)值均大于0.7,所以量表题项均进行保留。

在进行预调研之后,本研究随机选取了山东省寿光市、山东省梁山县和河南省扶沟县的15个村庄展开了大规模实地调研,在实际调研过程中采用随机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在村干部陪同下到农户家中进行一对一问卷调研,每村发放问卷70份,共发放问卷1050份。调研样本涵盖了不同社会经济背景、种植时间和种植规模的农户,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数据中包含了调研样本的家庭人口统计特征、家庭蔬菜种植规模与蔬菜种植时间等内容。鉴于本文旨

在考察邻里效应对农户绿色施肥行为的影响,研究对象主要集中在那些表现出邻里效应的家庭。通过数据匹配、剔除关键变量缺失值和异常值后,最终得到有效样本量968份,问卷有效率为92.19%,可进一步进行分析。

调研样本人口统计信息如表1所示。男性受访者(51.14%)与女性受访者(48.86%)比例相当。从受访者的年龄来看,受访者年龄在41—50岁的农民最多,占比25.41%;30岁及以下及61岁以上农民最少。受访的大部分农民为普通村民,受教育水平多为初中水平。兼业家庭与非兼业家庭数量大致相同。种植蔬菜11—15年的村民占比21.59%。村民蔬菜种植收入占家庭总收入的比重多在10%—50%,蔬菜种植规模多在10亩以内。

2. 变量选择和分析方法

本文研究设计主要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控制变量测量,即调查对象的人口统计信息,如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社会阶层、蔬菜种植时间、家庭年均人收入、家庭是否兼业等,如表1所示。第二部分是对概念模型的变量进行测量,其中每个变量的测量尺度来源于之前的相关文献,采用李克特五级量表进行测量。农户绿色施肥行为分为三个维度:化肥减量行为、施用有机肥行为和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行为。其中,化肥减量行为量表参考了李树强等^[19]的研究,包括5个题项;施用有机肥行为量表参考了Lou等^[20]的研究,包括4个题项;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行为量表参考了Zeweld等^[9]的研究,包括6个测量题项,受访者在“非常不赞同至非常赞同”的5个选项中作答。邻里效应参考了张馥林等^[13]的6个题项进行评估。农户感知价值是

表 1 样本描述性统计分析

统计特征	百分比(%)	统计特征	百分比(%)
性别		家庭年人均收入	
男	51.136	5000 元及以下	11.983
女	48.864	5001—10000 元	15.806
年龄		10001—20000 元	23.657
30 岁及以下	11.983	20001—30000 元	23.450
31—40 岁	20.661	30000 元以上	25.103
41—50 岁	25.413	家庭是否兼业	
51—60 岁	24.070	是	50.103
60 岁以上	17.872	否	49.897
受教育程度		农业收入占家庭收入的比重	
小学及以下	18.492	10%及以下	18.182
初中	29.442	11%—50%	30.475
高中/中专	21.281	51%—90%	22.107
专科/本科及以上	22.934	90%以上	29.236
研究生及以上	7.851	种植规模	
从事蔬菜种植的时间		2 亩及以下	18.492
1—5 年	19.008	2.1—5.0 亩	30.475
6—10 年	20.558	5.1—10 亩	25.413
11—15 年	21.591	10.1—20.0 亩	14.050
16—20 年	17.459	20.0 亩以上	11.570
20 年以上	21.384	所在行政村角色	
		普通村民	73.967
		村干部	26.033

一个感知成本价值和感知收益价值的二维概念,根据代首寒等^[21]的研究,通过 8 个题项对其进行评估。农户的环境行为意识可分为个人规范、后果意识和责任归属三个维度,采用 Han 等^[22]量表中的 10 个题项进行测量。研究问题的具体测量题项详见表 2。

本文使用 SPSS26.0 和 AMOS28.0 对测量模型的信度和效度进行检验,在此基础上对各变量之间的内在关系进行测量,对提出的各项假设进行验证。具体分析方法和步骤如下:一是运用 SPSS26.0 进行共同方法偏差检验,检验数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二是运用 SPSS26.0 进行确证因素分析,并运用 AMOS28.0 评估测量模型构建的有效性,进而分析测量模型的区分效度,进行测量模型的信度和效度检验;三是运用 AMOS28.0,通过结构方程模型(SEM)分析假设关系,验证邻里效应对蔬菜种植户绿色施肥行为的影响路径。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通过实证分析,我们得出了研究结果,为保证结

果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们进行了共同方法偏差检验、测量模型检验和结构方程模型分析,具体结果分析如下。

1.共同方法偏差检验

共同方法偏差(CMV)通过哈曼单因素检验和确证因素分析(CFA)进行检验。探索性因子分析的哈曼单因素检验结果显示了多因素结构。特征值最大的因子占总方差的 32.863%,未超过 40%的临界标准,说明本数据不存在严重的共同方法偏差现象,可以进一步分析。

2.测量模型检验

在通过结构方程建模对提出的假设进行检验之前,使用 CFA 来评估测量模型的构建有效性并估计模型的拟合度。结果表明,该模型具有较好的拟合值($X^2/df=2.037$, $RMSEA=0.033$, $NFI=0.949$, $IFI=0.973$, $TLI=0.970$, $CFI=0.973$)。通过克隆巴赫系数(Cronbach's alpha)、组合信度(CR)、收敛效度和区分效度,进一步检验信度和效度。

从表 2 可以看出,潜变量的平均方差提取量(AVE)都大于 0.5,组合信度(CR)高于临界值 0.6,表明收敛效度良好。从表 3 可以看出,两个潜变量

之间的相关系数值小于潜变量 AVE 的平方根值,说明变量具有良好的区分效度。结果表明,该测量模型是可靠和有效的,可以进一步对结构模型进行假设检验^①。

表 2 测量量表的验证性因子分析

测量题项		估计值 (Estimate)	平均方差提取量 (AVE)	组合信度 (CR)	克隆巴赫系数 (α)
邻里效应					
NE 1	与邻居来往意愿	0.822	0.610	0.902	0.903
NE 2	与邻居串门互动频次	0.815			
NE 3	邻里间问候频次	0.823			
NE 4	寻求邻里帮助频次	0.782			
NE 5	向其他农户学习施肥行为的程度	0.713			
NE 6	其他农户的施肥方式会影响本人	0.707			
后果意识					
AC 1	不采用保护环境的施肥行为会导致农村环境生态退化和自然资源消耗	0.848	0.726	0.888	0.890
AC 2	不采用保护环境的施肥行为会对施肥所在地居民产生不良的影响	0.867			
AC 3	不采用保护环境的施肥行为会引发农村环境恶化	0.841			
责任归属					
AR 1	认为每位农户都对农村区域环境问题负有部分责任	0.874	0.691	0.870	0.869
AR 2	认为每位农户都对不负责任的施肥行为引发的农村区域环境问题负有部分责任	0.848			
AR 3	认为每位农户都应对施肥给农村区域造成的环境问题负有连带责任	0.768			
个人规范					
PN 1	认为有道德责任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0.784	0.670	0.890	0.890
PN 2	个人会坚持价值观和原则,按照对环境负责的方式进行施肥	0.788			
PN 3	在施肥时应该做对环境有益的事	0.845			
PN 4	在施肥中人们应该减少对当地社区的不利影响	0.854			
感知收益价值					
PB 1	采用绿色施肥行为能获得更高经济收入	0.808	0.700	0.903	0.904
PB 2	采用绿色施肥行为能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0.855			
PB 3	采用绿色施肥行为会使附近区域生态环境变好	0.873			
PB 4	采用绿色施肥行为能得到他人的支持赞赏	0.809			
感知成本价值					
PR 1	采用绿色施肥行为要有较高的经济投入	0.743	0.712	0.908	0.906
PR 2	采用绿色施肥行为无法改善产物质量	0.889			
PR 3	采用绿色施肥行为不会改善附近区域环境	0.878			
PR 4	采用绿色施肥行为得不到他人的认可	0.858			
化肥减量行为					
A 1	非常关注农田环境状况	0.794	0.604	0.884	0.893
A 2	参与减量施肥技术培训并减量施肥	0.752			
A 3	了解国家及地方出台的环保政策文件	0.761			
A 4	在购买化肥时考虑过化肥对环境的影响	0.782			
A 5	严格按照化肥的施肥量进行施肥	0.795			
施用有机肥行为					
B 1	施用有机肥	0.779	0.616	0.865	0.865
B 2	已经关注施用有机肥的信息	0.818			
B 3	一直在帮助我的邻居们了解有机肥	0.789			
B 4	一直建议其他人施用有机肥	0.753			

续表		估计值 (Estimate)	平均方差提取量 (AVE)	组合信度 (CR)	克隆巴赫系数 (α)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采纳行为					
C 1	想使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而不是现在使用的生产技术	0.808			
C 2	学习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0.858			
C 3	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0.869			
C 4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0.860	0.713	0.937	0.937
C 5	反馈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效果	0.856			
C 6	希望当地合作社能在我的土地上发展生态农业技术	0.812			

表 3 测量模型的区分效度

变量	邻里效应	个人规范	后果意识	责任归属	感知收益 价值	感知成本 价值	化肥减量 行为	施用有机肥 行为	测土配方施肥 技术采纳行为
邻里效应	0.779								
个人规范	0.424***	0.818							
后果意识	0.556***	0.685***	0.852						
责任归属	0.374***	0.501***	0.392***	0.831					
感知收益价值	0.617***	0.262***	0.343***	0.231***	0.837				
感知成本价值	-0.18***	-0.076***	-0.1***	-0.067***	-0.111***	0.844			
化肥减量行为	0.444***	0.483***	0.289***	0.289***	0.572***	-0.048	0.777		
施用有机肥行为	0.068***	0.193***	0.094***	0.094***	0.065	0.202***	0.107***	0.785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采纳行为	0.389***	0.197	0.159***	0.159***	0.61***	-0.096***	0.361***	0.04***	0.844

注:***p<0.001,**p<0.01,*p<0.05。对角线上的项目代表 AVE 的平方根,非对角线上的是相关估计值。

3. 结构方程模型结果

本研究运用 AMOS28.0,通过结构方程模型 (SEM)分析假设关系,验证邻里效应对农户绿色施

肥行为的影响路径。结果表明,结构模型对数据拟合较好($X^2/DF=2.726$, $RMSEA=0.042$, $CFI=0.954$, $IFI=0.954$, $TLI=0.951$)。变量路径关系见表 4。

表 4 变量路径关系

路径关系	标准化系数 (β)	标准误差 (SE)	临界比值 (CR)	显著性水平 (P)
AC 后果意识 <--- NE 邻里效应	0.556	0.049	14.914	***
AR 责任归属 <--- NE 邻里效应	0.226	0.055	5.275	***
PN 个人规范 <--- AC 后果意识	0.577	0.032	16.318	***
PN 个人规范 <--- AR 责任归属	0.275	0.029	8.553	***
AR 责任归属 <--- AC 后果意识	0.267	0.043	6.198	***
A 化肥减量行为 <--- PN 个人规范	0.360	0.04	9.338	***
B 施用有机肥行为 <--- PN 个人规范	0.200	0.047	4.397	***
C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采纳行为 <--- PN 个人规范	0.038	0.04	1.051	0.293
PB 感知收益 <--- NE 邻里效应	0.617	0.045	16.155	***
A 化肥减量行为 <--- PB 感知收益	0.482	0.041	12.159	***
B 施用有机肥行为 <--- PB 感知收益	0.037	0.046	0.829	0.407
C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采纳行为 <--- PB 感知收益	0.596	0.045	14.427	***
PR 感知成本 <--- NE 邻里效应	-0.180	0.05	-5.094	***
A 化肥减量行为 <--- PR 感知成本	0.033	0.025	1.149	0.251
B 施用有机肥行为 <--- PR 感知成本	0.221	0.03	6.161	***
C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采纳行为 <--- PR 感知成本	-0.027	0.026	-0.932	0.351

注:***p<0.001,**p<0.01,*p<0.05。

邻里效应对后果意识($\beta = 0.556, p < 0.001$)和责任归属($\beta = 0.226, p < 0.001$)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后果意识($\beta = 0.577, p < 0.001$)和责任归属($\beta = 0.275, p < 0.001$)对个人规范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后果意识对责任归属($\beta = 0.267, p < 0.001$)具有显著正向影响。说明农户对后果的认知可以影响农户的责任感,邻里效应越强,农户的责任感和对后果的认知越清晰,农户对个人规范的要求就越高。

个人规范对农户化肥减量行为($\beta = 0.360, p < 0.001$)和施用有机肥行为($\beta = 0.200, p < 0.001$)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但是对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采纳行为($\beta = 0.038, p > 0.05$)的影响不显著。说明农户的个人规范行为可以增强其化肥减量行为和施用有机肥行为,但不会增强农户使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行为。

邻里效应对感知收益($\beta = 0.617, p < 0.001$)具有显著正向影响,感知收益对化肥减量行为($\beta = 0.482, p < 0.001$)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采纳行为($\beta = 0.596, p < 0.001$)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但是对施

用有机肥行为($\beta = 0.037, p > 0.05$)的影响不显著。说明邻里效应越强,农户对收益的感知越强烈,农户对收益的感知可以增强其化肥减量行为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采纳行为,但不会增强其施用有机肥行为。

邻里效应对感知成本($\beta = -0.180, p < 0.001$)具有显著负向影响,感知成本对农户施用有机肥行为($\beta = 0.221, p < 0.001$)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但是对化肥减量行为($\beta = 0.033, p > 0.05$)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采纳行为($\beta = -0.027, p > 0.05$)的影响不显著。说明邻里效应不会增强农户对于成本的感知,农户对于成本的感知越强烈,越会增强施用有机肥行为,但是不会对化肥减量行为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采纳行为产生影响。

图2通过分析结构方程模型结果进一步直观反映了各变量的路径关系和作用机制。在发放的1050份调研问卷中,剔除不存在邻里效应和无效问卷,存在邻里间互动的有效问卷968份,可见多数农户之间存在邻里效应,假说1成立,表明农村社区中普遍存在以社会网络为载体的环境行为扩散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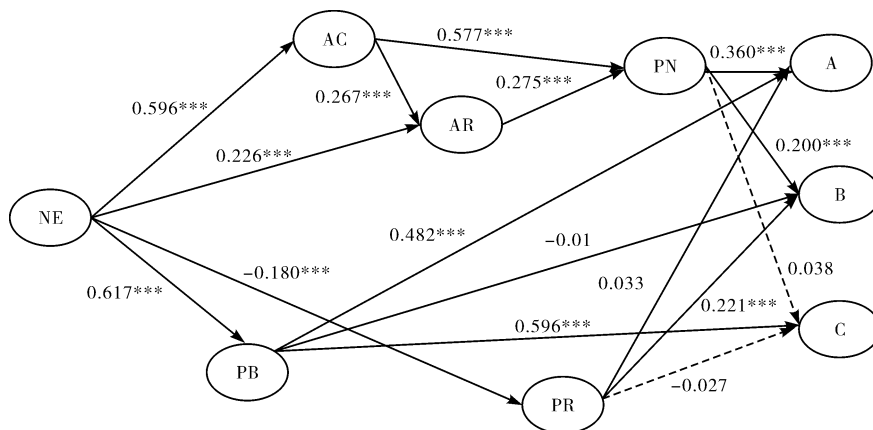


图2 结构方程模型结果

注: * $p < 0.05$, *** $p < 0.001$. NE=邻里效应; AR=责任归属; AC=后果意识; PN=个人规范; PB=收益感知; PR=成本感知; A=化肥减量行为; B=施用有机肥行为; C=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采纳行为。

进一步深入分析邻里效应与后果意识、个人规范及绿色施肥行为之间的关系可知,农户保护环境的后果意识存在邻里效应。这表明在农村社区环境中,邻里之间互动和交流能够有效地促使农户更加清晰、深刻地认识到不采用绿色施肥行为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而农户保护环境的后果意识对其个人规范又有着显著的正向影响,当农户对环境后果有了更明确的认知后,会进一步强化自身内心的道德责任感并优化自身行为准则。这种强化后的个人规范对农户的化肥减量行为和施用有机肥行为产生了显著的促进作用,从而有力地支持了假说2。

农户保护环境的责任归属同样存在邻里效应,这意味着当农户观察到邻居积极践行绿色施肥行为时,会在潜移默化中增强自身对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更加明确地认识到自己在农业生产活动中对环境应承担的责任。农户保护环境的责任归属对其个人规范也有着积极的完善作用,这种责任意识的增强会进一步促使农户在内心形成更强烈的道德约束。而这种强化后的个人规范同样对农户化肥减量行为和施用有机肥行为产生了显著影响,有力地支持了假说3。

在邻里效应与感知收益、绿色施肥行为的关系方面,研究发现邻里的绿色施肥行为对农户保护环

境的感知收益存在显著的正向影响。在农村社区中,农户之间信息交流频繁,当部分农户通过绿色施肥获得了诸如提高作物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获得良好的社会声誉等多方面的收益时,这些成功案例会迅速在邻里间传播。其他农户在了解这些信息后,会显著提高自身对绿色施肥收益的预期。这种预期的提升对农户化肥减量行为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采纳行为产生了显著的促进作用,有力地支持了假说4。

最后,在邻里效应与感知成本、绿色施肥行为的关系上,研究结果显示邻里的绿色施肥行为对农户保护环境的感知成本有显著的正向影响。邻里之间的交流合作不仅会传递绿色施肥的收益信息,也会涉及成本相关的信息。当农户从邻居处了解到绿色施肥可能需要投入较高的经济成本、更多的人力和时间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他们的行为决策。而感知成本对农户施用有机肥行为影响显著,这表明当农户感知到绿色施肥的成本较高时,会抑制他们施用有机肥的行为;反之,会促进该行为,从而支持了假说5。

五、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

本文基于规范激活理论和感知价值理论,以蔬菜种植户为研究对象,探讨邻里效应对农户绿色施肥行为的影响。

结果表明,在道德感激活方面,农户对保护环境的归属责任和后果意识存在邻里效应,邻里效应的发挥有助于激活个人规范,促进农户的化肥减量和有机肥施用行为。这些结果与已有研究中个人规范在亲环境行为中发挥重要作用的研究结果一致^[10]。个人规范不显著影响农户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采纳行为的原因可能是,即使存在邻里互动,能够促使农户增强环境保护意识,但是由于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相关信息获取存在一定困难,同时该技术本身具有技术难度,操作比较复杂,因此农户对采纳该技术存在顾虑。

在感知价值方面,邻里关系对农户施肥行为的收益感知和成本感知都有影响。收益感知对农户的化肥减量行为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采纳行为均有正向影响,但是不能促进农户的有机肥施用行为,这可能是因为现在农村老龄化严重,大部分农户受教育程度不高,对有机肥认识不足,加之有机肥见效慢,其改善土壤和提高作物产量的效果需要较长时间才

能体现出来。这对于追求即时经济效益的一般农户来说,即使通过邻居感知到施用有机肥能够带来收益,也不足以让其采纳该行为。邻居的绿色施肥行为不能通过成本感知对农户的化肥减量行为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采纳行为产生正向影响的原因可能是,农户的传统农业思想根深蒂固,他们在面对影响生计的决策时有风险规避心理。

由此可见,邻里效应对农户绿色施肥行为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这对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意义。基于此,本文提出以下几方面的建议。

首先,增强农户互动。农村相关部门应增加农民互动的机会,例如定期举办文化节和集市活动,这不仅有助于农产品的销售,还能加强农民之间的联系。同时,改善农村交通条件,加强农村间的物理连接,增加村民互动次数,并完善落后地区农村信息网络建设,提供便捷的通信手段,以促进农村邻里间的良性互动。其次,提高政策宣传效率。不仅要扩大宣传范围,而且要实施差异化宣传策略,增强政策宣传的针对性。例如,大力宣传种植大户的绿色施肥行为及其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利用他们对小规模种植农户的影响力,扩大农户绿色施肥行为的实践范围。再次,加强农业技术培训。相关部门和社区应灵活组织农民进行农业技术、知识的培训,邀请科技特派员和相关专家授课,提高农业技术培训效率,并及时解决农户在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防止农户因自身因素影响其采纳意愿,提升农民的技能水平与采纳绿色施肥行为的效益。最后,实施绿色施肥补贴政策。应设立绿色施肥补贴项目,实施农业绿色示范项目,对施用有机肥、减少化肥施用量的农户予以经济补贴,对采取绿色施肥技术的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和资金支持。通过这些措施,有效激励农户的绿色施肥行为,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实现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

注释

①CMIN/DF(卡方自由度比)在1—3范围内,属于优秀;RMSEA(误差平方根)在0.05以下,为优秀;NFI、IFI、TLI和CFI>0.9,为优秀范围。因此,从本次的分析结果可以看出,CFA模型具有良好的适配度。

参考文献

- [1]潘世磊,严立冬,屈志光,等.绿色农业发展中的农户意愿及其行为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浙江丽水市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J].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8(2):79-89.
- [2]王恒,易小燕.生态振兴视角下绿色施肥行为研究进展[J].生态

- 经济,2019(6):106-112.
- [3] 杨万江,李琪.稻农化肥减量施用行为的影响因素[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58-66.
- [4] 何丽娟,王永强.补贴政策、有机肥使用效果认知与果农有机肥使用行为:基于陕西省部分有机肥补贴试点县和非试点县的调查[J].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19(8):85-91.
- [5] 孙彬涵,罗小锋.跨越信息门槛有助于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吗[J].农业技术经济,2024(11):34-50.
- [6] 李立朋,丁秀玲,李桦.农户绿色施肥行为的关联效应及影响因素研究:以陕北绿色农业建设先行区为例[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2(9):71-78.
- [7] 洪名勇,何玉凤.邻里效应及其对农地流转选择行为的影响机制研究:基于贵州省540户农户的调查[J].农业技术经济,2020(9):4-19.
- [8] 庄腾跃,李顾杰,罗剑朝.农户数字金融使用决策存在邻里效应吗[J].中国农村经济,2024(8):125-144.
- [9] ZEWEID W, HUYLENBROECK G V, TESFAY G, et al. Smallholder farmers' behavioural intentions towards sustainable agricultural practices[J].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017(187):71-81.
- [10] 郑伟,刘帅.心理认知、社会互动与农村居民绿色农业生产意愿研究:价值感知的中介效应[J].干旱区资源与环境,2022(7):70-76.
- [11] 盖豪,颜廷武,张俊飏.感知价值、政府规制与农户秸秆机械化持续还田行为:基于冀、皖、鄂三省1288份农户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经济,2020(8):106-123.
- [12] 孙东升,孔凡丕,陈学渊.小农户与现代农业衔接的经验、启示与建议[J].农业经济问题,2019(4):46-50.
- [13] 张馥林,陈美球,黄庆龙,等.农户绿色生产技术采纳的邻里效应分析:基于农技推广和农户认知的调节作用[J].中国土地科学,2023(5):67-78.
- [14] 高晶晶,史清华.中国农业生产方式的变迁探究:基于微观农户要素投入视角[J].管理世界,2021(12):124-134.
- [15] 唐林,罗小锋.邻里效应能否促使稻农施用生物农药?——基于鄂、赣、浙三省农户调查数据的考察[J].自然资源学报,2022(3):718-733.
- [16] PARASURAMAN A, GREWAL D. The impact of technology on the quality-value-loyalty chain: A research agenda[J].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2000(1):168-174.
- [17] 何浏,杨伊依,肖纯,等.消费者对农产品品牌感知负性的反应机制研究:品牌信任的中介效应[J].农业技术经济,2014(8):75-83.
- [18] SU L, HUANG S S, PEARCE J. How does destination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ntribute to environmentally responsible behaviour? A destination resident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18(86):179-189.
- [19] 李树强,葛颜祥.农户化肥减量行为动力机制研究:基于山西运城地区苹果种植户调研[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2(1):153-164.
- [20] LOU S, ZHANG X, ZHANG D. What determines the battery recycling behavior of electric bike users?:ntroducing recycling convenience into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J].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2022(379):134560.
- [21] 代首寒,许佳彬,王洋.环境规制情景下农户感知利益对绿色施肥行为的影响[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1(5):880-888.
- [22] HAN H, OLYA H G T, KIM J, et al. Model of sustainable behavior: Assessing cognitive, emotional and normative influence in the cruise context[J]. Business Strategy and the Environment, 2018(7):789-800.

Does the Neighborhood Effect Contribute to Farmers' Choice of Green Fertilization Behavior? Based on the Survey Data of 968 Vegetable Growers in Shandong and Henan Provinces

Lyu Feifei Liang Qiao

Abstract: Green development is crucial for maintaining ecological balance and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recent years, China has actively explored paths for green development transformation in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Farmers' behaviors are influenced by various factors such as policy orientation, capital endowment, and personal capabilities. In the context of rural China, characterized by strong community embeddedness and close relationships, the neighborhood effect plays an indispensable role in rural communities. Based on the Norm Activation Theory and Perceived Value Theory, this study takes the survey data of 968 vegetable growers in Shandong and Henan Provinces as an example and uses a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 to explore the impact mechanism of the neighborhood effect on farmers' green fertilization behavior. The research findings show that in terms of moral activation, the neighborhood effect significantly affects farmers' sense of attribution responsibility and consequence awareness regard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reby activating personal norms and promoting farmers' behaviors of reducing chemical fertilizer use and applying organic fertilizers. In terms of perceived value, the neighborhood effect influences both farmers' perceived benefits and perceived costs of fertilization behavior, and it mainly positively affects farmers' behaviors of reducing chemical fertilizer use and their adoption of soil testing and formulated fertilization technology through perceived benefits.

Key words: neighbourhood effects; green fertilization behaviour; vegetable growers; impact mechanism

责任编辑: 澍 文

秩序负价值：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一个本源性概念

马荣春

摘要：秩序负价值是可从中外刑事立法文本和刑事法理论中提炼出来的一个刑法学概念，是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发展的概念创新。秩序负价值是指对社会秩序的背反性或危害性，其反面地构成法秩序的价值根基，是刑法秩序的起始说明。对应着法益规范与伦理规范的刑法规范分类，秩序负价值可分为针对法益的秩序负价值和针对伦理的秩序负价值；对应着存在形态，秩序负价值可分为主观的秩序负价值和客观的秩序负价值。秩序负价值不仅能够全面地解释刑法文本，而且能够解释政策性刑事观念及其制度实践。秩序负价值是对“秩序无价值”或“秩序非价值”的更精确表达，其克服“行为无价值”与“结果无价值”的片面性和表浅性而构成真正或“适格”的违法性本质。最终，秩序负价值得以成为刑法学的一个本源性概念，且能够在刑法理论根基、体系贯通和实践解释方面贡献理论价值。

关键词：秩序负价值；法秩序；违法性本质；行为无价值；结果无价值

中图分类号：D9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8-0052-13

由曾经的“中国法学向何处去”所衍生出来的“中国刑法学向何处去”，隐含着中国刑法学创新发展问题；而由后来的“构建中国特色的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所衍生出来的“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则更加明确地昭示着中国刑法学创新发展的自主性问题。从法学理论创新的规律来看，原创性范畴或标识性概念既可由中国本土直接生成，也可由“舶来品”创造性转换而来。而从法学理论构建的规律看，一个本源性概念至少需要具备三个特征：理论根基性、体系贯通性和实践解释力。“本源概念”呼应了“中国刑法学向何处去”这一重大历史命题及其衍生的“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设任务，构成本文的理论动机。而“秩序负价值”的概念提出，试图为中国刑法学的自主发展提供一个坚实的理论基点和独特的认识坐标，其理论目标在于超越旧有理论框架的纷争，如“法益侵害与规范违反”“行为无价值与结果无价值”。概括而言，秩序负价值的理论内涵在于：犯罪行为的核

心危害，不仅在于对具体法益的侵害或抽象规范的违反，更在于其对社会整体秩序根基的系统性侵蚀与否定。而其体系意义在于：以“秩序负价值”为逻辑原点，串联起从刑事立法动因（如我国《刑法》第2条刑法的任务、第13条犯罪定义及分则大量“秩序型”罪名设置）、犯罪成立本质（主观意志负价值与客观状态负价值的统一），到刑罚正当性根基（秩序修复与确证）的完整理论链条，为理解中国刑法文本与实践提供贯通性的解释框架，从而努力在更深层次上为理解中国刑事立法与实践提供新的解释工具和话语体系。

一、秩序负价值的概念提炼

概念提炼是秩序负价值这一刑法学课题的起步，对中外刑事立法文本与刑法学有关基础理论的提炼与分析，所回答的是秩序负价值这一概念的来源问题。

收稿日期：2025-04-09

作者简介：马荣春，男，法学博士，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律系教授（江苏南京 211105）。

1. 秩序负价值的文本提炼

秩序负价值这一概念首先隐藏在中外刑事立法的文本中。例如在《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中可见以“秩序”来表述的法律文本,即该法典第2条就“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的任务”作出了如下规定:“本法典旨在:保护人与公民的权利与自由,保护所有权,维护社会秩序与公共安全,维护周边环境,捍卫俄罗斯联邦宪制政体免于犯罪侵害,保障人类的和平与安全以及预防犯罪。”^{[1]7}虽然只在一处明确使用了“秩序”这一词汇,但其“人与公民的权利与自由”“所有权”“公共安全”“周边环境”与“人类的和平与安全”,都隐含或对应着特定的“秩序”,即分别隐含或对应着“权利秩序”“财产秩序”“公共秩序”“安全秩序”等,且这些秩序都可通过“关系”一词予以转述,即“新的《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整体上还是回应了当今的时代精神,足够充分且几乎完全相应地反映了借助刑事法律调整最重要与最有价值的社会关系时的实践需求”^{[1]8}。此外,《德国刑法典》第七章直接取名为“妨害公共秩序的犯罪”^{[2]103},《加拿大刑事法典》第二章直接取名为“违反公共秩序的犯罪”^{[3]34},《巴西刑法典》第四编直接取名为“破坏劳动秩序罪”^[4],《葡萄牙刑法典》在分则第四编“妨害社会生活罪”的第五章也取名为“妨害公共秩序与公共安宁罪”^{[5]137}。前述文本直接映现了秩序负价值在刑事立法中的“身影”。

就我国现行刑法而言,秩序负价值这一概念提炼,首先可从“刑法的任务”切入。《刑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在“刑法的任务”规定中,虽然“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采用“秩序”一词,但“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乃至“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都隐含或对应着特定的“秩序”,即分别隐含或对应着“国家安全秩序”“政治秩序”“财产秩序”“权利秩序”。前述被隐含的各种“秩序”与第2条明文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最终都可归结为“社会主义建设秩序”。于是,“秩序”可构成对“刑法的任务”的主题性解读。易言之,“刑

法的任务”因“秩序”而生,而“刑法的任务”所对应的刑法价值最终维系在“秩序”上。

就我国现行刑法而言,秩序负价值这一概念提炼还可从犯罪的法定概念和刑法分则从“章”到“节”再到“条”的有关罪刑安排来尝试切入。首先是犯罪的法定概念,即《刑法》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此条所给出的是一个法定的犯罪概念。可以看出,《刑法》第13条是基本对应《刑法》第2条的,即犯罪的法定概念是基本对应“刑法的任务”的。如果说《刑法》第2条通过“保卫”“保护”“维护”和“保障”正面确认了“秩序”,则《刑法》第13条便通过“危害”“分裂”“颠覆”“推翻”“破坏”和“侵犯”反面确认了“秩序”。

刑法分则从“章”到“节”再到“条”的有关罪刑安排也有着秩序负价值的直接映现。在我国现行刑法分则中,直接安排了以“秩序”来表述的“罪章”,即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在以“秩序”来直接表述的“罪章”即“大类罪”中,又安排了直接以“秩序”来表述的“节罪”即“小类罪”,如在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安排了以“秩序”来直接表述的“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第三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四节)”“扰乱市场秩序罪(第八节)”;而在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安排了以“秩序”来直接表述的“扰乱公共秩序罪(第一节)”。显然,在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第二节“妨害司法罪”、第三节“妨害国(边)境管理罪”、第四节“妨害文物管理罪”、第五节“危害公共卫生罪”和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若分别以“秩序”来命名也是自然顺畅的,即可分别命名为第二节“妨害司法秩序罪”、第三节“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罪”、第四节“妨害文物管理秩序罪”、第五节“危害公共卫生秩序罪”和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秩序罪”。

而在现行刑法分则中,还安排了直接以“秩序”来命名的“条罪”即“个罪”,如第六章第一节中的“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第288条)”“聚众扰

乱社会秩序罪(第290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第290条)”“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第291条)”,又如第六章第二节中的“扰乱法庭秩序罪(第309条)”和“破坏监管秩序罪(第315条)”以及第七章中的“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第371条)”。前述直接以“秩序”来命名的“罪章”即“大类罪”,“节罪”即“小类罪”和“条罪”即“个罪”,从不同的层次上直接映现了秩序负价值在刑法立法中的立法指导作用。当然,那些没有直接以“秩序”来命名的“罪章”或“节罪”或“条罪”,也无不是秩序负价值的立法产物。要特别强调的是,在刑法分则中,虽然有的个罪没有采用“秩序”一词来命名,却将“秩序”作为构成要件,如“组织、资助非法聚集罪(第290条第4款)”“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第291条之一第1款)”“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第291条之一第2款)”。

另外,秩序负价值也可从法定犯的文本中得以映现,尤其是法定犯的立法有力地体现着秩序负价值对罪刑立法的指导作用。在我国现行的刑法中,有着相当数量的以“违反前置法规定”或“违反国家规定”为前提的罪刑规定,此即法定犯即行政犯立法。而在法定犯即行政犯立法中,“违反前置法规定”或“违反国家规定”便有秩序负价值的内在隐含。因此,从法定犯即行政犯的立法中,我们可窥见秩序负价值。

总而言之,无论是从正面还是反面确认“秩序”,都能够说明:犯罪的立法动因都浓缩在秩序负价值上;秩序负价值构成了刑法规范的“最根本的奠基者”。

2. 秩序负价值的理论提炼

秩序负价值这一概念还隐藏在刑法学的理论中,亦即从刑法学的基础理论中,我们也可提炼出秩序负价值这一概念。

对于秩序负价值,我们首先可从康德与黑格尔的报应论那里获得一番领悟。康德曾指出:“我主张,我们必须承认每个具有意志的有理性的东西都是自由的,并且依从自由观念而行动。”^{[6]102}这里,康德提出了自由理性的主张^{[7]166}。正因为人具有自由理性,故人“要只按照你同时认为也能够成为普遍规律的准则去行动”^{[6]72}。相反,“除非我愿意自己的准则变为普遍规律,我不应行动”^{[6]51}。于是,在康德那里,“普遍规律”就是人人都应遵守的“绝对命令”,故对违反“绝对命令”的行为即犯罪施加刑罚便是“绝对报应论”,但是康德的“绝对报应

论”是“等量报应”,即其所倡导的是“等量报应论”^{[7]168}。于是,康德的“绝对命令”及其所对应的“绝对报应论”便隐含如下命题:由于“普遍规律”即“普遍秩序”,而“绝对命令”即“绝对秩序”,故犯罪在“普遍规律”即“绝对命令”面前所体现的便是一种秩序负价值。

由于康德的“等量报应论”具有“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所呈现出来的难以克服的机械性与局限性,因而会遇到“行为人是独眼龙或全口牙齿都已脱落的情况”^{[8]105},黑格尔便提出了“等价报应论”,黑格尔的“等价报应论”即其犯罪本质观所在。黑格尔曾指出:“不仅犯罪的本性,而且犯人自己的意志都要求自己所实施的侵害应予扬弃。”^{[8]104}之所以如此,乃“因为在市民社会中所有权和人格都得到法律上承认,并具有法律上效力,所以犯罪不再只是侵犯了主观的无限的东西,而且侵犯了普遍事物,这一普遍事物自身是具有固定而坚强的实存的。”因此,“对社会成员中一人的侵害就是对全体的侵害,所以犯罪的本性也起了变化……侵害行为不只是影响直接受害人的定在,而是牵涉到整个市民社会的观念和意识”,故“这种对市民社会的危险性就成为它的严重性的一个规定,或者也是它的质的规定之一”^{[8]228}。由此,黑格尔便提出同属于“绝对报应论”的“等价报应论”,且强调犯罪与刑罚之间要保持“价值等同”,即在“价值”上,犯罪与刑罚“彼此之间是可以比较的”^{[8]106}。于是,黑格尔的“普遍事物”和“(整个)市民社会”也说明:由于“普遍事物”即“普遍秩序”,而“(整个)市民社会”即“(整个)市民社会秩序”,故犯罪在“普遍事物”即“普遍秩序”和“(整个)市民社会”即“(整个)市民社会秩序”面前,所体现的便是一种秩序负价值。当黑格尔的“等价报应论”是一种“扬弃论”,则其所“报应”和“扬弃”的最终便是秩序负价值。在这一点上,黑格尔的“等价报应论”也显示出相对于康德“等量报应论”的进步性,因为受“物理性限制”,秩序负价值有时无法在“等量报应论”中受到“报应”和“扬弃”。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康德的“普遍规律”和黑格尔的“普遍事物”具有相通性,都指向“普遍命令”或“普遍秩序”,且蕴含在此“普遍命令”或“普遍秩序”中的人人享有的权利被视为“自由意志的定在”,而犯罪正是通过“否定”即侵犯“普遍命令”或“普遍秩序”及其所蕴含的这种“自由意志的定在”即“普遍的权利”而产生秩序负价值,而刑罚又是通

过“否定之否定”^[9],来实现“报应正义”和“恢复正义”即“秩序正义”。

秩序负价值在马克思主义的犯罪观和迪尔凯姆的社会学理论中也能得到深刻印证。恩格斯指出:“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10]这里,“蔑视社会秩序”直接意味着秩序负价值,而“犯罪”就是“最明显、最极端”的秩序负价值,或“犯罪”就是秩序负价值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法国著名社会学家迪尔凯姆也曾指出:“既然在任何一个社会里,个体与集体类型之间总是或多或少有些分歧,那么这些分歧当中就难免带有犯罪性质。使分歧带上这些性质的,不是分歧本身具有的重要性,而是公众意识给予分歧的重要性。因此,如果这种公众意识很强,具有足够的绝对能使这些分歧缩小的权威性,那它就会成为一种敏锐的、十分苛刻的力量,以在他处只是用来对抗重大分裂的强度来反对任何一点小的分歧,并把这种分歧看得与重大分裂同样严重,即视分歧具有犯罪性质。”^[11]这里,所谓“公众意识”即主流意识或主流价值观。于是,当“公众意识”对应着一种主流价值秩序,则“分歧”乃至“重大分裂”便意味着对主流价值秩序的背反,从而产生一种秩序负价值,以至于其同时“具有犯罪性质”。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的犯罪观与迪尔凯姆的犯罪观都说明:犯罪最终缘于秩序负价值,即秩序负价值伴随犯罪而产生,从而是刑法学的一个本源性概念,因为犯罪本来就是刑法学的一种“缘起”。

由于刑法理论是刑法文本的观念表述,且刑法文本的形成也受到刑法理论的相当影响,故秩序负价值的理论提炼是对秩序负价值的文本提炼的继续和完成。

二、秩序负价值的概念分类

秩序负价值的概念分类是对其概念提炼的继续,对此可采用具体指向和存在形态等标准对其予以区分。

1. 针对法益的秩序负价值与针对伦理的秩序负价值

张明楷教授认为:“刑罚的目的是预防犯罪,之所以要预防犯罪,是因为犯罪侵犯了法益,预防犯罪是为了保护法益,这正是刑法的目的。”^{[12]25-26}这里,我们首先要对刑法目的之法益保护论予以必要的讨论。“刑法的目的是保护法益”与“保护法益是

刑法的目的”是两个不同的命题:“刑法的目的是保护法益”相当于“刑法的目的只是保护法益”,即“保护法益”是“刑法目的”的全部内容;而“保护法益是刑法的目的”,意味着“保护法益”只是“刑法目的”的部分内容,即“刑法的目的”除了“保护法益”还有其他。对此可通过立法实证得出结论。于是,面对国外立法中的兽奸罪(《加拿大刑事法典》第160条)^{[3]111}、乱伦罪(《墨西哥联邦刑法典》第272条)^[13]、近亲相奸罪(《德国刑法典》第173条)^{[2]128}、亵渎墓地罪(《葡萄牙刑法典》第254条)^{[5]116-117},以及国内立法中的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刑法》第302条)等,刑法目的的法益保护论便显示出局限性,因为诸如兽奸罪等前述犯罪很难说是侵犯了所谓“法益”。而当法益保护论试图运用“法益”来解释兽奸罪等犯罪时,其便将“法益”予以“精神性泛化”了^[14]。实际上,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被规定在我国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中,而“公共秩序”便是“公序良俗”即公共伦理道德。犯罪向来可被分为自然犯即伦理犯和法定犯即行政犯,法益保护论解释法定犯即行政犯是没有问题的,但若解释自然犯即伦理犯,似乎便显得有些捉襟见肘。

法律与道德(伦理)的关系,一直为人们所思考,特别是刑法与道德(伦理)更为人们所关注和争论,正因为刑法谦抑性乃至“刑法不得已性”,所以“刑法是最低限度的道德”也就成为了共识。正如陈忠林教授指出的,社会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规定并运用刑法(罚),刑事制裁只能作为迫不得已的“极端手段”^[15]。因此,刑法的不得已原则强调刑法只有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才能用,不到不得已不能用^[16]。既然如此,法律与道德(伦理)特别是刑法与道德(伦理),就不应被视为“非此即彼”或“水火不容”的关系。

有学者指出,将违法性的本质定位于社会伦理侵害有如下合理性:第一,刑法是社会伦理的“底线”,即只是惩罚严重冲击主流社会伦理观念的个别行为。第二,对自然犯而言,公众认同的刑法规范在很大程度上和社会道德规范有关。对行政犯而言,当新的规范关系逐步得到公众的认同,则通过保护规范关系以肯定某种主流的伦理价值观。第三,在国家规范秩序比较混乱时,刑法首先将违反伦理规范的行为作为处罚对象,可以达到逐步引导国民养成良好规范意识的功效,对社会的建构意义

重大^[17]。因此,真正值得我们思考的是如何去构建一个理论框架,使得刑法中的伦理判断规范化^[18]。如果承认伦理犯甚至“公序良俗犯”的立法事实,则我们就必须承认:除了保护法益,刑法还保护伦理。由此,从保护对象上,刑法规范可分为保护法益的刑法规范与保护伦理的刑法规范。以此为逻辑前提,秩序负价值便可相应地分为针对法益的秩序负价值和针对伦理的秩序负价值。

2. 主观的秩序负价值与客观的秩序负价值

秩序负价值终究是行为评价,而行为有着主客观相结合的内在构造。具言之,秩序负价值有着两个层面的内涵:在主观层面上即“意志负价值”,而这里的“意志负价值”的通俗表达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对社会秩序的“蔑视”。“意志负价值”既存在于犯罪故意中,也存在于犯罪过失中。特别是在犯罪过失中,“意志负价值”表现为“意志懈怠”,而这里所说的“意志懈怠”或为“过于自信的过失”,或为“疏忽大意的过失”。主观层面的秩序负价值即“意志负价值”,所表明的是行为主体对秩序的消极乃至敌对态度,故也可称为“主观负价值”。在客观层面上,秩序负价值即“状态负价值”,或为危险状态,或为实害状态,其通俗描述便是恩格斯所说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和迪尔凯姆所说的“重大分裂”。客观层面的秩序负价值即“状态负价值”,无论是危险状态还是实害状态,都是对负价值的客观描述,故其也可称为“客观负价值”。

对于秩序负价值的主客观理解,可从黑格尔的刑罚报应论那里获得启发。黑格尔的刑罚报应论突出三个特性,即刑罚报应的正义性、刑罚报应的普遍意志性和刑罚报应的等价性^{[7]170}。就刑罚报应的正义性,黑格尔指出:“从客观的方面说,这(用刑罚惩罚罪犯)是法律同自身的调和,由于犯罪的扬弃,法律本身回复了原状,从而有效地获得实现。从犯罪者的主观方面来说,这是犯罪者同自身的调和,即跟他所知道的、保护他和对他有效的法律的调和。因此,当法律对他执行时,他本身就在这一过程中找到正义的满足,看到这只是他自己的行为。”^{[8]230}黑格尔在这段话中所表达的正义观念可从两个方面予以把握:其一,从客观方面来理解刑罚的报应正义,即犯罪是一种侵害或作为否定法的祸害而应予否定或扬弃,而刑罚正是通过这种否定即“否定之否定”或扬弃来体现报应的正义。其二,从主观方面来理解刑罚的报应正义,即用刑罚惩罚罪犯体现了罪犯的自由意志或给予罪犯的自由意志以一种尊

重^{[7]170-171},正如黑格尔将刑罚处罚说成是“诚然是外在暴力所加的,但真正讲来,这处罚只是他自己的犯罪意志的表现”^[19]。黑格尔刑罚报应论中正义性的主客观说明能够给予人们的启发是:所谓“法律本身回复了原状,从而有效地获得实现”实即法秩序在客观上“回复了原状”或获得了维护,故从客观方面来理解的刑罚报应正义体现为消除或平衡了客观层面的秩序负价值;所谓“犯罪者跟他所知道的、保护他和对他有效的法律的调和”,实即法秩序又得到了犯罪者的承认或接受,故从主观方面来理解的刑罚报应正义体现为消除或平衡了主观层面的秩序负价值。由此,黑格尔刑罚报应论的正义性的主客观两个方面,可被用来映射秩序负价值的主客观两个方面或主客观两个层面。

秩序负价值中的“秩序”不是“刑法秩序”,也不是“前置法秩序”,而只能是一般意义上的社会秩序。易言之,社会秩序的违反性是犯罪成立要件违法性的源头所在。由此,我们可沿着如下逻辑顺序看问题:当社会秩序由前置法所“调整”,便形成“前置法秩序”;当“前置法秩序”由刑法所“保障”,才形成“刑法秩序”。可见,社会秩序违反性是作为犯罪成立要件的违法性的初始所在即源头所在。当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是犯罪即刑法违法,而其“非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即“前刑法违法”或“前置法违法”,则刑法的最后必要性、“保障性”和“补充性”与“蔑视社会秩序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就是犯罪”,便一道说明:“秩序负价值”是作为犯罪成立要件的违法性的源头所在,即其在历经“前前置法秩序”(未受前置法调整的元秩序)到“前置法秩序”再到“刑法秩序”的嬗变中显示出刑事违法性的源头。易言之,在从一般社会学意义到前置法意义再到刑法意义,即从社会学意义的秩序负价值到前置法意义的秩序负价值再到刑法意义的秩序负价值,秩序负价值经历了从“量变”到“质变”的演化过程。于是,当将此演化过程回溯过来,则秩序负价值便显示出作为刑事违法性实质的源头地位,而这源头地位或许才是刑法学领域争论已久且未达成共识的违法性本质问题的答案所在。

三、秩序负价值的违法性本质证立

秩序负价值的违法性本质证立,是对秩序负价值概念分类的继续,从而将对违法性理论的探究进一步引向深入。

1. 秩序负价值从两组违法性中显示其违法性本质地位

犯罪行为必须是实质上为法律所不允许的行为,即必须是违法的行为。而所谓违法,就是行为为法律所不允许,即在法律上是无价值的、反价值的^{[12]137}。由此,违法性可理解为“法律禁止性”或“法律无(反)价值性”。于是,在刑法学理论中,违法性便构成了基础性或根基性的问题,甚至形成刑法学的“路线之争”。

围绕着违法性,刑法学理论形成了“客观的违法性”与“主观的违法性”之说。张明楷教授指出,刑法规范可以分为评价规范与意思决定规范。评价规范,即刑法规范是从刑法的观点判断某个行为是否无价值的规范,亦即一个行为是否有害是根据刑法规范进行评价的。意思决定规范,是指刑法规范命令人们在实施行为时作出遵从刑法的意思决定(简称决定规范)。于是,客观的违法性论认为,评价规范与违法性相对应,即决定行为是否违法的规范是客观的评价规范,而意思决定规范则是与责任相对应的。因此,不管行为人的主观能力如何,只要客观上违反法律就具有违法性。主观的违法性论,则将刑法规范理解为对行为人的意思决定规范,即违反刑法规范的人必须是能够理解规范内容的人,亦即只有能够做出意思决定的人的行为,才可能涉及违法性的问题。而新的客观的违法性论,则同时将评价规范与意思决定规范作为违法性判断的基准,且意思决定规范分别在违法性与责任阶层发挥机能^{[12]141}。

评价规范和意思决定规范不是两种不同的刑法规范,而是同一刑法规范的两种不同功能。对于裁判者即司法者(同时也是守法者)而言,刑法规范是评价规范即通常所谓裁判规范;而对于守法者(同时包括立法者和司法者)而言,刑法规范则是意思决定规范即通常所谓行为规范,亦即评价规范即裁判规范与意思决定规范即行为规范所构成的是“一体两面”的关系。相应地,所谓客观的违法性,是指立于裁判者即司法者的角度,亦即立于刑法规范是评价规范而得出行为违法的一种违法性;而所谓主观的违法性,是指立于守法者的角度,亦即立于刑法规范是意思决定规范或行为规范而得出行为违法的一种违法性。可见,所谓客观的违法性与主观的违法性,是立于不同的主体角度和采用不同的认知标准所形成的一种概念对应或一组概念。但是,无论是客观的违法性,还是主观的违法性,都是对违法性

的一种认知或判断,且此认知或判断是形成于将刑法规范本身作为被违反对象,故二者都是一种形式判断,而形式判断又意味着客观的违法性与主观的违法性都具有相当的“空洞性”乃至“虚幻性”,甚至陷入了“为违法性而违法性”。由此,一种能够赋予违法性包括客观的违法性和主观的违法性以实在内容的某种前在性因素有待我们去摸索,且有待形成相应的概念表达。当作为刑法根本成因的是“秩序”二字,则客观的秩序负价值便能够赋予客观的违法性以某种实在内容,而主观的秩序负价值便能够赋予主观的违法性以某种实在内容。进一步地,客观的秩序负价值所赋予客观的违法性的实在内容,便构成了客观的违法性的实质根据即其本质所在,而主观的秩序负价值所赋予主观的违法性的实在内容,则构成了主观的违法性的实质根据即其本质所在。最终,秩序负价值构成了违法性的本质所在,而将客观的秩序负价值和主观的秩序负价值分别视为客观的违法性和主观的违法性的本质所在,不过是将秩序负价值视为违法性本质所在的具体展开而已。

“秩序”之于违法性本质的直接关联性,还应与围绕违法性的另一组概念相对应而作深入探讨。在刑法学理论中,除了“客观的违法性与主观的违法性”的概念对应,还有“形式的违法性与实质的违法性”所形成的概念对应。张明楷教授指出,形式的违法性是指行为违反法的禁止或命令,即形式的违法性是从形式上将违法定义为违反实定法,但形式的违法性论没有说明违法性的实体。而实质的违法性论是用“违反实定法规”以外的实质的根据来说明违法性。实质的违法性,有利于考察行为的违法程度,有利于对构成要件的解释以及对构成要件符合性的判断,还有利于合理确定正当化事由的根据与范围。而对于实质违法性的理解,则有伦理规范违反说、法规范维护说和法益侵害说^{[12]137-141}。出于把握违法性的“实体”即其实质根据乃至其“本质”,我们须走向实质的违法性。但实质的违法性只是我们解答问题即把握违法性的“实体”乃至其“本质”的方向,而存在于这个方向中的某样东西才是我们最终想要获得的东西即问题的最终答案。由此,“秩序”再次进入我们的理论视野。

2. 秩序负价值从实质违法性论中显示其违法性本质地位

违法性的本质能够从根本上回答一个行为何以具有或生成违法性,即违法性之所以被称为违法性

的实质根据是什么。于是,实质的违法性能够引导我们去寻觅违法性的本质。易言之,如果试图用“秩序”来表述违法性的本质,则须对当下实质违法性的若干学说给予一番客观中肯的评说或剖析,从而使得用“秩序”来表述的违法性本质成为“水到渠成”的思维逻辑。

一是伦理规范违反说。对将伦理规范违反视为违法性本质的观点,张明楷教授指出其所存在的问题包括:第一,什么是“法秩序的精神、目的”,什么是“作为法秩序基础的社会伦理规范”,其内容并不明确。第二,伦理规范违反的本质是违反规范的人的意思,所重视的是主观的犯罪意思,故如果将这种观点彻底化,则会形成“只要有犯罪的意思就有刑罚”的局面。第三,伦理规范与刑法规范在原理上有相同之处,但伦理规范与刑法规范本身并没有价值,而是为了保护一定的价值才存在的。正因为如此,刑法与伦理在保护一定价值的目的上并不相互排斥,故不少伦理规范与刑法规范相重合。但是,即使刑法规范纳入了部分伦理规范,也不是为了推行特定的人的伦理规范,况且并不是所有的伦理规范都被纳入刑法规范^{[12]138}。

所谓“内容并不明确”并不影响伦理规范与刑法规范之间的“相融”关系,而当刑法中仍有相当部分的犯罪属于“伦理犯”,则伦理规范可完全视为刑法规范的一种规范形态,或伦理规范已经演化或转化为刑法规范,从而形成了伦理规范与刑法规范相重合。所谓“并不是所有的伦理规范都被纳入刑法规范”,意味着部分伦理规范能够甚至应该纳入刑法规范,这就是为何犯罪被分为“伦理犯”(“自然犯”)与“法定犯”(“行政犯”)。至于将这种观点彻底化会形成“只要有犯罪的意思就有刑罚”的局面,“重视”不等于“彻底化”。总之,在论说违法性的实质时完全避开伦理规范,是不妥当的,甚至会造成自相矛盾。不仅如此,伦理规范违反说让我们看到了能够被我们用来触摸违法性实质乃至本质的一样东西,而这样东西同刑法与伦理都共同保护的“一定的价值”所对应,那就是“秩序”。这里要特别强调或点破的是,刑法规范纳入了部分伦理规范恰恰印证了秩序负价值中的“秩序”的体系性嬗变过程。由此,伦理规范违反说至少能够在一定范围即“伦理犯”(“自然犯”)内说明违法性的实质乃至本质即秩序负价值。

二是法规范维护说。冯军教授指出:“只要刑法是有效的,就应当服从刑法的权威,这是现代民主

法治国家的当然要求。任何以刑法条文的内容不符合自然法、不符合正义或者脱离社会实际为由而否定刑法效力的做法,在现代的民主法治国家里,都不会具有正当性。”^[20]张明楷教授指出,法规范维护说的基本观点是,犯罪的本质是对刑法规范的否定,刑法的目的与任务是维护刑法规范的效力而非保护法益。这种观点的论据之一是,如果贯彻法益保护说,那么德国刑法中的近亲相奸罪的处罚根据就难以被说明,而只能主张废除此罪,而法规范维护说则能说明其处罚根据。由此,在刑法教义学的立场上,法规范维护说认为其优于法益侵害说。

关于法规范维护说,张明楷教授认为,法规范维护说存在诸多缺陷:第一,法规范维护说大体上主要是话语的转换,而且这种话语的转换没有明显的实际意义。具言之,规范不可能被破坏,也不需要所谓的修复,因为规范一经制度化,在其存续期间,只存在是否有人违反规范的问题。而只要规范没有被废止,规范就是有效的,对犯罪人的惩罚不可能不是为了保护规范本身。因此,所谓维护法规范效力,也不过是“违法必究”的一种表述而已。第二,如果认为刑法目的是维护法规范效力,那么对刑法条文尤其是分则条文,就难以进行合目的解释,而只能进行字面含义的解释,或者只能采取法实证主义的解释。显然,特别是在当今变幻莫测的时代,法规范维护说难以根据社会生活事实的变化重新确定法条的目的。易言之,即使刑法没有修改,在世事变幻莫测的当代,也有重新解释刑法条文、重新确定构成要件内容的必要。而贯彻法规范维护说的做法会封闭构成要件的内容,无法使得刑法条文含义跟上社会生活事实的变化。第三,法规范维护说不利于对违法性的认识与判断,即难以说明违法性的本质,不能说明违法程度。所谓违法性的程度不同,是指实质的违法程度不同,即侵害的法益不同,或者对相同法益的侵害程度不同。第四,法规范维护说导致违法与责任合而为一,即法规范维护说并不承认没有责任的不法,也可以说是没有区分违法与责任。但区分违法与责任是刑法学最为重要的进展^{[12]138-140}。

在笔者看来,就张明楷教授所说的第一点缺陷而言,法规范确实只存在被违反而不存在被破坏,从而需要修复的问题,故将法规范维护说作为违法性的实质说,确有“话语转换”乃至“循环论证”的嫌疑。就第二点缺陷而言,法规范维护说确实回避了刑法目的解释问题,但确实有必要的刑法目的解释名为“使得刑法条文含义跟上社会生活事实的变

化”而实为“满足社会生活秩序的需要”。就第三点缺陷而言,所谓法规范维护说难以说明违法性的本质和违法程度,意即法益能够说明违法性的本质和违法程度,亦即法益侵害说能够作为实质违法性说或违法性实质说,但法益侵害说对“伦理犯”(“自然犯”)特别是对“风俗犯”(“公序良俗犯”)的违法性实质或实质违法性的说明,是颇为牵强乃至乏力的。于是,对“伦理犯”(“自然犯”)特别是对“风俗犯”(“公序良俗犯”)的违法性实质的说明,我们可能需要一个没有出现“法益”字样却又能够蕴含或统摄“法益”的东西,而这样的东西或许应是“秩序”。就第四点缺陷而言,不区分违法与责任即将违法与责任合而为一,或许正是法规范维护说的逻辑必然,因为“违法性”和“有责性”都意味着法规范维护说所不言自明的对法规范的“破坏”。显然,不区分违法与责任即将违法与责任合而为一,确实是有欠妥当的,因为这种做法似乎使得我们离违法性的实质越来越远。总之,将法规范维护说作为违法性的实质说有欠妥当,但有待讨论的法益侵害说也未必是实质违法性说或违法性实质的恰当学说,因为能够称为实质违法性或违法性实质问题的恰当学说,应是更具深刻性与统摄性的学说,亦即我们需要一个比“法益”具有更强或更宽解释力的词汇,而这个词汇即“秩序”,且我们的答案为秩序负价值。

三是以法益侵害说对违法性的实质进行说明。如张明楷教授指出:“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刑法的任务与目的是保护法益。反过来,对法益的侵害或者威胁,也就成为刑法禁止的根据。换言之,刑法之所以以刑罚禁止某种行为,是因为它侵害或威胁了法益。所以,侵害法益是违法性的实质。”^{[12]140}首先,如果要用“法益”来交代违法性的实质,那也应该是“侵害或威胁法益是违法性的实质”。正如前文所述,“法益论”在刑法学中呈现“精神性泛化”而使得“法益”变得“莫衷一是”甚至“面目全非”,这是因为“法益论”对“非法益犯”特别是“风俗犯”(“公序良俗犯”)也试图显示其“解释力”,但正如前文已经指出,实质违法性或违法性实质的“法益论”已经在“伦理犯”(“自然犯”)特别是对“风俗犯”(“公序良俗犯”)上颇为牵强乃至乏力甚或“捉襟见肘”。若强调“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那么“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所需要的各种“秩序”应当是“刑法的任务与目的”。即便“保护法益”与“刑法的任务与目的”有关联性,“保护法益”也可以“等同”于“刑法的任务与目的”。如果认为

“风俗犯”(“公序良俗犯”)并没有明确的法益性而同样在“刑法的任务与目的”的针对之中,则“刑法的任务与目的”中除了“保护法益”,实际上还有对善良风俗的保护。而在本文看来,统括作为具体内容的“保护法益”和“维护公序良俗”以与“刑法的任务与目的”相“匹配”正是“秩序维护”,也即秩序负价值才能“匹配”违法性的实质,且可将秩序负价值作为违法性本质。

3.秩序负价值从违法性实体或根据的分歧中显示其违法性本质地位

在刑法学的违法性理论中,继“形式的违法性与实质的违法性”和“客观的违法性与主观的违法性”,便是“结果无价值与行为无价值”。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将“形式的违法性与实质的违法性”和“客观的违法性与主观的违法性”视为对违法性品质的讨论。而对于“结果无价值与行为无价值”,张明楷教授则指出:“结果无价值论与行为无价值论,是关于违法性的实体、根据的分歧。”^{[12]142}这里,所谓“关于违法性的实体、根据的分歧”实即“违法性本质的分歧”,亦即违法性本质到底是所谓“结果无价值”还是所谓“行为无价值”。

对于名为“违法性的实体、根据”而实为“违法性的本质”问题,“结果无价值论”与“行为无价值论”起初是两种明显对立的学说。随着讨论的深入,“行为无价值论”先衍生出所谓“二元行为无价值论”^{[12]143},后又继以“新行为无价值论”^[17]。几乎同时,“结果无价值论”又衍生出所谓“二元结果无价值论”^[21]。“行为无价值论”及其衍生与“结果无价值论”及其衍生,仿佛是两条线齐头并进,但稍加考察,我们便可发现一种诡异:“结果无价值论”与“行为无价值论”,这两种起初就对立的违法性本质论都不想丢弃各自的基本立场,又不得不向对方做出无奈的妥协或退让乃至劳冬燕教授所指出的“靠拢”^[22],而这种局面所“掩盖”的是“结果无价值论”与“行为无价值论”在起初的“各执一词”与“各走极端”:“行为无价值论”在结果犯和结果加重犯的违法性上显然欠缺说服力,而“结果无价值论”虽然对结果犯和结果加重犯的违法性有着直接的说服力,但在危险犯乃至行为犯上说服力则有所欠缺。实际上,即便是新行为无价值论,其虽然在新规范违反说的基础上,试图吸纳法益侵害导向说,以使得自己的学说更为客观和全面,但由于新规范违反说和法益侵害导向说各自所存在的问题以及从根本上彼此抵牾的天性,导致无法形成与结果无价值的有效

对决^[18]。当“结果无价值论”一再强调“结果无价值”中的“结果”还包括“法益侵害的危险”^[12]¹⁴²,则正如“法益”被“精神性泛化”,“结果”也被“精神性泛化”了。不难看出,无论是将“法益”予以“精神性泛化”,还是将“结果”予以“精神性泛化”,都是不想轻易丢弃已有的理论建构。无论是出于迫不得已“自我改造”的“行为无价值论”包括“二元行为无价值论”,还是同样出于迫不得已“自我改造”的“结果无价值论”即“二元结果无价值论”,二者均自认为其自身具有相较之下的理论优势,但都难以避免地陷入了这样的局面:“由于需要将对立的内容相折中,其不可避免地陷于逻辑上的自我矛盾。”^[22]

然而,稍加考察便可发现:无论是实为“结果负价值”的“结果无价值”,还是实为“行为负价值”的“行为无价值”,其都是对违法性实质的“没有明显的实际意义”的“话语的转换”,甚至是本文所指出的“循环论证”。我们应该进一步追问:“结果”为何是“无价值”即“负价值”的?“行为”又为何是“无价值”即“负价值”的?这一追问的收获是“秩序负价值”,即“秩序负价值”堪当“违法性的实质”抑或违法性本质。实际上,当违法性的“母体”是“行为”,而“结果”原本就是“行为”所造成的,从而“结果”构成了对“行为”的一种征表或证明,则似乎应将“结果无价值”与“行为无价值”予以“结合”而非“拼凑”以提出“以结果无价值为补充的行为无价值”即“以结果负价值为补充的行为负价值”。但无论是“结果负价值”,还是“行为负价值”,抑或“以结果负价值为补充的行为负价值”,都是对“违法性的实质”抑或违法性本质的“话语转换式解释”而非“本质性揭示”。最终,秩序负价值应该且能够走上台来对“违法性的实质”抑或违法性本质作出恰当言说。

四、秩序负价值的解说能力

任何概念都应当且能够具有相应的解说能力,因为概念原本是对其所指事项的概括与抽象。当一个概念的解说能力越强,其统摄力便越强,则其体系性地位便越高。特别是当一个概念构成对某个事物的本质描述,其统摄力和体系性地位便从该事物所对应的理论体系中显现出来,因为该事物所对应的理论体系“发端”于该事物的本质,亦即该事物的本质是该事物所对应的理论体系的“源头”。前述道理将由秩序负价值在违法性理论中的体系性地位及

其统摄力予以印证。

1. 秩序负价值对刑法文本的解说能力

可从刑法的任务、犯罪的法定概念等刑法文本中和从相关刑法理论以及社会学理论中提炼出来的秩序负价值,又可回过头来对刑法文本展示出相当的解说能力。

就刑法基本原则而言,之所以确立罪刑法定原则,是因为“罪刑法定”之“罪”对应着秩序负价值,故“罪之法定”即“秩序负价值之法定”,而“刑之法定”与“罪之法定”之对应,正是宣示成文刑法更加注重“秩序恢复”,亦即谋求秩序负价值的最终“归零”。之所以确立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因为“罪”所对应的秩序负价值的“负值”大小直接说明责任大小,进而影响刑罚轻重,故秩序负价值便构成了“罪”“责”“刑”关系平衡的一条“准线”。之所以确立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也是“秩序恢复”或“秩序确认”的实际需要。具言之,当适用刑法体现为定罪量刑的积极适用或正面适用,则适用刑法便旨在“秩序恢复”;而当适用刑法体现为消极适用或反面适用,即体现为出罪免责,特别是体现为正当防卫或紧急避险等正当化事由或非罪化事由的个案裁判,则适用刑法便旨在“秩序确认”。于是,“适用刑法人人平等”便意味着“秩序恢复”或“秩序确认”的司法平等,而这种司法平等直接有助于强化最大范围的或最为普遍的“秩序认同”和“秩序尊重”。

就刑事管辖权制度而言,之所以有“属地管辖权”,是因为犯罪形成了“属地”的秩序负价值,故“属地管辖权”便旨在消解秩序负价值的“属地影响”;之所以有“属人管辖权”,是因为犯罪形成了“领域外”的秩序负价值,故“属人管辖权”便旨在消解秩序负价值的“领域外影响”,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没有附加“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的限制;之所以有“保护管辖权”,是因为犯罪形成了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即“属国”的秩序负价值或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即“属人”的秩序负价值,故“保护管辖权”便旨在消解秩序负价值的“属国影响”或“属人影响”;之所以有“普遍管辖权”,是因为犯罪形成了“国际性”的秩序负价值,故“普遍管辖权”便旨在消解秩序负价值的“国际性影响”。至于“外交代表刑事管辖豁免”,则是秩序负价值消解的“外交途径”。

就故意犯罪、过失犯罪乃至不可抗力 and 意外事

件的刑法规定而言,之所以有这些规定,是因为有无故意或过失直接意味着秩序负价值有无主观因素即罪过或主观因素的强弱即罪过的深浅,从而影响着应受刑罚处罚性的有无及其轻重程度,故而这些规定便直接在秩序层面上体现着惩罚正当性和预防必要性。

关于刑事责任年龄与责任能力的规定,其存在根基在于其划定了行为人能够形成可谴责的秩序负价值主观因素即罪过的界限。只有当行为人具备相应的认识和控制能力即达到责任年龄、具备责任能力,其行为才可能承载可归责于其个人的、对法秩序的否定意志(主观秩序负价值)。这些规定通过排除对无法形成有效主观罪过者的刑罚,确保了秩序负价值归责的正当性,并精准地框定了预防必要性的范围。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的法定正当化地位,则源于其行为本质与秩序负价值的根本背离。无论观察行为人的主观意图,还是行为的客观效果,此类行为非但没有制造对法秩序的损害或威胁即秩序负价值,反而常常是在维护法秩序(秩序平价值)或在冲突价值间进行必要权衡以保全更重要的法秩序利益(秩序正价值)。因此,秩序负价值理论为理解这些行为的正当性提供了核心的价值支撑与逻辑反证,其正当化根源正是对秩序负价值的排除或消解。

就犯罪形态的刑法规定而言,也可形成秩序负价值的一番言说。具言之,之所以刑法作出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的犯罪阶段形态规定,是因为在故意犯罪从开始到结束的进程中,不同的犯罪发展阶段所对应的秩序负价值的质量状态或程度不同,且总的说来,越接近犯罪既遂,行为所对应的秩序负价值就越会在主观层面即主观的秩序负价值和客观层面即客观的秩序负价值各自趋重或“升值”,从而导致秩序负价值整体趋重或“升值”,最终刑事责任也呈趋重之势,可谓“水涨船高”。于是,刑法对不同犯罪阶段形态的刑事责任规定便自然体现着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特别是犯罪中止的规定,在犯罪中止的场合,客观的秩序负价值被中止行为本身予以“定值”,即没有进一步升至“既遂值”,而主观的秩序负价值已经完全被行为人自身予以消解,故刑法作出“应当免除”或“应当减轻”的规定便符合惩罚的正当性和预防的必要性。之所以刑法作出共同犯罪的规定,是因为在共同犯罪的场合,不同的地位和作用对应着不同的秩序负价值包括主观的秩序负价值和客观的秩序负价值,而不同的秩序负价值

又反过来印证地位和作用不同,从而主从犯的角色划分及其责任区别便得到了秩序负价值的直接说明。特别是在存在胁从犯的场合,胁从犯的主观的秩序负价值是低于从犯的,故刑法对胁从犯所规定的从宽处罚的幅度便自然大于从犯,而这自然也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体现,且当然以秩序负价值为“准绳”。之所以刑法作出数罪并罚的规定,是因为在数罪并罚的场合,一罪对应着一个秩序负价值,数罪便对应着数个秩序负价值,故数罪并罚便意味着具有不同“质”的秩序负价值的平行叠加,而这同样是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体现,且同样以秩序负价值为“准绳”。

就刑罚的刑法规定而言,由于死刑是刑罚的“代表”,故我们可以死刑规定为例来作出秩序负价值的一番言说。作为最严厉的刑种,死刑存废问题归根结底就是一个秩序问题。被誉为“刑法学之父”的贝卡里亚曾指出:“只有根据两个理由,才可以把处死一个公民看作是必要的。第一个理由:某人在被剥夺自由之后仍然有某种联系和某种力量影响着这个国家的安全;或者他的存在可能会在既定的政府体制中引起危险的动乱。再者,当一个国家正在恢复自由的时候,当一个国家的自由已经消失或者陷入无政府状态的时候,这时混乱取代了法律,因而处死某些公民就变得必要了。”^[23]这里,“安全”“动乱”“无政府状态”和“混乱”都直接指向“秩序”。由此,一个国家是否保留死刑,取决于立法机关对相关犯罪所对应的秩序负价值的评估和最终所作出的立法决策。我国刑法将死刑的条件由曾经的“罪大恶极”修改为现在的“罪行极其严重”,其可得到秩序负价值的说明。具言之,“罪行极其严重”意味着客观危害性所对应的客观的秩序负价值,同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再犯危险性所对应的主观的秩序负价值,各自都达到了“最大(负)值”,从而两者之和也达到了“最大(负)值”。而当此时,只有匹配以死刑,才能在体现罪责刑原则之中既符合惩罚的正当性,又符合预防的必要性。至于死缓规定,所谓“不是必须立即执行”便对应着作为客观和主观两个层面之和的秩序负价值尚未达到“最大(负)值”。

就刑罚的具体运用而言,同样可形成秩序负价值的一番言说。具言之,之所以刑法作出了累犯从重处罚的规定,是因为累犯情节表明行为人主观的秩序负价值不减反增,故须通过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来宣示“从重处罚”的惩罚正当性和预防必要性。由此,秩序负价值便发挥了一种正向指示作用。

之所以刑法作出了自首和立功的规定,是因为自首或立功情节表明行为人主观的秩序负价值甚至有时还有客观的秩序负价值有所降低(如协助抓获同案犯),故须通过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来宣示“从宽处罚”的惩罚正当性和预防必要性。由此,秩序负价值便发挥了一种反向指示作用。之所以刑法作出了缓刑的规定,是因为符合缓刑要求的条件表明行为人不再具有主观的秩序负价值,正如“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实即“没有再带来秩序负价值的危险”,或如“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实即“对所居住社区秩序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由此,秩序负价值也发挥了一种反向指示作用。

之所以刑法作出了减刑和假释的规定,是因为符合减刑或假释要求的条件表明罪犯经过一段时间的服刑改造已降低了主观的秩序负价值,故其原判刑罚须予相应调整,以在动态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中来宣示行刑正当性和预防必要性,正如在对犯罪分子决定假释时“应当考虑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实即“应当考虑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秩序的影响”。由此,秩序负价值同样发挥了一种反向指示作用。至于《刑法》第81条第2款“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这一规定,应当推定“不得假释”的罪犯,其曾经的犯罪行为所对应的客观的秩序负价值与其本身所存在的主观的秩序负价值,只有如期释放才能“归零”。由此,秩序负价值发挥的是一种正向指示作用。之所以刑法作出了追诉时效的规定,是因为符合不予追诉的条件或导致不予追诉的情形表明个案中行为的客观秩序负价值和行为人的主观秩序负价值都会随时间流逝而不断降低乃至消失,正如论证追诉时效的制度目标所印证的。因此,如果再予追诉,则既难显示惩罚的正当性,也难显示预防的必要性。由此,秩序负价值依然发挥了反向指示作用。至于“如果二十年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则应认为是个案中行为的客观负价值或行为人的主观负价值仍然存在所致。由此,秩序负价值发挥的也是一种正向指示作用。

最后就刑法分则的具体个罪规定而言,依然可形成秩序负价值的一番言说。正如我们所知,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所有具体个罪都是违法行为的刑法定型,即类型化了的违法行为,但每个刑法定型离不开秩序负价值的“价值填充”。具言之,“构成要件”是

每个个罪类型化的外在形态即“外壳”,而“违法性”和“有责性”则分别由客观的秩序负价值和主观的秩序负价值予以“价值填充”,而当已经被予以“价值填充”的“违法性”和“有责性”又“填充”到“构成要件”这个“外壳”里,则具有个罪意义的违法行为的刑法定型才真正形成。于是,每个具体个罪即每个违法行为的刑法定型,同时或在根本上就是“秩序负价值定型”。由此,秩序负价值是在阶层递进中显示其对于犯罪成立的价值支撑意义。

2.秩序负价值对政策性刑事观念及其制度实践的解说能力

除了对刑法文本,秩序负价值对政策性刑事制度实践也能展示出相当的解说能力。曾经的刑事和解制度以及当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都有秩序负价值的观念体现。

就曾经的刑事和解而言,刑事和解是指在犯罪发生后,发生在加害与被害双方之间的,以作出认罪悔罪与道歉赔偿和接受认罪悔罪与道歉赔偿为实质条件,从而使得刑事责任得到缓解的一种刑事制度安排或刑事制度活动。在刑事和解的制度安排或制度活动中,秩序负价值便得到体现,即刑事和解意味着曾被犯罪侵扰的相关秩序有所修复,即秩序负价值的“负值”有所降低,从而其所对应的刑事责任也相应地有所降低。于是,秩序负价值的运用便转化为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贯彻。这里要强调的是,秩序负价值在刑事和解中的“负值”降低,是通过被害方的宽恕即“被害修复”而得以实现的,而“被害修复”实即“秩序修复”。可以想见的是,在刑事和解中,秩序负价值的“负值降低”直接导致应受刑罚处罚性的程度减弱,这就是对达成刑事和解的个案进行从宽处理的刑法学逻辑即其理论根据所在。陈光中教授指出:“国际上的恢复性司法与我国传统的刑事和解理念出现了交汇点,即都关注被害人权利保护,都关注纠纷发生后人际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恢复。”^[24]由此,刑事和解可予秩序价值的深度考量,即其体现了秩序负价值的正面运用。

就当下正在推行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而言,具体来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指在犯罪发生后,发生在被告人与公诉机关之间的,以被告人认罪认罚而公诉机关给予从宽指控的刑事制度安排或刑事制度活动。就在认罪认罚从宽的制度安排或制度活动中,秩序负价值也得到了一种体现,即认罪认罚也意味着曾被犯罪侵扰的相关秩序有所修复,亦即秩序负价值的“负值”有所降低,从而其所对应的刑事责

任亦应有所降低。于是,秩序负价值的运用亦转化为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贯彻。这里要强调的是,相较于刑事和解,秩序负价值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负值”降低,是通过作为公共秩序代表的公诉机关的宽恕而得以实现的。当然,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运作过程中通常伴随着加害方对被害方的道歉和赔偿所换来的谅解,亦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运作过程中通常伴随着原来发生在加害方与被害方之间的刑事和解,从而公诉机关的宽恕中“包含”着被害方的宽恕。可以想见的是,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作中,秩序负价值的“负值降低”也直接导致应受刑罚处罚性的程度减弱,这就是对达成认罪认罚协议的个案进行从宽处理的刑法学逻辑即其理论根据所在。学者指出,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深化发展,正是突出彰显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核心价值^[25]。当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核心价值最终即秩序价值,则作为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体现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便有秩序价值的深度蕴含。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无论是曾经的刑事和解(就刑事自诉案件而言)制度,还是当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都有辩诉交易的成分。当辩诉交易将当事人主义作为制度基础^[26],而当事人主义旨在谋求秩序的尽快修复,则曾经的刑事和解制度与当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便有着当事人主义所蕴含的秩序考量,即秩序负价值的正面运用。

无论是曾经的刑事和解观念尝试,还是当下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践,秩序负价值都是通过“客观危害”和“人身危险性”或“再犯危险性”的修复和消解而实现“负值降低”甚至“负值趋零”,从而使得个案的刑事责任在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中获得妥当的处置,以最终实现惩罚犯罪和预防犯罪的双重正义。可见,秩序负价值在刑事制度实践中构成了一种衡量工具或“价值准据”。进一步地看,当刑事和解、认罪认罚从宽等政策性观念及其制度实践意味着传统的纯粹对抗式和惩罚性刑事司法走向协商性和恢复性刑事司法,而犯罪治理是社会治理极其重要乃至最为重要的构成部分,且社会治理问题在根本上就是社会秩序问题,则秩序负价值在刑事制度实践中的观念影响能够对刑事法治的社会治理功能给予一番特别的说明。

秩序负价值在刑法文本和政策性刑事制度实践中的解说能力是由其作为违法性本质的体系性地位所决定的,故对秩序负价值解说能力的讨论是对秩序负价值的违法性本质讨论的继续,是对秩序负价

值概念提炼的一种首尾呼应。需要强调的是,将“秩序负价值”视为一种本源性概念,包含了刑法文本、刑事制度实践的法治化导向,而绝不意味着主张无节制的“秩序本位主义”或“维稳优先论”,更无意将刑法异化为单纯的“社会控制工具”。恰恰相反,对秩序价值的深度挖掘,其正当性与生命力必须根植于现代法治的核心原则——人权保障与权力约束。因此,在运用“秩序负价值”理论指导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时,必须通过对“秩序”进行限定,以防滑向“警察国家”的风险:“秩序负价值”中的“秩序”,必须是且只能是经由宪法和法律确认、体现法治核心价值的“法秩序”,其绝非脱离法治框架的、模糊的“社会稳定”或行政便利的秩序,而刑法本应是“不得已之法”甚至“最后必要之法”。易言之,刑法所维护的秩序本身,必须符合良法善治的要求,其边界由法律明确规定,且禁止损害公民基本权利的不当解释。

结 语

“秩序负价值”概念的提出,是中国刑法学立足本土立法实践与理论需求,迈向概念自主创新的一次重要探索。通过对中外刑事立法文本的系统梳理,以及对报应理论、社会学说与实质违法性论争的深度反思,本文试图揭示“秩序负价值”作为犯罪本质与刑法规范根基的核心地位:对社会秩序背反性与危害性的精炼概括,是法秩序得以确立并需要刑法加以捍卫的根本动因。这一概念不仅有效统合了传统法益侵害说与伦理规范违反说的理论张力,为自然犯与法定犯提供了统一的价值解释框架,更通过对主观(意志负价值)与客观(状态负价值)维度的解析,以及针对法益与针对伦理的秩序负价值分类,构建起层次清晰、逻辑自洽的理论体系。

更重要的是,“秩序负价值”有力穿透了行为无价值与结果无价值二元对立的表浅性,揭示了违法性本质的深层根源在于对整体法秩序的否定。其不仅是从总则原则到分则罪名解读刑法文本的“价值密码”,也为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等体现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制度实践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彰显了刑法在惩罚犯罪、修复秩序、实现社会治理中的核心功能。围绕“秩序负价值”的深入研究,可进一步拓展至其不同犯罪构成要件中的具体作用机制,与刑事责任阶层的精细化衔接,以及在新兴科技犯罪领域的适用性等问题。这一源自中国刑事法治实

践、融合中外智识资源的原创性范畴,将为构建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贡献自身的理论价值。

参考文献

- [1] 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M].赵路,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
- [2] 德国刑法典[M].徐久生,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
- [3] 加拿大刑事法典[M].卞建林,等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
- [4] 巴西刑法典[M].陈志军,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86.
- [5] 葡萄牙刑法典[M].陈志军,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
- [6]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 [7] 马荣春.罪刑关系论[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6.
- [8]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 [9] 马克昌.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6:163.
- [10]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M].中共中央编译局,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175.
- [11] 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M].狄玉明,译.北京:商务印书

- 馆,1995:87.
- [12] 张明楷.刑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
- [13] 墨西哥联邦刑法典[M].陈志军,译.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148.
- [14] 陈璇.法益概念与刑事立法正当性检验[J].比较法研究,2020(3):51-72.
- [15] 陈忠林.意大利刑法纲要[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8.
- [16] 陈忠林.刑法散得集(Ⅱ)[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2:32.
- [17] 周光权.新行为无价值论的中国展开[J].中国法学,2012(1):175-191.
- [18] 贾健.新行为无价值论的困境与出路:兼与周光权教授商榷[J].现代法学,2018(6):110-124.
- [19] 黑格尔.小逻辑[M].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292.
- [20] 冯军.刑法教义学的立场和方法[J].中外法学,2014(1):172-197.
- [21] 杜宣.二元结果无价值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296.
- [22] 劳东燕.刑法中的客观不法与主观不法:由故意的体系地位说起[J].比较法研究,2014(4):65-87.
- [23] 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65.
- [24] 陈光中,葛琳.刑事和解初探[J].中国法学,2006(5):3-14.
- [25] 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J].中国法学,2016(2):48-64.
- [26] 汪建成.辩诉交易的理论基础[J].政法论坛,2002(6):14-18.

Negative Value of Order: A Fundamental Concept of China's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of Criminal Jurisprudence

Ma Rongchun

Abstract: The negative value of order is a concept in criminal law derived from both Chinese and foreign criminal legislative texts and criminal law theories, representing a conceptual innov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of criminal jurisprudence. It refers to the antagonism or harm to social order, which negatively constitutes the value foundation of legal order and serves as the initial explanation for criminal order. Correspon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riminal norms into legal interest norms and ethical norms, the negative value of order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negative value of order targeting legal interests and that targeting ethics. In terms of existence forms, it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subjective negative value of order and objective negative value of order. The negative value of order can not only comprehensively interpret criminal law texts but also explain policy-oriented criminal concepts and their institutional practices. It is a more precise expression of "order without value" or "order non-value". By overcoming the one-sidedness and superficiality of "act without value" and "result without value", it constitutes the true or "qualified" essence of illegality. Ultimately, the negative value of order has become a fundamental concept in criminal law, contributing theoretical value to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systematic integration, and practical interpretation of criminal law.

Key words: negative value of order; legal order; essence of illegality; act without value; result without value

责任编辑:海 民

“两个结合”视域下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谏论

张锦莉

摘要:法治文化作为法治国家建设的精神底蕴与核心支撑,其繁荣发展直接关系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基。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正处于关键阶段,必须深刻认识到,坚持把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基本原理同中国法治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髓相结合,是构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与时代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必由之路。然而,审视现实,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仍面临若干亟待破解的难题,如法治理论与生动实践的深度融合尚显不足,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资源的系统梳理、批判继承与创造性转化仍然欠缺,法治文化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机制与外部协同体系尚未完全畅通等。在“两个结合”这一根本方针的指引下,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需着力构建多维互动、协同共进的系统性路径:坚持法治理论和传承法律文化双向互动,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融通贯通,弘扬法治精神与厚植文化底蕴共生共进,统筹古今法治资源与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互动互促,国内法治文化与国外法治文化交流互鉴等。

关键词:两个结合;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马克思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8-0065-8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3年6月2日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深刻指出:“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认识,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1]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有机体中不可或缺的核心构成部分,是支撑和驱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深层精神动力与文化根基。“两个结合”这一根本原则,深刻阐明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内在规律与实践逻辑,为其提供了根本性的科学理论指引与明确的实践行动纲领。唯有坚定不移地践行“两个结合”,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方能真正实现“顶天立地”的宏伟格局,既以科学理论引领发展方向,又以文化根脉滋养实践土壤,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法治基石。

一、“两个结合”: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必由之路

在“两个结合”方法论指引下,“第一个结合”强调法治建设要立足中国国情,确保不偏航;“第二个结合”强调法治建设要扎根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沃土,为法治发展厚植文化底蕴。这实际上明确了相互贯通、有机统一的三条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基本主线:一是马克思主义发展的主线,着眼于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从而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供理论指导^[2];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转型的主线,着眼于推动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从而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注入精神滋养;三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创新发展主线,着眼于解决中国实际问题,从而建设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3]。

收稿日期:2025-04-03

作者简介:张锦莉,女,河南牧业经济学院文法学院讲师(河南郑州 450044)。

1.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确保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正确方向

“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背离或放弃马克思主义,我们党就会失去灵魂、迷失方向。”^[4]面对多元文化思潮的交流交锋,在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进程中,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其一,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政治底色。马克思主义深刻揭示法律与阶级统治的内在关联,指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统治阶级的意志最终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在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是通过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来领导国家的。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最鲜明的政治底色。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我们的法治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法治最大的区别。”^[5]这一论断深刻阐明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高度统一性,阐明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政治本质。

其二,人民性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价值根基。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6]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中,这一论断被升华为“以人民为中心”。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7]。这种深厚的人民性,既是对马克思主义“人民主体性”的忠实继承,也是对常将法律简化为程序性规则但忽视其社会基础与价值导向的西方“形式主义法治”的本质超越。

其三,先进性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时代生命力。在“两个结合”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在中国不断焕发新的生机活力,催生出丰硕的理论成果。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继承、创新和发展,是对中华优秀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典范,也是对世界法治文明成果的择善而用、兼容并蓄的结晶^[8]。它构建了具有独特内在脉络与学理逻辑的法治理论体系,涵盖了法治基本原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基本理论及全面依法治国基本观点,形成了一个以人民为中心、以公正为生命线的社会主义法治核心价值体系^[9]。这一思想蕴含着深厚的中国智慧与中国特色,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供了系统科学的法治理论支撑。

2.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民族根基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精神基因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华法系凝聚了中华民族的精神和智慧,有很多优秀的思想和理念值得我们传承。”^[10]这些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法治文化基因,早已逐渐融入了中华民族的精神血脉,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供深厚滋养。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植于华夏文明的肥沃土壤,世代延续、从未间断,蕴含着丰富的法治思想和深邃的政治智慧。一是“出礼入刑、隆礼重法”的治国策略。西周首创“礼之所去,刑之所取”的礼刑并治模式,汉代通过“引礼入法”使儒家道德制度化,《唐律疏议》提出“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这一传统治理模式,发展为当代“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基本原则。二是“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理念。周公“敬德保民”“令顺民心”“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等重民保民的民本思想源远流长。这一传统与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相结合,成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思想来源。三是“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儒家追求“无讼”,与当代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相通。古代基于熟人社会的道德教化调解纠纷,与现今诉源治理的机制一脉相承。当前重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模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制度,是对传统无讼理念的现代发展。四是“德主刑辅、明德慎罚”的慎刑思想。该思想源于西周,强调德教优先、慎用刑罚,体现了对人的尊重。在这一思想的影响下,古代司法制度逐步废除肉刑、慎判死刑,保护生命权,建立会审、复核制度防止冤滥等。这一传统与现代中国法治中的审级、死刑复核、认罪认罚从宽等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制度一脉相承。五是“援法断罪、罚当其罪”的平等观念。先秦《尚书》确立“惟察惟法”的依法审断原则,唐朝时期首次明确了罚当其罪,要求罪责刑相适应、相均衡。这与中国现代司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追求公平正义的本质要求相互契合。六是“保护鳏寡孤独、老幼妇孺”的恤刑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倡导“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矜老恤幼传统在法治实践中体现为对弱者的保护。这种恤刑原则蕴含着实质平等理念,为现代法治提供了文化滋养:一方面,在一般平等基础上差别对待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者;另一方面,现代立法对弱者专门立法保护并设立专门

机构^[10]。

总之,在中国传统法律发展史中,这些理念、思想、策略及其制度成果,在各个历史时期发挥了相应作用,为国家强盛、社会安定、民族团结作出过贡献。新征程上,应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把握其精髓要义,从中汲取营养、择善而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3. 立足中国具体实际,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创新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7]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必须深深植根于中国独特的历史方位与现实土壤,立足中国具体实际,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不断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第一,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有14亿多人口,且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区域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11]。这是我国现阶段法治文化建设的历史方位和社会条件。我国的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我国有14亿多人口,大大小小的事都要打官司,那必然不堪重负。立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治文化建设既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也不能因循守旧、墨守成规,应积极回应超大的人口规模,复杂的多元社会结构,快速推进的现代化,以及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带来的新需求,聚焦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的更高期待,通过立法执法、普法宣传、法治实践等方式,提升公众对法治的认同感与获得感。针对基层法治建设薄弱环节,加强农村和社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解决法治资源分布不均等问题。

第二,我国是世界文明古国、文明大国,法制文明是中华文明的内在构成,而且从历史进程上看从来没有中断过。文化既要薪火相传,又要与时俱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推动传统文化与现实文化相融相通。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必须立足中国具体实际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使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文化发展相匹配,推进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中华法治文明在当代世界焕发绚丽光彩。

第三,我们正处在全球化大转型和世界大变局

的新世纪,国情与世情相互影响、深度交融。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必须保持对外开放、文明互鉴的境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从我国实际出发,不等于关起门来搞法治。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普遍意义,我们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12]¹⁰⁵当然,学习借鉴不等于简单的拿来主义,必须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认真鉴别、合理吸收,不能搞“全盘西化”,不能搞“全面移植”,不能照搬照抄。

二、“两个结合”视域下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现实问题

在推进“两个结合”的历史进程中,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取得了一系列的显著成就。但审视现实,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仍面临若干亟待破解的难题,如法治理论与生动实践的深度融合尚显不足,对中华传统法律文化资源的系统梳理、批判继承与创造性转化仍然欠缺,法治文化创新发展的内生动力机制与外部协同体系尚未完全畅通等,必须直面并加以解决。

1. 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结合深度尚显不足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根本原则。然而在现实中,这一原则的落实仍存在认知误区和实践偏差,严重制约了法治文化建设的深度和实效。一是以教条主义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脱离中国具体实际与社会文化语境和土壤,将马克思主义绝对化教条化,简单复制粘贴到中国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中,“克隆西方法学理论的情况比较突出”^[13]。这种做法模糊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违背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基本要求,也导致法治文化建设脱离实际,难以落地生根。二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简单结合”,存在简单拼凑、机械叠加的现象,未能深入理解二者“为何结合”“结合什么”和“如何结合”的内在逻辑,对传统法律文化价值认识不足,忽视二者在精神实质与方法论上的高度契合^[14]。仅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物理性”地带入中国,未能实现其与中国具体实际及优秀传统文化在精神与方法论层面的有机融合,导致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缺乏文化根基与理论深度,难以形成中国特色法治文化体系。三是庸俗化对待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忽

视时代性与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重新解读与创新,精华与糟粕区分不明确,简单将传统法律符号、仪式进行表面化移植,甚至主张所有传统法治元素都直接融入现代法治。例如,将“刑不上大夫”简单等同现代法律平等、将“天人合一”生态观直接对应现代环境法治、过度美化“无讼”理念而未正视其现代局限性等。同时存在窄化、矮化问题,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简单等同于尊孔读经。新儒家更视儒学为中华文化的“正统”和全部,排斥墨家、道家、法家等诸家学说^[15]。这种片面传承导致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法治实践脱节,阻碍法治现代化进程。

2. 对中华传统法律文化资源的有机传承仍然欠缺

传统法律文化资源承载着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传统和文化精神,但目前我国传统法律文化资源的传承面临挑战。一是资料挖掘整理不充分。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法治历史源远流长,积淀了深厚的法律文化。然而,由于历史久远、资料散佚、研究力量不足及传播渠道有限等原因,许多重要的法律文化资源被埋藏在历史长河中。这导致我们难以全面、系统、准确地发掘并阐释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传统法律文化基因,不利于强化法治中国建设的中国特色和中国元素。例如,一些珍贵的古代法律典籍、判例及地方性法治传统,因缺乏深入挖掘与整理,其蕴含的智慧与价值未能得到充分展现^[16]。二是现代转化和应用不足。传统法律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人文精神、道德理念、法治思想和制度安排。中华文明五千年绵延不绝,蕴含着和平、和谐、公平正义等价值观念,深刻影响着中国人的价值观和行为习惯,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供了丰沃的精神土壤。使这些传统元素融入当代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实践的路径和方法仍在探索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不够、创新性发展仍然不足^[17]。三是差异化传承利用不足。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不同地区、不同民族有着不同的习惯与制度,拥有其独特的传统法治文化资源,进而形成多元统一的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正是有着这样的多元统一,使得中华法律文化生生不息,并能远播异域,流光溢彩^[18]。然而,一些地域和民族法律文化制度、思想未得到充分传承和利用,难以充分激发群众的参与热情和认同感。

3. 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创新发展机制尚未完全畅通

当前,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创新发展机制尚

未完全畅通,突出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法治精神弘扬任重而道远。对于法治文化建设的精神层面还不够重视,导致法治精神缺失较为严重,表现为“权力主治”而非“规则至上”,“法不责众”“选择性执法”屡见不鲜,民众倾向“走关系”而非“走程序”,等等^[19]。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现在一个案件在审理过程中,当事人到处找门路、托关系、请客送礼,不托人情、不找关系的是少数。过去讲‘有理走遍天下’,现在有理的也到处找人。”^{[12]50}这种倾向表明,当前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仍未完全消除人治观念的不良影响,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二是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尚不够深入。在立法中,部分涉及核心价值观的条款缺乏具体制度设计,成为空洞的宣示;在执法司法中,个别工作人员对核心价值观的理解不足,未能将其充分运用到裁量说理中,削弱了其法治文化建设的引领效能^[20]。三是全民普法实效不佳。普法内容同质化较为严重,偏重条文宣讲,轻视法治思维和法治信仰培育,“大水漫灌”现象依然存在,对不同群体精准设计不足;普法形式单一,运用新媒体开展互动式、体验式普法占比低,公众参与感弱。法治氛围营造依赖短期集中宣传,常态化渗透不足,公众日常感知和践行法治的场景不够丰富。四是“关键少数”示范作用不突出。部分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淡薄,决策中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现象仍有发生,损害了法治权威,也影响了全社会对法治的信心。五是法治资源统筹不平衡^[21]。各部门各系统之间协调联动不足,导致法治文化建设力量分散、资源浪费,这种现象在基层较为突出,往往出现形式主义、重复建设问题。不同地区间法治水平差异也较为明显,在立法与制度创新、行政执法、司法审判、法律服务市场以及公民法治意识等多个层面存在区域性的发展差异。

三、“两个结合”视域下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推进路径

新时代新征程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应当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党的创新理论中汲取力量,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探寻智慧,紧扣中国式现代化主题,切实贯彻“两个结合”,不断提升当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实效。

1. 坚持法治理论和传承法律文化双向互动

坚持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法律文化深度交融、双向互动,不是简单的“物理堆砌”,而是如同酵母激活面团般的“化学反应”,旨在将现代法治理论与中华传统法律智慧有机融合,创造出具有时代生命力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一是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指导地位。习近平文化思想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文化篇”和“法治篇”,都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交汇点和接合部^[22],必须一体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二是根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土壤。用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真理之光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中富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将传统法律文化的智慧和理念融入法治建设实践,确保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能够体现中华优秀法律文化精髓。在此过程中,应科学区分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精华与糟粕,坚持古为今用、以古鉴今,既不厚古薄今,也不以古非今,充分汲取古代先贤的思辨智慧和家国情怀,以及治国理政、德法并举的有益经验,推动“两个结合”达到新的历史高度。三是强化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研究和阐释。坚持理论自觉和理论自信,坚持从我国国情和实际出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的精华,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原创性法学基本范畴,提炼标识性学术概念,形塑中国法学对外传播的“基本语法”,构建更加科学、系统、具有解释力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法治理论体系,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2. 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融通贯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积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赋予中华法治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激发起蓬勃生机。”^[23]创造性转化重在“继往”,改造传统文化中仍有价值的内涵与陈旧形式,使其与现代价值观相融合,与现代社会相协调。创新性发展重在“开来”,在转化基础上补充拓展传统法律文化内涵,融入创新元素,增强其适应性影响力。

一方面,对传统法律文化进行深入系统的挖掘和研究,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做好传统法律文化整理与鉴别,甄别出精华与糟粕,在此基础上进行诠释与阐发,使其与当代法治精神相契合^[24]。全

面审视传统法律文化在立法、司法、治官及社会治理等领域的优秀内容,挖掘传承其精华。儒家的“仁道”与“礼治”理念、法家的“严于治官”与“责任司法”理念,以及古代监察制度等,均可经过适当转化融入当代立法、司法、官员治理、国家监察体制及社会治理实践中,使之与新时代的法治理念相契合,并为法治理念创新发展提供内生动力。同时,深入挖掘乡规民约等具有法治基因的民间优秀传统,结合当今时代和社会背景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应用。比如,将乡村自治的经验引入城市社区建设等。通过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时代价值,提炼并展示其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为当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筑牢文化根基。

另一方面,将传统法律文化与现代形式相结合,赋予传统法律文化以新的表达方式和创新内涵。一要打破对中华法系刻舟求剑式的静态认知及其研究范式。以动态的视角深入理解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等特点,推动传统法律文化由考据性研究转变到创新性发展。比如,把传统法律文化“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等环境保护智慧,升华为现代生态文明法制原则理念,纳入环境立法体系;让“民惟邦本”与“以人民为中心”相契合,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确保立法、执法、司法等各环节充分反映民意。二要利用数字技术活化传统法律文化遗产。运用新媒体、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手段,实现“古为今用”的转化,激活传统法律文化生命力,使其从尘封典籍变为推动法治实践创新的思想源泉。三要从历史变法经验中汲取改革智慧。历史上,诸如战国时期商鞅变法、宋代王安石变法、明代张居正变法等重大变法,都是立法与制度创新的典范。应当从中汲取思想资源,以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为镜,助力现代法治文化自我变革与创新,让传统法律文化在现代社会焕发新生。

3. 弘扬法治精神与厚植文化底蕴共生共进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25]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是对法的权威尊奉,对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认同,强调法律至上、人民主体、程序正义和良法善治等核心要义。法律文化底蕴指中华民族在历史中形成的法律思想、制度及实践的积淀,体现公平正义、民本、礼法结合、无讼、人文关怀等价值理念^[26]。弘扬法治精神能为传统法律文化注入现代活力,使其在新时代焕发新

生。厚植传统法律文化底蕴能为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提供文化滋养,增强全社会的价值认同。两者共生共进,共同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第一,以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中的“仁政”“德治”“和谐”等思想,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和谐”“友善”“诚信”等价值理念相契合。应当通过二者“古今对话”,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更好地滋养和弘扬法治精神。在立法中,将传统文化中的民本理念、平等观念、价值追求等智慧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具体行为规则。在执法司法中,弘扬“礼法并用”“天下无讼”的文化基因,既坚持严格依法办事,又注重道德教化与矛盾调处,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在守法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乡规民约、行业规范有机融合,例如将“诚信”价值观与传统契约精神结合,构建兼具现代法治精神与传统文化底色的行为准则,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最大公约数”。

第二,在挖掘传统法治精神内涵中,创新全民普法教育体系。立足社会治理需求,创新普法形式,结合传统文化开展全时全域覆盖的法治宣传,使法治精神与文化底蕴在公民心中深深扎根。在制度化层面,将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与古代“明刑弼教”理念结合,推动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在案件释法中融入“以案说法”“情理法相融”的传统智慧^[27]。在体系化层面,依托国民教育体系开展马克思主义法治观教育,同时编纂“中华法治文明读本”等教材,阐释“法与时转”“德主刑辅”等思想。在技术赋能方面,运用大数据分析区域法治文化特征,在宗族文化浓厚地区开发“祠堂+法治讲堂”模式,在数字经济发达区域建设“区块链存证普法平台”,实现传统文化载体与现代传播手段的深度融合。这种“古今贯通”的普法模式,为法治精神传播和厚植文化底蕴注入持续动力。

第三,借鉴治国先治吏的传统经验,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强化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及其表率作用。为此,需加强以法治为重要指标的政绩考核评价体系建设^[28],坚持“德法双修”,既考察干部的依法决策能力,又评价其“修身齐家”等传统德治素养,推动领导干部成为尊法敬法的典范、德法共治的践行者及传统法律文化的传播者,促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4. 统筹古今法治资源与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互动互促

我国古今法治资源作为法治文明的物质载体与精神根基,既包含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指导下的经验和制度资源,又蕴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智慧基因,具体体现于法律规范、制度设计、文化传统、实践经验及物质保障等多元维度要素。法治氛围作为法治文化浸润社会的具象化呈现,直观反映基层法治环境与社会治理法治化程度。优质的法治资源通过精准配置转化为群众可感知的公平正义,直接提升社会对法治的认同度;浓厚的法治氛围又反哺法治资源的配置和利用效能。如此周而复始,构成一种良性循环。

一方面,统筹整合并高效利用古今各类法治资源,通过多元路径营造法治氛围。从资源整合来看,需以动态调整的视角,将古今法治资源视为有机整体,通过制度创新、文化培育、实践深化与技术赋能等途径,为法治氛围的营造提供坚实的土壤与养分。从具体资源利用来看,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治资源,如民本理念、慎刑思想、“情理法”相统一的治国策略等,与当代法治实践深度融合,构建起既扎根中华文化土壤、又契合时代发展需求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要“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29]。同时,立足不同区域和行业间法治文化建设的差异性,因地制宜科学配置古今法治资源,避免“一刀切”。这种差异化配置,既体现马克思主义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论,又有利于激活传统文化载体的现代治理功能,推动各地各行业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优势,营造出各具特色、浓厚热烈的法治氛围。

另一方面,聚焦基层治理法治化,更加重视这一特定场域的法治资源配置和法治氛围营造。“郡县治,天下安。”县域治理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县域法治发展是国家法治发展的根基。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不仅是治理创新的活跃地带,也是“两个结合”的鲜活试验田。基层治理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要求我们在基层法治资源配置与法治氛围营造中,摒弃简单复制他地经验的做法,鼓励基层根据自身条件,寻找最适合本地实际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路径。要从需求侧优化法治资源配置,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作为资源配置的“导航仪”,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基层治理,通过广泛吸纳民意提升基层法治文化建设的精准性与实效性。

同时,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挖掘传统“乡约自治”制度的现代价值,将其转化为“村民说事”等创新制度,通过组织村民讲述本地法治故事、弘扬法治英雄事迹等形式,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在基层群众中的吸引力与感染力^[30]。这种聚焦基层、精准配置古今法治资源的实践探索,既是对“两个结合”的具体应用,也是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营造浓厚法治氛围的有效手段,加快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进程。

5. 国内法治文化与国外法治文化交流互鉴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自古就以开放包容闻名于世,在同其他文明的交流互鉴中不断焕发新的生命力。”国内外法治文化的交流互鉴,是法治文明发展的重要路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以其深厚的历史底蕴、系统的传承脉络、鲜明的民族特色和辩证统一性,在全球法治文明中影响深远。同时,中国法治文化发展十分重视借鉴人类社会优秀法治文明成果。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借鉴苏联法制建设,到改革开放后广纳大陆法系及英美法系优点,我国在博采众长中创新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理论。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应坚定地走开放互鉴之路,主动融入全球法治发展潮流,学习国外法治文化的优秀元素,弥补自身不足,并在国际舞台上展示中国法治建设的成就,提升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法治形象和影响力。在交流互鉴过程中,一要坚守中华文化主体性。法治文明要持续发展,必须走自己的道路。应立足国情与需求,理性批判、合理汲取外国法治经验,确保其与中国本土资源相融。一切吸收或本土化,都必须紧扣中国实际,回归到我国法治现实和法治语境中,在文明交流互鉴中进一步巩固和彰显中华文化的主体性。二要建立有效的交流机制。加强官方层面的法治合作与交流,如签署合作协议、举办双边或多边法治论坛等;也要鼓励民间层面的法治交流与合作,如组织法律学者、律师、法官等赴国外考察学习,邀请国外专家来华交流访问等。三要注重法治理念的传播。必须将法治理念的国际传播作为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制度话语权的重要途径,在对外宣传中,应结合真实、生动、具有代表性的法治实践案例,全面讲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进程与成就,阐释好中国的法治道路、法治体系和法治理论。积极运用多种平台和载体,通过学术交流、文化展览、媒体合作、国际论坛等方式,增强互动性和感染力,推动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法治话语权。总之,要吸收和借鉴

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法治文明成果,使中华法系更加适应现代社会的需要,促进不同文明各美其美、美美与共,为推动人类法治文明不断发展繁荣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结 语

本文立足于“两个结合”的理论视域,系统探讨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根本遵循、现实困境与突破路径。研究表明,“两个结合”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大理论创新,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注入了科学灵魂、厚植了民族根脉。一方面,坚持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地位,确保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与人民性本质;另一方面,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髓,赋予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深厚的历史底蕴与本土认同,二者共同构成中国特色法治文化“顶天立地”的支撑体系。然而,当前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仍面临三重张力: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与复杂实践的结合尚需深化,部分理论未能充分转化为治理效能;传统法治资源的现代转化存在断裂,对“礼法合治”“德刑相辅”等智慧的挖掘与创新性应用不足;法治文化创新机制的系统性协同欠缺,制约了其回应时代命题的能力。这些问题的破解,亟须以“两个结合”为方法论枢纽,构建多维度推进路径:强化理论实践的双向互构,推动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与中国场景深度结合;贯通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激活传统法律文化的当代价值;融合法治精神培育与文化根基培植,塑造全民法治信仰;整合古今法治资源与营造社会氛围,实现法治文化浸润式传播;立足本土实践拓展文明对话,在文化自信中吸纳人类法治文明精华。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绝非静态的符号体系,而是动态演进的价值实践。唯有坚持“两个结合”的根本立场,在理论创新中坚守方向,在文化传承中彰显特色,在路径探索中激发活力,方能构建起兼具思想引领力、历史穿透力、实践生命力的法治文化生态,为法治中国建设提供不竭的精神动力,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根基。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N].人民日报,2023-06-03(1).
- [2] 高长武.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J].机关党建研究,2024(1):37-41.
-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

- 文化建设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1-04-06(1).
- [4]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3.
- [5]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32.
-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411.
- [7]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学习出版社,2023:103.
- [8]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和历史逻辑[J].中国社会科学,2021(3):4-25.
- [9]张文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1):5-54.
- [10]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290.
- [11]张文显.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新道路[J].中国法学,2022(1):5-31.
- [12]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13]张文显.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中国特色法学体系构建[J].中国社会科学,2019(10):23-42.
- [14]冯冉.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须廓清的几种错误倾向[J].思想理论研究,2022(10):41-47.
- [15]何中华.“马魂、中体、西用”:方克立先生对中国文化发展方向的展望和沉思[J].理论与现代化,2017(2):125-128.
- [16]沈国明.中华法系文化要素的发掘与发展[J].东方法学,2022(1):4-12.
- [17]黄意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面临的障碍及破解路径[J].重庆社会科学,2020(5):119-128.
- [18]宋玲.多元统一的中华传统法律文化[N].学习时报,2024-09-23(8).
- [19]付子堂,赵树坤.当前中国法治精神缺失现象观察[J].人民论坛,2013(14):6-8.
- [20]栾兆星.法文化视域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探究[J].政治与法律,2025(2):52-67.
- [21]余茂玉.破除法治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的障碍梗阻[N].人民日报,2025-03-03(9).
- [22]雷磊.论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J].法治社会,2024(3):13-27.
- [23]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N].人民日报,2023-11-29(1).
- [24]范鹏,李新潮.界定与辨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内涵解读[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14.
- [25]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42.
- [26]宋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深厚底蕴[N].光明日报,2023-11-10(11).
- [27]叶英萍.加强以案释法提高行政执法能力[N].法治日报,2022-08-05(5).
- [28]马怀德.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使命任务[J].政法论坛,2023(1):14-27.
- [29]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161.
- [30]《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41.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Legal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wo Integrations”

Zhang Jinli

Abstract: As the spiritual foundation and core support for building a country under the rule of law, the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of legal culture directly relate to the foundation of modernizing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Currently, China's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legal culture is in a critical stage. It is essential to profoundly recognize that adhering to the combination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t legal theory with the specific reality of China's legal construction, and with the essence of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is the only way to build a legal culture with distinct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era characteristics. However, when examining the reality,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legal culture still faces several urgent challenges to be addressed. For example,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of legal theory with vivid practice is insufficient; the systematic sorting, critical inheritance, and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al resources are still lacking; and the internal driving mechanism for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legal culture and the external collaborative system have not yet been fully unblocked. Guided by the fundamental policy of “two combinations”, promoting China's legal culture construction requires striving to build a systematic path of multi-dimensional interaction and collaborative progress; adhering to the two-way interaction between legal theory and the inheritance of legal culture; integrating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with innovative development; promoting the symbiotic progress of carrying forward th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and cultivating cultural heritage; coordinating ancient and modern legal resources with creating a strong legal atmosphere through mutual promotion; and facilitating exchanges and mutual learning between domestic legal culture and foreign legal cultures.

Key words: two combinations; socialist legal culture; Marxism;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legal culture

责任编辑:一 韩

数字智能驱动基层治理的三重悖论及其调适

佟亚洲

摘要: 数字智能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同时也产生了技术整合与协同失灵、科层惯性与公共性偏离、技术资本扩张与人文关怀赤字的重重悖论。这些悖论并非单一因素所致,而是技术嵌入、制度适配、文化调适在动态互构中因协同失衡而产生的结构性矛盾。要深入认识矛盾,就须突破既往研究中存在的技术、制度、文化悖论分析的单一归因局限,阐明三者交互作用的复杂机制。破解三重悖论,须以“党建引领下的三维协同”为核心逻辑,通过构建跨层级数据共享机制,破除基于科层惰性的需求导向制度体系,嵌入情感治理的文化调适路径,推动技术理性与治理价值的综合动态平衡。

关键词: 数字智能;基层治理;技术;制度;文化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8-0073-10

数字智能以其强大的革命性力量正在重新创造一种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也以其颠覆性的技术优势重塑着基层治理格局^[1],成为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关键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中着重指出:“大数据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大有作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文化’等,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腿,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2]⁶⁶这一重要论述从技术、制度、文化三个关键层面,为数字智能融入基层治理的社会治理创新指明了价值指归和发展方向。

值得注意的是,数字智能在极大提升治理效能的同时,其工具理性亦在实践中催生了新的矛盾样态,如“‘公共事务’被简化为技术管理”^[3],某些场景下人工智能被异化为应付考核的“留痕工具”或替代民情体察的“电子屏障”,甚至导致“技术赋能

滑向技术卸责”,并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了治理的民生底色,引发技术整合失灵、科层惯性难返以及公共性价值偏离等多重治理困境^[4]。上述治理困境是技术嵌入、制度适配、文化调适在动态互构中因协同失衡而产生的结构性矛盾的各种表现。正视并破解这种结构性矛盾是确保技术真正服务于人民的当务之急,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国数字经济在快速发展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健康、不规范的苗头和趋势”^[5],这为我们敲响了警钟。

为了更好地利用数字智能推动基层治理“多元共治”与“民主协商”,增强基层治理韧性,本研究尝试突破以往对技术、制度、文化的单向度归因范式,从三者动态互构的系统视角出发,深入剖析数字智能驱动基层治理所内嵌的技术整合与协同失灵、科层惯性与公共性偏离、技术资本扩张与人文关怀赤字三重悖论及其生成机理,以期构建技术、制度与文化三维协同的调适路径提供学理支持。

收稿日期:2025-07-13

基金项目:2024年度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上海五个新城基层社区数字化党建资源整合与优化创新研究”(2024BKS006)。

作者简介:佟亚洲,男,法学博士,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研究员,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伟大建党精神研究中心上海师范大学分中心研究员(上海 200233)。

一、既有研究局限与核心问题确立

(一)既有研究对技术、制度、文化单向度归因范式的局限

其一,在技术应用层面,相关研究从数据治理碎片化与协同失灵的角度指出基层治理中存在的“数据烟囱”“数字孤岛”“数字鸿沟”“数据接口不兼容”“基层难以调取条线数据”等现实问题^[6]。有学者认为上述问题的本质是“技术科层化”的制度惯性所致^[7],使得数字智能从“赋能工具”异化为“部门利益的技术壁垒”^[8]。具体而言,一是在数字鸿沟的代际分化与公平性方面,相关研究指出技术普惠性不足加剧了治理参与的结构失衡^[9]。二是在技术适配性不足与治理效能方面,基层技术应用存在“高投入低产出”^[10]的“技术悬浮”^[11]问题,出现“政治有效而治理效能不高”的基层工作悖论^[12]。

其二,在机制运行层面,相关研究指出基层“技术利维坦”^[13]、“小马拉大车”^[14]、“数字形式主义”^[15]、“基层数字赋权形式化”^[16]、“机构职能重叠”^[17]等技术介入在治理实践中无法“化繁为简”^[18]甚至增加基层负担的一系列问题。换言之,基层数字治理之所以陷入“为技术而技术”^[19]的形式化陷阱,其本质在于科层考核制度压力向技术领域的转移,从而产生技术治理中“顶层刚性与基层韧性”间的制度张力。

其三,在文化治理层面,以往研究认为基层对数据隐私的认知滞后于技术发展速度,“数字技术刚性与干群情感张力”^[20]暴露出“重技术应用、轻伦理审查”^[21]的治理惯习。相关成果梳理出数字情绪劳动带来的“职业倦怠”、“技术与文化”^[22]、“数字监控下的负面情绪”、“数字技术抵触”、“治理理念偏差”、“算法偏见和歧视”^[23]、“算法决策‘黑箱化’导致民众对治理过程的数字信任度下降”、“基层智能政务设备不智能且缺乏人文温度”^[24]以及基层干部从“决策者”转变为“算法执行者”等一系列问题。这些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反映出在一些地方基层治理中将治理简化为技术操作的工作倾向,这种倾向消解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文化内核。

综上,现有研究从技术应用、机制运行、治理文化等维度分别揭示了基层治理数字化的困境,但多停留于“困境”本身的分析,且将“困境”与“悖论”相互混淆^①。无论是技术层面的数据壁垒破解、制

度层面的考核惯性批判,还是文化层面的情感治理缺失反思,均未系统阐释“技术—制度—文化”三者之间内在的交互张力。而且,这种单维归因局限致使研究难以穿透“数字智能驱动基层治理”悖论的内在机理并揭示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中技术嵌入、制度适配与文化调适的深层互构机制。

(二)数字智能驱动基层治理的悖论识别与研究框架转向

数字智能在重塑基层治理格局的过程中持续推动着多元治理主体作为信息生产者、传播者以及接收者这三重身份在不同治理情境下的多样化转换^[25],这既释放出提质增效的强大治理动能,也催生出一系列看似矛盾的治理现象,如数字普惠与数字鸿沟、基层减负与数字形式主义等。这些现象背后是否存在具有内在逻辑关联的悖论?而且,数字智能驱动基层治理的悖论究竟是什么?是技术应用中显现的协同失灵,还是制度运行中暴露的公共性偏离,抑或是文化互动中产生的人文疏离?同时,基于“技术—制度—文化”的内在张力而形成的复合治理困境,应该构建何种框架以深入辨析上述悖论?又需要怎样探寻破解悖论的适配路径以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显然,要回答上述问题,仅仅因循以往研究从技术、制度或文化单一层面进行解析的思路是不够的,需要构建一个能够体现“技术—制度—文化”动态互构关系的整体性分析框架,以系统视角穿透治理实践的表象,在三者协同联动中找到平衡点,尤其是在党建引领的制度优势下探寻兼具针对性与系统性的解决方案。

而且,目前学界对数字智能驱动基层治理的探讨仍存在三个层面的系统性缺口,亟待研究回应。一是理论框架的碎片化困境。现有研究多聚焦于数字智能应用的单维效能,相关成果多停留在问题描述和对策建议的经验层面,缺乏将数字治理理论与中国特色基层治理框架深度融合的分析模型。二是机制运行学理解释不足。基层数字赋权为何难以突破“上收决策权、下沉执行权”的科层惯性?算法黑箱化如何解构治理信任?对这些机制问题的模糊认识导致实践陷入“有问题找技术”的误区,难以触及制度深层矛盾。三是调适路径的系统性缺失。如何在坚持党建引领制度优势的前提下,设计“制度破题—能力筑基—服务增效”三位一体的发展路径以实现技术理性与治理价值的兼容?对此,仍缺乏可操作的理论方案。本研究力求在理论层面构建适配中国基层数字治理生态的“技术—制度—文化”整

体性分析框架,揭示数字智能与治理体系的互动规律;同时,提炼党建引领下的数字智能治理适配模式,助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三重悖论互构的理论逻辑与分析模型

鉴于传统单维理论难以解释“技术—制度—文化”复杂互构机制,本研究引入协同治理理论,尝试构建“技术—制度—文化”三维互嵌的分析框架,揭示三者通过“赋能—惯性—惯习”的动态张力引发三重治理悖论的内在逻辑,并从理论层面分析基层党建引领作为核心协调机制对基层治理中多元治理要素的整合功能,以期为化解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基层社会治理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冲突提供理论借鉴和支持。

(一) 协同治理理论视角下“技术—制度—文化”三重治理悖论的互构机理

协同治理理论源于复杂系统理论,强调治理效能源于不同子系统(如技术系统、制度系统、文化系统)在特定制度情境中的协同耦合,而非某单一要素的孤立作用^[26]。“正义需同时解决‘经济分配不公’‘文化承认不足’‘政治代表缺失’三大维度。”^[27]治理效能的实现同样需要依托多元主体的资源整合与规则协同,而数字智能技术嵌入基层治理的过程在本质上就构成了一种“技术系统—制度系统—文化系统”的协同再造工程。从系统理论视角审视,在治理语境下,技术系统作为治理工具的创新载体^[28],制度系统作为权力运行的规范框架,文化系统作为行动逻辑的意义网络,三者既遵循各自子系统的发展规律,又通过能量交换形成整体性效应,重构治理的权利边界。这种非线性互动关系表明,前述三重悖论并非源自某单一要素的缺失或缺陷,而是复合系统中系统间协同失灵引发的“整体涌现性困境”。换言之,可基于协同治理理论揭示数字智能驱动基层治理三重悖论的互构关系及其形成机理。

其一,技术赋能与制度惯性的协同困境。技术系统通过数据联通与流程再造重塑制度规则,但科层制组织的路径依赖可能反向制约技术效能的释放。数字智能作为以数据要素为核心、以算法模型为支撑、以算力设施为基础的技术体系,通过大数据挖掘、人工智能决策等手段实现治理要素的数字化重构,既能提升治理精准性,也可能引发“数字利维

坦”^[29]风险。数字技术通过算法驱动与智能决策实现治理效率跃升,但制度系统的路径依赖特性亦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形成“双向锁定”效应。既有的科层制考核体系、权责分配模式与数据治理需求在治理实践中存在不容忽视的结构性矛盾,并可能导致技术系统被迫进行制度性妥协。一般而言,组织间协调成本决定制度选择,若跨部门数据共享的交易成本(如利益博弈、责任界定)高于技术收益,那么诸如“数字壁垒”等碎片化技术系统将长期存续。

其二,技术适配与文化惯习的互动失衡。文化系统通过惯习机制影响技术适配度,当数字治理逻辑与传统治理惯习存在认知偏差时,技术悬浮现象便成为必然产物。基层治理中的文化惯习具有“实践再生产”特性,当数字治理要求突破传统动员式、经验型工作模式时,治理主体往往陷入“技术认知脱嵌”困境^[30]。文化传统通过塑造治理主体的行为倾向与认知图式影响技术采纳的深层逻辑。由此,从文化视角可以认识到“技术越先进、情感联结越薄弱”^[31]的悖论。

其三,系统协同与民主价值的张力调适。制度系统通过合法性赋予为技术应用提供保障,但刚性约束易与技术的扁平化特质产生结构性张力^[32]。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为协同治理注入价值导向,要求“技术—制度—文化”的协同必须服务于“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实现。然而,数字技术的工具理性在一些条件下也可能异化为“数据霸权”,制度系统的效率追求可能挤压协商共治空间,文化系统的传统惯习可能阻碍治理透明度提升。这种价值张力在“智能决策系统替代民主议事程序”“数据采集侵蚀群众隐私权”等治理现象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对此,唯有通过协商共治机制构建“技术赋权—制度包容—文化认同”的协同回路,才能实现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动态平衡。

(二) 数字智能驱动基层治理三重悖论分析模型构建

简·芳汀(Jane E.Fountain)提出的技术执行理论揭示了深植于认知、文化、社会以及制度结构中的政府行动者特性是如何影响政府行动者对互联网及其相关信息技术的设计、感知与使用的^[33]。数字智能驱动基层治理是技术嵌入、制度适配与文化调适相互作用的系统性工程,其核心是构建三重逻辑动态互构的治理体系。社会治理工程的成功须依赖“国家—社会”互构的动态平衡^[34],在其过程中技术嵌入、制度适配与文化调适相互作用并呈现动态

特征(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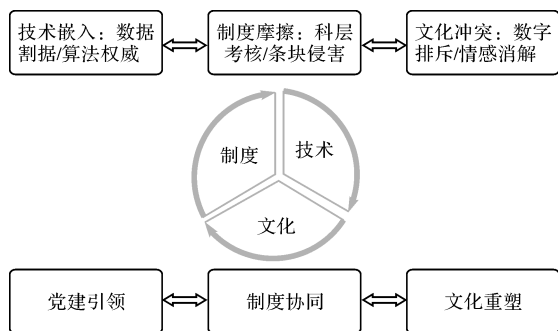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智能驱动基层治理三重悖论及其调适分析框架

具体而言,首先,技术嵌入形塑制度适配方向,同时倒逼科层制组织运行机制转型,但在实践中亦可能出现加剧条块分割的治理悖论。其次,制度适配制约技术效能,基于科层制的考核导向使行政考核压力在逐级传导过程中导致可能的技术工具化倾向,而富于弹性的制度设计亦能够激活技术潜能。最后,由于文化调适能够影响“技术—制度”互动的社会基础,所以治理主体的认知滞后在一些情况下会放大技术负面效应,而技术接受型惯习则有利于治理主体适应新技术应用,从而降低协同成本。概言之,治理效能由“技术—制度—文化”的复合效应决定。一方面,在“技术—制度—文化”协同平衡的情况下,会形成技术赋能、制度增效与文化认同的正向循环,如“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协同创新;另一方面,若出现“技术—制度—文化”的系统失衡,则会导致技术碎片化、制度内卷化与文化疏离化,进而引发“数字倦怠”^[35]等困境。基于此,本研究框架聚焦技术重塑治理结构、制度文化反制技术偏向、动态平衡优化路径等核心问题,构建运作逻辑、现实悖论与优化路径相互衔接的研究链条,突破单一视角局限,为解析数字智能驱动基层治理的深层矛盾提供兼具理论系统性与实践指导性的多维度解释工具。

三、数字智能驱动基层治理的三重悖论：基于“技术—制度—文化”的互构分析

数字智能驱动基层治理的三重悖论是技术与治理动态互构的阶段产物,而非静态矛盾,其本质上是技术嵌入、制度适配与文化调适的协同演进过程,三者动态的结构性失衡催生了治理实践中的深层悖论。技术赋能的工具理性与治理复杂性的价值理性冲突、制度惯性对技术创新的吸纳阻滞以及文化惯习对技术应用的适配张力,共同构成基层治理转型的核心矛盾。

(一) 第一重悖论：技术整合难题导致协同治理低效

技术嵌入既能够加速基层治理要素的数字化聚合,亦会因“数据壁垒”、标准冲突与路径依赖等内生性矛盾导致治理系统在纵向整合与横向联动中出现功能性断裂^[36]。这一悖论集中体现为数据割据下的条块协同失灵、技术标准化与地方性知识的适配性断裂,以及技术黑箱问题引发的基层决策权让渡与失信的多重困境。

1. 数据部门分割造成跨部门协作困难

数据资源的部门化垄断与碎片化分布加剧数据资源部门行为选择的利益化倾向,这也构成了影响数字治理协同性提升的首要梗阻。科层制体系中的“数据烟囱”现象不仅源于技术平台的异构性,更深植于部门利益固化的制度惯性。如某地基层干部需重复录入32类表格,每天耗费大量工作时间以应对数据同步,跨部门协作效率不高^[37];又如某街道在推进数字治理改革时,公安、市场监管等条线部门以数据安全为由拒绝开放基础数据库,迫使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耗费200余人次历时半年自建数据库,造成行政资源重复投入与治理效能内耗^[38]。这种“数据领地化”现象的实质是科层制组织对技术权力的再分配争夺,其背后折射出“技术吸纳—制度惯性”的深层矛盾^[39]。当数据流动受制于行政壁垒时,数字技术不但很难实现“整体智治”的愿望,反而会强化条块分割的治理惯习,使跨部门协作陷入“线上响应—线下空转”的形式主义陷阱。

2. 技术标准统一化忽视地方治理差异

数字技术的标准化逻辑与基层治理的情境化需求存在天然张力,并主要表现为技术设计对“地方性知识”的排斥与脱嵌。数字智能参与基层治理的核心不应仅停留在“资源线上化”层面,更要避免技术成为“隔离工具”,加剧阿伦特所说的“孤独的大众”状态^[40]。在基层治理中,社区不仅是基础性单元,也是联结群众情感关系的公共空间,拥有丰富的基于熟人社会经验判断、邻里共识与非正式规则的情感治理知识谱系和文化基础,而数字系统的算法建模依赖标准化数据标签,若将其机械地应用于治理实践,则会引发治理规则与本土实践的“文化断层”。如在常住人口居多的社区引入智能安防系统,单纯以人脸识别或门禁卡作为安防措施,却忽视熟人社区“门卫熟人把关”的惯习依赖,就容易引发居民与小区物业管理的矛盾。又以乡村治理标准化为例,部分地方政府机械套用城市社区管理模板,将

宗族调解、乡贤议事等非正式治理机制排除在数字系统之外,造成“数字台账完备而矛盾化解滞后”的治理悖论^②。这种技术理性对治理多样性的简化,实为技术治理理论揭示的“可感性分配”失衡,即技术界面设计隐性排除特定群体,重构治理参与的权利边界。

3. 算法过度主导削弱基层自主决策权

数字智能的深度应用导致基层治理从“经验导向”转向“技术依赖”,算法决策对人工裁量的替代引发治理权威重构与自主性流失。算法决策系统的“技术黑箱”特性也重构着基层治理的权力运行逻辑。当数字平台逐步掌握信息采集、风险评估与处置建议的全链条决策权时,基层治理者往往沦为技术系统的“执行终端”。基层干部从问题解决者沦为“数据录入员”,其现场处置权被技术规则约束。如部分城市基层智治体系虽实现大多数事项的智能派单,但其算法模型将历史处置数据作为核心参数,导致老旧小区改造等创新性议题因缺乏数据支撑而被系统自动降级处理,抑制了基层治理的问题识别与方案创新能力。这种决策权让渡实质是技术权力对行政自主性的侵蚀,其深层危机在于治理主体的“技术附庸化”^③。当技术系统既定义问题又提供方案时,基层治理的实践智慧与情境判断能力将逐步退化,并导致治理能力“空心化”,甚至背离“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本质。

(二) 第二重悖论:科层制度惯性引发公共服务偏差

数字智能驱动下的制度悖论,其本质是科层制运行逻辑与治理现代化需求的结构性冲突。科层制固有的路径依赖、权责分割、绩效导向等与数字基层治理所要求的敏捷性、协同性、公共性等形成结构性张力。这种悖论既表现为科层制体系对技术创新的“本位选择性排斥”,也体现为资源分配逻辑与价值追求的系统性断裂^④。

1. 部门惰性阻碍技术创新实际应用

科层惰性指科层制因稳定性偏好形成惯性阻力,抵制变革,阻滞创新,导致治理效率低下。科层制的部门壁垒与责任刚性构成技术创新的主要制度性障碍。在数字化转型中,科层组织中的等级权威与专业分工体系可能会异化为阻碍技术创新的制度性壁垒,而且层级审批的刚性流程与技术创新所需的快速迭代存在冲突。在数字化场景中,这种制度惰性极易演变为“数字化科层主义”,即科层体系通过将技术应用纳入既有考核指标体系,使技术创新

沦为科层权威的附庸,迫使基层陷入“为创新而创新”的指标竞赛,并抑制原创性技术解决方案的产生。而且,科层体系通过“创新行政化”机制将技术创新的不确定性转化为可控的行政流程,这在降低政治风险的同时也消解了技术革命的颠覆性潜能。

2. 技术资源分配背离群众真实需求

在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中,历史形成的资源配置模式与新技术需求间的结构性矛盾催生出“数字投入边际效益递减”的典型悖论,如有些街道购置的人脸识别设备因算法落后沦为“数字摆设”。一方面,条块分割的行政体制导致数据资本向部门集中,基层政府在与企业的技术合作中缺乏议价能力,难以共享数据增值收益。另一方面,效率优先的考核导向驱动资源配置偏离公共需求,部分地方政府将“智能设备覆盖率”“政务 App 下载量”等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在老旧小区过度投放人脸识别终端,却忽视老年群体对线下服务的迫切需求,导致“技术先进但服务脱节”的治理悖论。这种资源错配的深层逻辑在于科层制将技术治理简化为“可见性政治”^[41],导致其在努力通过物质形态的数字化成果彰显治理效能的同时,却忽视了制度重构与能力建设等隐性民心工程。

3. 数字留痕考核扭曲基层治理目标

“极端现代主义将科学、技术和标准化视为社会进步的终极方案。”^[42]数字化考核的过度量化导向使得“数字留痕优先于治理”成为基层治理主体行动新逻辑。如一些地方的基层河长日均须在5个以上政务平台重复填报数据,形成“人在干、系统在算、痕迹在跑”的异化现象^⑤;某社区网格员为满足“事件处置闭环”的上级要求,须在3个不同系统平台上上传现场照片、定位信息与文字记录,导致其耗费大量时间在“痕迹生产”上,而非问题解决的“数字剧场”中。这些异化现象的本质是数字技术强化了“行政监控能力”^[43],却未同步提升“反思性监控”水平,使“可见性”取代“有效性”并成为绩效评价核心准则。可见,科层惰性对技术创新的阻滞,不仅是制度问题,也与部门利益固化的文化惯习相关;痕迹主义的泛滥,既受考核制度驱动,也与基层“规避风险”的行政文化紧密相连。

(三) 第三重悖论:文化惯习冲突加剧数字治理的人文疏离

数字智能的技术理性以标准化、可计算性重构治理流程,并与基层治理依赖的人情互动、情境化协商等传统治理文化谱系形成深层张力。这种冲突不

仅消解基层治理的“人情温度”与“地方性知识”,更催生数字鸿沟与人文关怀赤字。其核心矛盾在于技术高效性与人文价值的失衡,且具体表现在传统人情惯习与数字非人格化的适配冲突、算法不透明对治理信任的侵蚀以及技术指标导向对公共文化本质的遮蔽等三个方面。

1. 传统人情治理惯习与数字非人格化的适配冲突

传统人情治理惯习扎根熟人社会的人际互动,依赖“面对面”的信任积累、情境化协商和非正式规则的综合调节,如乡村的宗族调解、社区的邻里互助,其治理成效往往体现在“人情温度”与“地方性知识”的契合中^[44]。而数字治理的非人格化特征以标准化数据、算法规则和线上流程为核心,将复杂治理场景简化为可计算的指标与程序。这种差异往往引发适配冲突,如熟人社区的“人情往来”被转化为冰冷的数字记录^⑥,基层干部的“入户走访”被线上打卡替代,本土的“柔性调解”被刚性算法流程挤压。在城市社区中社区智能门禁制度因无视“熟人担保”惯例而常常引发冲突,其问题本源即是技术理性对治理文化多样性的消解,使数字工具与基层社会的运作逻辑产生脱节。

2. 文化认知滞后对数字技术采纳的阻滞效应

文化认知滞后对数字技术采纳的阻滞效应在基层治理场景中主要体现为治理主体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解浅层化,导致数字智能技术难以实现文化的创造性转化。治理主体对传统治理文化的精髓(如乡贤调解中的情理平衡智慧^[45]、宗族议事里的差序伦理、诗词歌赋蕴含的人文关怀等)缺乏深刻认知和灵活运用能力,偏重对数字技术标准化的依赖,极易导致数字技术在实践应用中沦为形式化工具。如部分乡村数字治理平台虽设有“乡贤议事”板块,但仅简单移植城市社区的投票功能,未能融入本地宗族协商的柔性传统,最终沦为闲置板块。这种认知滞后形成技术应用的“文化盲维”,即基层干部既不熟悉传统乡规民约中“德法兼治”的治理逻辑,又缺乏将其转化为算法规则的能力,导致智能调解系统无法识别“无讼”文化背后的熟人社会网络,反而激化矛盾。反观“黑神话·悟空”的成功,其虽为一种商业行为,但核心在于对《西游记》文化符号的深度解构与数字重构,而当前基层治理中普遍缺乏这种文化转译能力,既未能像优秀游戏开发者那样挖掘传统文化符号的当代价值,也无法通过数字技术激活乡土文化中的治理资源^[46],最终使智能

平台沦为单纯的效率工具,丧失文化遗产与创新的治理功能。

3. 公共文化价值弱化加剧数字治理目标偏离

公共文化价值的核心是公共性,强调治理应服务不特定的绝大多数人的共同利益,注重人文关怀与社会认同、地方传统治理智慧等内涵。但在数字治理过程中,技术理性的扩张不断挤压公共文化价值的生存空间。“村社主导的内源式发展是实现乡村文化振兴的有效路径。”^[47]但在技术绩效主义主导下,部分乡村基层干部过度追求量化指标,将居民满意度、参与率等转化为冰冷数据,忽视文化认同、情感共鸣等难以量化的公共价值。如部分乡村社区将邻里互助的情感价值行为简化为积分兑换的物质交换行为,消解了守望相助的文化传统和价值传承。数字平台的算法逻辑偏好效率优先,将公共服务异化为标准化流程,排斥地方文化特色。在乡村治理中,如果仅仅依靠算法推荐的纠纷调解方案而脱离宗族伦理,就会导致“案结事不了”的治理窘境。公共文化的包容性一旦被数字鸿沟削弱,老年人、农村居民等群体就会因数字能力不足而被边缘化,其公平享有公共服务的基本权利亦会被数字鸿沟消解。这种价值偏离会使数字治理背离“以人民为中心”的初衷,沦为技术工具的附庸。

四、数字智能驱动基层治理三重悖论的协同调适路径

数字智能驱动基层治理的深层矛盾在本质上是技术、制度、文化三重治理逻辑的结构性失衡。破解矛盾,须超越技术、制度、文化的单向度改良,以“党建引领下的三维协同”为核心逻辑,构建“问题导向—要素联动—价值统合”的立体化调适体系,实现治理效能与治理价值的动态平衡。

(一) 构建“技术—制度—文化”互嵌的治理共同体

1. 党建引领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协同机制

数据割据的深层根源在于科层体系的部门利益固化与权责碎片化,对此,须以党建引领打破数据壁垒,构建“技术共享—治理协同”的新型关系网络。首先,构建党建引领的数据共同体枢纽平台,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统筹协调的组织优势,将分散于公安、民政、城管、环保等部门的业务系统整合起来,形成统一的数字治理基础平台。由党组织主导制定跨部门数据共享的负面清单,明确需要共享数据的具体

目录与安全豁免范围,以此破解数据“部门化”“领地化”难题。其次,创新“双向赋能”的数据共享机制,向上通过政务云平台对接上级垂直系统,向下为社区网格开放数据调用端口,赋予基层治理主体数据查询、关联分析与场景化应用等相关必要权限,避免“数据下沉而不落地”的治理空转。最后,建立数据共享激励机制,将部门协作成效纳入党建考核指标体系,对数据开放度高、协同成效显著的单位给予资源倾斜,从制度层面消解“数据私有”的科层惯性,形成“技术逻辑服从治理逻辑”的共享生态。

2. 结合地方实际设计弹性技术制度

技术标准化与地方性知识的脱节极易引发数字技术侵蚀乡土属性、消解自治功能以及催生伦理风险等问题^[48]。其根源在于技术设计对基层治理的情境特征与经验属性的忽视,这就需要构建技术框架、本土经验与动态反馈有机融合的柔性适配机制,使数字系统得以激活而非消解传统治理智慧。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的小古城村通过将数字积分制与乡约民规深度融合,在移动端界面设计、算法权重设置等环节嵌入宗族伦理、农耕时序等地方性知识,成功实现技术工具的文化转译。因此,在实践中,一方面,需要在技术开发阶段引入“参与式设计”,将熟人社会的“人情调解”“街巷走访”“非正式协商”等本土治理机制转化为可兼容的数字模块^[49]。另一方面,应建立动态的技术迭代机制,以基层治理实践反馈为基础形成包括问题收集、规则优化与功能升级的循环机制,赋予村社自主配置治理规则与流程的必要空间,使数字系统从图省事的“标准化模板”转变为人性化的“可生长的治理工具箱”。

3. 创新人机协同保障基层决策自主性

技术依赖导致基层治理自主性减弱,其关键的问题点在于算法权威对人工裁量权的过度约束使公众产生是应该相信算法还是应该相信专家的困惑^[50]。这就需要构建技术辅助、人工主导与容错创新相结合的赋能体系,并以此重塑基层治理主体的能动性。首先,建立“人机协同”的决策双轨制,明确算法应用的“适用边界”与“人工干预节点”,算法仅提供数据参考而非最终决策,保留基层干部必要的现场裁量权限和协商调整的空间。其次,构建试错容错与创新激励机制,允许基层在既定技术框架内开展自主性探索,破除“技术执行刚性”对治理灵活性的束缚。此外,还应强化基层治理主体的数字素养培训,通过技术工具使用、数据思维培养与创新场景设计的分层教学,提升基层干部运用新技术

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避免他们沦为“数据录入员”,帮助其实现从“算法执行者”到“数字治理创新主体”的角色转型。

(二) 重塑“制度—技术—文化”共向赋能机制

1. 建立激励机制破解部门协作惰性

科层惰性的根源在于既有制度框架对技术创新的“选择性排斥”,即部门利益固化与风险规避心理导致技术赋能陷入“制度锁定”。破解这一困境,须构建“激励相容与弹性赋能”^[51]的制度体系。首先,建立以治理成效为导向的跨部门协同利益整合机制。在基层治理实践中,可尝试配套“数字治理协同指数”作为干部晋升的重要参考指标。其次,建立尊重基层自主性的弹性赋能机制。明确基层数字治理的“负面清单”,允许基层在清单外自主探索适配本地需求的治理创新。最后,促进党建引领下的制度吸纳升级。一方面,强化“党建+数字治理”的深度融合^[52],通过党组织统筹协调将技术创新需求嵌入科层制的目标函数;另一方面,推动形成党建引领下的制度共识,使技术创新从部门博弈产物转化为全局治理工具。

2. 以人民需求引导技术资源精准配置

资源错配的核心矛盾在于科层组织体系中单纯追求效率优先的考核导向背离公共服务的本质,容易导致技术投入与居民需求“两张皮”问题。对此,须区分“自愿差异”(如个体数字技能选择)与“非自愿差异”(如乡村数字基础设施落后),资源优化应优先弥补后者,实现可及性平等^[53]。为此,首先,要完善需求驱动的资源配置决策机制。应建立以居民需求为原点的治理资源分配制度,取代传统的“指标导向”模式。其次,构建多元主体参与且获得广泛认同的公共价值校准机制。多元认同植根于社会组织成员对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的价值认可^[54],通过引入参与式预算、居民议事会等制度安排,将部分数字治理资源的分配权让渡给治理对象,建立“技术应用效果回溯制度”,并对使用效率低下的智能设备启动退出机制加以处理,反之则奖励激励。最后,完善数据增值收益的基层反哺机制。明确基层政府在数据采集、治理中的主体地位,通过各级立法规定企业与基层合作开发的数字产品须按一定比例向社区让渡收益,用于补充公共服务资源,进而实现技术红利从资本增值向公共增益的制度转化。

3. 改革考核体系扭转数字形式主义

痕迹主义泛滥的制度根源在于考核指标的可见

性依赖与治理成效的实质性不足,这就需要构建过程轻量化、结果实质化与责任可溯化的考核新体系。首先,重构“去形式化”的考核指标。应大幅削减“数据填报率”等量化指标,将考核重心转向“问题解决率”“居民满意度”“治理成本收益率”等实质性维度。其次,完善动态化的治理过程监督机制。可借助智能终端实时采集社区网格员的走访记录、事件处置现场照片与居民评价,形成问题发现、协商决策、效果反馈的连贯数据链条,使考核从痕迹管理转向效能追踪。最后,建立健全居民参与的治理效果评估制度。通过入户调查、线上问卷、社区议事会等方式,广泛收集居民对数字治理的主观体验,如办事便捷度、政策透明度等,避免“政府自评”带来的封闭性问题。

(三) 创建“技术—制度—文化”共生的情感治理生态

1. 通过情感治理保留基层人际互动传统

基层治理中的人情逻辑与情感治理传统^[55],是中国特色治理文化的重要特质,须在数字时代实现创造性转化而非替代性消解。在技术应用中,应注重保留和激活传统治理的情感维度,构建技术工具与情感治理的协同机制。如在社区服务系统中设置“线下沟通预约”“邻里议事空间”等功能,将线上数据采集与线下走访调研有机结合,并嵌入城乡社群的本土叙事逻辑,通过德性共同体凝聚社区认同。此外,可通过技术手段重构治理场景的情感体验,如开发“社区记忆云平台”^⑦,鼓励居民上传邻里互助故事、手写建议等非结构化数据,让数字系统承载社区情感记忆,在技术界面中融入人文关怀,避免人机交互的机械化导致治理温度流失。

2. 全程规制算法保障治理透明可解释

算法决策的不透明性正在侵蚀基层治理的信任基础,对此,需要建立覆盖算法设计、应用、反馈全流程的伦理规制框架。首先,在算法开发环节,引入多元参与机制,组建由技术专家、基层干部、居民代表共同参与的伦理委员会,确保老年人关怀、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等人文价值标准嵌入算法规则。避免用“数字化=进步”的机械化技术逻辑覆盖差异,要承认农村老年党员的“线下参与叙事”、城市青年党员的“碎片化互动叙事”等多元、非结构化的参与形式。其次,建立算法决策的可解释性机制。为实现既发挥算法效率又保障治理公平的治理绩效,须要求基层应用的智能系统提供通俗易懂的决策说明,并开通人工复核通道,形成机器初判、人工校准与双

向反馈的治理闭环。最后,须将算法伦理纳入基层治理考核体系。可尝试构建侧重技术对情感治理与协商民主支持程度的评估机制,重点考核智能系统在这些方面的实际作用,防止技术应用偏离公共服务的初心使命。

3. 重构以公共善为核心的数字治理价值体系

公共善的本质在于其“公共性”,它涉及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并且具有普遍性特征,强调社会成员共同追求和共享的价值目标,而非个人私利的简单叠加。技术绩效主义的泛滥源于治理主体对“技术—人文”关系的认知偏差,对此,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目标导向,“创新乡村治理体系,走乡村善治之路”^{[2]67},通过治理文化重塑重构以公共善为核心的数字治理价值体系。首先,提升基层干部数字治理人文素养,引导干部理解技术工具属性,避免“技术万能论”的错误认知取向。其次,构建需求导向的治理文化价值体系,借助社区议事会等协商载体或平台,以满足人的需求为数字治理的价值起点,推动技术应用从指标导向转向问题导向。最后,培育数字包容共识,在坚持技术使用自愿原则的基础上,通过社区科普、银龄课堂等形式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确保社区最广泛的民众平等共享信息时代的数字红利。

结 语

本研究立足中国基层治理转型实践,通过“技术—制度—文化”三维分析框架揭示数字智能驱动基层治理的深层矛盾并非单一技术问题,而是“技术—制度—文化”逻辑互构失衡的系统性结果。技术层面,数据割据、标准冲突与算法权威导致治理协同性受损;制度层面,科层惯性引发公共性消解,使技术工具异化为政绩道具;文化层面,技术理性对人情互动的侵蚀催生人文关怀赤字。三者交织形成“技术整合与协同失灵”“科层惯性与公共性偏离”“技术资本扩张与人文关怀赤字”的三重悖论,其本质是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在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结构性张力。为突破既有研究的单维分析视角,本研究尝试构建了一个整合性解释框架,即将技术的权力重构逻辑、制度的路径依赖与文化的惯习有机融合,揭示“技术嵌入—制度摩擦—文化抵触”的悖论生成动态机制,以系统回应“技术如何嵌入制度”“文化怎样形塑技术”的理论命题。

破解数字智能驱动基层治理的三重悖论,其关

键在于构建技术、制度、文化的共生生态。而党建引领作为中国特色治理优势,在其中发挥双重作用——既是打破部门数据壁垒的统筹力量,也是校准技术价值偏向的政治保障。在充分重视党建引领作用的基础上,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须坚守两个核心:一是制度弹性,即通过激励相容机制释放基层创新活力,避免技术被科层惯性僵化;二是文化适配,即尊重中国语境下“人情社会”的治理传统,在智能系统中保留情感互动空间,防止技术悬浮于社会需求之上。

展望未来,相关研究还应进一步拓展“技术—制度—文化”数字智能驱动基层治理解释框架的应用维度,探索其与乡村振兴、流域治理等特定场景治理内容的适配性,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关注生成式AI、区块链等新技术形态对基层治理的颠覆性影响,研究如何在技术快速迭代中建立更具韧性的治理协同机制。唯有持续破解技术赋能与价值坚守的动态平衡难题,才能真正实现数字智能从治理工具到治理生态的范式升级,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基层注脚。

注释

①困境是在外在条件约束下,因多重限制或冲突导致的实践层面难以突破的行动困局;而悖论是在内在逻辑自治中,由合理前提推导出的矛盾性结论。二者的本质区别在于:前者是现实可能性的受限状态,后者是逻辑必然性的矛盾显现。②如广州市越秀区虽建立全域感知系统,但其事件分类标准未能兼容城中村特有的租赁纠纷、宗族矛盾等地方性治理议题,致使近三分之一的智能预警案件仍需依赖传统调解手段处置。③AI政务工具的应用虽提升效率,但也容易诱发新型形式主义。部分基层干部将“系统自动生成”作为工作成果,如报表填报依赖AI模板却忽视实地核查,形成“技术背书即合规”的消极履职模式。这种行为异化进一步强化责任转嫁倾向,加剧技术黑箱与行政惰性的恶性循环。④值得注意的是,科层体系并非全然抗拒技术创新,而是通过“制度吸纳”机制实现选择性适应。这种动态过程体现为技术要素被拆解重组后嵌入既有制度框架。创新包容度始终受限于两个刚性约束:一是部门法定的“三定”职责难以通过技术迭代实现重构;二是干部考核的“风险厌恶”倾向,使得大多数地方行政官员更倾向于选择已被上级验收的“标准化”数字方案。⑤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中办发〔2019〕16号),着重对“过度留痕”问题加以整治。其中明确规定,“不可随意要求基层填表报数、层层报材料,不得将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有无作为工作落实的评判标准,不能用微信工作群、政务App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来替代实际工作成效评价”。⑥笔者访谈了解到部分基层社区干部的日常考核标准就有陪伴社区孤寡老人聊天的次数时长等量化指标。⑦在笔者调研上海城市社区系统使用情况过程中,受访的用户居民对该功能有较高评价,社区共同生活的美好记忆作为一种社区共同体记忆能够为用户居民提供良好的情绪感受。

参考文献

- [1] 孙伟平.智能时代的社会基本矛盾与社会发展动力[J].中国社会科学,2025(3):42-59.
- [2] 习近平.习近平关于基层治理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
- [3] 穆佳滢.现代社会中的“政绩主义陷阱”及批判[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5(2):162-170.
- [4] 江小涓.数智时代的秩序重构与治理合作:合理合意双重目标[J].管理世界,2025(5):1-14.
- [5] 习近平.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J].求是,2022(2):6-9.
- [6] 蒋敏娟.数字技术赋能区域数据协同治理的价值与机理[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5(3):82-91.
- [7] 邵春霞,程风.阶段性技术适配:基层政府数字化转型的渐进路径分析[J].求实,2024(3):31-43.
- [8] 郑琼.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的应然逻辑、现实困境及优化路径[J].中州学刊,2023(9):91-97.
- [9] 黄静,韩松言,周锐.数智技术如何驱动公共服务个性化的实现[J].社会科学研究,2025(3):87-97.
- [10] 吴晓林.城市基层治理的产权逻辑:基于“产权类型—分配过程”的分析[J].政治学研究,2024(3):155-167.
- [11] 黄剑锋,张会平.数字化协同:场景融合何以化解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的“技术悬浮”?——基于上海市“互联网医院+养老院”的案例分析[J].电子政务,2025(3):50-61.
- [12] 桂华,贺雪峰.走向群众自觉行动的基层治理实践[J].中国社会科学,2025(6):148-165.
- [13] 王小芳,王磊.“技术利维坦”:人工智能嵌入社会治理的潜在风险与政府应对[J].电子政务,2019(5):86-93.
- [14] 肖滨,郑凯.以领导权重塑基层治理结构:基于A街道的调查研究[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5(3):40-50.
- [15] 刘红凇,段宇涵.防治基层数字形式主义:表象、症结与治理之道[J].理论探讨,2025(3):5-13.
- [16] 于水,区小兰,罗珞峻.基层治理中的数字悬浮:内涵表征、形成机理及消解策略[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79-88.
- [17] 刘权,廖嘉林.数据监管权横向配置的反思与重塑[J].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3):136-145.
- [18] 徐勇,姜晓萍,肖滨,等.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何以持续[J].探索与争鸣,2025(1):91-107.
- [19] 卢超,姜珊珊,成奕颖,等.“明知而故犯”,还是“及时止损”?——考虑责任式创新的人脸识别技术公众接受度研究[J].技术经济,2025(6):125-138.
- [20] 郑磊.数字治理的效度、温度和尺度[J].治理研究,2021(2):5-16.
- [21] 范逢春.基层赋权与资源下沉推动基层治理效能提升[J].人民论坛,2025(7):32-35.
- [22] 江小涓.数字时代的技术与文化[J].中国社会科学,2021(8):4-34.
- [23] 周子羽.算法行政“保险丝”机制:一个综合性算法规制分析框架[J].探索与争鸣,2025(2):167-176.
- [24] 王海建,郝宇青.数字治理中技术依赖的伦理风险与规制[J].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4):103-111.

- [25] 韩炯,李永辉.智媒时代历史虚无主义的传播特征及应对策略[J].史学理论研究,2025(2):49-60.
- [26] 段哲哲,焦嘉欣.可解释性何以影响基层公务员的算法决策采纳偏好[J].公共行政评论,2024(6):78-98.
- [27] 弗雷泽.正义的尺度:全球化世界中政治空间的再认识[M].欧阳英,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182.
- [28] 哈肯.协同学:大自然构成的奥秘[M].凌复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9.
- [29] 唐皇凤.数字利维坦的内在风险与数据治理[J].探索与争鸣,2018(5):42-45.
- [30] 陈健.中国数字现代化对西方数字现代化的超越与重构[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4(4):38-49.
- [31] 王甫勤.健康数字鸿沟:互联网如何改变健康不平等?[J].社会学评论,2025(2):5-28.
- [32] 温纳.自主性技术:作为政治思想主题的失控技术[M].杨海燕,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10.
- [33] 芳汀.构建虚拟政府:信息技术与制度创新[M].邵国松,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79.
- [34] 陈付龙.公共行动的中国生成:基于国家—社会结构理论的阐释[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43-51.
- [35] 舒全峰,杨晓婷,刘璐.智能社会治理何以产生数字倦怠:基于行政负担理论的分析[J].中国行政管理,2025(1):98-109.
- [36] 吴金群,郭橙.情感嵌入、利益协调与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基于和睦新村电梯加装的个案观察[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6):85-96.
- [37] 陈天祥,徐雅倩,宋锴业,等.双向激活:基层治理中的数字赋能:“越秀越有数”数字政府建设的经验启示[J].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87-100.
- [38] 刘海军.技术嵌入型治理:框架、逻辑与进路:以丹东市大数据指挥中心赋能市域治理为例[J].电子政务,2024(8):68-80.
- [39] 阿伦特.人的境况:第2版[M].王寅丽,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11-20.
- [40] 阿伦特.极权主义的起源[M].林骧华,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578-582.
- [41] 谢卓潇.网络化城市中视障者的“不/可见性政治”:从残障视角反思媒介技术界面[J].国际新闻界,2023(5):96-120.
- [42] 斯科特.国家的视角:那些试图改善人类状况的项目是如何失败的[M].王晓毅,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3-19.
- [43] 郭忠华.资源、权力与国家:解读吉登斯的后马克思主义国家观[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4):154-161.
- [44] 姬丽萍,唐锡康.农村基层巡察面临的现实难题及破解之策[J].中州学刊,2024(1):13-20.
- [45] 徐瑾,万涛.由“村外人”到“新乡贤”的乡村治理新模式:以H省G村为例[J].城市规划,2017(12):65-72.
- [46] 李少惠,袁硕.源流耦合:乡村公共文化治理中合作生产的生成机制:基于乡村春晚的案例研究[J].治理研究,2024(2):73-91.
- [47] 甘颖.村社自主性、文化生产共同体与乡村文化振兴[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53-63.
- [48] 张佳琳,邓经超.技术资本侵蚀数字政府:方式、原因、后果与法律规制[J].中国科技论坛,2024(4):117-126.
- [49] 张春满,王秀.数字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技术与组织互构的理论视角[J].社会主义研究,2024(5):101-109.
- [50] 吴新慧.算法之下:数字信任还是专家信任?[J].学习与实践,2022(12):28-37.
- [51] 陈亮.跨区域治理中的毗邻党建及其作用机制:基于长三角地区毗邻党建实践的观察[J].探索,2021(5):103-114.
- [52] 谢琦,李亮.党建引领基层数字化治理的运作逻辑与优化路径:基于“结构—过程—功能”的整体性分析[J].探索,2023(3):27-38.
- [53] 科恩.拯救正义与平等[M].陈伟,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26.
- [54] 颜玉凡,马梦格.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多元认同建构理路[J].中州学刊,2023(5):97-103.
- [55] 罗强强,杨茹.寓情于理:基层情感治理的运行逻辑与实践路径[J].江淮论坛,2022(5):158-164.

The Triple Paradoxes of Digital Intelligence-Driven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Their Adjustment

Tong Yazhou

Abstract: While digital intelligence boosts the efficiency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it also gives rise to three paradoxes: technological integration vs. collaborative failure, bureaucratic inertia vs. deviation from publicness, and the expansion of technological capital vs. deficit in humanistic care. These paradoxes are not caused by a single factor but rather structural contradictions arising from imbalanced synergy in the dynamic interaction between technological embedding,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and cultural adjustment. To deeply understand these contradic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break through the limitation of single-factor attribution in previous studies on technological, institutional, and cultural paradoxes, and clarify the complex mechanism of their interaction. To resolve the triple paradoxes, the core logic should be “three-dimensional synergy under Party leadership.” This involves establishing cross-level data sharing mechanisms, breaking down demand-oriented institutional systems rooted in bureaucratic inertia, embedding cultural adjustment paths for emotional governance, and promoting a comprehensive and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technical rationality and governance values.

Key words: digital intelligence; grassroots governance; technology; institution; culture

责任编辑:翊 明

半地缘联结：社区自组织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实现逻辑

——基于S市D镇村改居社区治理的考察

吴磊 李明昱

摘要：村改居社区作为城乡融合发展交界的特殊地带，既保留着基于地缘因素形成的邻里群体，具有乡土社会的底色，又享有城市公共服务权利，属于城市社区，需要适应城市发展需要。然而，村改居社区治理常常面临土地权属模糊、人口结构倒挂、公共资源短缺等多重矛盾，治理效能亟待提升。如何在产权复杂、资源不足等条件下提升社区治理效能是当前村改居社区治理面临的核心议题。在实践中，一些村改居社区自组织在党建引领下通过强化自下而上的资源联结和组织动员而形成的半地缘联结运作逻辑为提升社区治理效能提供了可行路径。半地缘联结的行动逻辑强调在基层党建引领下，充分发挥村改居社区自组织的地缘优势，推动治理资源整合共享和关系网络的转化重塑，触发利益相关方的互动与合作，实现行动主体、社区资源与治理事务的有效联结，从而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为更好促进社区自组织参与基层治理效能发挥，应当充分认识社区自组织在联结主体、汇聚资源和传播共识中的积极作用，挖掘居民骨干资源并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同时加强资源配置和制度保障，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化基层治理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关键词：社区自组织；基层治理；半地缘联结；村改居社区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8-0083-10

一、问题提出

近年来，我国城市基层社区治理仍面临“碎片化”“内卷化”困境，并集中表现为政府治理与居民自治互动手段滞后、居民权利与义务的失衡、资源投入与治理产出不对称、公共事务冷漠化与生活私人化并存等问题。社区自组织作为由居民自发组建的社区社会组织，因其自身独有的公益性和草根性能够满足居民多元化利益诉求，能够促进社区成员的沟通协调和社区资源的整合，充分激发并增强居民的权利意识、参与意识^[1]。可以说，通过培育社区

自组织应对日益增多且愈加复杂的基层多元共治问题，是当前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重要议题。把握好治理模式预设性与治理情景生成性之间的张力则是剖析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现逻辑的关键^[2]。考虑到既有研究缺少对自治氛围较差的社区背景研究，故本文将研究对象聚焦于村改居社区中建立的社区自组织。这里的村改居社区主要是指城市化进程中伴随经济社会结构变迁和土地非农化而产生的社区，其在空间上主要位于城市中心区以及被纳入城市规划范围的城郊地区^[3]，同时此类社区也是目前我国城市更新项目以及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的重点对象之一。村改居社区作为城乡融合发展交界的

收稿日期：2025-04-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治理效能提升的社区全过程民主制度建设研究”(22BZZ024)；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项目“特大城市老旧社区治理困境与精细化治理路径研究”(2020EZZ003)。

作者简介：吴磊，男，法学博士，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上海 201620)，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研究员(上海 200030)。李明昱，女，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现代城市管理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上海 201620)。

“特殊地带”,一方面,仍然保留着基于地缘因素形成的邻里街坊关系,有着乡土社会的底色;另一方面,其被纳入城市管理体系,亦需要以现代社区的应有品质适应城市社会发展。以上海市为例,在近几年新启动的“两旧一村”改造城市更新项目中,多数社区仍存在农村集体经济时期的业缘关系以及土地权属模糊等历史遗留问题,同时还面临人口结构倒挂、公共资源短缺等现实矛盾。

针对社区自组织参与基层治理这一议题,学界基于不同视角进行了诸多有益探索。宏观层面,学者们关注“国家—社会”场域下的社区自组织参与,探讨了社区自组织通过采取多种方式将居民需求与相关行政职能机构联系起来,实现“国家—社会”关系维度上的“双向嵌入”,并在两种力量的共同影响下形成独特的“授权式动员模式”^[4],进而实现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进化”^[5]。微观层面,既有研究侧重于讨论社区自组织在城市社区治理中的功能发挥,普遍肯定了社区自组织在塑造居民主体性、构建社区协商议事制度和营造社会治理共同体^[6]等方面所具有的实践功能。已有研究完整展现了社区自组织在实践中的主体形成、关系呈现和功能发挥,分析了社区自组织在基层公共事务解决中的积极作用,但对社区自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内在逻辑缺少深入探讨。除此之外,既有研究在描绘社区自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实践图景时,大多都是聚焦于拥有良好居民自治传统的社区,而忽视了对于社区异质化程度高、治理结构分散和居民参与意识淡薄的治理情境中社区自组织行动策略的探讨。美国公共管理学家奥斯特罗姆在公共事务自主治理理论中明确提出,清晰界定资源边界是组织采取集体行动的首要原则^[7]。借鉴公共事务自主治理理论,我们不免产生新的疑问,即在没有明确公共资源边界的情况下,社区自组织是如何在实践中凭借组织的平台优势联结居民与基层自治组织,以应对社区治理背景复杂多变的挑战,进而实现有效的社区治理的?同时,它又是如何推动社区自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并促进治理成效“从无到有”的?

为解答上述疑问,本文通过对S市J区D镇推行村改居社区物业服务市场化的个案分析,力图呈现社区自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并产生治理绩效的动态过程,即社区自组织在面对产权复杂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治理资源不足、制度规范缺位的困境时,如何在基层党建引领下及时回应群众服务需求,重塑成员身份认同,助推实现居民有序参与、社区环境有效

改善和治理有章可循的“三有”治理成效。此外,本文尝试将现有关于社区自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研究与城市化发展进程中村改居社区治理困境相结合,将国内基层社区内普遍存在的地缘社会关系操作化并展开对比,在剖析社区自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实践逻辑的基础上,构建半地缘联结的整合分析框架,以期为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提供借鉴。

二、文献回顾与分析框架

(一)关于社区自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既往研究

自组织是协同学中的一种状态,赫尔曼·哈肯认为:“如果系统的组分按照内部的某种规则形成具有特定结构又相互协调有序的结构,我们便说系统是自组织的。”^[8]我国学者将自组织的概念引入社区研究,认为这类组织在没有受到外部强制干预和指令的情况下,能够通过社区成员的合作治理,达成自我维系。相比于注册登记类的社区社会组织(如社区基金会等),社区自组织的规模往往比较小且组织较为松散,但其组织成员能来自居民个体的、自发的诉求进行转化,并以组织化形式参与到社区治理过程中,进而调动社区内生动力,培育社区社会资本。因此,在实践中社区自组织往往能够呈现出较高度度的居民自治性^[9]。

国内外学者关于社区自组织参与基层治理过程的研究主要分为功能嵌入论与行动者互动论两种研究路径。其中,功能嵌入论主张社区自组织具有有效培养居民自主解决公共事务的能力,其通过巧妙动员和社区资源统筹可以在实现组织管理主体性的同时促进社区规则衔接^[10],即将居民团体互动形成的社群规范逐渐发展为社区治理中的互惠机制、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同时也包括形成社区内部“自我修正”和“自我维系”的各种制度和规范^[11]。但这种研究逻辑侧重于探讨自组织嵌入社区事务的治理过程,忽视了对自组织与居民等社区多元主体深层次互动的刻画,模糊了社区自组织在社区协商机制构建中所凸显的表达性功能,且较少关注微观基层治理场景,如居民需求回应、社区资源配置等。行动者互动论则关注到了社区治理中公共性互动秩序的生成性与延续性,强调治理主体间的共享理解与情感认同^[12]。该研究路径认为,社区自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并非一种简单的组织功能发挥的过

程,其本质上蕴含着复杂社区利益相关者的互动行为,包括运用策略达成组织目标、形成组织运行主体性甚至影响政府决策等^[13]。也就是说,在共同体理念引导下,社区居民能够通过自组织行动产生独特的社区传统和社区精神,且这种行动在激发行动者能动性、形塑社会关系网络和公共动员中具有独特优势^[14]。社区自组织形成和运作的关键在于社区自身拥有基本的社会资本存量并存在为群众服务的带头人和骨干力量,唯此,才能在社会关系网络中形成以群体认同为基础的参与动员。但是,行动者互动论的研究路径对社区自组织究竟通过何种具体方式塑造社区社会资本并影响居民参与的探究还不够深入。

概言之,上述视角都未能充分解释社区自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内在逻辑与核心机制,且对于如今社区面临的治理困境尚未提炼出具有普遍性意义的回应性理论框架。对于处于不同社区治理场景下的自组织,其参与基层治理的行动逻辑是否存在差异?在面对社区成员的异质性诉求和公共资源不足的条件约束下,社区自组织如何有效汇聚和配置各类治理资源以及如何充分利用组织优势将有限的资源转化为治理效能?这些疑问都有待进一步解答。

(二) 地缘联结:社区自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理论借鉴

学界普遍认为信任、规范以及熟人网络的社区社会资本对于提升社区治理效能具有关键作用。即,由社区精英组成的社区自组织凭借其社会关系网络的延伸,有利于提升其与其他组织进行资源交换的可能性,打破社区物理空间中的交往壁垒,带动更多居民参与基层公共事务的协商和决策。这种以社区认同为基础的自组织动员,与费孝通先生所说的乡土社会中地缘社会关系^[15]具有完整的内在契合性。首先,长期聚居在一地的居民在共同的生产生活中频繁互动,由此产生的地缘信任感能够促使人们以地理位置作为联结纽带而形成亲密社群;其次,过去生活在同一地理范围内的人们有着共同居住、生产和娱乐的经历,容易形成人情互助、利益合作的地缘网络,进而凝聚具有公益导向的集体共识;最后,同一区域的社区成员们在日常生活中会下意识地遵从并践行相应的地缘规范,使社区公共性得以维持和再生产,从而在弱控制情境下实现基层社会的自我管理和独立运作^[16]。虽然城市化进程不可避免地带来了地缘关系的变迁,但这种乡土性地缘社会关系仍以某种非正式制度的形式部分地存续

于现代城市的村改居社区、动迁老旧社区以及农村自建房聚居区中,生动彰显了我国基层治理情境不同于西方社会的实践特色。

由于一些历史遗留原因,上述社区的产权复杂性问题经常导致公共设施维修经费申请难、管理措施实施难、物业服务责任划分难等治理困境,但同时该类小区也因其熟人网络活跃、群体凝聚力强以及居民间信任度高等,在组织集体行动方面具有优势,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降低政策的执行成本^[17]。因此,不同类型社区治理的特殊性要求我们必须重视社区内部非正式规范和地缘社会关系在公共事务中的功能和作用,重新思考村改居社区治理情境下社区自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生成机理和实现逻辑。

基于以上分析,本研究在对已有地缘社会关系的内涵进行把握和延伸后,立足村改居社区的现实治理情境,初步构建社区自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地缘联结分析框架,尝试从具体运行机制层面深化对于社区自组织“地缘关系”“资源编排”“公共性塑造”等的研究。具体而言,社区自组织的地缘联结参与逻辑是指在基层党建引领下和保留一部分传统地缘交往网络的基础上,由社区骨干力量组成的社区自组织以回应居民诉求为行动导向,通过灵活运用信任、社交网络和内部规约等形式的地缘社会关系,实现与相关行动者的复杂互动,并促进行动主体、治理资源与社区事务的有效联结,进而推动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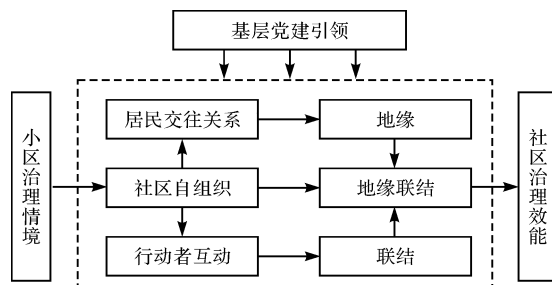


图1 地缘联结参与逻辑的初步解释框架

三、研究设计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个案研究法,对S市J区D镇村改居社区内社区自组织的形成发展过程进行跟踪分析,能够较好弥补现有截面式比较研究方法对研究对象连续性关注不足的缺陷。具体而言,本研究尝试从历时性角度出发,通过完整描摹案例的发生过程,力图呈现社区自组织的行为特征及其系统内部

行动主体的内在互动关系,并基于对经验现象的归纳、演绎与反思,挖掘和更正价值性知识,为更深层次地理解社区自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践情境提供具体依据^[18]。值得说明的是,基于案例的研究方法侧重于进行过程理论化的解释,有利于深入分析社区自组织培育发展过程中各行动主体的角色功能及其在各阶段的互动过程、行动成效,通过明确地缘关系在社区场域的嵌入路径,识别和归纳社区自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实践逻辑。

(二) 案例选择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S市J区D镇拥有23个村改居社区,其因公建配套不足,基础设施老化严重而面临小区环境脏乱差、卫生费欠缴、社区矛盾频发以及物业管理缺失等治理难题。近年,D镇通过出台物业服务市场化方案和培育社区居民自治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自管会”),一一破解了上述社区治理难题,创新性地探索出一套村改居社区第三方物业托管治理模式,在获得大量媒体关注报道的同时,也得到来自当地基层政府的一致肯定。尤其是从2017年D镇第一个社区自管会成立到2023年近八成社区实现市场化物业企业入驻,该镇村改居社区物业服务质量得到显著改善,居民自治能力明显提升。该案例从选定试点、制定方案到社区自组织运行取得成效再到制度体系再修订的整个治理过程连续而有效,为我们研究基层政府解决村改居社区治理困境的具体行动机制以及观察社区自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创新的过程提供了较为完整的素材。

(三) 数据来源

本研究经验资料是基于S市J区D镇村改居社区物业服务市场化项目展开。2023年,研究团队承接了J区委组织部的“美好社区先锋行动”基层社会治理赋能项目,具体过程主要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2023年3月至4月,项目启动伊始,团队成员访谈了J区房管局以及D镇党委、镇政府、镇城建办、党群办等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考察村改居社区引进第三方物业后的运行情况。第二阶段是2023年5月至6月,团队深入多个村改居社区进行实地考察,就社区自组织运行情况面向社区居委会人员、物业负责人、居民代表、自管会成员、楼组长等开展深度访谈,共计48人次。第三阶段是2023年7月至12月,团队成员开展社区入户调研,通过面对面深度访谈收集居民诉求,并作为外部专家多次受邀参与D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项目推进会。本文中出现的地名及人名均作匿名编码处理。

四、村改居社区自管会参与社区治理的案例分析

现实瓶颈困扰治理效能提升,治理难题呼唤新的行动主体。在党建引领下,D镇党委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自身能动性和党员示范性,建立起以社区自组织为载体的基层协商联动网络,推动社区各行动主体基于共同利益采取集体行动。

(一) 三重困境:村改居社区的治理难题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D镇有近30个小区未能办理房屋产权证,其中大部分小区的房屋类型是农民自建房、商品集资房,由于这些小区自身建设规模较小、建设年限较久、产权结构复杂等原因,长期以来是由政府托底的物业公司在小区内提供基础物业服务,社区长期存在诸多治理难题。一是居民“苦不堪言”。由于早期住房规划设计较为简单,没有设置公共设施维修基金,针对小区内公共设施老旧损坏等问题,物业公司由于缺乏经费支持,常常无法及时解决。因此,部分居民不满物业服务,拒交保洁卫生费,且居民卫生费缴纳比率逐年下降。二是物业公司“入不敷出”。物业公司负责多个小区的物业管理工作,但是政府补贴有限,员工缺乏工作积极性,而且随着人工成本和各项材料费用上涨,公司只能通过裁员来减少人工成本,这进一步导致小区物业服务质量逐年下降。三是政府“吃力不讨好”。面对居民不满和财政压力的双重困境,政府不仅要向村改居社区提供物业服务的托底物业公司进行补贴,还要对老旧小区基础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修缮,承受着巨大的财政支出压力。

“2017年以前的村改居社区虽然也会收取相应的保洁卫生费,但是居民基本上都不会交,由于小区特殊性质,无法对长期不交的居民进行约束。2016年9月底,新一届政府班子进入社区听取居民意见,其中99.9%的意见都是针对物业管理和小区治理问题。”(D镇党委委员-WP,2023322)

面对日益严峻的社区治理困境与管理难题,2016年D镇政府决定采取相关措施,探索“村改居社区”物业管理市场化的道路。

(二) 行动主体联结:社区自组织的建立

1. 党建引领机构组建

由于村改居社区无法通过成立业委会选聘市场化第三方物业服务公司,在经过充分调研后,2017

年D镇党委牵头成立村改居社区物业服务市场化工作专班,指导镇城建中心出台《无产权小区物业服务推行市场化试点方案》,以规范第三方物业前期招标与后期管理等流程,并委派镇房管所推进市场化物业公司的选聘工作。考虑到村改居社区无法选聘市场化第三方物业公司的问题,D镇的社区党委多次组织居民大会,张贴宣传告示,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充分做好前期调研准备工作。之后,在选定的试点小区内参照一般小区业委会成立流程,通过成立筹备组、自荐和他荐的方式推选出热心于社区公益事业的党员骨干和小区居民作为候选人,召开居民大会,投票成立居民自治管理委员会。

自管会成员往往位于人际互动网络的关键点,能够通过情感号召和人情交往等方式不断建立和积累网络间具有协作性的内部社会资本,将非正式规约与社区网络联结起来,实现多元主体协同合作。在项目前期调研中,镇政府发现村改居社区居民动迁前大多居住于同一个村庄,各小区选举出的自管会成员都是已经退休的社区老住户,很多还同时兼任了楼(居民)组长、党小组长,还有的是之前村里的老干部或老党员。他们与社区居民保持良好的交往关系,并在社区内部具有较高的威望。因此,镇政府希望借助社区党建平台,利用社区保留下来的传统地缘关系,鼓励自管会成员在社区中开展实务性工作,同时发挥自管会在沟通协调、情感联结方面的优势,激发居民参与社区事务的积极性。

在村改居社区成立自管会初期,大部分居民对于新引入的市场化物业服务并不“买账”,仍然集体抵制卫生费缴纳,上缴率仅达10%左右。面对这种情况,自管会在社区党委指导下多次组织召开居民协商会议,并连续多日逐户走访沟通,向居民耐心解释,部分居民才开始主动缴纳卫生费。最终,村改居社区卫生费上缴率达90%以上。

“这个小区居住的很多都是从前村中的老住户,自管会成员有好几位都是村中的老党员了,平时还总是会尽心尽力地主动协助我们居委会去承担居民的沟通工作,甚至还会挨个上门去说物业的‘好话’,方便物业公司收缴卫生费,居民们有时候碍于面子,也不好意思再拒绝了。”(T居委会党总支副书记-YHR,2023322)

2. 搭建社区网络

在治理实践中,自管会主要围绕社区事务进行协商沟通,其成员往往是由居民推选出来的农村党员干部,他们在小区居住年限较长,拥有良好的群众

基础。自管会成员常常能关注和传达居民诉求并辅助决策,在搜集居民诉求后进行判断,及时反馈给物业公司或居委会工作人员,推动解决治理难题。

“我们在收到居民反馈的问题后,一般是要看是什么事情的,如果说是物业所管辖的事情,比如管道堵塞这类问题,我们会把物业负责人电话给他,让他们自行协商进行上门维修;如果是小区环境治理的问题,我们会去现场拍照后反映给物业,并督促他们进行整改。”(J居民社区自管会成员-QAY,2023518)

村改居社区历史遗留问题多,居民身份多样。在面对频繁出现的“飞线”充电、违章搭建、毁绿种菜等治理难题时,自管会在居委会的带领下与社区居民等相关主体形成治理合力,共同完成小区环境的综合整治工作。例如,针对小区内违章搭建问题,居委会首先召集自管会、物业公司一起沟通和制定实施计划,在明确各自职责后,互相配合进入小区开展工作。当整治工作遇到困难时,自管会与基层党组织联动,邀请街道执法部门干部进行现场指导,寻求工作建议和执法力度保障。此外,自管会成员凭借其多年群众工作积累形成的社区协商网络,在与物业公司及居委会密切配合中完成传达与落实政策规章等工作,尽可能地实现“公共事务不出小区”,极大缓解了居委会的协调压力。在此背景下,超过50%的居民愿意出席和参与小区议事会并主动表达自己的意见,这显著提升了群众自治水平。

(三) 社区资源联结:社区自组织的参与过程

社区自组织能够准确把握村改居社区综合发展中主体、实体资源及社会资本等的特征与属性,并在实践中对区域内空间资源与技术资源加以合理匹配和利用,显著提升了社区精细化治理水平。

1. 动态编排资源

社区资源类型多样,如何有效统筹和配置各类资源是基层治理的关键议题。社区自组织作为社区资源和利益相关者协调联动的主体,其成员对于社区基本情况最为熟悉。因此,一方面,自管会利用地缘关系锚定各种关系性资源,并通过主动争取、动员、协调和优化等方式将获取到的资源进行重配和统筹,从而巧妙化解社区事务与资源不对称的治理困境;另一方面,自管会充分利用各种沟通机会,向上级部门反馈困扰居民的现实问题,如小区充电桩的选址与安装、社区活动室的装修翻新、道路优化布局等,并为提升空间资源使用效率出谋划策。

“自管会的叔叔阿姨们总是能够发现一些

我们平时注意不到的事情,比如最近社区内正在进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施工,我们在与自管会成员沟通协调改造具体项目时,听取自管会成员意见后又申请新增了方便老人上下楼的楼梯扶手、小区路灯等硬件设施的修缮项目。”(Z居委会党支部书记-GCF,2023427)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中,自管会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与居委会、物业公司协调确定社区非常态防控主要任务,广泛动员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组建社区志愿者队伍,圆满完成非常艰巨的社区防控工作。为实现社区志愿者队伍常态化运行,经过自管会成员的沟通协调,近五成社区居民积极报名参加志愿活动,以卫生志愿者、安全志愿者、垃圾分类督导员等身份定期定时在小区内开展志愿服务,这在改善小区居住环境的同时,也增强了居民积极参与社区治理的共同体意识。

2.情感治理调适

由于在年龄结构、家庭情况、文化习惯、社会资源等方面的差异,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不尽相同。村改居社区居民大多保留着传统农村注重权威、道德的生活理念和情感治理模式,这极大促进了社区社会资本的形成。社区自组织的成员尤其是其中的老党员、老干部既掌握基于熟人社区产生的关系资源,能够获得社区居民的认可与配合,又熟悉行政规则和动员模式,可以将存在于不同社会网络之间的社会资本进行选择与重构,以实现制度性的行政治理逻辑与灵活的情感资本之间的有机结合,通过发挥行为约束和情感聚合的不同功能有效规避刚性治理方式的弊端。

社区居民利益诉求日益多元化对基层治理方式的灵活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实现供需的有效平衡,就必须综合运用各种资源手段。例如,针对小区内出现的不文明养犬、楼道堆放杂物以及“飞线”充电等现象,社区自管会成员采取理性劝说和情感沟通的方式,耐心劝导居民遵守社区规范,向居民指出这些行为可能带来的安全隐患。此外,社区自管会成员还会采用相对柔性的方式,积极宣传和落实上级政策要求,这既能够减少居民的抵触情绪,还有利于提高政策执行的有效性。

“因为我平时与居委会以及物业公司的人员交流还是蛮多的,他们有很多工作的难处我们都很理解,也愿意协助他们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我们在这里生活工作了20年,这里的居民也都是‘知根知底’的老熟人,有些需要通知

的事情我们在早起锻炼身体或者结伴买菜的时候顺口就说了,邻里间聊天时互相多提醒一下,大家就会稍加注意的。”(X居民区社区自管会成员-SAY,20231219)

(四)治理事务联结:社区自组织的规范重组

社区自组织成员除了协助居委会及物业公司开展日常工作,还能够凭借居民对自组织的可靠性认可与信任,作为集体利益代表以制度化方式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决策,推动社区场域内制度性社会资本与情感性社会资本的转化,促进社区自组织运作规范化。

1.参与制度创制

制度创制是协调多元价值冲突和建构包容性、灵活性管理体制的过程,也是实现基层政府依据制度理性“合理性”治理规则内化成为社区成员认同的“支持性”制度的关键所在。随着村改居社区市场化物业管理项目的不断推进,各小区物业服务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居民集体意识和参与意识不断增强。为进一步巩固项目成效,2023年年初,D镇政府牵头组织村改居社区物业考核制度修订工作,举行了多次由自管会成员、居委会成员共同参与的项目推进讨论会,在详细了解和总结自管会运作现状和困境的基础上,出台《D镇物业服务管理考核办法》《D镇无产证小区物业市场化管理办法》《D镇无产证小区自管会运作规则》等制度规章,以进一步细化村改居社区市场化物业管理方案,明确自管会的职责范围和补贴手段,并将社区自管会物业服务评价的权重比例从10%提升到30%。社区居民满意度测评制度的确立有助于促进物业公司入驻、运行和后期考核流程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从而持续提升物业公司社区管理服务水平。

“今年我们在充分调研讨论后出台《无产证小区物业市场化管理办法》,完善物业季度实效测评制度,将自管会参与市场化物业服务考核的比例提高到30%,对于测评得分较高的物业企业给予现金奖励,对于测评得分较低的物业企业采取减少补贴比例甚至约谈等措施,严格根据考核结果来判断第二年是否续签物业服务合同。同时,加强城建中心对承接村改居社区物业服务方的日常管理服务的监督巡查力度。”(D镇房管所所长Y-YL,2023322)

2.社区协商议事

在实践中,社区精英能够将社区公共制度资源加以利用并形成不同的策略选择,进一步推动了社

区居民自治。自管会针对组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合法性不足、居民消极参与等情况,创新性地提出定期举办社区协商议事会议,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支持下村改居社区建立每月社区例会制度,定期邀请自管会成员、居民代表、居委会人员和物业公司等多方代表共同出席。社区例会一般由物业经理汇报上一季度工作情况,再由自管会代表居民向大家征询相关建议,并在社区党员的组织下针对居民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与讨论,最终形成社区议题解决方案。

“由于自管会自身的平台和资源有限,我们听从了自管会成员的意见,决定依托社区基层党组织的平台和社区自组织成员们一起组织每季度各方代表都参加的群众见面会,希望通过这样交流会的方式让居民知道社区和物业这段时间都有做什么事情,方便彼此之间更加理解、支持,能够积极配合工作。”(T居民区社区服务站站长 Y-YXQ,2023419)

五、社区自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实践逻辑

通过以上案例分析可以发现,D镇政府在面对无制度规范、无资源支持和自组织无合法性地位的半失管老旧小区治理困境时,通过发挥基层党建的制度势能推动村改居社区治理从“被组织”到“自组织”,以社区自组织为关键纽带,带动多元行动主体参与到社区公共服务的生产过程,形成了居民有序参与、环境有效改善和物业管理有章可循的“三有”治理效能。

在D镇村改居社区治理过程中,社区自组织的成立及其行动策略的选择都受到所属社区类型、治理主体、治理资源以及治理事务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并呈现出具有半地缘联结特点的基层治理实践样态。

(一)半地缘联结的概念及内涵

随着城镇化和人口广泛流动而带来的物质空间转型,传统地缘关系在城市化进程中不断解构与重组,并逐渐由此呈现出一种新型的地缘治理类型^[19]。本案例中的村改居社区居民在从传统乡村社区向现代社区的转变过程中,形成了一种介于传统地缘关系与现代社区利益之间的半地缘半利益共同体,它一方面保留了传统乡土社会的地方性伦理和地缘认同感,另一方面又受到来自现代城市文明的集体规则意识与公共价值理念的影响。

具体而言,首先,D镇村改居社区虽不同于以宗族形式聚居形成的村落共同体和以家庭形式居住的散户社会,但其大多数居民来自同一村庄,且互相之间有着多年共同居住、生产、娱乐和交往的经历,人们之间早已彼此熟识且形成了特定的“面子观”,这种“面子观”会在居民日常行为中形成隐形约束,推动社区秩序的生成。其次,村改居社区老住户基于过去长期交往保留下来的地缘互助网络“隐形在场”,其在提升群体归属感的同时也将逐渐“原子化”的居民通过不同形式关联起来,将基层治理场域内分散的治理资源集中起来,从而促进社区所辖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基层社会良治久安。最后,部分居民凭借彼此间谙熟的互动方式,形成了与行为相适配的观念体系,并部分地保留和延伸了乡土社会中的情感治理技巧。在调研中可以发现,这种社会成员复杂性与治理割裂现象并不少见,因此,本研究在对传统地缘关系以及现代城市社区治理样态进行充分辨识和对比后提出了半地缘概念,这种半地缘的呈现更多地体现为主体、资源和社区事务三元联结的机制运行,因此,我们可以将其称为半地缘联结。该概念可以比较完整地展现社区自组织在参与社区治理中主体能动性与伦缘关系性因素之间的交互作用,并解释村改居社区“从无到有”的治理效能生成机理(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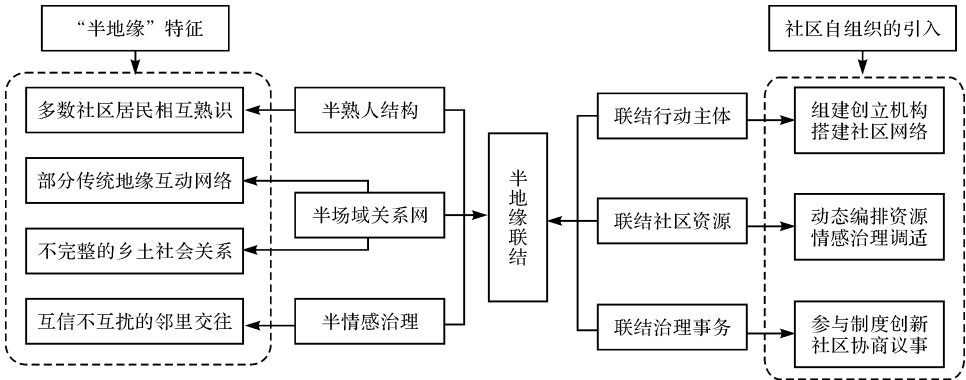


图2 半地缘性联结的构成要素

(二) 社区自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实践逻辑

在公共生活和人际交往中,“人情”和“面子”是两个极具中国特色的概念,它们深刻地影响着中国人的社交行为、价值观念以及社会结构。在基层治理中,社区工作者巧用人情、面子等情感策略或方式有效满足居民的合理情感需求以促进正向情感的再生产,不仅是情感治理的关键所在,也是实现社会资源最大化利用和非制度性支持的重要条件。具体到村改居社区中,社区自组织由于无法依托正式的制度性授权和合法性程序参与基层治理过程,其成员就选择充分地将自身关系性资源进行转换并渗透进社区日常生活和互动行为过程,积极参与构建共同体的情感联结和基层社会共治模式。面对村改居社区中无赋权的社区自组织、无资源支持和无制度规范的社区治理困境,保留下来的特殊“半地缘”社会关系促进了社区自组织的生成,并且社区自组织成员也反向利用“半地缘性联结”实现社区利益需求的精准识别和反馈。换言之,首先,社区自组织通过联结行动主体、凝聚社区共识的方式积极构建居民有序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机制;其次,社区自组织将社区治理资源进行适应性的联结、转化和编排,助力小区市场化物业进驻和社区环境有效改善;最后,社区自组织采取联结治理事务的行动策略,以社区利益代表的身份参与基层治理政策规章的制定过程,推动社区治理有章可循,同时也进一步加强自身的规范化发展(如图3所示)。

其一,引领社区参与主体从“分散”到“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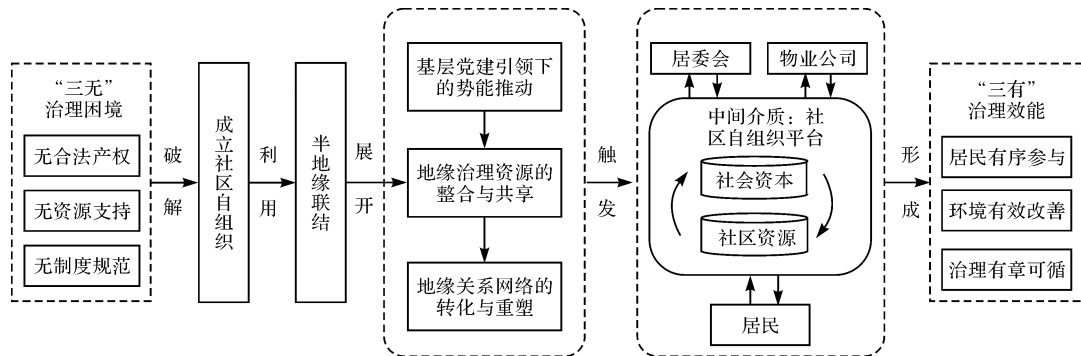


图3 社区自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实践逻辑

基于上述案例分析不难看出,社区自组织参与社区治理,不仅充分借助基层党组织协调各方的核心优势和组织支持,充分利用地缘乡土资源凝聚社区共识,强化居民间的地缘认同感,还积极通过多主体间关系性嵌入激活多重治理要素的联结与支持,并依托多层次的社区地缘网络实现资源的交换与补偿,促成基层协商联动治理共同体的公共价值共创。

构建社区精英主导的地缘互动网络。在基层党建引领下,社区自组织由选举的社区骨干(以老党员、老干部为主)所组建,他们通过热心、热情的生活交往和情感交流的方式密切联系周边居民,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推动社区社会关系重塑与秩序调整,扭转了村改居社区权益保障不足、资源分配不均以及居民参与不足等治理窘境。

其二,推动社区资源从“个人”到“集体”的转变,形成基于地缘资源的动员整合机制。面对无治理资源支持、资源配置供需不匹配的困境,社区自组织从社区整体利益出发,主动寻求地缘性资源的支持,将社区治理资源转化为治理主体间的利益共享,在优化升级居民生活环境的同时引领居民更好参与和实现社区公共事务的自主治理。

其三,促成社区事务从“单一”到“复合”,形成社区公共事务的关联互动机制。针对社区治理法治基础薄弱、社区治理标准化不足等问题,社区自组织有效利用社区地缘性关系网络,并将其转化为组织运作所需的社会资本,以精神感召的方式重塑群众情感信任关系,在获得社区居民认可的同时,形成隐性的社区公共事务治理约束机制,确保了治理行为的规范性、有序性和一致性。这种特有的基于正式行政制度与非正式制度支持“双轨运作”的城市基层协调机制^[20],成功推动社区自组织成为服务居民、社区党委和居委会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在持续推进组织资源与地缘资本之间的转化和循环的同时促进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

作为一种新型的基层社区自主治理实践样态,半地缘性联结较好地兼顾了传统信任机制与现代社区居民自治机制,既满足了村改居社区居民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对乡土记忆和传统公共伦理的情感需要,还以柔和的方式推动社区居民集体意识、公共意识以及规则意识的培育,为社区公共性再造提供了重要基础。

六、结论与讨论

城市建设的主体是人民群众^[21]。社区自组织作为一种新兴的参与式、协商式基层治理组织,依托社区居民这一本源力量了解和响应群众需求,推动问题解决,有助于促进中国城市社区达至“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完善”的有序状态,这与“社区逐步实现自治”的基层治理目标具有内在趋向性。然而,鉴于既有研究对于不同社区自治基础下社区自组织的行动策略尚未给予足够关注,本研究基于S市J区D镇村改居社区的过程追踪,尝试回答“有限社区资源情况下社区自组织参与如何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议题。研究通过将社区自组织带入基层社区治理体系进行考察,发现其摆脱了以往社会组织行政推动的运行逻辑,且发展出了更具灵活性和自发性的草根动员逻辑,呈现出独特且丰富的居民自治功能,弥补了产权模糊的老旧社区地缘治理模式的不足。

本研究通过对D镇村改居社区自组织参与社区物业服务市场化治理过程的案例分析,将社区自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实践逻辑归纳为半地缘性联结。一方面,半地缘性联结这一概念的提出超越了西方语境下公共池塘资源清晰界定产权、充足治理资源支持的理论局限,有利于形成更适用于中国城市社区自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解释性框架。另一方面,结合案例中村改居社区背景,基于地缘性关系的分析视角,研究尝试把握社区自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践策略,并从个人与社区两个层面与公共事务自主治理理论展开对话。具体而言,从个人主体层面出发,虽然社区因历史遗留原因没有明晰的产权和公共资源边界,但村改居社区自管会成员们能充分利用自身保有的地缘关系资源以及他们作为居民身份在社区中的嵌入地位,将具有分散性、异质性的社区资源集中起来,并使之成为社区自组织得以有效动员居民的权力来源。从社区系统层面看,公共行政体制在地区自主治理活动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发起、推进和监督作用,同时能够为社区自组织运行提供必要的物质资本与制度支持。与西方公共部门自组织治理情境不同,中国城市社区的自主治理更需要关注党建引领的政治势能。社区自组织的运行策略选择即有赖于基层党建的重要引领效应,这体现出中国本土特色的基层治理实践特质。

在实践层面,基层治理效能的持续提升一直是

社区治理创新的核心追求。要达到这一目标,关键在于有效实现社区资源配置与制度建设的动态平衡,并构建以关注社区内部基本需求、促进互动交流和强化群体认同为核心的“情感认知共同体”^[22]。本研究案例中的村改居社区所面临的公共资源缺乏整合、居民社区参与不足、物业标准服务不到位等治理挑战,很可能也是基层治理中遇到的最为普遍的难题。但是,在基层党建引领下成立的社区自组织通过积极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实践并在其中发挥草根动员逻辑,呈现出独特且丰富的自治功能,有效推动了公共服务末端异质性需求的准确感知与供给,促进地缘基础上地域化网络的复原与强化,提升了基层治理场域中各行动主体之间对社区的认同感与归属感。因此,基层政府应充分重视“半地缘联结”运作逻辑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中的积极作用和独特优势。首先,在地缘关系层面,应重视社区公共空间营造和有效利用,为居民提供丰富多样、便利的公共互动场所和机会,尤其是可以通过举办有关志愿服务和公益慈善活动促进社区成员之间的“深度聚合”,增强村改居社区的社区黏性。其次,在联结机制层面,应适时推动社区自管会这样的社区自组织向备案类或注册类社区社会组织转换,充分发挥社区自管会在资源获取、事务联结、协商网络搭建等方面的功能和优势,在制度上规范社区自管会的运行及其成员行动,提高社区决策过程的透明度,让居民有渠道真正了解并参与到社区公共事务中来,从根本上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向更高水平迈进。

当然,本研究还有较大的理论延展空间,如对于半地缘性联结这一理论框架的论证,还缺乏针对不同类型社区基层治理案例的横向对比,有待进行更深入的案例比较研究,以验证和补充本土性组织优势、治理资源和社会资本在基层秩序重塑和价值共创中的功能和作用。

参考文献

- [1] MAIER F. Managerialism and beyond: discourses of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and their governance implications[J].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011(4): 731-756.
- [2] 吴磊,施敏.生成性治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实现逻辑及其展开[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5): 22-36.
- [3] 纪芳.村改居社区的概念辨析及其性质特征[J].农村经济, 2023(1): 63-74.
- [4] 赵欣.授权式动员:社区自组织的公共性彰显与国家权力的隐形在场[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6): 13-20.
- [5] TORFING J, TRIANTAFILLOU P. Interactive policymaking, met-

- agovernance and democracy [M]. Essex: ECPR Press, 2011: 169-186.
- [6] 许晶, 赵麟斌. 治理共同体: 自组织嵌入城市社区建设的当代塑造: 基于福州市公园社区复园里1号个案的实证研究[J].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0(3): 192-200.
- [7] 奥斯特罗姆. 公共事务的治理之道: 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M]. 余逊达, 陈旭东, 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 1-32.
- [8] HAKEN H, WUNDERLIN A, YIGITBASI S. An introduction to synergetics[J]. Open Systems & Information Dynamics, 1995(1): 97-130.
- [9] 唐有财, 王天夫. 社区认同、骨干动员和组织赋权: 社区参与式治理的实现路径[J]. 中国行政管理, 2017(2): 73-78.
- [10] ROESSL L D. Contextualizing the governance of community co-operatives: evidence from Austria and Germany[J].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011(22): 706-730.
- [11] 陈伟东. 社区自治: 自组织网络与制度设置[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4: 140-169.
- [12] 向玉琼, 赵焱鑫. “叠层式情境互动”: 危机治理中国家与社会的互动逻辑——基于中国疫情防控的历时性考察[J]. 公共管理学报, 2022(2): 12-22.
- [13] 李华伟. 社区自组织: 社区治理主体性获得及关系特征——基于我国L市“热心人协会”的一项质性研究[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5(5): 72-81.
- [14] 郑中玉. 社区生产的行动与认知机制: 一个自组织的视角[J]. 新视野, 2019(5): 64-71.
- [15] 费孝通.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88-97.
- [16] 董磊明, 郭俊霞. 乡土社会中的面子观与乡村治理[J]. 中国社会科学, 2017(8): 147-160.
- [17] 彭玉生. 当正式制度与非正式规范发生冲突: 计划生育与宗族网络[J]. 社会, 2009(1): 37-65.
- [18] ELIAS M V. Opening the “Black Box”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e need for interpretive research[J].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24(3): 953-968.
- [19] 彭华新, 宋思茹. “半熟人”网络社群中农村信任关系的重联: 基于对四川G村“村群”的考察[J]. 新闻大学, 2022(10): 1-12.
- [20] 叶敏. 城市基层治理的条块协调: 正式政治与非正式政治——来自上海的城市管理经验[J]. 公共管理学报, 2016(2): 128-140.
- [21] 唐亚林, 郝文强. 人民城市的理论逻辑、历史逻辑与实践逻辑[J]. 行政论坛, 2023(6): 13-22.
- [22] 马卫红, 喻君瑶. 何谓基层? ——对当前城市基层治理基本概念的拓展[J]. 治理研究, 2020(6): 66-72.

Semi-Geographical Connection: The Implementation Logic of Community Self-Organization in Enhanc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Efficiency

—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he Governance of Village-turned-Community in District D of City S

Wu lei Li Mingyu

Abstract: As a special zone at the junction of the urban-rural integrated development, village-turned-communities not only retain neighborhood groups formed based on geographical factors with the background of rural society but also enjoy the rights to urban public services. Belonging to urban communities, they need to adapt to the needs of urban development. However, the governance of village-turned-communities often faces multiple contradictions such as ambiguous land ownership, inverted population structure, and shortage of public resources, and the governance efficacy urgently needs to be improved. How to enhance community governance efficacy under constraints such as complex property rights and insufficient resources is the core issue faced by current village-turned-community governance. In practice, some village-turned-community self-organization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have formed an operational logic of “semi-geographical connection” by strengthening bottom-up resource connection and organizational mobilization, which provides a feasible path for improving community governance efficacy. The action logic of semi-geographical connection emphasizes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geographical advantages of village-turned-community self-organization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grassroots Party building, promoting the integration and sharing of governance resources and the transformation and reshaping of relationship networks, triggering interac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keholders, and realizing the effective connection of action subjects, community resources, and governance affairs, thereby enhanc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efficacy. To better promote community self-organizations in playing their role in improving grassroots governance efficacy, we should fully recognize their positive role in connecting subjects, gathering resources, and spreading consensus. We should tap into the resources of resident backbones, cultivate and develop community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strengthen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so as to provide strong support for building a modern grassroots governance system featuring co-construction, co-governance, and shared benefits.

Key words: community self-organization; grassroots governance; semi-geographical connection; village-turned-community

责任编辑: 翊 明

从法理遵循到特色彰显:《慈善法》修法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杨方方

摘要:良法乃善治之前提,法治化是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学术研究则是推动法律完善的重要力量。围绕我国《慈善法》的修订,学术界展开了广泛且深入的探讨。从应然层面看,新《慈善法》既要遵循社会法法理逻辑,又要凸显中国慈善事业的实践特色。学者们围绕慈善的形式、媒介、场域、环节等维度的具体规则提出了修法建议,多项共识被吸纳进新法条文。从实然层面看,新《慈善法》在法治理念、法治原则与法治能力上均有所突破。从实效层面看,新法实施一年来,我国慈善事业的地方法治建设稳步推进,组织发展态势获更多关注,慈善信托发展释放积极信号,这些动态印证了学界主流观点;新法规则的全面和细化有效强化了法律对实践的规范与指导作用。对照法理遵循与特色彰显的修法指向,学术研究对修法的助力效果仍有提升空间。展望未来,对慈善法规的研究还需走向开阔与纵深:整体上,拓宽研究维度,推进研究深度,丰富研究层次;特色方面,进一步挖掘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特质,塑造新时代慈善伦理,厘清慈善领域关键概念在不同场域和语境下的含义,并从规范严谨等方面推进立法技术提升,以期为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提供更多学理智慧。

关键词:《慈善法》修法;修法研究;法理遵循;特色彰显

中图分类号: D9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8-0093-12

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迫切需要慈善事业在分配体系中提高分配效能,发挥更具弹性和主动性的作用。作为第三次分配的核心载体,现代慈善事业不仅能够弥补社会保障再分配的系统性不足,更能通过资源流动与社会资本融合,以“化学式”反应填补分配空白,优化社会生态^[1]。然而,当前我国慈善资源配置呈现结构性失衡:规模上,慈善捐赠占国民收入比例微乎其微^[2];效率上,马太效应与“堰塞湖”现象并存,资源错配与时效滞后问题较为突出^[3],甚至存在加剧不平等的风险^[4];环境上,慈善组织公信力危机、数字化治理失序、“算法冷漠”等异化现象给慈善事业进一步发挥分配效能带来了挑战^[5],导致慈善事业与其“共同富裕灵活支点”的定位之间仍有较大差距。这种“高期待”与“低现实”的落差凸显了慈善事业法治化改革的紧迫性。

法治化是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更是现代慈善事业较为显性的判别标志^[6]。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虽奠定了我国慈善法律的基础框架,但在实施中仍存在规制滞后与落实偏差^[7],传统道德驱动模式难以适应现代分配需求^[8],亟须通过立法修订推动传统扶贫济困模式向高效分配的现代机制转型^[9]。

2023年年底,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慈善法》,自2024年9月5日起正式施行。新《慈善法》通过系统性制度重构回应了上述挑战。修法过程中,众多专家学者通过座谈或书面形式提出了建议,为完善法律草案发挥了重要作用^[10]。值此新《慈善法》实施一周年之际,本文拟系统梳理《慈善法》修法研究的脉络、贡献与局限,希冀为后续立法完善提供参考。

收稿日期:2025-03-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现代慈善体系建设研究”(23&ZD18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慈善市场的失衡与矫治”(21FGLB066)。

作者简介:杨方方,女,浙江工商大学英贤慈善学院教授(浙江杭州 310018)。

一、修法之应然：法理遵循、特色彰显与规则建议

法治实践中行动者所难以解决的“结构性问题”，需要通过法学理论研究来解决^[11]。影响慈善法立法质量的因素有很多，而立法文本的语言、逻辑、体系等方面则在很大程度上体现着我国慈善领域法理研究的深度与扎实程度^[12]²⁵。

（一）法理遵循：从超越悖论到价值与规则统一

法律有其自身难以超越的局限和悖论^[12]⁵⁸。所谓法理扎实，一方面是能够智慧地平衡法律悖论，另一方面则是法律原理、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达成高度自洽与统一。

1. 超越法律悖论

作为社会法，《慈善法》需要在政府干预和慈善组织自治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同时还要平衡好规范性与灵活性、自治与他律、共生性与独立性、未来指向性和现实适应性之间的关系。就像卢曼从系统论法学的二阶观察立场出发所揭示的：法律以悖论为基础^[13]，但悖论不应成为法律的缺陷或障碍，而应成为法律不断自我发展的动力来源。要打破悖论，需要更广阔的视野；在更广阔的视野中，让悖论变成交替循环的生命演进^[14]。具体到我国《慈善法》的悖论平衡能力，有学者在修法之前表达了忧虑：可谓“管控有余，培育不足”，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异化为“管控法”^[15]。自1994年起，慈善政策整体呈现出“强监管、弱赋能”的逻辑特征^[16]。政策导向的偏颇，再加上慈善法条文严谨性、精确性的欠缺以及表述的不够精准，致使法律执行过程中的自由裁量权幅度难以确定，进一步削弱了既有法律的引导能力^[17]。

2. 法律价值正当

法律价值是法律原则、法律规则的基本价值导向，规定着一项法律的根本目标和发展方向。《慈善法》所规范的法律关系主要是慈善事业中的各种社会关系，本质上是一部社会法^[18]。社会法的本义就是人民的社会权利法、国家的民生保障法和社会公正法^[2]。法律价值是法律的根本目的和最终追求，《慈善法》第一条明确了其直接目的之一是促进慈善事业的发展。慈善事业发展的根本目的应当是促进分配正义的实现^[17]。法律所追求的基础价值是正义，而促进分配正义则是慈善法的基本价值^[19]。社会法的立法理念是生存权保障，即“人生

而具有生存的权利”，分配正义旨在满足初级的“维持生存的基本权利”，基于不同人的能力禀赋与资源占有差异，以结果和实质意义的平等与公平为指向对权利主体实行倾斜保护^[20]。传统的分配正义被狭义地理解成结果层面的收入分配正义，忽略了过程层面的风险分配正义^[21]。各种社会风险无时无刻不在流转，如果外力干预不及时，弱势的内化、固化不可阻挡，弱势群体将被进一步“弱化”^[22]。因此，在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方面，“雪中送炭”优先于“锦上添花”^[21]。2016年《慈善法》对法律价值与伦理传达得并不充分，有必要对救助对象的确定原则“公平、公正、公开”进行细化。比如，何为“公正”？“公正”就是优先救助困难最紧迫的人，即“弱者优先”^[23]。

3. 法律原则清晰

法律原则是法律规则和法律价值的中间型概念，既是法律价值影响法律规则的媒介，也是法律规则通向法律价值的桥梁。相对于法律精神的抽象，法律原则更为具体。基于《慈善法》“分配正义”之价值视角来审视我国的《慈善法》，可发现存在两个问题：一是界定慈善的核心原则不清晰，二是公益原则与非营利原则的关系模糊^[19]。

虽然有学者认为慈善就是公益，即让不特定多数的社会成员普遍受益的社会活动，公益原则在慈善法中具有根本性价值^[24]，但《慈善法》对慈善采取的是列举式界定，并未对公益的内涵作进一步解释。当前公益原则在解释论层面面临诸多困境：公共性难以精细认定；有益性难以合理判断^[25]。因此，需要进一步厘清公益原则的内涵、执行标准以及禁止性规则等问题^[26]。通过公益性原则认定慈善时，须主要从公共性和有益性两方面予以审查：前者指慈善的受益人应当是全体或者部分公众，而不是特定个人；后者指慈善所提供的公共利益应客观可辨，即所产生的利益明显大于损害^[19]。

与实践发展相适应，慈善在演进过程中还发展出了禁止规则，至少应包括以下三类：第一，非营利性规则；第二，非政治性规则；第三，非政府性规则^[19]。非政治性、非政府性等不同的禁止规则相互衔接，共同完成对慈善活动界限的划定。2016年《慈善法》在明确慈善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的同时，还明确慈善活动是公益活动。公益性是现代慈善的应然特质，非营利性原则是我国《慈善法》对慈善特质的实然界定，具有阶段合理性。但2016年《慈善法》对非营利性规则本身界定不清，对营利性规则

以外的禁止规则也缺乏明确规定。从长远看,《慈善法》应该厘清公益原则与非营利性原则的关系,以公益原则统领非营利性原则^[27]。同时,在公益的公共性上,对利害关系人与附属私益进行分类;在有益性上,理顺公序良俗、慈善目的与利益增量的递进式关系^[26]。

4. 法律规则严谨

法律规则以法律权利、义务和责任为主要内容,为人们行为提供确定的、可预测的导向。原则性的制度文本需要由更为细节化、精细化的,且环环相扣的程序和流程来支撑,才能在现实中得到不被扭曲的执行,或者不至被自由裁量权消解^[17]。2016年《慈善法》的慈善规则存在的问题可简要概括为四类:一是规则不明确。2016年《慈善法》并没有完全解决慈善的法律界定和慈善法基本定位问题,即没有消除慈善认知上的分歧,亦未明确《慈善法》的基本定位^[28]。二是规则缺漏。比如,2016年《慈善法》也没有对“禁止慈善组织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之范围”作出明确界定,进而无法在“慈善募捐资格的规制问题”上取得社会基本共识。三是规则偏差。2016年《慈善法》在慈善税收优惠立法方面存在诸多弊端,削弱了税收优惠的激励效果。四是规则悖论。对慈善募捐资格做出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确实涉嫌违反我国《宪法》第35条和第47条所规定的以思想自由为前提和基础的各项自由^[15]。

(二) 特色彰显:内生性×特定性×发展性

充分体现对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和走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之路的追求是此次修法的重要目的^[29]。中国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有机组成部分,当然也需要在国家现代化与共同富裕进程中确立自己的定位并发挥自己的独特功能^[2]。发展中国特色的现代慈善事业,就是在尊重慈善事业发展客观规律的同时,适应中国的特有国情;在融合现代慈善体系特征的同时兼顾传统,挖掘传统慈善文化的内涵,发扬中国特色的慈善文化^[30]。

1. “特色”的系统解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卓越成就促使各领域积极探寻特色发展路径,现代慈善事业走特色发展之路也已成为广泛共识。从语义层面看,“特色”这一概念具有动词、名词和形容词三种词性,分别对应着“特色化”过程、“有特色”的以及“特色的”状态^[31]。作为客观存在状态的名词属性,“特色”的成立需满足一定条件,并不是所有特别都是特色,可

谓特色之刚性。特色之刚性涵盖性质刚性、层级刚性、内容刚性和程度刚性。

作为稳定特质表征的形容词属性,“特色的”状态的实现是特色持续积累并达到一定显著程度的体现,是特色具有发展韧性的结果。特色的“韧性”根植于内在特质,受外界条件约束,通过特定的发展道路,动态调适以适应不同环境,从而持续展现独特风貌、魅力和价值。简言之,特色的韧性源于内生性、特定性与发展性的共同作用。

“特色的”=内生性×特定性×发展性

作为动态演化过程的动词属性,“特色化”体现了慈善主体在现代化实践过程中所展现的主观能动性。进一步解构特色的生成与发展路径,可以发现,科学性是构成特色要素的底层支撑和基本单元。内生性、特定性与发展性恰恰是一项事业在不同维度、不同阶段、不同层面的科学性要求的体现与提炼。基于“无特色—有特色—特色的”演进路线,“特色化”的推进逻辑和路线可简化为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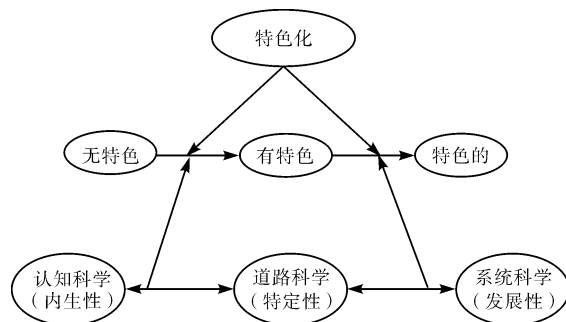


图1 “特色化”进程的推进路线

2. 特色彰显与《慈善法》修法

中国特色的文化特质和社会土壤决定了慈善事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是慈善事业坚实的政治保障和组织基础。同时,社区慈善和以慈善信托为代表的家族慈善等都是能充分体现我国慈善事业特色的场域。社区慈善集中体现了中华文化由近及远、由亲及疏、邻里互助的传统文化及行善伦理,应大力培育社区型慈善组织^[32],将大力发展社区慈善作为构建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关键抓手和着力点^[33]。

科学化是特色化的基石与实质。特色不能违背社会法的基本规律^[34],必须以遵循共性和规律为基础^[29]。一方面,要重视慈善促进、激励和培育,赋予慈善组织更多自主权,加大税收优惠力度,以激励更多市场主体参与慈善事业;另一方面,要构建适度的慈善监管制度,合理分配监管资源,避免因干预过多、监管过严而减损慈善事业效果^[7]。

(三) 规则建议: 修法前的共识与亮点

慈善活动是涉及慈善主体、形式、方式、媒介、领域和场域等要素维度的复杂系统(具体如表 1 所示)。慈善事业运行涉及多个维度,慈善法的修法讨论也涉及多个规则修改点。为更直观地展现研究全貌,特依据慈善事业的运行维度框架,对学者们的修法建议进行梳理。

表 1 慈善事业运行的核心维度

核心维度	含义与构成
慈善主体	指慈善事业参与各方的主体,主要涵盖捐赠者、受助者、慈善组织、监管机构、政府、媒体、公众等
慈善形式	指公众慈善供给的资源载体形式,主要包括慈善捐赠(款与物)、慈善服务、慈善信托等
慈善方式	指捐赠者与受助者之间资源对接的路线和渠道,主要包括直捐(捐赠者与受助者直接对接,没有组织作为桥梁)和间接捐赠(有慈善媒介作为桥梁)
慈善媒介	指在慈善活动里发挥连接、传递等桥梁作用的组织或平台,主要包括慈善组织、互联网募捐平台、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等
慈善领域	指慈善资源要满足的慈善需求种类,主要包括应急慈善、救穷慈善、医疗慈善等
慈善场域	指慈善活动发生的环境与空间,主要包括社区慈善、网络慈善以及在社会公共空间开展的慈善活动等
慈善环节	主要指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各个流程,可分为慈善募捐、慈善资源管理、信息公开、慈善资源分配、监管等

1. 丰富慈善形式^①

关于慈善捐赠,学者普遍主张通过税收优惠强化、渠道拓宽及评价表彰制度构建以鼓励捐赠,同时以收支信息即时公开机制实现规范。部分研究进一步提出,应引导捐赠人向慈善组织集中捐赠,以提升资源整合效率。关于慈善服务,学者们的共识在于应当推动慈善服务专业化,如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细则(与《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衔接),推进慈善组织能力建设,将慈善服务纳入应急管理体系(如灾后重建服务标准化),等等;分歧点在于志愿服务是否属于慈善服务,部分学者主张通过专门立法补足当前制度空白。关于慈善信托,学者普遍建议通过立法激励与概念厘清并行:制定阶梯式税收优惠模式,明确信托监察人法律地位,强化公益性审查机制;进一步澄清慈善信托与公益信托的概念和关系。

2. 赋能慈善媒介^②

关于慈善组织,学者普遍强调慈善组织的专业化与透明度建设:要求组织提升服务能力、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同时改革登记认定制度以降低准入标准。有学者指出“慈善组织”法律定义的模糊性以及激

励措施与约束机制的平衡难题。关于互联网募捐平台,学者主张建立全流程监管体系:统一平台审核标准,禁止差别化服务,强制数据共享。关于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主流观点是将个人求助网络纳入《慈善法》规制范围,保护捐赠人权益。具体建议包括:打破欧美国家将为特定受益人募捐行为排除在慈善之外的束缚,将个人求助纳入慈善范围;对个人求助网络服务机构应参照公募平台规制;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在现代数字慈善体系中应该扮演行业信息服务者的角色。对此,也有学者持有不同意见,认为个人求助不应纳入《慈善法》。

3. 激活慈善场域^③

社区慈善和网络慈善是学者们关注较多的慈善场域。关于社区慈善,共识是鼓励社区慈善发展,其核心是推动社区慈善制度化与资源整合,同时通过立法确认社区慈善地位,推动“五社联动”机制。部分学者特别指出,需强化枢纽型组织在社区慈善发展中的协调功能。关于网络慈善,规范重点集中于主体资质与协同监管:仅允许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网络募捐,且必须遵守信息披露程序规范;构建政府—平台—公众的多维监督体系。也有学者呼吁建立数字慈善治理的准入评估标准。

4. 统筹慈善领域^④

慈善领域需要全面统筹,体现法律对应急、扶贫、医疗等领域的资源协调与优先级划分,避免碎片化。关于应急慈善,学者们形成的系统性建议是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和应急预案制度,并设计“宽标准免责机制”。亮点在于有学者提出应构建常态化应急能力培育体系,超越突发事件应对的临时性框架。

5. 健全慈善环节^⑤

关于慈善募捐,学者们的共识是在规范慈善募捐的同时放宽慈善募捐,主要措施包括:明确公开募捐的概念和具体要求,以减少争议和不确定性;应废除许可制,采用备案制等。也有学者特别强调,禁止政府以慈善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募捐活动。关于信息公开,共识是提高信息公开的全面性、透明度和效率,措施包括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信息公开的奖惩机制等。同时,有学者认为信息公开要考虑隐私保护和受助人权益。关于发展促进,共识在于税收优惠和激励政策方面,如加大税收优惠力度并提供便捷的税收减免服务;加快研究出台遗产税、赠与税,应细化慈善捐赠税收立法,提高慈善捐赠的激励幅度并简化操作流程;放松对慈善组织工作人员薪酬的严格管制,支持慈善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多层次

的慈善表彰制度和精神奖励机制等。关于监督管理,共识指向多中心监管模式:政府协调而非主导,从慈善活动的执行者中“抽离”,发挥监督作用;有学者指出应该合理分配监督资源,避免干预过多、过严。

二、修法之实然与实效:核心突破、实践动态与学理评价

2023年年底,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新修订的《慈善法》得以通过。2024年7月26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73号《慈善组织认定办法》、第74号《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75号《个人求助网络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均自2024年9月5日起施行。2025年8月6日,民政部全文发布《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这一系列举措标志着慈善法配套法规正在持续推进,修法仍在深化,还需要多方合力助力。地方实践的制度创新始终是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推广地方成功经验亦能为全国慈善法治建设提供参考^[35]。截至2025年1月,慈善法的修订在地方层面得到积极响应,已有16个省份就省级慈善法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13个省份已成功出台省级慈善法规^[36]。

(一) 核心突破

在2016年《慈善法》的基础上,新《慈善法》新增了“应急慈善”专章,明确了在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下的慈善组织职责和运作机制。同时,新《慈善法》还加强了对网络慈善的规范,填补了网络个人求助方面的法治空白,明确了个人求助行为与网络平台的规范,以及对合作方自行开展公开募捐的限制。可以说,此次修法从多个维度对慈善事业的开展进行了规范和调整,包括完善促进措施、规范慈善活动、强化领导监督,等等。规则的系统性优化背后是理论界同仁对于现代慈善认知的迭代升级,这至少体现和衍生在理念、原则和能力三个层面。

其一,法治理念上,新《慈善法》体现的现代慈善认知趋向成熟。现代慈善与传统慈善并非完全分离,而是在不断演进中相互交织。传统慈善并未静止或消亡,而是在不断演变中成为现代慈善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慈善是由专业慈善组织主导的多元捐赠方式共同构成的生态。国际实践表明,慈善资

源的供给内容和方式在动态发展中日益丰富,从个体直捐到组织慈善,再到企业化慈善和向善商业,新型慈善形式的出现并未取代传统方式,而是促进了慈善组织的多样化。“越现代,越多元”,现代化水平越高,慈善供给方式越多元化,组织化水平也越高。一个健康的慈善生态需要不同慈善方式的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个体慈善作为最接近人性本能的表达方式,是组织化、专业化慈善发展的基石^[23]。世界发达国家慈善事业的发展也揭示出一条规律:慈善事业现代化的过程,也是“小慈善”走向“大慈善”的过程^[37]。

其二,法治原则上,新《慈善法》努力实现规范与支持的动态平衡。新《慈善法》既通过制度规范筑牢发展底线,又通过支持性举措为慈善事业发展注入动力:一方面,通过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罚力度、强化慈善组织认定标准与监管机制,防范慈善失范;另一方面,通过完善慈善行业制度性、组织性、信息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慈善组织的资源整合能力,具体措施包括明确和细化政府对慈善事业的引领和支持职能,赋予慈善信托税收优惠的法律地位,明确建立数字化慈善权责框架,等等。

其三,法治能力上,新《慈善法》能够智慧地缓解伦理与技术分离以及数字冷漠问题。没有道德伦理加持的“技术”会成为社会不平等的放大器。新《慈善法》一方面理顺数字慈善治理体系,实际上是在将道德价值嵌入技术环境,保证技术强者与价值强者的结合,以提高价值强者的技术能力,提高技术强者的慈善浓度;另一方面,鼓励发展线下慈善,如重视社区慈善场域的发展,让技术应用有度,鼓励线下鲜活的慈善场景和真实的互动^[5]。

(二) 实践动态

新《慈善法》的发布施行推动了地方法治创新研究,而地方实践的制度创新始终是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通过总结和推广地方实践中的成功经验,能为全国慈善法治建设提供有益参考和借鉴。从法规的完善与落实层面来看,截至2025年1月,慈善法的修订在地方层面得到了积极响应,全国已有16个省份就省级慈善法规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其中13个省份已成功出台省级慈善法规。有意思的是,并非出台省级法规的地方都是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良好的地区,部分公益慈善事业基础良好、发展势头较快的地区并未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研究发现,“宽松环境型”与“外部压力型”两个类型的省份更易出台相关法规^[38]。

新《慈善法》实施接近一年,尽管目前缺乏系统数据全面反映其对实践的具体影响,但部分领域的的数据变化已引发社会关注。从民政事业统计公报来看,2024年与2023年相比,一方面,社会捐赠收入和社会组织数量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案件数量和行政处罚数量有所上升。据统计,2023年全年全国社会组织捐赠收入为1363.8亿元,数量为88.2万个(较2022年下降1.1%),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1152.3万人;全年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案件7508起,行政处罚7387起。2024年全年全国社会组织捐赠收入1297.9亿元,社会组织数量减至87.2万个,吸纳就业人数1133.8万人;全年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增至7987起,行政处罚7894起。当然,备受行业关注的当属基金会数量变动数据。基金会作为现代慈善事业的核心力量,自诞生起便突破了资源与合法性困境,始终被视为慈善行业发展的“中坚力量”。2025年7月10日发布的基金会中心网季度新数据显示,2025年第二季度新成立基金会仅57家,而注销/撤销的基金会数量达106家,首次超过新成立数量。对于这一现象是行业衰退还是正常波动,业界观点不一。有学者认为,基金会数量下降正是此前滥登记问题的“挤出水分”,严格监管恰是监管效果显现的表现。但也有学者认为这一现象是过度管控所致,主张通过扶持而非强制管理来推动基金会健康发展^⑥。

另外,慈善信托发展释放出积极的信号。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国慈善信托累计备案数量达1941单,累计备案规模达76.55亿元。其中,2024年前8个月新增备案242单,新增备案规模6.24亿元。慈善信托专家认为,这是新《慈善法》强化慈善信托业务开展的法律保障的体现,也是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的结果。

(三) 学理评价

通过综合学者们的多渠道观点可发现,较多学者对此次修法及新法实施以来对慈善实践发挥的指引和规范作用持积极乐观态度,但也有学者对修法的效果表达了更高的期待。

1. 亮点:规则更加全面和细化

不少学者认为此次《慈善法》的修订体现了法治建设的进步,回应了社会关切,推动了慈善事业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发展。例如,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认为,新修订的《慈善法》适应了新时代的发展要求,对应急慈善、网络慈善、社区慈善及个人求助平台建设等多个方面做出了新的规制,为慈善

事业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奠定了更加牢靠的基础。清华大学公益慈善研究院的专家指出,此次修法为加快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⑦。此外,新法还回应了个人求助、社区慈善、慈善国际交流等实践领域中的热点问题^⑧。

从修法思路看,此次修法体现了一以贯之和与时俱进的统一、促进发展与加强规范的结合、填补弱项与鼓励探索的协调,并适当“留白”,为未来实践探索留有余地,也为今后有关法律法规的进一步修订完善预留了空间^[39]。

从修法内容看,此次修法无论是在加强规范还是引导促进规则方面,都取得了历史性的进步,具体可概括为五方面: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协调监督机制,提升慈善治理现代化水平;二是充分完善促进措施,多措并举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三是规范慈善行为,进一步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四是增设应急慈善专章,对重大突发事件中的慈善活动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五是將个人网络求助纳入法律规制,拓展了依法治善的新领域^[10]。

从修法意义看,此次修法标志着我国慈善事业在法治轨道上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为慈善事业在法治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保障。法律规制的细化和法律空白的弥补无疑是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法律基础;强调慈善事业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明确促进社区慈善发展,传承亲友相济、邻里互助的优良传统,将个人求助及网络平台纳入慈善法,体现了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道路的坚定性以及特色行善逻辑和方式的法律认同;在遵循规范与引导并重、强化合作募捐规制的同时,首次提出募捐成本概念,引导公众认知,培育现代慈善氛围;强调监管与激励并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提供财政支持,搭建慈善信息平台,健全信用记录等。接下来,应加强慈善法的普法宣传,强化公众的法律意识,同时促进政策转化,推进法律真正全面落到实处^[30]。另外,在信任重塑与环境优化方面,旧有慈善领域曾面临“信任危机”,影响了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而新《慈善法》的实施对这一困境起到了显著的缓解作用^[40]。通过强化慈善组织的信息披露要求,如规定慈善组织应报告“募捐成本”“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等情况,以及完善合作公开募捐制度,要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合作方进行评估等,不仅使慈善活动更加透明化、规范化,逐步重建公众对慈善事业的信任,还为我国慈善事业走向国际舞台提供了法律依据^[41]。

2. 期待:进一步深化法理,更好地协调悖论

《慈善法》的此次修订虽已告一段落,然而,关于慈善法律界定的基础性原理,包括其内涵和外延、公益性要件等,仍需学界进一步梳理和明确^[42]。

其一,法律的解释与适用任重道远。新《慈善法》规定了我国慈善法律的大致发展方向,具体操作层面仍面临较大挑战^[43]。新《慈善法》提出的授权条款共6条,都有待有关部门在新法正式全面执行之前制定出台,可谓时间紧、任务重、责任重大^[10],但法律的解释和适用依然任重而道远。法律的有效实施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配套措施的科学有效,而配套政策的质量与《慈善法》自身一样,也取决于研究者和立法者的慈善认知深度、法律思维系统性及立法技术水平。

其二,合作募捐成本提高和慈善组织发展促进不足。新《慈善法》加强了合作募捐、互联网公开募捐、互联网个人求助三方面的合规性要求。比如,在合作募捐上,采取了“资格限定+归属责任”的方式,强化了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对合作方的管理责任,与此同时,也加大了合作募捐成本和管理负担。比如,在配套政策《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社会组织评估结果AAA及以上,依然是获得慈善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公开募捐资格的前提条件之一。这样的规定使得慈善组织的天然权利受到了限制^[44]。梳理我国《慈善法》中关于政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措施,不难发现,这些措施依然不失管理色彩。我国慈善组织由“双重许可制”向“直接登记制”的转变并不彻底,慈善组织立法仍存在结构性缺陷,慈善组织登记仍面临诸多隐形限制或者“软约束”,尚未充分体现其慈善目的导向以及公益属性,理论协调性和制度针对性仍有待提升^[45]。

其三,募捐监管应放松且募捐权需放开。将慈善组织进行分类既是对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一种限制,也是在慈善组织之间人为地进行等级划分。在强监管状态下,慈善组织在募集资金的阶段,须时刻避免违反法律规范所设定的义务^[46]。新《慈善法》本质上仍将慈善募捐权定位为一种特权,而民法视野下的权利平等、行为自由、私法自治等价值理念则更有利于激发捐赠热情和促进慈善创新^[37]。

其四,配套措施有待健全。新《慈善法》虽增加了“应急慈善”一章,回应公益慈善组织在各类突发应急事件中开展慈善活动的法律规范缺失问题,但只是对应急慈善活动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对于应急

慈善资金的监督与规制还远远不够。比如,应急慈善资金存在监管主体不明、外部监督乏力、内部治理松散的困境^[38],还需要进一步的配套制度予以指导解决。

总之,新《慈善法》对慈善事业的发展规范促进作用还需要适应和磨合,政府在慈善事业中的角色定位也需要继续讨论^[45]。关于慈善的性质以及慈善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仍然存在不少问题难以形成共识。政府到底如何管理慈善,不仅是法律问题,也是理论问题,更是实践问题。如何更好地让《慈善法》发挥预设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仍有待深入研究。

三、修法研究之未然:未来进路与可能着力点

业界和学界对于新《慈善法》这些更高期待的背后,是慈善法研究本身尚存在一些结构性缺陷:研究视角不够丰富,研究深度有待拓展,从理论研究到政策建议的转化链条还不够完善。现有研究虽在议题广度上有所突破,但法理深度明显不足,以规则完善为主,系统性、前瞻性不足;已有的特色研究尚未能充分回答“什么是特色”“如何判别一个国家、地区或领域的慈善事业有没有特色”“怎样有效发展特色”等关键问题,对深层的慈善特质研究水平还有待提升^[31]。

(一) 法理遵循:走向纵深与开阔

未来的慈善法律研究应建立在正确的法理价值观之上,致力于深化研究深度、拓展研究广度,并丰富研究层次。

1. 推进研究深度

研究深度决定了实践指导的高度,反映了制度的价值追求、文明程度和道德水平。推进研究深度是未来修法研究的关键方向。

其一,慈善法律法规的系统性提升受限于法理研究的不足。目前,关于慈善法的价值、哲学、伦理和悖论的探讨都较为稀缺。比如,慈善法的价值维度常被忽视,对于慈善资源分配正义的伦理讨论亦不充分^⑨。这导致法理正当性的研究与原则的清晰性和规则的严谨性之间存在失衡,法理研究不能为规则修改提供扎实的底层支撑。尽管学界普遍认同慈善事业的发展需要伦理观念的转变和制度的支撑,但目前对于现代慈善伦理的全面归纳,以及《慈善法》如何塑造慈善伦理的内在机制仍缺乏深入探

讨^[47]。未来的研究应超越对慈善伦理的表层描述,深入挖掘其与慈善法律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这些互动如何影响慈善行为的引导和规范。

其二,在慈善事业的运行中,系统思考的不足导致核心问题被忽略。尽管已有研究对2016年《慈善法》的修改进行了分析,但这些分散的点未能形成慈善法问题的整体脉络。慈善组织作为现代慈善事业的主要运作主体,其深层次的缺陷在于“志愿失灵”现象,而政府如何有效治理志愿失灵应该是慈善法律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尽管有学者对政府参与慈善的正当性进行了深刻反思^[48],也提出“在财政支持和引导责任的具体划分上,法律条文仍显模糊,缺乏明确的刚性规定,这可能导致政府责任转变为不恰当的干预”等问题,但目前的研究对于政府在矫治志愿失灵方面的责任探讨还不够深入和系统,对于政府应承担的支持责任的讨论也仍然不足。比如,对于政府购买服务中的伦理失范现象缺少关注^[49]。

其三,对慈善行业基础设施与服务配套体系的认知仍存在明显局限。当前研究虽已关注到信息系统对慈善行业的影响,并推动部分成果在新修订的《慈善法》中有所体现,但这些研究无论在广度还是深度上,都尚不足以支撑现代慈善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慈善行业基础设施体系至少由制度性、组织性、数字化、人才性、文化性与空间性六大基础设施子系统构成,才能实现各资源要素间的良性互动,消除资源匹配中的信息壁垒,实现慈善主体间的信息对称机制,进而才有可能促成社会公众对慈善组织的持续性信任构建。只有当各类慈善主体在透明化的协作生态中实现信息互通、价值共识与权益平衡,才能真正构建起慈善事业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机制。

2. 拓展研究广度

《慈善法》研究的跨学科、跨部门价值有待进一步发挥。当前研究主要聚焦于法学、社会学和公共管理学三个领域^[16],并在一定程度上涉及经济学和伦理学,但缺乏真正的多学科交叉融合。法学领域内,社会法学期长期被边缘化,导致社会立法理念、法律框架及具体立法研究滞后,难以为社会领域的立法提供充分理论支持^[34]。在法律制度衔接上,应通过法治创新推动《民法典》与《慈善法》的相互补充,推动税法与《慈善法》的有效衔接,促进《信托法》和《慈善法》的内在协调等^[37],同时加大《慈善法》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等制度条例衔接的研究力度,因为慈善组织的治理

结构规范需基于社会组织法的基本规范,而“登记难”问题的根本解决还有赖于三类社会组织登记方面法律规范的进一步完善^[42]。

在国际经验的借鉴方面,当前的研究往往停留在立法模式和原则的表层介绍上,缺乏对实践、法律及其深层约束因素间隐性逻辑链条的深入剖析。未来的研究应从“问题”出发,理性选择借鉴对象,关注其制度背后的理念价值、资源保障、技术支持等动态运行机制,发展归纳性思维,推动严谨科学的国际借鉴研究^[50]。

慈善事业根植于复杂的道德、情感与心理之中,无时无刻不在进行着多种资源、多维关系的交织互动,是心理学与社会学或任何其他单一学科都无法完全把握的复杂世界。未来应强化《慈善法》与道德、文化、心理的互动性研究,探讨如何在尊重人性复杂性的基础上有效引导慈善行为。同时,应加强法学与社会学、经济学、伦理学等多学科深度融合,促进慈善法律与慈善伦理的协同发展,为慈善事业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提供坚实保障^[51]。

3. 更好衔接不同层次研究

展望未来研究,超越实证与理论的二元对立,推动不同性质研究间的融合与贯通是大势所趋^[11]。借鉴经济学研究从理论到实践的递进层,即从纯理论研究到应用理论研究,到经验研究,再到应用研究,慈善法的研究层次可表述为:慈善法纯理论研究—慈善法应用理论研究—慈善法经验研究—慈善法应用研究。

从法律哲学、思想等纯理论研究到慈善法修改的资政建议,离不开多层次研究之间的紧密衔接与充分对话。然而,当下的现实情况是,纯理论研究极度稀缺,且纯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之间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沟通鸿沟”,不同研究层次成果之间缺乏顺畅的逐层传导机制,这阻碍了研究成果的有效流动与应用。认知的形成与接受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立法者的认知同样受限于社会整体的认知水平。倘若研究层次持续单一,不同研究层次之间无法及时展开对话交流,那么理论成果的社会影响力与实践指导性就会受到限制。不同研究者在研究层次上的偏好不同,但共同的对真理的不懈追求以及秉持质量导向的写作伦理,是推动不同层次研究展开充分对话的内在动力。

(二) 彰显特色:未来研究可能的发力点

对《慈善法》的功能应持理性客观的态度,既反对轻视法律的“虚无主义”,也警惕对法律期望过高

的“万能主义”。未来的研究应强化慈善法律与道德、文化、心理的互动性研究,探讨如何在尊重人性复杂性的基础上有效引导慈善行为。同时,应加强法学与社会学、经济学、伦理学等多学科的深度融合,促进慈善法与慈善伦理的协同发展,为慈善事业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提供坚实保障。此外,需深入挖掘和评估国际经验,为我国《慈善法》的完善提供可借鉴的法律工具,并丰富研究层次,确保从法理探讨到原则确立,再到具体规则制定的各层次间相互衔接,提高理论研究成果的实践指导效果。

结合《慈善法》的法理特性与特色慈善的实践需求,未来研究可从以下维度深化发力。

1. 慈善特质挖掘: 特质结构与新“差序格局”伦理

深入剖析并准确把握中国特色慈善事业的内在规律与独特风貌,是当前慈善理论界与实践领域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52]。如前所述,真正的特色根源于特定慈善主体的内在特质。从心理学视角看,特质是个体在认知、情感与行为层面表现出的独特且相对稳定的行为倾向,是人格结构的核心构成单元。值得注意的是,特质并非非此即彼的离散类别,而是呈现连续统的特征,即个体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特质表现的强度与组合方式上。每个人虽拥有若干核心特质,但具体强度与组合模式的差异,最终形成了人格特质的个体多样性^[53]。当前慈善领域理论研究的关键任务在于构建一套科学、系统的慈善特质提炼框架。这一结构体系不仅是社会认知慈善本质的基础工具,更是进一步完善《慈善法》的理论支撑。受“五大人格模型”(开放性、尽责性、外向性、宜人性、情绪稳定性)的启发,结合中国慈善实践的特殊性,可将慈善特质系统归纳为五大维度:慈善敏感性(对慈善需求的感知能力)、慈善差异性(对不同群体/领域慈善特质的辨识能力)、慈善能动性(主动参与慈善行为的驱动力)、慈善开放性(对多元慈善模式的接纳度)、慈善信念感(对慈善价值的坚定认同度)^[31]。

在慈善特质基础上应能提炼出现代中国的新“差序格局”伦理。传统在不断流变之中,以血缘、地缘为中心的差序格局伦理在现代陌生人社会中会逐渐转向以人道需求紧迫性为中心的新“差序格局”伦理,即以人道紧迫性为核心考量,形成一个层次清晰、外延广泛的人道性需求体系。这将为慈善资源的分配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依据,同时也为慈善事业的规范发展提供道德指引。

2. 关键概念之厘清: 慈善与公益

慈善与公益都是具有延展性、弹性、发展性的开阔词汇,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经常被高频、主观地使用,对各自内容范围或两者关系的讨论都要置于特定的场景、情境和语境下进行。不同情境下区分二者的必要性不同,可区分点也各异。那么,具体到《慈善法》层面,慈善究竟不等于公益?虽然2016年《慈善法》对慈善的开放式列举让很多人认为《慈善法》倡导的“大慈善”等于公益^[28],但第三条的列举和后面慈善组织认定等只是表明:慈善活动和慈善组织是公益的一部分,所有公益活动都“有可能”成为慈善活动,所有社会组织都“有可能”成为慈善组织,但“有可能”并不等于“必然”。从《慈善法》规则文本进行逻辑推理,合理的推论是“慈善 $\neq$ 公益且慈善 $<$ 公益”,即慈善并不等于公益,慈善属于公益。而且,在慈善信托部分,2016年《慈善法》已明确地表述“慈善信托属于公益信托”。如果不由分说、不分场合地认为“慈善等于公益”,从语义逻辑上就很难成立。毕竟在博大精深的中文世界里,即便近义词“嫉妒”和“妒忌”、“快乐”和“愉快”亦蕴含微妙差异。慈善与公益间也必然存在着多维度、多面向的语义逻辑张力。

如果简单地认为“慈善=公益”,那么用“公益”来描述慈善活动、慈善组织时,就成了循环解释和自我论证,相应的法律规则界定也就失去了价值。

如果真如有些学者所说,“大慈善=公益”,那么自然可推出“慈善 $<$ 公益”,慈善显然是公益的一个子集,是公益的组成部分。更确切地说,现代慈善事业是公益事业中最贴近弱者、最接地气和最能彰显人性之美好的一部分^[1]。

如果“慈善=公益”和“慈善 $<$ 公益”中有一项成立,就无所谓“私益慈善”和“公益慈善”之分,更不用提“私益慈善不是慈善”之说。无论是认同“慈善=公益”还是“慈善 $<$ 公益”,“私益慈善”的表述都可以转换成“私益公益”,即“私益的公益”。首先,这一说法逻辑上并不自洽;其次,对这一富含哲理的“悖论式”表述稍加分析,便不难发现这一表述的深层意蕴:“私益性的”作为修饰语,其核心依然指向“公益”,意味着即便包含私益成分,其本质仍属公益范畴,即包含私益的公益还是公益^[5]。难道公益不是一个个具体的私益集合而成的?除了环境、环保、科研等“助事型”公益,在大部分直接“助人型”公益中,资源分配环节都是面对一个个“特定”的受助者。至于“特定”的捐助目标是在募捐之前就设

定了,还是募捐之后才确定,意义不大,只要从开放的、持续的、纵向的、横向的视角来看,特定受益人有切实需求且不是“我”(自己和亲属),慈善行为就是公益的。虽然字面上的“公益”具有全部公众或不特定公众之意蕴,但实践中,要用动态的、开放的、长期主义的视角去看它。无论是直接助事型还是直接助人型,哪一个组织在任一时点上都不可能有绝对的、显性的“公益”能力。

3.立法技术之精进:更具前瞻性与严谨性

立法主体的法律思维深度和立法技术精湛度是决定法律质量的关键因素。精于心,才能简于形。立法技术之精进与提升也是推动慈善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研究方向。

在《慈善法》修法过程中,慈善组织权利义务的调整显现出权利增益与义务加重的不均衡,这映射出法律前瞻性的不足。慈善组织肩负更重责任,却未获相应权利与支持,长远地看,这势必影响慈善组织的整体活力,损害慈善生态。

新《慈善法》仍有不少法律空白需要填补,有不少法律细节需要精细化。比如,针对慈善信托的使用和管理、志愿服务的界定与规范等关键问题展开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立法建议;明确主体界定与范围,对慈善组织中的利害关系人、其他组织、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等主体进行明确界定;规范法律术语使用,确保法律术语的严谨性;在严谨的基础上,尽量使用彰显现代文明的词语。比如,新《慈善法》第70条规定,政府在突发事件中应“及时有序引导慈善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但“引导开展”的规定过于笼统,不利于明确政府干预的界限和程度^[38]。再如,《慈善法》第1条立法目的中的“保护”改为“保障”的话,可能更能凸显立法者对慈善活动参与者权益的重视,以及对其权益实现的承诺,更能彰显法律的现代性和平等意识。因为“保护”一般是强者对弱者的额外照顾,如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保护”往往与民事责任相关,彰显的是“强者”的实力和道德优越感。而“保障”则更多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相关,多用于法律、经济和社会政策领域,如社会保障、消费者权益保障、劳动者权益保障等,强调的是确保这些权利和利益得到实际的维护和实现。另外,在表义明确的前提下,简洁是对立法文本的基本要求^[54]。烦琐复杂的表述不仅影响法律的传播与理解,更可能削弱其实施效果。

结 语

慈善是全人类共同拥有的情感和道德情操,是不同文化间的共同语言。然而,相同的善心在不同国度生发的慈善事业却形态各异、兴衰不一。究其原因,慈善事业是全体社会成员慈善行为的综合结果,慈善事业发展的关键在于个体社会成员个性化、随机性、情绪化的爱心冲动和感性表达能否被理性、智慧地引导为社会化、专业化、规模化的行动输出。法治化无疑是规范和引导慈善走向现代、确保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实践动态演进,法律亦需适时调整,慈善事业法治优化是贯通良法善治与共同富裕的核心枢纽。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此次《慈善法》修法既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进程的关键环节,更是通过制度创新夯实社会善治根基的战略举措。当然,作为规范复杂实践和驱动创新的基石,《慈善法》的持续完善也是法律制度自我革新的内在要求,是引领中国特色慈善事业发展的法治智慧。

法律的完善遵循“价值反思→原则审视→规则优化”的递进路径:从价值到原则,需深刻把握事业的核心价值与伦理;从原则到规则,则考验立法技术的精当程度。此过程殊非易事,学术研究的助力不可或缺。学者对修法议题的广泛关注,不仅能提升社会讨论热度,营造理论与实践互动互促的良好氛围,更能为修法指明方向,推动立法机关进行更精细的考量,促进原则与规则的具体优化。虽然我国《慈善法》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但学者们的多维探索已为新《慈善法》注入了关键智力支持。未来,随着学术界在慈善研究广度拓展、深度推进、层次衔接上的不懈探索,学术研究必将为慈善法治建设提供持续的理论支撑和重要动力。

注释

①参见郑功成、王海漪:《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学术研究》2022年第9期,第99-106页;王名:《中国公益慈善:发展、改革与趋势》,《中国人大》2016年第7期,第40-44页;郑功成《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方向》,《社会治理》2020年第1期,第10-13页;李永军:《论〈慈善法〉的理解与完善建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第35-40页;闫海:《慈善信托监察人:法制发展、法律定位与规范重构》,《学术探索》2018年第5期,第83-90页;党秀云:《论志愿服务可持续发展的价值与基础》,《中国行政管理》2019年第11期,第118-123页;金锦萍:《慈

善信托的规制之道——简评<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中国社会组织》2017年第16期，第23-27页。②参见杨方方：《慈善事业现代化中数字技术应用的偏离与矫治》，《社会保障评论》2024年第1期，第126-143页；王名：《中国公益慈善：发展、改革与趋势》，《中国人大》2016年第7期，第40-44页；贾西津：《〈慈善法〉是有待支点的杠杆》，《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第94-98页；谢琼：《中国网络慈善的创新价值与未来发展》，《社会保障评论》2022年第3期，第135-147页；薛泽长、丁玮：《众筹平台个人求助的法律责任及规制》，《学理论》2019年第7期，第107-110页。③参见杨方方：《筑底共同富裕：人道慈善与扶弱助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135页；郑功成：《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方向》，《社会治理》2020年第1期，第10-13页；郑功成：《中国社会法：回顾、问题与建设方略》，《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第9-19页；宫蒲光：《关于走中国特色慈善之路的思考》，《社会保障评论》2022年第1期，第117-132页。④参见杨方方：《慈善事业现代化中数字技术应用的偏离与矫治》，《社会保障评论》2024年第1期，第126-143页；郑功成：《中国社会法：回顾、问题与建设方略》，《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第9-19页。⑤参见宫蒲光：《以良法善治推进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慈善法〉修法历程回顾及展望》，《社会政策研究》2024年第3期，第3-14页；吕鑫：《当代中国慈善法制研究：困境与反思》，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1页；李德健：《〈慈善法〉中的公益原则及其解释进路》，《北方法学》2021年第3期，第130-138页；郑功成：《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方向》，《社会治理》2020年第1期，第10-13页；郑功成：《中国社会法：回顾、问题与建设方略》，《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第9-19页；吕鑫：《政府开展慈善的正当性反思——以〈慈善法〉第三十条为切入点》，《浙江社会科学》2016年第12期，第48-54页；李慈强、陈茹：《慈善捐赠税收立法特点及制度完善》，《民主与法制时报》2020年12月3日第6版；李小杰：《我国慈善法律研究及发展路径探析》，《法治与社会》2020年第12期（上），第9-10页。⑥参见陶传进：“基金会数量下降，扶持应当大于管控”，<https://www.zgcsj.com/gd/2025-07-21/1845.shtml>，2025年7月21日。⑦参见邓国胜、贾西津、蓝煜昕：“慈善法修改观察”，<https://mp.weixin.qq.com/s/gMfEskN7VdtwN0BfpYKxw>，2024年1月18日。⑧参见“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公众号文章“8位专家学者谈新慈善法”，https://mp.weixin.qq.com/s/NfyWTmkA_ZeisDBiMLVvag，2024年1月22日。⑨慈善伦理研究的文献参见陈东利：《墨家“兼爱”观的公益慈善伦理意蕴》，《伦理学研究》2024年第2期，第59-64页；贾月：《论公益慈善中公众对受助者的伦理期待》，《学习论坛》2023年第5期，第88-94页；褚莹：《伦理体中的慈善——驳公民公益论》，《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18年第2期，第14-24页；周中之：《当代中国慈善伦理规范体系建构研究》，《中州学刊》2017年第9期，第95-100页。

参考文献

- [1] 杨方方. 共同富裕背景下的第三次分配与慈善事业[J]. 社会保障评论, 2022(1): 133-159.
- [2] 郑功成. 中国慈善事业发展: 成效、问题与制度完善[J].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20(6): 52-61.
- [3] 杨方方. 慈善力量传递中的义和利: 相融与相生[J]. 社会保障评论, 2019(4): 101-117.
- [4] 郁建兴, 陈可鉴. 慈善减少了不平等吗[J]. 探索与争鸣, 2016(10): 85-90.
- [5] 杨方方. 慈善事业现代化中数字技术应用的偏离与矫治[J]. 社会

- 保障评论, 2024(1): 126-143.
- [6] 郑功成. 关于慈善事业立法的几个问题[J]. 教学与研究, 2014(12): 5-14.
- [7] 郑功成, 王海漪.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与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J]. 学术研究, 2022(9): 99-106.
- [8] 刘旭雯. 新时代共同富裕的科学意蕴[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3): 40-50.
- [9] 冯彦君, 顾男飞. 第三次分配视角下慈善法的模式转型与立法因应[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5): 108-117.
- [10] 宫蒲光. 以良法善治推进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慈善法》修法历程回顾及展望[J]. 社会政策研究, 2024(3): 3-14.
- [11] 李建军. 法学理论研究如何回应法治实践: 从波斯纳对法学与司法“各行其是”的分析谈起[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23(5): 157-166.
- [12] 周安平. 常识法理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 [13] 侯欣一. 法律与伦理[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1: 114.
- [14] 范劲. 从符号到系统: 跨文化观察的方法[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9: 13.
- [15] 俞祖成. 如何实现《慈善法》的立法宗旨? ——基于日本相关立法的启示[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16(3): 104-108.
- [16] 周俊. 中国慈善政策的演进特征与制度逻辑: 基于1994—2023年的政策文本分析[J]. 社会保障评论, 2024(5): 115-130.
- [17] 褚松燕. 慈善法的公共价值倡导及其实现路径[J].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2): 173-179.
- [18] 林闽钢, 朱锦程. 我国慈善立法的目标定位和基本框架[J]. 湖北社会科学, 2014(11): 36-41.
- [19] 吕鑫. 分配正义: 慈善法的基本价值[J]. 浙江社会科学, 2018(5): 41-49.
- [20] 戴婧. 论分配正义与矫正正义思想对社会法的影响[J]. 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8(2): 65-68.
- [21] 彭飞荣, 王全兴. 分配正义中的政府责任: 以风险与法为视角[J]. 社会科学, 2011(1): 103-110.
- [22] 杨方方. 风险流转下弱势群体的共同富裕之路[J]. 学术研究, 2022(9): 107-114.
- [23] 杨方方. 筑底共同富裕: 人道慈善与扶弱助残[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4: 135.
- [24] 王名. 中国公益慈善: 发展、改革与趋势[J]. 中国人大, 2016(7): 40-44.
- [25] 吕鑫. 当代中国慈善法制研究: 困境与反思[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51.
- [26] 李德健. 《慈善法》中的公益原则及其解释进路[J]. 北方法学, 2021(3): 130-138.
- [27] 高志宏. 非营利性原则抑或公益原则: 围绕我国《慈善法》第3条、第4条慈善的界定和特质展开[J]. 政治与法律, 2023(12): 141-156.
- [28] 马剑银. “慈善”的法律界定[J]. 学术交流, 2016(7): 87-93.
- [29] 郑功成. 让慈善事业在法治轨道上实现高质量发展[J]. 中国民政, 2024(1): 24-25.
- [30] 郑功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障制度论纲[J]. 社会保障评论, 2024(1): 3-22.
- [31] 杨方方. 中国现代慈善事业之特色: 刚性、韧性、可塑性[J]. 社

- 会保障评论,2025(3):128-145.
- [32]郑功成.中国慈善事业的发展方向[J].社会治理,2020(1):10-13.
- [33]谢琼.中国社区慈善的独特价值、既有实践与未来发展[J].中州学刊,2025(2):81-90.
- [34]郑功成.中国社会法:回顾、问题与建设方略[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3):9-19.
- [35]胡小军.《慈善法》施行以来地方慈善立法创新与启示:基于12部地方性慈善法规的分析[J].社会科学论坛,2024(2):187-197.
- [36]杨佳璐.多源流框架下省级慈善法规出台原因的组态分析[J].公益研究,2025(3):75-86.
- [37]高志宏.共同富裕目标视域下现代慈善的核心要义及法治体系[J/OL].浙江工商大学学报,1-11[2025-08-05].<https://link.cnki.net/urlid/33.1337.c.20250718.0934.004>.
- [38]孙伯龙,李戈杨.公益组织应急慈善资金的财政监督困境及其法治纾解[J].集美大学学报(哲社版),2025(3):21-30.
- [39]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新修改的慈善法有哪些重点和亮点内容[J].中国民政,2024(1):20-23.
- [40]张衡,张吉鹏.法治强化与家庭慈善捐赠:基于《慈善法》实施的准自然实验[J].世界经济,2025(1):211-232.
- [41]鲍丽华.慈善法修订对慈善组织财务管理的影响[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4(4):97-99.
- [42]金锦萍.慈善法修改和实施的着眼点在于推动善治[J].中国民政,2024(1):26-27.
- [43]石文君,王晓慧.慈善法新增应急慈善专章,助力慈善组织高效参与应急救援[N].华夏时报,2024-01-22(5).
- [44]栗燕杰.以促进理念为本位推动慈善法修改[N].慈善公益报,2022-03-28(3).
- [45]高志宏.法治视域下慈善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建构[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5(2):123-130.
- [46]董祥宇.网络慈善平台筹资行为法律规制的困境及其纾解[J].法商研究,2024(6):52-67.
- [47]刘於清.《慈善法》与慈善伦理[J].学习月刊,2017(7):51-52.
- [48]吕鑫.政府开展慈善的正当性反思:以《慈善法》第三十条为切入点[J].浙江社会科学,2016(12):48-54.
- [49]杨方方.慈善市场的信息不对称与结构性失衡研究[J].社会保障评论,2017(3):96-115.
- [50]房文翠,郭艺.逻辑与经验:现代实证主义法学方法分析与借鉴——以哈特新分析法学方法为视角[J].政法论丛,2006(2):18-23.
- [51]张登皓.论慈善的伦理风险及其规避[J].浙江学刊,2021(4):163-171.
- [52]宫蒲光.关于走中国特色慈善之路的思考[J].社会保障评论,2022(1):117-132.
- [53]王芳.我们何以不同:人格心理学40讲[M].北京:北京日报出版社,2023:13-69.
- [54]邹玉华.立法文本中“或者”的立法技术规范:基于对内嵌结构的考察[J].鲁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6):61-69.

From Legal Compliance to Characteristics Highlighting: A Review and Prospect of Research on the Revision of the Charity Law

Yang Fangfang

Abstract: Legalization is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haritable undertakings, and academic research is an important driving force for promoting legal improvement. Focusing on China's Charity Law, the academic community has conducted extensive and in-depth discuss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ught-to-be", the new Charity Law must not only follow the legal logic of social law but also highlight the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charitable undertakings. Scholars have put forward legislative amendment proposals regarding specific rules in dimensions such as charitable forms, media, arenas, and procedures, with several consensus points incorporated in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new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is-ness", the new Charity Law has made breakthroughs in legal concepts, legal principles, and legal capacit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effectiveness", one year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law, local legal governance of China's charitable undertakings has steadily advanced,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organizations has received increased attent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aritable trusts has released positive signals. These developments validate the mainstream academic view that the comprehensiveness and detailed nature of the new law's rules have effectively strengthened its role in regulating and guiding practice. In alignment with the legislative revision goals of "adhering to legal principles" and "highlighting characteristics", there is still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the role of academic research in supporting the law revision. Looking forward, research on charity laws must move toward breadth and depth: overall, expanding research dimensions, deepening research depth, and enriching research levels; in terms of characteristics, it is necessary to further explore the traits of charitable undertaking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hape charitable ethics in the new era, clarify the meanings of key concepts in the charitable field in different contexts and situations, and strive to improve legislative techniques in terms of normative rigor, so as to provide more academic wisdom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aritable undertaking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revision of the Charity Law; research on law amendment; adherence to legal principles; highlighting characteristics

责任编辑:茅如

人工智能对个人自主性的挑战及其伦理治理

杜严勇

摘要: 自主性是保障个人幸福的关键性因素之一,历来受到伦理学、心理学等学科的普遍关注。在世界各国与国际组织发布的人工智能伦理与政策文件中,自主性原则是核心伦理原则之一。人工智能既存在提升与增强个人自主性的潜力,也可能限制并威胁个人自主性,其具体影响及其程度取决于技术设计、使用场景、使用方式与用户能力等多种因素。当前人工智能对个人自主性的负面影响主要集中在干预与依赖导致的家长主义风险、限制与操纵导致的黏性陷阱风险、约束与顺从导致的虚假自主性风险等几个方面,需要我们从明确个人自主性的让渡边界、推行积极技术设计、提升个人数字能力与素养等多个层面进行伦理治理,从而实现人工智能向善。

关键词: 人工智能;伦理风险;自主性;伦理治理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8-0105-09

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与广泛应用引发了一系列深刻的伦理问题,已经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普遍重视。不过,就人工智能引发的伦理风险而言,关于隐私保护与可信任、透明性与可解释性、公正性与安全性、权利与责任等问题已有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但关于个人自主性的讨论却较少。从学术史的角度看,关于自主性的研究一直是哲学领域讨论的话题之一。尽管国内外学术界对自主性的内涵仍然是众说纷纭,但对其重要意义已经达成普遍共识。因此,有必要在澄清自主性内涵的基础上,较为全面地探究人工智能对个人自主性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提出相应的解决策略,使人工智能更好地为人类服务。

一、自主性的重要性及其内涵

自主性是影响个人幸福感的关键因素之一,也是应用伦理学的核心原则。不同时期的学者从内在论与关系论、描述性与规范性等角度对自主性的内

涵进行了阐释,从另一个侧面证明了自主性的重要意义。不过,国内外发布的关于人工智能伦理原则与指南的各类文件中,对自主性的内涵界定倒是颇为相似。

1. 自主性的重要意义

政治哲学、伦理学、心理学等多个学科的学者从不同角度强调了个人自主性的重要性。英国 19 世纪的思想家约翰·斯图亚特·密尔(John Stuart Mill)在其著作《论自由》中虽然没有使用“自主性”这一概念,但他所提到的个性与本文讨论的自主性在很多方面是重合的。密尔认为“个性自由的发展乃是幸福的首要要素之一”^[1]。虽然当今社会已进入人工智能时代,但我们仍然可以认为,个人自主性是个人的关键性因素之一。

心理学中的自我决定理论将自主性、能力和人际关系视为人类的基本心理需求,也是提升个人幸福感的重要因素。当个人的行为是自主的,即行为符合个人的意愿和价值观时,个人的内在动机是最强的。外部事件(如奖励或反馈)对内在动机的影

收稿日期:2025-05-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人工智能伦理风险防范研究”(20&ZD041)。

作者简介:杜严勇,男,同济大学人文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上海 200092)。

响取决于它们是否支持个人自主性。支持自主性的事件(如自主选择和积极反馈)可以增强内在动机,而控制性的事件(如威胁或奖励)则会削弱内在动机^[2]。心理学的实证研究表明,自主性与个人幸福感之间存在密切关联。通过对个人自主性与主观幸福感之关联的大量研究成果的综合性分析发现,个人自主性需求与主观幸福感之间存在中等程度的相关性,而且与文化背景相关性不显著^[3]。也就是说,个人自主性的满足对于主观幸福感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这种相关性不受文化背景的影响,自主性是人类的普遍性需求。

自主性原则在伦理学领域中也受到普遍重视。有学者认为,自主准则是应用伦理学中的首要准则,指人们运用自己的理性而不是听任于外在权威或传统诱导的行为方式^[4]。科技伦理通常被归为应用伦理学,因此自主性原则是科技伦理的基本原则之一。比如,自主性一直是生命伦理学的一条核心原则。有学者把“尊重”列为生命伦理学的第一条基本原则,而“自主性”则是尊重原则中的第一个具体表现。自主性是一个人按照她/他自己选择的计划决定她/他的行动方针的一种理性能力。自主的人不仅是能够思考和选择这些计划,并且是能够根据这些考虑采取行动的人^[5]。有学者则把自主(允许)原则列为解决生命伦理学难题的第一原则,甚至认为它也是伦理学的第一原则^[6]。

在人工智能时代,人们对自主性原则的关注有增无减。2018年,通过对979名来自各个领域的专家的调研发现,大家普遍担心人工智能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对人类的自主性与主体性形成威胁。通过对全球37个国家的200份涉及人工智能伦理原则与伦理指南的文献进行统计研究发现,有107份文献提及与自主性原则相关的内容,总数位于17类伦理原则中的第5位^[7]。具体的实证研究表明,如果用户在与算法互动的过程中能够保持一定的自主性,如能够修改算法的预测结果(即使只能进行很小的调整),用户就会更愿意使用算法,即使他们很清楚算法并不完美^[8]。也就是说,无论是当前社会中的人工智能治理政策导向,还是人工智能应用的现实关切,自主性都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

2. 自主性的内涵

正是因为自主性的重要意义,不同时期、不同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了风格迥异的阐释。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对其具体内涵尚未形成普遍共识,使得其成为一个颇为复杂的概念。总的来看,学术界对个人

自主性内涵的代表性界定大致可以分为内在论与关系论、描述性与规范性等维度。

学者们对内在论自主性关注较多。传统的自主性概念通常被理解为“个人按照自己的意愿和价值观行事”,就是典型的内在论进路。从重视实现个人自主性的条件角度看,内在论自主性通常强调个人能力的重要性,特别是个人控制的能力。有学者认为,自主性一般被理解为个人根据自己的理智推理和动机欲望过自己生活的能力,而这些理智推理和动机欲望都不是操控性和歪曲性的外部力量的产物^[9]。有学者注重从自我控制的角度定义自主性,认为自主性是一种自我控制的能力,这种能力允许个体根据自己的理由和价值观行动,而不受外部强制或操纵;自主性不仅仅是简单的自我决定,而且是一种能够反思自身动机和目标的能力,这种能力使得个体能够在面对外部影响时保持独立性,并根据自己的意愿做出选择^[10]。为了更好地探讨人工智能对个人自主性能力的影响,有学者将自主性分为决策自主性与创造性自主性两个层级,而且这两个方面的自主性都需要得到保护。决策自主性指个人做出自主选择的能力,即不受限制或控制的能力;创造性自主性指以自主方式产生新事物的能力^[11]。当然,也有学者认为,我们不能将自主性与独立做事或拒绝控制简单联系起来,因为在某些场景中个人可能乐于放弃个人控制权而接受某种依赖。

从评价或判断是否实现个人自主性的角度看,可以将自主性分为程序理论和实质理论两个方面。程序论认为,内容中立的程序为自主性提供了充要条件。例如,一个程序性理论可能会主张,只要个人基于她/他通过批判性反思所认可的实际身份或高阶欲望来选择某个目标,那么这种选择就属于自主意愿。但批评者指出,个人的身份或欲望可能是社会压迫的产物,可能本身是不合理的。实质论认为,如果人们从正确的价值观出发或按照真实有效的规范行事,他们就是自主的。实质论自主性设定了一些实质性条件,要求意愿的内容或支撑这些意愿的价值观必须满足这些条件,才能被视为自主的^[12]。

尽管内在论自主性受到学者们的普遍关注,但自主性的实现与评价都是在具体的社会环境中展开的,因此自主性必然需要处理个人与外部世界的各种关系。内在论自主性是个人自主性的基础与前提,但仅仅关注内在的自主性显然是不够的。正如有学者强调的那样,“物质的、社会的和文化的环境是实现自主性的条件,而个人的自主状态也是在这

些关系中实现的”^[13]。因此我们需要更多地关注关系论维度的自主性。

还有学者主张把个人自主性分为描述性自主性和规范性自主性两种。描述性自主性关注的是个体在实际决策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自主能力,如内在动机、反思性等,或者说个体是否具备某些条件或特征以实现其自主行为。描述性自主性又可以分为内部主义和外部主义两种进路。内部主义强调自主性与个体的内在动机、欲望、长期计划或自我认同密切相关,只有当个体行为是基于个体自身认可的动机或欲望时,其行为才能被视为是自主的。外部主义则强调自主性需要通过某种外部标准或理由来验证,只有当个体行为能够满足充分的理由,并且这些理由与个体的长期利益或目标一致时,其行为才能被视为是自主的。规范性自主性指个体作为自主个体的权利,个人应被视为目的而非手段,其利益和偏好不应被任意侵犯或干涉。规范性自主性要求,个体的自主性应受到尊重,其决策和偏好不应被随意干预;个体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偏好做出选择,而不应受到外部的强制或操纵。

描述性自主性是规范性自主性的基础,个体需要具备一定的描述性自主性,才能被认为拥有规范性自主性;在某些情况下,个体的描述性自主性可能受到损害(比如被操纵或误导),但他们仍然拥有规范性自主性,也就是应该受到尊重^[14]。从前述内在论与关系论的角度看,我们可以把描述性自主性与规范性自主性看作是内在论与关系论的精简版本,描述性自主性(特别是内部主义)属于内在论自主性,而规范性自主性属于关系论自主性。

3. 人工智能伦理原则与政策对自主性的重视及其界定

如前所述,大多数人工智能伦理原则、伦理规范与指南等文件中提到了要保护、尊重、实现个人自主性,部分文件中还提出了相应的举措。以下简要列举几个代表性文件中提及的相关内容加以说明。

2018年,蒙特利尔大学牵头发布的《蒙特利尔负责任开发人工智能宣言》中提出了10条人工智能原则,其中第2条是“尊重自主性原则”,强调人工智能的开发和使用必须建立在尊重个人自主性的基础上,以加强人们对生活和周边环境的控制为目标,帮助个人实现道德目标和有意义的生活,同时不能通过各种手段将特定的生活方式强加于个人。

2019年,欧盟高级别专家组发布的《可信任人工智能伦理指南》中提出了4条伦理原则,其中第1

条就是“尊重人类自主性”,强调人们在与人工智能系统互动的过程中必须保持完整且有效的自主决定权,人工智能系统不应该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使人类处于从属地位、施加胁迫、进行欺骗与操控、制约与驱使人类。2020年,欧盟发布《人工智能白皮书:通往卓越与信任的欧洲进路》,提出了针对人工智能的监管框架,其中强调了对高风险人工智能进行“人类监控”的重要性:“人类的监控有助于确保人工智能系统不会破坏人类的自主性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只有通过确保人类对高风险人工智能应用程序的适当参与,才能实现可靠、合乎道德和以人为中心的人工智能的目标。”

202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布《人工智能伦理问题建议书》,提出的“人类监督与抉择”原则涉及人的自主性问题,强调在某些情况下(比如出于效率方面的考虑),人类可能选择依赖人工智能系统,但是否在有限情形下让渡控制权,依然由人类来决定。一般来说,生死攸关的抉择不应该交给人工智能系统。

2021年,中国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提出了5条基本伦理规范,其中第4条是:“确保可控可信。保障人类拥有充分自主决策权,有权选择是否接受人工智能提供的服务,有权随时退出与人工智能的交互,有权随时中止人工智能系统的运行,确保人工智能始终处于人类控制之下。”虽然此条伦理规范被称为“确保可控可信”,但实质上就是“自主性规范”。2023年,中国国家人工智能标准化总体组、全国信标委人工智能分委会发布《人工智能伦理治理标准化指南》,在提出的第1条伦理原则“以人为本”中,涉及人的自主性内涵。在关于“自主自由”可能的应用场景中,提到“医疗保健、教育和司法”3个方面,而且基本上都强调人类的选择权与控制权。

从以上几份代表性文件的简述可见,国内外发布的相关文件中,对人类自主性的论述几乎一致性地强调人类应当掌控人工智能系统,应该充分保障个人的知情权、决策权、自主选择权。根据前文对自主性的内涵介绍可见,人工智能政策文件中的自主性大都属于关系论自主性与规范性自主性。

二、人工智能对个人自主性的挑战

前人工智能时代的个人自主性,主要是建立在人与自然、人与动物相区别的基础上,从人与人、人

与社会之间相互影响的角度展开的。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个人自主性的影响固然有消极的一面,但基本上以积极的为主,因此人机关系的探讨较少与自主性相关联。不过,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与广泛应用,而且由于其智能程度不断提高,自主程度也日益增强,对个人自主性形成了威胁与挑战,因此人工智能的自主性与个人自主性的矛盾逐渐凸显并加剧,已经成为处理个人与人工智能关系的核心议题。毋庸置疑的是,人工智能可以通过增强个人能力来提高日常生活与工作中的自主性,使人们更方便、快捷、高效地实现自己的任务与目标。同时,人工智能引发的自主性挑战也日益深刻,可能产生不尊重用户的自主性、引导用户追求更少或更低价值的目标、引发更糟糕的自主性状况等风险,影响内在论与关系论、描述性与规范性等各个层面的个人自主性。以下结合具体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进行分析探讨。

1. 干预与依赖:家长主义风险

在医疗领域中,医生或其他医疗专业人员通常比患者更了解患者的健康状况,他们基于对患者最有利的立场,代替患者做出决策,这种行为通常被称为“家长主义”,而家长主义被认为是对患者自主性的限制。医学伦理史上的一个重要变化就是从家长主义转向尊重人们的自主性。比如,美国医学会的《医学伦理守则》,早期要求患者无条件接受医生的处方,而现在则明确要求医生尊重患者的抉择,强调有抉择能力的患者可以接受,也可以拒绝任何医疗干预^[15]。

目前,人工智能在医疗保健领域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人工智能系统在没有或只有极少数患者参与的情况下,独立做出决策,由此产生了“人工智能家长主义”现象。家长主义也有软硬与强弱之分。软硬家长主义主要是针对干预的强度进行区分的。软性家长主义指干预者暂时限制或影响个体的选择或行动,目的是确定该选择或行动是否真正自主。一旦确认个体的选择是自主的,干预者会允许个体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其核心在于尊重个体的自主性,仅在必要时进行最小限度的干预。硬性家长主义指干预者直接限制或否决个体的自主选择,认为自己比个体更清楚什么对个体有利。强弱家长主义的差异在于干预的是手段还是目标。弱家长主义指干预者对个体实现自主选择目标的手段进行干预,而不是直接干预目标本身。干预者认为个体选择的手段可能无法实现其自主选择的目标,因此提供帮助或限制手段的选择。强家长主义指干预者直接干

预个体自主选择的目标本身。这种干预通常涉及对个体生活方式、价值观或人生目标的根本性改变,认为个体选择的目标是错误的或有害的^[16]。

从上述对家长主义的分类可见,除极个别特殊情况外,硬性家长主义、强家长主义是需要明确反对的。需要强调的是,传统家长主义的主体是人或社会组织,比较容易识别,人工智能家长主义则更具有隐蔽性。虽然软性与弱家长主义对不少人来说是可以接受的,但我们也应该对其保持必要的警惕。从对个人信息与行为干预的角度看,以下几种软性家长主义与弱家长主义需要予以重点关注:一是削弱个人的知情同意权。人工智能系统可能出于系统设置,有选择性而不是毫无保留地向个人提供信息。二是代替个人进行决策。由于技术因素或个人原因,个人无法参与决策过程,人工智能代替个人进行决策,限制个人的选择权,忽视个人的意愿与偏好。三是在合理目标指引下产生的不恰当的行为控制与引导。比如,在医疗保健领域中,人工智能可能出于维护患者健康的目标,忽视患者自主意愿,要求其采取服药、运动或饮食控制等行为。

传统医疗领域的家长主义通常对干预强调较多,对依赖关注较少。在很多人看来,人工智能比人类专家更客观、更理性,因此他们更愿意接受人工智能的建议而不是人类专家的建议,甚至会产生对人工智能的依赖现象。我们认为,与家长干预孩子的情况相联系的现象是,孩子对家长也会产生某种程度的依赖心理与行为,而家长也乐于接受这种依赖。依赖主要是从孩子的角度出发的,但从孩子个人成长的角度看,家长纵容孩子的过分依赖也是不恰当的。因此,纵容个人过度依赖人工智能也应该被看作是另一种家长主义的表现。有学者认为,如果个人过度依赖人工智能的建议,那么她/他可能逐渐失去独立做出决策的能力,在很多方面都越来越依赖人工智能,产生所谓的“婴儿化”现象^[17]。研究表明,生成式人工智能对创造性自主性会产生负面影响。如果用户过度依赖生成式 AI 来完成创意任务,可能会导致自身创造性能力的退化。例如,长期依赖人工智能生成写作内容的用户可能会逐渐失去独立创作的能力^[11]。

2. 限制与操纵:黏性陷阱风险

人工智能推荐系统通过算法对用户进行分类和建模,限制用户的选择范围,从而影响个人自主性。通过把握用户的世界观与动机,推荐系统作为“黏性陷阱”发挥作用,它们试图将用户“黏”在某些特

定的解决方案上^[18]。由此可能对用户的自主性产生以下几个方面的影响。

第一,限制用户的选择范围。推荐系统通过分析用户的点击浏览行为,构建较为精准的用户个人画像,根据用户的兴趣与偏好,选择更符合用户预期的信息,同时过滤掉人工智能系统认为无关或用户不感兴趣的内容,由此会在很大程度上限制用户接触到的信息范围,从而减少用户的选择多样性。虽然这种做法可能会提高推荐的相关性与准确性,但也可能让用户陷入“信息茧房”,使其逐渐失去接触不同观点与信息的机会,导致用户对世界的理解偏于片面化与单一化。

第二,操纵用户偏好。通过算法干预,推荐系统可能会逐渐改变用户的偏好,使用户更倾向于接受系统推荐的内容。这种偏好操纵可能会让用户在不知不觉中接受某些观点或产品,而没有意识到自己的偏好已经被改变。在这种情况下,用户的自主性并没有被否定,而是被有效地利用和干预了。研究表明,推荐系统会产生锚定效应,影响用户的偏好。锚定效应是指在决策或判断过程中,人们会不自觉地依赖于某个初始值(即“锚点”),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调整以形成最终判断,从而导致判断结果偏向于该初始值的现象。在推荐系统中,消费者对产品的偏好评分会受到推荐系统提供的预测评分的影响,即使这种评分并非完全客观,消费者仍会将其作为参考依据,进而调整自己的评分,表现出显著的锚定效应^[19]。锚定现象可能会导致个人逐渐偏离自己认同的价值观,甚至产生个人偏好的变化,形成适应性偏好,由此破坏个人自主性。

第三,重塑个人身份。推荐系统通过用户分类和标签化处理,将用户归类到特定的社会类别中,并根据这些类别提供推荐,特别是通过提供令用户愉悦的信息,改变用户的行为习惯,使其更倾向于某些特定行为,行为的调整反过来会改变用户对自己身份的认知。个人自主性强调个人的行为应当反映其真实动机与价值观,而个人身份正是这些动机与价值观的体现^[14]。因此,个人身份重塑的结果可能与用户的自我认知不一致,使用户对自己的身份与偏好产生误解,影响其自主决策能力,由此可能对用户的长期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按照前述关于自主性的哲学观点,作为“黏性陷阱”的推荐系统侵犯了用户的自主性,它不仅限制了用户获取的信息类别与质量,还深刻地塑造了用户的个人行为及其对自己与社会的认知。从个人

自主性的不同层面的角度看,推荐系统既影响了内在论的个人自主性,也影响了关系层面的个人自主性,它限制了个人接触社会的广度和深度,阻碍个体接触更为广泛的社会现实。

3.约束与顺从:虚假自主性风险

2018年4月,欧盟发布了一项关于在数字化世界中推动健康和护理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文件,其主要目标在于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健康和护理系统的效率、可及性和可持续性,同时赋予公民更多的控制权,鼓励公民参与健康管理,实现个性化的健康与护理。我们很容易发现,近年来,“赋权”在许多国家政策文件中经常出现,但是,赋权并不一定会提高公民的自主性,反而可能会起到负面影响。现有政策文件中大多并未详细说明数字健康工具如何真正赋权于公民或患者,相反,这些数字技术可能迫使个人通过“数字化医学凝视”对自己生活的各个方面进行自我监控,而非关注于如何利用数字健康工具产生的数据改善自己的医疗服务。“数字化医学凝视”指个体从医生的视角出发,利用数字健康工具提供的信息进行自我评估的实践活动。因此,个体被鼓励对照健康基准评估自己的表现,但这些基准的确立依据、适用性及适用范围却未被明确告知。而且,数字健康工具提供的建议往往倡导“顺从”,而非“自主”^[20]。

具体而言,“赋权”对用户自主性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规范性约束取代自主选择。数字健康工具通过预设健康标准(如每日步数、卡路里限制)将“健康”定义为可量化的目标,用户被鼓励通过“数字化医学凝视”不断自我监控。这种标准化框架将健康窄化为对数据的服从,用户的选择自由被限制在工具设定的路径内,自主决策空间被压缩。比如,若数字健康工具要求用户每日完成万步目标,即便个体因身体条件或环境限制无法达标,仍会被系统标记为“不健康”,迫使用户产生焦虑或自我责备,而非根据实际需求调整行为。

第二,责任转移与结构性忽视。赋权叙事将“患者”重构为主动的“用户”,暗示健康结果完全由个人选择决定。当个人无法达到健康标准时,责任往往被归咎于个人不够努力,而不是个人特殊情况或环境因素。这种责任转移可能使个人感到内疚,从而削弱了他们的自主性。另外,赋权模式过于关注个人的决策能力,而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其行动能力。即使用户能够做出合理的决策,他们也可能

因为收入、教育水平、客观环境等因素无法将决策转化为实际行动。

第三,算法操控与自主性幻觉。数字健康工具通过算法“助推”引导用户行为,比如,通过推送通知、振动提醒等手段,促使个人采取某些行为(如运动或饮食控制)。这种引导可能使个人在没有充分反思的情况下做出决策,因此削弱其自主性。这些设计虽以“透明”自辩,实则通过心理学机制操控选择,用户通常难以察觉其决策如何被技术干预。用户往往误以为行为源于自由意志,其实是算法对“数字自我”的持续调控,这种隐蔽的控制削弱了用户对自身健康管理的真实掌控^[21]。

另外,数字健康工具可能在用户不知情(或不完全知情)的情况下收集个人数据,这种被动的数据收集导致用户与商家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用户不知道哪些或哪些类型的数据会被用作何种用途。通常情况下,个人可以决定上传哪些方面的信息,在个人信息的展示场合、模式与数量等方面拥有自主权,但被动的数据收集限制了用户的自主性,削弱了用户对个人信息的控制权。

三、多主体共同推进对自主性风险的伦理治理

通过上文的论述可见,当前个人自主性的各个维度已经不可避免地受到人工智能的影响。因此,人们智能时代的个人自主性为用户与人工智能相互作用、协同进化、共同竞争的结果。就目前人工智能的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前文所述的主要风险而言,需要哲学家、科研人员与社会公众等所有利益相关者共同努力,重点从以下几个层面进行伦理治理,以规避或降低人工智能对个人自主性的负面影响。

1. 工具与代理:明确委托与授权模式,澄清个人自主性的让渡边界

人工智能拥有日益增强的自主性,人类也确实越来越多地将某些决策交给人工智能。因此,人工智能协助人类进行判断与决策,不能简单地都视其为干预与控制。从前述关于描述性自主性与规范性自主性的界定来看,我们需要明确人机分工机制,充分保障人类的基本权利。人工智能是帮助人类实现某些目标的工具,但在实现目标的具体过程中,一些决策过程及其细节,人类不进行干预,也可以说是人类授权人工智能进行决策。或者说人工智能是人类的代理,人类把某些决策的权利移交给了人工智

能^[22]。因此,个人与人工智能之间形成了权利让渡(或授权)与权利受托的默认关系。

就个人实现具体的目标而言,将具体执行的过程与细节交由人工智能进行决策,并不会妨碍或削弱个人自主性,反倒是提高个人自主性的重要手段。只要授权在个人的控制之下,同时符合个人的利益与偏好,就不会对个人自主性形成威胁。也就是说,人类对人工智能进行委托与授权已成为客观现实,我们面对的关键性问题是澄清个人自主性让渡的边界。卢恰诺·弗洛里迪(Luciano Floridi)认为,我们需要明确人类的“元自主性”,即人类应当保留决定采取哪些抉择的权利,在必要时可以进行自由选择;除一些特定情况外,人类一般不让渡选择权,而且对任何让渡的选择权都应当保持收回的可能性^[23]。但是,弗洛里迪并没有论证具体应当保留的权利内涵。一般而言,人们最关心的基本权利至少包括生命权、隐私权、知情同意权、自主选择权和对人工智能的控制权。人们普遍希望,当个人感觉自己的生命权、隐私权等基本权利受到威胁时,能够对人工智能进行有效的控制。更重要的是,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中,不同的权利与价值排序及其实现模式存在巨大差异,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

如何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中明确人类元自主性的具体内涵,必须要加强伦理学家与科学家的合作,但关键是如何合作的问题。很多学者反复强调,人工智能伦理问题的解决需要科学家与哲学家密切合作。没有科学家的支持,哲学家的理论会过于抽象而无法实施;反过来,没有哲学家的配合,科学家可能会对伦理理论进行错误的阐释^[24]。可以将苏格拉底对话作为一种方法论工具,促使科学家与哲学家在反复对话的过程中,对关键术语的内涵进行澄清,揭示其深层含义,并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共识^[25]。通过科学家与哲学家的有效合作,可以明确不同应用场景中的价值排序,澄清维护个人自主性的有效途径,确定人工智能作为工具与代理的权利范围,进而有效化解人工智能家长主义等风险。

2. 设计与体验:推行积极设计与积极计算,提升用户积极体验

近些年,在技术设计领域,科技工作者一直努力提升用户使用技术产品的积极体验,进而提高用户的幸福感,从积极技术、积极设计、积极计算等概念的提出及广泛流行即可看出这一趋势。由于自主性在用户幸福感中的基础性地位,因此重视用户自主性是技术设计领域关注的一个核心问题。从人机交

互的伦理设计角度看,价值敏感设计的开创者之一巴蒂亚·弗里德曼(Batya Friedman),早在1996年的论文中就强调要重视两个价值观:用户的自主性与避免偏见。他认为,可以从系统能力(系统拥有实现用户目的所需的各种功能)、系统的复杂性(过多的功能导致系统复杂性增加,可能降低系统的可用性,需要在功能与复杂性之间寻找平衡)、系统的错误表征(系统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产生误导,会损害用户的自主性)、系统的灵活性(系统设置可以根据用户偏好和目标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等四个方面努力,帮助用户更好地控制技术,从而提升用户的自主性^[26]。

弗里德曼强调“通过完善技术设计的理念与方法,来增强用户的自主性”,其主张在科技工作者中得到普遍重视。“积极计算”的提出者和倡导者拉斐尔·卡里罗(Rafael Calvo)和多利安·皮特斯(Dorian Peters)强调:“努力尊重用户的自主性,并为此设计,对积极计算至关重要。”^[27]卡里罗和皮特斯赞成弗里德曼的主张,认为我们需要在技术层面和用户体验层面都认识到自主性的重要性。设计者不能从自身的角度识别用户的需求,而应该努力让用户成为技术设计的参与者和创造者。

我们应当通过重视技术设计,实现积极人工智能的目标,确保人工智能的发展能够真正促进包括自主性在内的人类福祉^[28]。从技术设计促进个人自主性的角度看,科技工作者在优化人工智能系统设计时需要重点关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合理控制用户参与程度。人工智能过度的推荐显然会削弱用户的自主性,但很少推荐又无法满足对社交互动与信息资讯的需求。二是平衡用户的新颖性与个性化需求。如果过度推荐新颖性的内容,可能会让用户感觉自己被故意“引导”,而只推荐用户之前关注的内容,会陷入黏性陷阱风险。三是权衡长期影响与短期影响的冲突问题。人工智能往往关注即时的用户反馈,但对短期目标的关注可能与用户的自主性相冲突。

3. 合作与陪伴:精细化分析人工智能的影响,构建语境化的自主性

有学者主张从六个细致的技术体验层级入手,精细化地分析技术对用户心理需求产生的影响。采用层:用户使用技术前的经验,以及促使用户使用该技术的动机;交互层:用户与技术产品的交互体验对心理需求的影响;任务层:技术促使用户发生的各种活动;行为层:用户活动服务于某种整体行为及其影

响;生活层:技术对用户整体生活的影响;社会层:技术对全体社会成员的影响^[29]。当然,这些层级的区分是相对的,相互之间存在交叉与关联。显然,这六个层级的分析都与用户的自主性存在密切关联,已经受到人工智能科技工作者的关注和采纳。

在精细化分析技术对自主性影响的基础上,我们需要建构一种语境化的自主性内涵,因为自主性的内容都是高度依赖于具体的社会文化或使用环境的。我们生活的各个方面既有积极主动的行动,也有被动接受的情况。受动性不应该简单地被视为对自主性的削弱,而是要区分具体的情境。比如,助老机器人在紧急情况下出于对老人安全的考虑,采取必要的干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但是,除特殊情况之外,当助老机器人的干预与老人的自主选择之间发生矛盾时,应当充分尊重老人意见,根据老人的个人意愿来确定助老机器人的行为模式。因此,我们需要合理确定人工智能的角色与功能定位,协助用户维护个人自主性。在一些应用场景中,人工智能应当成为个人的“意志辅助工具”,帮助用户实现其自主目标^[30]。比如,假设用户在午餐时面临多种选择,人工智能建议选择健康沙拉而非用户更喜欢的炸鸡或薯条。尽管人工智能的建议可能使用户在短期内感到受限,但从长远来看,这有助于用户实现健康饮食的自主目标。为了避免人工智能威胁用户的自主性,作为“意志辅助工具”的人工智能应当遵循这样的原则:以用户自主设定的目标为出发点,给用户较为详细地阐述理由,同时提供多种选择,并尊重用户的最终选择。这样不但不会削弱用户的自主性,从长远来看,反而有利于显著提升用户的能力与自主性。

如前所述,数字健康工具的本意是提升用户的自主性,但却可能产生相反的效果,那么,如何应对赋权反而产生阻碍个人的自主性问题?其关键思路在于对数字健康工具进行更为准确合理的定位。有学者主张将数字健康工具从“赋权工具”重新定位为“数字陪伴”,将其作为个人与医生之间的中介,根据个人不同的生命阶段与具体身体特征等个人情境动态调整医生的建议,帮助用户与医生在动态协调中实现用户的健康管理。比如,数字健康工具应该根据用户的病情阶段调整不同的干预强度,以囊性纤维化患者为例,在患者的青少年时期提供指导,成年时期转为提醒功能,这些都不是强制性的“赋权”^[21]。“数字陪伴”的定位有利于医生和用户共享信息,减少信息不对称现象,既有助于用户自主判

断与抉择,也有助于医生在尊重用户意愿的前提下,提出更有针对性的建议。

4.能力与素养:重视批判性思维,切实提升数字素养

近年来,国内外学术界对数字素养颇为关注,发表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国际组织与国家层面也纷纷发布相应的指导性文件。不过,学术界并未就数字素养的具体内涵达成较为普遍的共识。2016年,欧盟发布《数字能力2.0:欧洲公民数字能力框架》,强调从“信息和数据素养、交流与协作、数字内容创作、安全、解决问题”等五个方面培养公民的数字能力,为欧盟提供了规范化的数字素养培养框架。2021年,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纲要》,其中提到的主要任务与重点工程包括“丰富优质数字资源供给、提升高品质数字生活水平、提升高效率数字工作能力、建构终身数字学习体系、激发数字创新活力、提高数字安全保护能力、强化数字社会法治道德规范”等七个方面。可见,我国政府管理部门对数字素养的界定,也主要是从保障体系、个人技能等角度展开的。从本文第一部分关于自主性内涵的分析可知,批判性思维是实现个人自主性的关键能力之一,但国内外官方指导文件中对其关注甚少。

在人工智能发展日新月异的时代背景中,从相对静态的数字技能的角度看待数字素养是远远不够的。数字能力是低阶数字素养,而批判、质疑与反思能力是高阶数字素养。严格地说,批判性思维也是一种能力,但是一种更高阶的能力。哈里·法兰克福(Harry Frankfurt)认为,人与其他动物的一个本质区别应该在于人的意志结构。欲望和动机并不是人类所独有的,也不是只有人类才能做出选择,但人类拥有对自身欲望的反思评价能力。当一个人想要把某一个欲望变成他的意志时,他就具有了“二阶决断”,而不具备二阶决断能力的人是“放任者”^[31]。也就是说,人类拥有的批判与反思能力,才是人与动物相区别的关键所在。而且,人工智能时代的“放任者”很难实现对自身自主性的有效保护。

批判、反思、质疑,是数字素养的关键所在。批判性思维有助于人们客观谨慎地评估人工智能推荐与生成的信息完整性与可靠性,识别内容的公正性与可信度,分析其是否存在误导或偏见,这对于维护和提升个人自主性至关重要。尽管当前学术界对批判性思维在数字素养中的地位不够重视,但已有学者和国际组织开始重视从批判性思维、反思等角度

关注个人数字素养。有学者认为,内容评估与批判性思维是数字素养中最基本、最重要、最全面的能力^[32]。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一份报告中指出,“数字技能”一词指的是一系列不同的能力,其中许多不仅是“技能”本身,而且是行为、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工作习惯、性格特征、气质和批判性理解的结合^[33]。注重对个人批判性思维的培育及其提升,才能更好地激励其对自主性的自觉意识,提高其重视程度,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规避前文提及的各类伦理风险。

结语:走向一种人机协同的个人自主性

重大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必然带来社会伦理思想与观念的演化与变革。人工智能对个人自主性的各个方面,无论是内在论与关系论自主性,还是描述性与规范性自主性,均会产生深刻影响。人工智能既存在提升与增强个人自主性的潜力,也可能限制并威胁个人自主性,具体影响及其程度取决于技术设计、使用场景、使用方式与用户能力等多种因素。当前人工智能对个人自主性的负面影响主要集中在干预与依赖、限制与操纵、约束与顺从等几个方面,需要我们从明确个人自主性的让渡边界、推行积极技术设计、提升个人数字能力与素养等多个层面进行有效应对。我们需要随时关注人工智能的发展、应用的现状及趋势,澄清技术对个人自主性的积极与消极影响,及时调整我们的应对策略,努力通过提升个人自主性来实现个人发展与福祉。总之,我们需要走向一种人机合作、协同进化的个人自主性。

参考文献

- [1]密尔.论自由[M].杨宇冠,李立,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111.
- [2]DECI E, RYAN R. Self-determination theory[C]// LANGE P. edited. Handbook of theories of social psychology. Los Angeles: Sage, 2012:416-437.
- [3]YU S, LEVESQUE-BRISTOL C, Maeda Y. General need for autonomy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a meta-analysis of studies in the us and east Asia[J].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2018(19):1863-1882.
- [4]甘绍平,余涌.应用伦理学教程[M].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17:16.
- [5]邱仁宗.生命伦理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234.
- [6]李健会.与善同行:当代科技前沿的伦理问题与价值抉择[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253.
- [7]CORREA N, GALVAO C, SANTOS J, et al. Worldwide AI ethics: a review of 200 guidelines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AI governance

- [J]. Patterns, 2023(4), Article 100857:1–14.
- [8] DIETVORST B, SIMMONS J, MASSEY C. Overcoming algorithm aversion: people will use imperfect algorithms if they can (even slightly) modify them[J]. Management Science, 2018(3):1155–1170.
- [9] 丛杭青, 王晓梅. 何谓 Autonomy? [J]. 哲学研究, 2013(1):108–115.
- [10] DENNETT D. Autonomy, consciousness, and freedom[J]. The Amherst Lecture in Philosophy, 2019(14):1–22.
- [11] CATENA E, TUMMOLINI L, SANTUCCI V. Human autonomy with AI in the loop[J]. Philosophical Psychology, 2025(38):1–28.
- [12] FORMOSA P. Kant's conception of personal autonomy[J]. Journal of Social Philosophy, 2013(3):193–212.
- [13] 刘擎. 重申个人自主性: 概念修正与规范建构[J]. 学术月刊, 2010(9):49–57.
- [14] BONICALZI S, CARO M, GIOVANOLA B.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autonomy: on the ethical dimension of recommender systems[J]. Topoi, 2023(42):819–832.
- [15] VÉLIZ C. Three things digital ethics can learn from medical ethics[J]. Nature Electronics, 2019(2):316–318.
- [16] BECK B. Paternalism and liberty/autonomy as dialectically related concepts[J]. Zeitschrift für Ethik und Moralphilosophie, 2023(6):223–237.
- [17] KÜHLER M. Exploring the phenomenon and ethical issues of AI paternalism in health apps[J]. Bioethics, 2022(36):194–200.
- [18] MILANO S, TADDEO M, FLORIDI L. Recommender systems and their ethical challenges[J]. AI & Society, 2020(35):957–967.
- [19] ADOMAVICIUS G, BOCKSTEDT J, CURLEY S, et al. Do recommender systems manipulate consumer preferences? a study of anchoring effects[J].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2013(4):956–975.
- [20] MORLEY J, FLORIDI L. Enabling digital health companionship is better than empowerment[J]. The Lancet Digital Health, 2019(1):155–156.
- [21] MORLEY J, FLORIDI L. The limits of empowerment: how to reframe the role of mHealth tools in the healthcare ecosystem[J].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020(26):1159–1183.
- [22] PRUNKL C. Human autonomy at risk? an analysis of the challenges from AI[J]. Minds & Machines, 2024(34), Article 26:1–21.
- [23] FLORIDI L, COWLS J, BELTRAMETTI M, et al. AI4People—an ethical framework for a good AI society: opportunities, risks, principles, and recommendations[J]. Minds & Machines, 2018(28):689–707.
- [24] TOLMEIJER S, KNEER M, SARASUA C, et al. Implementations in machine ethics: a survey[J]. ACM Computing Surveys, 2020(6):1–38.
- [25] LAMBERTI P, BOMBAERTS G, JSSELSTEIJN W. Mind the gap: bridging the divide between computer scientists and ethicists in shaping moral machines[J].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25(27), Article 2:1–11.
- [26] FRIEDMAN B. Value-sensitive design[J]. Interactions, 1996(6):17–23.
- [27] 卡里罗, 皮特斯. 积极计算: 体验重塑科技未来[M]. 张克俊, 张乐凯, 邢白夕, 译.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8:406.
- [28] MADEN W, LOMAS D, SADEK M, et al. Positive AI: key challenges in design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wellbeing [EB/OL]. (2024-02-05) [2025-5-26]. <https://arxiv.org/pdf/2304.12241>.
- [29] PETERS D, CALVO R, RYAN R. Designing for motivation, engagement and wellbeing in digital experience[J].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2018(9), Article 797:1–15.
- [30] WAGNER N. Doing away with the agential bias: agency and patientcy in health monitoring applications[J]. Philosophy & Technology, 2019(32):135–154.
- [31] 法兰克福. 事关己者[M]. 段素革, 译.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13–18.
- [32] BAWDEN D. Origins and concepts of digital literacy[C]// LANK-SHEAR C, KNOBEL M. edited. Digital Literacies: Concepts, Policies and Practices, New York: Peter Lang, 2008:20.
- [33] BROADBAND COMMISS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on education: Digital skills for life and work [EB/OL]. (2017-09-01) [2025-05-26]. <https://arxiv.org/abs/2304.12241>.

The Challenge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o Personal Autonomy and Its Ethical Governance

Du Yanyong

Abstract: Autonomy is one of the key factors ensuring personal well-being and has long been a focus of attention in disciplines such as ethics and psychology. In the ethical and policy document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released by countri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worldwide, the principle of autonomy stands as one of the core ethical principles. While AI has the potential to enhance and strengthen personal autonomy, it may also restrict and threaten it. The specific impacts and their extent depend on various factors, including technical design, usage scenarios, ways of use, and user capabilities. Currently, the negative impacts of AI on personal autonomy mainly focus on several aspects: the risk of paternalism caused by intervention and dependence, the risk of sticky traps caused by restriction and manipulation, and the risk of false autonomy caused by constraint and compliance.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ethical governance is needed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such as clarifying the boundaries of personal autonomy transfer, promoting positive technical design, and improving individuals' digital capabilities and literacy, thereby realizing the goal of "AI for good".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thical risks; autonomy; ethic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思 齐

庄子“命”论新论

苏杭

摘要：庄子“命”论并非消极宿命论或儒家美德论，而是对宇宙“一化”之于个体的界说。首先，“命”的内涵通过“不得已”来揭示：“命”的根本特征是一种“必然的偶然性”。其次，“安命”的真正意涵在于“安于化”。但“命”与“化”二者视角有别：“化”是宇宙整体的衍变，“命”则是“化”作用于个体时所呈现的“切己性”面向。最后，“安于化”的问题当还原为如何安于“所待者”的问题。任何个体都必然依赖（“待”）外物而存有，这种“有待性”构成了自我无法摆脱的内在本质。如此，“命”便从外在的宰制力量，转变为个体得以实现的内在场域。安命最终表现为一种主动迎接一切未知之“化”的生命姿态。

关键词：庄子；不得已；安命；化

中图分类号：B223.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8-0114-08

前人对庄子“命”论的解读，主要循两种路径展开：其一，从任天命定的角度入手，将“命”视为一种外在于人的、不可抗拒的异己力量（如刘笑敢）；其二，试图将庄子的“命”与儒家美德相勾连，发掘其积极的道德实践意涵，进而将庄子的“安命”读解为儒家式的义命观（如唐君毅）。然而，这两种看似对立的观点，实际上建立在一个共同预设之上：“天”以某种方式对人施加决定性影响，而“命”便是对此影响的命名。无论是强调顺从还是积极实践，实则都将“命”视为一种从外而来的力量。

通过对《庄子》文本的精读可以发现，上述两解恐怕各执一端，未能触及庄子“命”论的核心。本文旨在提出一种新的诠释路径。立论将从界说“不得已”这一关键概念入手，在第一节中，通过解析“命”在形体、人伦乃至生死等不同层面的体现，揭示其兼具必然与偶然的特征。第二节将引入“化”的观念，论证“命”并非外在于人的力量，其实质乃是宇宙“大化”作用于个体时所呈现的“切己性”面向。最后，通过将“命”还原为“化”的视角，并借助对

“待”的分析，本文将揭示“安命”的真正实现方式：通过将作为“所待者”的“化”予以“内在化”，从而在顺应中获得真正的自由与安顿。

一、不得已之命：一种必然的偶然

将“不得已”视作论“命”开端并非任意择取。这一说法在《庄子》全书中出现 15 次，内篇亦有 5 次^①。关于“不得已”，最经典的解释源自刘笑敢，他将“不得已”视为庄子学派的重要准则，那些在生活境遇中所遇到的不可解之事都应被称为“不得已”。在这个意义上，他认为庄子主张人无力改变现实，只好以消极被动的方式无所作为，放弃任何现实层面的目标与追求^[1]。此解虽凸显了“不得已”中含蕴的被动性，但恐怕与庄学的精神有所背离。晚近研究中，陈徽对“不得已”有最为精密的解析。他先援引钟泰与刘武对“不得已”的说法，认为二人以“虚而待物”诠释“不得已”颇成问题。尤其钟泰认为庄子“不得已”之说本于《老子》传世本

收稿日期：2025-04-1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道物之间：老子道论的唐代诠释”（23FZX025）。

作者简介：苏杭，男，哲学博士，中山大学哲学系副教授（广东广州 510275）。

二十九章“将欲取天下而为之，吾见其不得已”，更是既误解了庄子，亦错解了老子。依其所见，不得已的基本意思其实即《孟子》和《老子》三十、三十一章中所示的“不得不”或“迫不得已”^[2]。这一说法凸显的是人生在世无可选择的先天境遇和与之相应的被动性。从“一宅而寓于不得已”“为人臣子者，固有所不得已”“托不得已以养中”“不得已于事”“崔乎其不得已乎”等内篇文段对“不得已”的使用看来，这一解释具有无可辩驳的正确性^②。

依庄子的话头，此种被动性正是“命”。《德充符》有云：“死生存亡，穷达贫富，贤与不肖毁誉、饥渴寒暑，是事之变，命之行也。”这些人生遭际在庄子看来是最基本的不得已之“命”。不过，细查文本可知，庄子还尝试将“命”之不得已性彰显于人生在世的方方面面。其中，最切己的是“形体”变化。《大宗师》“俄而子舆有病”一章所凸显的正是形体之化的无可奈何。除此之外，形体还以不同特征限定了人的活动和偏好。对此摹状最精的一段是《齐物论》“齧缺问乎王倪”章。世间万物，其所居、所食、所美皆依于身形，身形的差异正是物类区分的基础。万类就其自身保全和欲望满足而言，是有其主动面向的；但身形的结构和体量必有所限，因此作为具体施为的承载者，必有其无可奈何的限定^[3]⁵⁴。

除形体层面外，“不得已”还常体现为在人世中所不得不遭受的种种政治和伦理规范。庄子将此称为“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并以“天下之大戒”概括之：“其一，命也；其一，义也。子之爱亲，命也，不可解于心；臣之事君，义也。”“天下”一说，强调“大戒”的适用范围，无有例外；“戒”字，钟泰训为“守”^[4]。如此，爱亲与事君即指常人在俗世之中所当行的规范。在这其中，“事君”是否为严格意义上的“命”，历来多有争议，焦点即对“若”字的读解。杨立华将“若命”读为“命运般的”，即意味着甚至包括“爱亲”在内，皆非严格意义上的“命”。此解应是参考了张岱年的说法：“安之若命的‘若’字最有意义，不过假定为命而已。”^[5]只不过张解更侧重“假如”义，意指人往往把无法解释的都假定为“命”，进而引出较为消极的认命观。两解实有义理根据，毕竟相较于个体自身所遭逢的死生存亡、穷达贫富，“爱亲”与“事君”确非切己，故此区分能体现“命”与“若命”的层次分别。若再做进一步分疏，由于“爱亲”基于天然的血缘关系，是无法解除的，还可称为“命”；“义”则指君臣之仁义，以及君臣关系中的义务性，故只能以“义”名之。袁艾认为，之所以

言“义”不言“命”，是因在庄子看来事君只是人事必然，只是其中亦蕴含着“不得已”的特点，庄子才以“若命”言说^[6]²³⁸。成玄英以“天然”为文眼，表达了类似看法^[7]¹⁵⁶。不过，以往注家还有另一种解释，即将“若”解为“顺”。如林希逸云：“此便是天命，又可奈何？止得安而顺之。若命，顺命也。”^[8]⁶⁸若如此，“义”也当处于“命”的范围内，无论是义抑或命，都是指世间之人已被“抛入”特定的伦理政治秩序之中，无可逃避。陈鼓应就将义和命合为一解，以“义命”解之。

在两说之上，还有一种更为深重的不得已，即“死生之命”。形体的变迁与人际间的大戒，某种程度上仍是可解的，但生死却是人永远无知也无力掌控的。《大宗师》云：“死生，命也，其有夜旦之常，天也。人之有所不得与，皆物之情也。”与“义命”相比，死生之命所体现出的不得已强度要大得多。一方面因为人生命的获得与消尽是必然发生的，任何人都无法避免；另一方面，生与死不具任何自主选择的可能，而是某种“所受”（《养生主》），无论是老聃弟子以生为得，抑或孟子反、子琴张以死为真，皆轻忽了“所受”的被动品质^[3]¹⁵³。

不过，以生死为命的本质与前两类“不得已”仍是一致的，皆指向无常，这就需要对“无常”做更深层的界说：“无常”一个面向体现为不知其所为使，另一面向更体现为一种“必然”的“偶然性”。

就前一“不知”面向来说，《大宗师》“浸假而化予之左臂以为鸡，予因以求时夜；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为弹，予因以求鸩炙；浸假而化予之尻以为轮，以神为马，予因以乘之，岂更驾哉”一句，正是以一种近乎怪诞的方式揭示了无常所带来的无知处境^③。

就后一“必然的偶然性”面向而言，首先是在“一体”的意义上言说的。我们不妨再看《德充符》“死生存亡，穷达贫富，贤与不肖毁誉、饥渴寒暑，是事之变，命之行也”的说法，此句淋漓尽致地呈现了生命状态的无限变化性，故谓之“是事之变，命之行也”。具体来看，一方面，“寒暑”等人生际遇处在不可分割的全体中，呈显为整体性的流动与变化，如同《齐物论》“方生方死”之说；另一方面，这里所摹状的种种状态并非断裂的、相对立的两端，除“饥渴”之外，其他说法都可呈现为“循环反复”的变化可能性^④。正是由于此种循环的活动形式，种种人生际遇的变动也都通而为一，乃为“始卒若环”之浑全，无从确知任何环节的终始何在。即使是作为最大者的生与死，也只有在“化”中才获得了整体性，此之

谓“死生一体”^⑤。总之,与先秦各家一致,《庄子》当然承认“命”中含蕴着“必然性”(如“生死”),却是从“一体”的视角看待必然:个体必然遭逢“化”,但并不必然遭逢人世间的某一个别“事件”。唯有“化”本身才足以称之为“必然”。如此这般,通过视角的转化,“命”的基调已经从纯然消极转变为为“自由”提供可能。

其次,若要理解“偶然”的“必然性”,还当参《德充符》:“游于羿之彀中,中央者,中地也;然而不中者,命也。”从表面上看,“命”似乎呈显为一种“意外状态”,因为神射手后羿未能射中的那支箭是毫无道理的。从最日常的经验而言,神射手也有失误的时刻,这与射艺的稳定性有关,但这一理解尚未达至庄子的根本用意。之所以将“不中”称为命,恰是在说即使是神射手,不中仍然是时常发生。换言之,对于任何意外状态人皆无可奈何。故这一对靶心的偏离看似意外,实则必然。但“命”之为必然,恰是在“偶然不中”的意义上言说的,并不指向由外在主宰者所决定的客观性^{[9]105}。更进一步说,就一切事情都可能“发生”而言,亦可以说“偶然/无常”恰是“必然”的。这不仅是逻辑意义上的可能性或潜在性之“必然”,更是实践意义上的“必然”:偶然是“必然”呈显在生活的方方面面的。论者或有疑,若以死亡为例,死”既然是必然发生的事件,那么必然会死的人,就死而言,是否同样具有必然的偶然性?这恐怕是混淆了两种必然性。就“死”作为一独立客观的事件来说,当然是“必然”的,这是由个体之为生物的根本特征决定的;但在“向死”的整个生命历程中,与“死亡”相关事件(不论是“致死的事件”抑或“对死之可能性的躲避”)的发生却是处在一种彻底的偶然性之中的,这是由个体对世界的必然依附性决定的(此说见末节)。

在这个意义上,“命”所带来的不得已已是双重的:其中所含蕴的必然性将人置于被动位置,而其偶然性则不断把人带往陌异之境。显然,此种不得已并非命定论,而是就两个层面来说:其一,无法被人之知见所掌控,虽不知其为何如此,但现实却已发生,此之谓“不知吾所以然而然,命也”(《达生》)。其二,无法被任何外在施行所影响。《大宗师》云:“求其为之者而不得也。然而至此极者,命也夫!”又云:“人之有所不得与,皆物之情也。”就“至此极”而言,“命”甚至可说为一个边界性概念:既是一切追问根据的边界,也是人认知和行为能力的边界。

总而言之,对于不得已之命,我们最多只能知其

必有而必不可知。更进一步来说,庄子甚至也不承认其必有,因为这已落为一种“知”。如此,《德充符》说的“道与之貌,天与之形”,也就并非仅是指与生俱来的形体与容貌,同时也包括个体在人间世中所遭逢的一切遭际。“事变命行”的描绘最能凸显生命状态所具有的流变莫测的特性。在这其中,生死是“无常”最为极端的实现方式。因为个体往往以开显时间作为其主要的存在方式,而生死对个体而言,恰意味着时间的开始与终结:个体若连诸种遭际所发生的场域都无能掌控,又何以能确知其存在的意义?庄子还以“梦”对此展开摹状:梦在庄子哲学中往往喻指一种无知处境。愚者处于无知之中理所当然,大觉者也只是知人生不过是“大梦”而已(《齐物论》“予谓女梦,亦梦也”)。大觉者所处的“梦境”并非指对外物缺乏认知,而是强调无常的根本性与无限性,即使是对世间领会极深者亦无法逃脱。也正因此,《大宗师》章以“然而至此极者,命也夫”的诘问做结。子桑尝试探寻自己遭遇如此痛苦的根源,但“求其为之者而不得也”,我们只能将不可得的“为之者”说为“命”,也就是无常本身。

二、命的本质:化的切己面向

不过,仅将“命”说为无常仍或有疑:无常之“命”因何而生?在不得已面前,人们是否只能一味服从?虽可笼统地说,此“命”源自“(天)道”,但若不能透解“命”对天、对人的意义,这一回答只能沦为泛泛空谈。对此,我们不妨从人面对“命”所可能具有的两种不同态度谈起。

一种态度是,生活于人世间的个体,必然会面临维持自身同一性的问题。所谓自身同一,既指形体的自我保存,也包含心灵对“吾”的确证。但常人发现,因为要时刻面临种种无常,外物与外境恰是对个体自身同一的否定。在应物中,人往往产生对无常所带来的不确定性的焦虑,庄子以“恐”言之:“小恐惴惴,大恐缦缦。”(《齐物论》)面对诸种恐惧,人往往以自身之是为基准,用“与物相斗”的方式尝试摆脱,努力维持现世的安稳。但是,这种做法不仅会陷入大哀之境,还造成了双重割裂:既与充满变化的外部世界割裂,从而沦为空洞和抽象;又与内在的大宗之心割裂,固执地沉浸在个体之小是。

庄子所肯认的真人亦生活于人间,也就同样面临着在无常外境中维持自身同一的问题,但他们对“命”的态度与常人迥然不同。在《大宗师》中,子

與曾对子祀有如下言说:

亡,予何恶!浸假而化予之左臂以为鸡,予因以求时夜;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为弹,予因以求鸢炙;浸假而化予之尻以为轮,以神为马,予因以乘之,岂更驾哉!且夫得者时也,失者顺也,安时而处顺,哀乐不能入也。此古之所谓悬解也。

真人如何从无常中解脱?子與给出的答案是“安时而处顺”,学者往往将其简说为“安命”,但究竟如何理解“安”,诸家又有不同看法。对“安命”最经典的解读出自刘笑敢,他认为安命论与宿命论是一回事。不过,宿命论常被看成自由的反面,为何刘笑敢反将其视为自由的基础?其间关键在于:作为异己力量的“命”之根源是“天道”,人的一切不得已都源于道^{[10]174}。对命运的顺应,其本质无非是对道之运作的顺应。由于“道”内化于心(即“真性”),因此亦应被视作人的存有本质。所谓必然困境,则应被视作道的“自然”呈显。在这一思路中,由于个人从形貌到思想都是“被道决定的”,就“道”之于万物的优先地位来说,“道”保证了人生而自由的应然性。暂且不论此说与庄子道论是否有所抵牾,这种观点首先会引发一种批评:庄子论及何以安命的叙述场域,一定是人间世中的个体而非道之整体。如果单纯要求个人接纳“道”加诸己身的力量,人间世的种种遭逢就只具抽象意义。人此时仅为道的“拥趸”,所谓主体的能动性也仅表现为切近道的努力,荀子“蔽于天而不知人”的说法在此意义上正切中了此类言说的要害。

在此之外,还有另一种对“安命”的诠释进路,即从“安命”引出一种儒家式的忠孝感与承担感。比如唐君毅认为庄子的“安命论”是另一种形态的“儒家式”义命观。如此,“安命”不仅不是消极的,反而成为全然积极的道德实践。但是,固然《人间世》中讲到了两重“大戒”,但将其直接勾连儒家美德,亦不契庄子本色。毕竟《庄子》语境中的“德”有别于儒家具实际内容的伦常德性,是一种心灵状态和自足性的呈显。

实际上,“安命”既非纯然消极,亦不指向儒家伦常,而是安于“化”。这一结论的得出,有赖于我们对“安之若命”中“安”的对象做更详密的读解。历来注家学者往往将解释此说的重心放在“若命”上,反而忽视了对“安之”的解释。陈鼓应认为,“之”指的是父母和君主^{[11]140}。袁艾则反对此说,认为若陈解成立,则个体之“安”就将沦为纯然被

动,只取决于父母和君王的态度。从语法角度来看,“夫事其亲者,不择地而安之”和“夫事其君者,不择事而安之”两句中,“安”所指向的实为“夫……者”整句,是故安的对象当为事君和事亲活动本身^{[6]240}。从上下文观之,当以袁艾解为确,但还当补足义理层面的证据。纵观《庄子》内篇,“安”字作为动词尚有“安时而处顺”和“安排而去化”两处。“安时”的基本意涵诸注皆同,即“安于偶然之时遇”;关于“安排”,船山解简洁精要:“天下皆吾笑资也,忘其笑而任其排,排亦安焉。”^{[12]142}“排”指天的安排,显非有为之排,林希逸说其为“造化之妙”^{[8]121}。“去化”亦不是消除“化”,而是归往“化”。这里,无论是“安排”还是“安时”,基本结构皆为“安于……之中”。依此反推,“安之”也当采纳类似结构,当取“安于事亲和事君的活动之中”义。

不过,此解仍不究竟,因为事亲和事君又被明确解说为“(若)命”。换言之,“安于……之中”的本质正即“安于命”。如果将“安时而处顺”和“安排而去化”也纳入讨论,则可说明,无论是偶然之时遇还是造化之安排,“安”的对象实为“化”。将“命”与“化”做对比,可以发现两者的一致性显而易见。内篇对“化”的正面摹状当参《大宗师》:

夫藏舟于壑,藏山于泽,谓之固矣。然而夜半有力者负之而走,昧者不知也。藏小大有宜,犹有所遁。若夫藏天下于天下而不得所遁,是恒物之大情也。故圣人将游于物之所不得遁而皆存。特犯人之形而犹喜之,若人之形者,万化而未始有极也,其为乐可胜计邪!故圣人将游于物之所不得遁而皆存。善妖善老,善始善终,人犹效之,又况万物之所系,而一化之所待乎!

这里,“夜半有力者”与《大宗师》中诸如“造化者”“造物者”等属同一类言说。就此段而言,指向的显为“化”,故郭象直言“变化”^{[7]244},船山则以“大化之推移”称之^{[12]136}。“大化”还与《大宗师》中“化则无常”之大通呼应。无论是大化还是大通,所论及的都是“化之永恒性”。山藏在泽中,舟藏在壑中,就“藏”这一活动本身而言是恰当且牢固的。但若从“化”的视角观之,“藏”又指涉着昧者的私心,即企求在变化无常的迁流之外,另寻一个可以安放一切的位置。但是,“夜半有力者负之而走,昧者不知也”,“有力者”正是喻指“化”本身浩瀚的作用力。就单个物而言似乎犹有可遁逃之处,但实则无物在大化之外,因“化”是不可避免、不可延滞的。在这段描述中,个体于“化”同样是不知其然与所以

然,“化”之于人亦是同样以必然的强力姿态呈显,“不得遁”正即“不得已”。

也正因此,钱穆把《庄子》中的“命”与“化”直截等同起来:“凡宇宙间,一切不得已而不可知者皆是命。实则即是大道之化。”^{[10]174}这一观点固然凸显了万有无往而不在“一化”之中的实相,但把“命”与大化直截等同,反而忽视了两者的区别:“化”的存在形态是“曼衍”,“一化”和“诸有”之间当被理解作为一种否定性关联,因为个体所期许的确定性之“是”正是对“化”之恒常性的否定。但对于“一化”而言,“不得已”仍是其自身内部的运作,“化”所产生的效验(即曼衍万有)也是“化”之整体的一部分。对于个体而言,“不得已”则意味着它要面对外在于自身的世界,其效验是以“无常”的形式呈现的。这也就是为何“命”虽然与恒化的所指同一,但不应直截等同。更具体而言,“命”指向的是具体存有对恒化之作用的领会,而从“化”到“命”存在着“从道至人”的视域转换;无法掌控的“不得已”整体性地在个体视域中呈显为“命”。任何一个个体并不仅是与万物一体、随时可以融入大化的一环,同时也是具有殊异性的存在。“化”与“命”的视角差别在于,个体始终处在彼是关系之中,这是一切个体的“不得已”。换句话说,任何人始终要在具象关系中面对未知。在这个意义上,“命”是对“化”之“切己性”面向的言说。

三、安命的实践路径

“安命”说中,“安”在现代语境中是为个人寻找一隅让生命得以安处的空间,进而获得安稳感。这层意思在庄子语境中亦可成立,“安命”就是指在“命”之中安顿自身。那么,当视域从“命”转为“化”,对于我们理解“安”又有何助益?

以往对庄子所论之“命”的讨论皆更重其边界性的面向:“命”就是指个体在具体的生存处境中不得不承受的各种“无常”,由于这些遭逢超出了人的认知和行动能力,因此对个体来说意味着一种“至此极”的边缘状态。毕竟任何经验世界的常理、法则乃至必然性,在大化面前都是可被摇撼的。但“安命”则是一自主性概念。这种自主性不体现在个体面对困境时能以理制情^{[9]107-108},亦不体现在超越或撇开命运限制的种种努力,而是体现在对大化的顺应中。但“安顺”又不能简单地被理解为将“命”看作必然发生的事件从而处之泰然,因泰然的

姿态只具表面的主动性,实则不过是放弃抵抗而已。

实言之,对“化”的强调首先是对当下性的关注。在“命之行”句后,庄子紧接言及:“日夜相代乎前,而知不能规乎其始者也,故不足以滑和,不可入于灵府。”(《德充符》)姜伯俞特别指出“命之行”中凸显了某种时间性^[13]。其实此句中的“日夜相代”和“始”的出现,也明示了时间和变化的关联。这里,若化用《齐物论》的说法,“相代”实则即“相因”关系。从循环世界观来看,“知”之所以不可规乎其始,是因“始”作为序列开端的意义并不存在,终始都只是彼是相因所成的圆环上的一个点。《齐物论》已经探讨了“起始”不可追溯在逻辑上的缘由,而此处则进一步从“化”的角度凸显了“当下”的重要性。纯粹的当下就是《庄子》所试图揭示的人的真正存在样态。正如《大宗师》“且方将化,恶知不化哉?方将不化,恶知已化哉”以及《齐物论》庄周梦蝶的比喻所呈显的,当下始终处在“不知”的化与不化之间。这意味着“命”不仅指涉边界,境域间的交叠所呈显的流变更成为个人行动不可或缺的场域。在当下的真确感知中,一切外物皆从在场朝向不在场变动,个体生命以“不知”的方式始终顺应。如此,“安命”才有了真切的实践意义。

不过,仅言“化”之必然(见第一节)和当下性仍未达至“安命”的究竟义。这里,或当引入《庄子》中另一重要观念——“待”来读解。在传统注家处,“有待/无待”往往被视为个体是否达至逍遥的标志,如《列子》御风章中,“有待”即被视为列子未臻圣人的缘由。此处暂不深究“待”的深层意蕴,简单来说,“待”是指人对外物的依赖关系,徐复观即以“外力的牵连”来解^[14],“待”所带来的与外物的对立性常被视为人生受压迫、不自由的根源。

围绕“待”还可延伸出两个观念:有待性和所待者。仍以列子御风为例,列子显然是具有待性的个体,而其所待者即“风”。若将这一解释延伸至对“命”的讨论,不难得出相似的架构:所待者指生活处境整体加诸自身时,所不得不领受的某种力量,此之谓“命”或“化”;有待性即指此种必然的外力所带来的未知和无常,以及人无法掌控的处境对个体所产生的意义或影响。因其不可把握和不可感知,对于相对封闭的自我状态而言,有待性表现为某种陌生的、异质的形态。如此,我们就将“如何安于命/化”的问题还原为如何安于所待者的问题。面对异质的所待者,大体有两种解决方案:其一是彻底将其视为外物,因其不可改易故只能顺应之,所谓“宿命

论”即是指此;其二是将所待者拉入自身之内,成为个体修身成性的内在力量,所谓“义命论”即是指此。但诚如前节所论,两解恐皆有所偏。其实,《齐物论》为我们提供了第三条解决方案:个体所待之物是否必然在外?不妨回看《齐物论》对“彼是”关系的界说:

物无非彼,物无非是。自彼则不见,自知则知之。故曰:彼出于是,是亦因彼。彼是,方生之说也。虽然,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方可方不可,方不可方可;因是因非,因非因是。是以圣人不由,而照之于天,亦因是也。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无彼是乎哉?彼、是莫得其偶,谓之道枢。枢始得其环中,以应无穷。是亦一无穷,非亦一无穷也。故曰:莫若以明。

此段意蕴丰富,这里只择一层精义来论:对任何能从某一个立场被指定为“此”的东西,指定本身同时以另一外物为“彼”。既然只要立此而必有彼,则彼并非纯然外来偶然之事,而是“此”本身的性质。详言之,对“此物”的指称是通过跟其外之存在的对比完成的。没有彼物的存在,此物即不可能被指定为“此”,故谓“非彼无我,非我无所取”(《齐物论》)。在这个意义上,凡物必待外物而存在。若举马和非马的例子,两者都通过与“彼”的关系界定自身。“马”及其反面是在同一个关系序列中,在此关系内,双方通过“非”得到相互规定,相因的本质就是对此关系的“待”。

更进一步说,“待”的重要性体现在,“此物”需要依赖(即“待”)“彼物”方能存在。外物作为“是”之彼,参与了此物本性的构成,是欲达至对“此”的把握所必然的条件。乃至对他者的“待”是个体(“此”)无法摆脱的内在特征。不过,这并不是将外物整体纳入此物之中,在“我”之内的“所待者”仅是关系性存有,二者间形成的是内在的关联性结构。任何将“命”视为纯然“在外者”的说法,都轻忽了“待”在个体构成中的分量。

以上还只是笼统摹状,有待的必然性具体体现为:万有都以世界的“恒化”作为其生存场域。常人往往通过各种方式安顿“所待者”,在不得已之“化”所带来的不安全感中确证自身的位置和价值(即“是”)。但是,这种努力只是必然失败的徒劳:所待者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其中之一即以人待“天”。天人之分是必然的,因此人对于根源的探索不会有结果,此之谓不知“怒者其谁”(《齐物论》),但天人相

待的关联性结构是不可无的,此之谓“求得其情与不得,无益损乎其真”(《齐物论》)。另一个庄子特别关注的所待者是生死。始终处在当下的个体,既无法知晓未生之前“我”是何物,更无从了解死后之“我”将化为何物。其实,天和生死皆不过是“化”的特例。对于试图真诚直面自身的人来说,他们不得不接受一种纯然悖谬的处境:一方面,由于个体的有限性,人永远不可能确知和掌控所待;而另一方面,人对于自身之本质,有一点却又可以确知,人一定是有待于外物的。这一处境正是“命”。从这个角度看,“不得已”就一切存在物的内在本质而言即体现为“必然有待性”。最极致的不得已会沦为一种虚无主义:个体完全被外物牵着鼻子走,其做决定和选择的能力就其根本来说并不属“我”。

那么,有待所体现出的“不得已之命”是否必然导向虚无?非也,这恐怕只是《庄子》的前一半意思。如果将视域从自身的小知转为“化”,会发现“不得已之命”反而获得了某种确定性。具体来说,既然有待性是事物的内在本性,那么所待者远至天人,近至生死,皆属内在必然。任博克对此有一精到总结:“外在事物的外在性本身(就是事物的不可归于我,不可被我了解,不可被我统摄,不可被我控制)才是我内性。”^⑥又由于作为所待者的“化”具有永恒性,因此个体的内在性亦同样不变。在这个意义上,“内在有待性的必然性”就等于“我不待任何特定的外在事物”,“此两个命题并不是两个相辅相成之不同事实,而是同一个事实的两种描写,一体两名”^⑦。物之所是的肯定性之下,每一时刻、每一空间都内在地含蕴着一种自行否定的动向。不过,任博克解中未强调的一点是,这种否定并非纯然消极。毋宁说,正是“化”所带来的持续差异,才凸显了“安”的积极特征。因为“化”是一个始终在产生“所待者”的活动,即指其不会被限定在任何框架或概念之内。

就整体来说,只要产生了此之是,就同时产生彼之是,“化”的无限定性、无可把握性和永未完成性即是世界生生不息的内在机理和基本动力,为万物丰富性提供了潜在可能。如此,当我们说物的本质是“化”,即意味着物之为物在一切实然层面是生生无穷的。若落实到有限个体,既然一切物的本质是“恒化”,个体的生命姿态就非纯然封闭(即“成心”)。人所当为的是真切地将“化”视为自身的内在环节。如此,看似坚固的内外分界就被打破,“命”中所含蕴的种种不确定性反而呈现出积极色

彩。《大宗师》又用“同于大通”来摹状此境,“大通”即通达无限未知之“化”。此处所论之“同”并不是说与一切“化”完全匹配(个体的有限性意味着此种“同”是不可实现的),而是指将“化”真正接受下来,并将一切“所待者”视为恒化之道自身的呈显。个体既没有选择某物待抑或不得的权能,也并无选择的必要。因为无须排斥任何物为所待,只要来便虚而待之顺之。既然可待于任何物,即等于不待于任何特定事物。如此,则不妨说“待于化”即彻底的无所待,同时又无所不待。此即《人间世》“虚而待物”的真正意蕴。

如果说“虚而待物”对实践活动来说仍有些被动意味,不妨再引入《齐物论》“罔两问影”故事看:

罔两问景曰:“曩子行,今子止,曩子坐,今子起,何其无特操与?”景曰:“吾有待而然者邪!吾所待又有待而然者邪!吾待蛇蚺、蜩翼邪!恶识所以然?恶识所以不然?”

此章首要重点在于理解“特操”。林希逸解为“定度”^{[8]44},此解稍欠。杨国荣解为“独立性或自主性”^{[15]109},陈鼓应译为“独特的意志”^{[11]101},更合上下文意。罔两批评影的原因就在于,罔两认为影的所有举动都不是由自身所掌控的,而受它所依附的形体左右。从现实处境来看,罔两的批评确实有理,影子的每一个行动都有赖于形体,而形体亦有所待。若顺此逻辑推展下去,如此以往而无止境。我们能得出的结论只能是:没有物可以真正“无待”而然,即使我们假定有一彻底无待的造物/造化者,一旦将其拉入“有待—无待”的结构,实际上也免不了他者的决定性(《齐物论》“非彼无我,非我无所取”),显然这是一种经典的决定论表述。

不过,影并未正面回应罔两的问题,而是引入了一连串疑问:我所以如此是因为有所待吗?我所待者本身是否亦有所待呢?对此,我们无法给出确定的答案,船山将此概括为“此明有待无待之不可知也”^{[12]103}。但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应如何理解这种“不可知”?杨国荣认为,不可知指向的是“待”之序列的无限延伸。而这意味着,唯有超越“待”才能拥有自主性,进而达至“齐物”^{[15]109-110}。此种读解确实有理,但从此处前后文的推展来看,此处指向的似乎是“待”的必然性,而未言及超越。在这个语境中,“无特操”(即“有待”)似乎并非当被超越的坏事。正因此,船山的解释颇可琢磨:

有待无待皆不可知则忘年,而方其生也固年也;忘义,而一起念一发言皆义也;如景之不

离乎形也。必舍此而为特操,以求其所以然、所以不然者,为无待之真君真宰,必不可得。则曼衍可也,无竞可也。庸无竞,寓之也亦无竞,两行可耳,又何拘拘于年义之外立特操欤?故庄生可以危言日出而不穷。^{[12]103}

既然有待无待不可知,则当忘。但忘并非指向消极或虚无,而是通过固年与所发皆义的“自然而然”,实现对“有待之想”与“无待之想”的双重超越。依此,影之待形不仅不意味着自主性和独立性的丧失,反而意味着一种自然的必然性。蛇以蚺为“己”之身体的一部分,这就如同大鹏若想高飞,必有所凭依的力量一样,“风”构成了鹏鸟高飞这一实践活动得以实现的内在部分。在这个意义上,形就是影之为影的“自然”,若去掉这种有待,反而沦为自然“年义”之外的“特操”,我们不妨将其称为“自然的有待”。船山解不无过度诠释的嫌疑,毕竟原文只提及“无知”,并未论及自然,但“罔两问影”章松动了有待与无待的界限是毋庸置疑的。而且,《庄子》内篇中还有“常因自然而不益生”(《德充符》)及“顺物自然而无容私”(《应帝王》)等说,如果将这些与船山解相合,无特操的影之待形,正是一种合乎自然的行动。在这一活动中,形作为影的所待者,不仅不是阻碍,反而构成了“我”在世间行动得以实现的一个合乎自然的内在环节。同样道理,如果将此处论及的所待者说为“命”,既然“命”是必然呈显的,那么讨论“命”之有无并无必要,而当把关注点落在自然与非自然的分别上。在《人间世》中,“待于命/化”常常导向日与心斗的紧张关系,若透过这一自然的行动,不仅有待者与所待者得以和谐共处(“虚而待物”),“命/化”亦具有了实践向度的积极意义。

结 论

总结以上,任何将“命”视为纯然“在外者”的解释,其实都轻忽了其在个体构成中的分量。无常之化命不仅打破了个体的封闭性,更是个体实现自身的唯一场域,用庄子的话来说,“不得已”正是养心之所寄。在流变的世界中,自我也是一个无止境的生成与更新的历程,生命的状态亦是朝向未知开展的。正因此,“命/化”的内容也相应构成了自我的内容。以“恒化”观之,个体之“小是”只不过是“化命”在某一面向上偶然抛下的一个锚点,我们以自身的时空范畴将其捕捉而成就。但是,在一个瞬间出现的所待之“化”,在下一瞬间反成为与主体相对

的外在物。我们只是从形式上说两者为“待—所待”的关系,但外在所待者对主体当下的行动毫无意义。这就如同蛇所待的蚺与蜩所待的翼,一旦脱落即彻底为外。如果“我”执着于这一锚点而拒斥“化”,不仅会遭遇下一瞬的应物失败,与恒化之大一亦是相隔断的。

在这个意义上,所谓“安命”不仅体现为肯定当下的“虚而待物”,更应通过主动地迎接一切未知形态的“化”,消解人生中“相刃相靡”的对立困境。是故,自我当随时通于相反的是非(“两行”),往来于天地,随曼衍而游,游于大化之中,大化的神奇不断地在人身上展现出来。“其为乐可胜计邪!”(《大宗师》)此种“乐”绝非自嘲,而是真正将种种事之变与作为“化通”的道发生关联。如此,“吾”才有普遍接受一切的可能,享受每一个当下的“此”的状态。若依《德充符》的话头,自我在“化/命”中的成就也“接而生时于心”,让每一变迁和每一心灵情态皆停留在充实饱满的自然之中。此是真正的“安于命”,也即“行事之情而忘其身”(《人间世》),应顺事之实情而安于其中。

注释

①拙文认为,《庄子》内七篇提供了一套对“命”的完整论说,而后世学庄者在外、杂篇中亦对“命”有新的论述思路,这主要是通过对“性”“自然”等说与“命”的关系展开的。相关讨论可参王一鸣:《论〈庄子〉思想中的“性命”问题》,《哲学门》第四十四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60—180页。这些论述固然重要,但皆以“内篇”讨论为基准,故下文讨论以内篇为主要依据,在论证的关键部分亦适当参考外、杂篇。本文所引《庄子》文本,皆出自郭庆藩:《庄子集释》,中华书局1961年版。文中仅标出篇名。②不过,陈徽还指出“不得已”有第二义,即“顺物自然”或“感应之自然”,以此作为真人

至德的发用。陈徽:《致命与逍遥》,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24—125页。其文献根据主要是《庚桑楚》“动以不得已之谓德”一说。拙文不采此说,一是因为此说并无内篇文本的坚实证据,二是因“动以不得已之谓德”其实是将“不得已”与“以德为循”合做一解,恐怕只是后世学庄者的发明。③此种“无知”是就事物不可预测、亦不可追因而言。④王小滕:《庄子“安命”思想探析》,《东华汉学》2007年第6期。当然,正如王中江提醒的,“循环反复”并非重复,而是一种类同、相似状态的发生,因此“循环”指向的是事物变化的无限性。王中江:《“化”观念及其历史拓展》,《道家学说的观念史研究》,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193页。⑤《知北游》:“不以生生死,不以死死生。死生有待邪?皆有所一体。”⑥⑦任博克两段文字,出自任博克以“是非之相待即其不相待”概念为中心的齐物论整解一文,收入2019年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台湾中山大学中文系共同主办的“《齐物论》学术研讨会——第二届两岸《庄子》哲学工作坊”会议论文集第215、214页。该论文集尚未正式出版。

参考文献

- [1] 刘笑敢.庄子哲学及其演变[M].修订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42-150.
- [2] 陈徽.致命与逍遥[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120-123.
- [3] 杨立华.庄子哲学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
- [4] 钟泰.庄子发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91.
- [5] 张岱年.中国哲学大纲[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591.
- [6] 袁艾.论《庄子》之“安之若命”[M]//方破.治气养心之术:中国早期的修身方法.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
- [7] 郭庆藩.庄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2012.
- [8] 林希逸.庄子内篇义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9] 崔宜明.生存与智慧[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10] 钱穆.庄老通辨[M].北京:三联书店,2016.
- [11] 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2] 王夫之.庄子解[M].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3] 姜伯俞.自我、他者与世界:《庄子》的自由观研究[D].台北:台湾师范大学,2020:78.
- [14] 徐复观.中国人性论史[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237-238.
- [15] 杨国荣.庄子内篇释义[M].北京:中华书局,2021.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Zhuangzi's Theory of "Ming" (Fate)

Su Hang

Abstract: Zhuangzi's theory of "Ming" (fate) is neither a passive fatalism nor a Confucian theory of virtue, but an explanation of the universe's "unified transformation" as it relates to the individual. First, the connotation of "Ming" is revealed through the concept of "bu de yi" (inevitability); the fundamental characteristic of "Ming" is a kind of "necessary contingency". Second, the true meaning of "an ming" (accepting fate) lies in "an yu hua" (accepting transformation). However, "Ming" and "hua" (transformation) differ in perspective; "hua" refers to the evolution of the universe as a whole, while "Ming" represents the "self-relevant" aspect of "hua" when it acts upon the individual. Finally, the issue of "accepting transformation" should be reduced to the question of how to accept "suo dai zhe" (that which one depends on). Every individual necessarily relies ("dai") on external things for existence, and this "dependency" constitutes an inherent essence that the self cannot escape. In this way, "Ming" transforms from an external controlling force into an internal field for the individual's realization. Accepting fate ultimately manifests as an active life attitude of embracing all unknown "transformations".

Key words: Zhuangzi; bu de yi (inevitability); an ming (accepting fate); hua (transformation)

责任编辑:涵 舍

论冯友兰新理学中的“心”概念

代玉民

摘要:当前,学界对冯友兰的新理学有一种误解,认为新理学的概念架构与人生境界之间存在断裂,无法契合。实际上,这种批评忽视了新理学中的心概念,而它恰是澄清误解的突破口。故此,有必要对心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进行系统考察。从构造的角度看,心由形上之理与形下之气构成;从属性的角度看,心具有知觉灵明的属性,人心的知觉灵明为觉解。这是心之内涵。宋儒的道心、人心,属于觉解之心的两种状态,而宇宙“底”心与宇宙的心又皆缺乏支撑其存在的实际结构,因此都不属于心之外延。在新理学中,仅具有知觉灵明的禽兽心和人心属于心之外延。进一步看,心既属于新理学的概念架构的环节,又属于人生境界的要素。这样,心之构造与属性的一体性,保证了新理学的概念架构和人生境界的一体性。就此而言,新理学内部不存在断裂以及如何契合的问题。

关键词:冯友兰;新理学;心;觉解

中图分类号:B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08-0122-07

冯友兰创立的新理学是一个“始于正的方法,而终于负的方法”^{[1]288}的形而上学体系。尽管学界对于新理学的态度不一,但无论是肯定还是批评,都绕不开两个方面:一是其对中国哲学概念的逻辑分析,尤其是对概念的“空”化处理;二是其基于觉解的人生境界,特别是人生境界的价值与局限。实际上,新理学之“新”在于引入逻辑分析方法,对中国哲学概念进行形式化诠释,但这也是新理学受到批评的原因所在。批评认为新理学逻辑分析的概念架构既淘汰了中国哲学的价值与智慧,又无法与其人生境界相契合。某种程度上,这种观点成为学界批评新理学的共识^①。那么,新理学的概念架构与人生境界之间,是否真的存在断裂而无法契合呢?

冯友兰提倡正的方法与负的方法,试图从哲学方法的角度予以解释。然而,正的方法与负的方法之间如何契合,似乎仍有待说明。对于新理学的概念架构与人生境界之间如何契合的问题,既然从哲学方法角度的解释并不究竟,那么,或许可以从心概

念的角度进行尝试。谈及新理学的概念架构,学界主要关注的是“理”“气”“道体”与“大全”。这四个概念是经过逻辑分析的形式化的概念,与人生境界之间确实存在距离。不过,似乎不应就此断定新理学的体系内部是断裂的,因为此处忽视了新理学概念架构中的一个特殊的概念,即心概念。心既是新理学概念架构的一部分,又与人生境界中的觉解相通。就此而言,心概念或许是澄清新理学的概念架构与人生境界关系的突破口。

目前,学界对新理学中心概念的专门探讨较少,有鉴于此,本文将从心之内涵、心之外延以及心概念与新理学的关系三个方面,对心概念进行系统考察。

一、心之内涵

冯友兰对心概念的探讨,首先体现在他对心之内涵的分析上。所谓心之内涵,即心概念所反映的心之为心的本质属性的总和。概言之,冯友兰对心

收稿日期:2025-06-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冯友兰对陆王心学的现代诠释研究”(21CZX035)。

作者简介:代玉民,男,哲学博士,南京大学哲学学院准聘助理教授(江苏南京 210023)。

之内涵的分析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心之构造,二是心之属性。

1. 心之构造

所谓心之构造,主要是指心的构成因素。心之构造聚焦的是心如何构成的问题。接着程朱理学讲的冯友兰,主张心由形上之理与形下之气两部分构成。

理是程朱理学的核心概念。冯友兰在新理学中以“方”为例,将“方”之理诠释为“方之所以为方者”^{[2]29},并且“此方之所以为方,为凡方底物所皆依照而因以成其为方者,即方之理”^{[2]29}。照此而言,心之理是心之所以为心者,有心之物之所以有心,是因为有心之物皆依照心之理而有心。这样看来,事物根据是否依照心之理而被区分为两类,一类是依照心之理而有心之物,另一类是不依照心之理而无心之物。这说明,没有心之理,就没有构成心的可能。因此,心之理是构成心的因素。不过,心之理只保证心在实际中存在,并不能保证心在实际中存在。心的实际存在,还需要存在能够依照心之理的某种实际的结构,“此某种结构即心所依据之气质或气禀”^{[2]99},即心之气。当心之气依照心之理,心便可以实际存在。在此,冯友兰给出了他对于心之构造的判断:

心亦是实际底,形下底;心之理是形上底。

心之理是有心之物之义理之性。有心之物所实际地依照于心之理者,是其气质之性。^{[2]99}

据此,冯友兰从形上、形下的角度来分疏心与心之理。心之理是不涉及经验内容的真际,属于形上。心是实际存在的事物,其实际存在以心之气依照心之理为基础,因而心是形下的。从构造上看,心是形上的心之理与形下的心之气的组合。并且,在心之理与心之气构成心的同时,作为义理之性的心之理落实到有心之物上,形成了有心之物的气质之性。需要说明的是,谈及心之构造,何以只涉及理与气,而未谈及性?不可否认,性是与理、气、心关涉甚深的概念,但是从心之构造的角度看,理与气已是构成心的充分条件,而性并非独立存在的实际对象,而是理与气的衍生性质。按冯友兰的说法:“凡事物依照某理,即有某性。”^{[2]81}冯友兰在谈及心之性时,始终不离“有心之物”,他将心之理视为有心之物的义理之性,气质之性则是有心之物实际地依照于心之理者。这说明,性是“有心之物”之性,“有心之物”的“心”相较于“性”而言具有逻辑上的优先性。就此而言,理与气即可构成心,性并非心之构造的必

要条件。

2. 心之属性

如上所述,心由理与气构成,有心之物依据心之理而有性。心之性是心之所以为心的独特属性。那么,心的独特属性是什么呢?冯友兰指出:“人的脑子的活动,是人的心的存在的基础。知觉灵明,是人的心的要素。此二者不可混为一谈。”^{[3]482}冯友兰区分了“基础”与“要素”,“基础”是指使心能够实际存在的载体,“要素”则是心之为心的独特属性,即知觉灵明。有心之物皆有知觉灵明,但冯友兰强调,相较于禽兽,“人的心的知觉灵明的程度是最高底”^{[3]479}。那么,如何理解人心的知觉灵明呢?对此,冯友兰表示:

人之所以能有觉解,因为人是有心底。人

有心,人的心的要素,用中国哲学家向来用的话说,是“知觉灵明”。^{[3]478}

据此可知,人心之知觉灵明与觉解相通。所谓觉解,即是自觉与了解:“人做某事,了解某事是怎样一回事,此是了解,此是解;他于做某事时,自觉其是做某事,此是自觉,此是觉。”^{[3]471-472}人是有觉解的动物,人生是有觉解的生活。人对宇宙人生的觉解存在程度上的差异,因而宇宙人生对于人的意义有所不同。冯友兰根据人对宇宙人生的觉解程度,将人生境界从低到高划分为自然境界、功利境界、道德境界、天地境界。自然境界中的人对于宇宙人生没有觉解,其行为是顺才或顺习的自然行为。功利境界中的人对于“己”与“利”有所觉解,其行为是为利的功利行为。道德境界中的人对于人之性以及社会之全有所觉解,其行为是行义的道德行为。天地境界中的人对于宇宙之全有完全的觉解,人之性得到了充分发展,其行为是事天的行为。冯友兰认为:“天地境界,是最高底境界。至此种境界,人的觉解已发展至最高底程度。至此种程度人已尽其性。”^{[3]501}同时,对于觉解、知觉灵明与尽心尽性之间的关系,冯友兰主张:“人求尽心尽性,须要发展他的心的知觉灵明。求发展他的心的知觉灵明,他须要求觉解。”^{[3]487}人心之知觉灵明的发展,即是觉解的发展,而觉解的充分发展即是尽心尽性,这是人与宇宙同体的天地境界,亦是作为心之属性的知觉灵明的完全发展。

归纳言之,心之构造与心之属性,构成了心之内涵。在此,有必要对心之内涵作出进一步反思。第一,对心之构造的反思。冯友兰对心之构造的分析建立在程朱理学理气论的基础上,并从逻辑分析的

角度“接着讲”。他将理视为一种不牵涉实际的形而上的真际,它是某物之所以成为某物的根本;气则是形而下的质料,是某物依照某物之理的现实载体。这样看来,冯友兰的分析消解了宋儒将“理”视为“如有物焉”的可能性,实现了对理概念的形式化处理,凸显了理与气在形上、形下方面的分疏。第二,对心之属性的反思。从心之构造的角度看,心由理与气所构成。不过,从心之属性的角度看,心具有知觉灵明的属性,但知觉灵明的属性有层次上的不同。比如,人之心的知觉灵明体现为觉解,人对宇宙人生有不同层次的觉解,然而,禽兽之心的知觉灵明却不是觉解。因为觉解之觉是对于自己所做之事的自觉,而觉解之解是对于事物之理的了解。并且,冯友兰强调“了解必依概念”^{[3]472},所以觉解是区分人心与禽兽心的知觉灵明的标准。进一步看,因觉解的层次而凸显出的四种境界亦是专属于人的境界。最高的天地境界虽然不可思议,但也“只有通过知性思议和理性了解才能达到”^[4]。第三,对心之构造与心之属性关系的反思。心之构造是从构成因素的角度对心进行分析,冯友兰揭示出心由形上之理与形下之气构成。理与气所构成的是实际存在的心,此心在被构成时已具有的心之属性,即知觉灵明,特别是人心的觉解。就此而言,心之构造是心之属性的现实基础,心之属性是心之构造的独有特质。

综上所述,在新理学中,心之内涵包括基于理气的心之构造与本于觉解的心之属性,理是心之构造的形上依据,气是心之构造的形下依据,理与气的组合构成了具有知觉灵明的心之属性的实际的心。

二、心之外延

冯友兰在新理学中对心概念的探讨,不仅体现于对心之内涵的分析,而且涉及对心之外延的辨析。所谓心之外延,即心概念的内涵所指涉的对象范围。新理学所谈到的心概念,包括禽兽心、人心、道心、宇宙“底”心、宇宙的心。禽兽心有知觉灵明,但却没有觉解;人心不但有知觉灵明,其知觉灵明亦是觉解。禽兽心与人心均是符合心之内涵的心之外延。此外,还有人心与道心、宇宙“底”心与宇宙的心这两组心。那么,这两组心是否是符合心之内涵的心之外延呢?在此,有必要对人心与道心、宇宙“底”心与宇宙的心进行探讨。

1. 人心与道心

对于人心,冯友兰有“人心一名,亦最易引起误

解”^{[2]99}的说法。在新理学中,人心不仅常与禽兽心相提并论,以凸显人心的独特之处在于觉解,而且,冯友兰对于宋儒的人心、道心也进行了分析:

他们所谓人心,大概是指与从人之性所发之行为冲突之行为,尚未行而为心之所知者。其所谓道心,大概是指从人之性所发之行为,尚未行而为心之所知者。孟子所谓恻隐之心等,即是由人之性所发之行为,尚未行而为心之所知者。此等即是所谓道心,其与此相冲突者,即是所谓人心。^{[2]99}

在此,冯友兰对宋儒的人心、道心从知、行的角度展开分析。二者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均为“尚未行”且“为心之所知”的行为,而区别在于“道心”的行为是“从人之性所发”,“人心”的行为与“从人之性所发”相冲突。宋儒将与人性相悖者视为人欲,冯友兰表示:“就人说,从人所有之性或从一个人所有之性所发生之生理底、心理底要求,其反乎人之性者,宋儒名之曰欲。”^{[2]97}这样看来,与人性相反、相冲突的人欲,与宋儒所言的人心相等同。冯友兰将人心诠释为人欲的做法,与宋儒对欲的理解具有一致性,这是照着宋儒讲的体现。既然人心是人欲,那么道心便是符合人之性的行为,亦是合乎人之理的行为。从人心与道心的关系上看,二者之间不是人心与禽兽心知觉灵明的层次差异,而是非此即彼的理欲冲突。

进而,需要说明的是,人心与道心是宋儒的观念在新理学体系下的重新审视,从心之外延的角度看,人心、道心实际上是具有觉解的人心所展现出的欲与理的两种状态。并且,偏向于欲的人心有悖于人性所发,具有道德上的消极价值、负面意义,而偏向于理的道心是合于人性所发,具有道德上的积极价值、正面意义。

因为心之内涵中的心之构造与心之属性,都是对于心的客观分析,并不包含主观上的、道德上的价值和意义,所以,冯友兰在谈及宋儒的人心与道心时也特别强调:“心只是一心,不能将其分而为二。”^{[2]99}这说明人心与道心不是两种客观存在的心,而是具有觉解的人心的两种状态^②。进一步看,作为具有觉解的人心的两种状态的人心与道心彼此冲突,不能同时存在。强化偏向理的道心,压制偏向欲的人心,是宋儒乃至冯友兰所共同认可的。这样的话,即便假设人心与道心是客观存在的心,可以归入心之外延的范围,但人心与道心之间非此即彼的冲突关系,必然导致它们难以同时存在,必有一个心

是不存在的,才能保证另一个心存在,而这与假设的作为心之外延的人心与道心都存在是矛盾的。

因此,人心与道心不是两种客观存在的心,而是具有觉解的人心的两种状态,具有不同的道德价值,它们不符合心之内涵,不能归入心之外延的范围。

2. 宇宙“底”心与宇宙的心

在新理学中,宇宙“底”心与宇宙的心是冯友兰在探讨心概念时的重点议题。那么,什么是宇宙“底”心呢?宇宙“底”心这一提法,出自冯友兰对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之心的诠释。冯友兰根据朱熹的“惟心无对”^{[5]104}、“心须兼广大流行底意看,又须兼生意看”^{[5]105}以及“心是个没思量底,只会生”^{[5]112}等说法,认为“程朱大概以为有所谓宇宙底心”^{[2]101}。不过,冯友兰强调,程朱宇宙“底”心的属性不是知觉灵明,而是生意之生。同时,冯友兰指出:“心学家陆王一派,亦以为有宇宙底心。”^{[2]101}对于陆九渊的“宇宙即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6],王阳明的“我的灵明,便是天地鬼神的主宰”^[7]等说法,冯友兰认为:“照心学家的说法,我们个体底人的知觉灵明底心即是宇宙底心。天地万物,皆是此心所现。”^{[2]102}据此可知,宇宙“底”心是一种超越于个人之心的本体性的心,程朱理学和陆王心学都承认有这种宇宙“底”心,但又各有侧重。程朱理学强调宇宙“底”心没有知觉灵明的“思量”,其属性是生意之生,而陆王心学主张宇宙“底”心的属性是知觉灵明,它是个人的知觉灵明之心的本体化升华。

然而,冯友兰否定宇宙“底”心,提倡宇宙的心。他指出,“所谓宇宙底心,皆是实际底,但心之实际底有,必依一种实际底结构,即所谓气质者”,而“宇宙是一个逻辑底概念,是把所有底有,总而言之,统而言之,所得之一个总名。它不能有实际底心所需要之实际底结构”,因此,“离开这些有实际底心所需要之实际底结构之物,超乎这些物之上,有所谓宇宙底心,照我们的系统看,是不可解底”^{[2]102}。可见,冯友兰始终坚持心的实际存在需要依据实际的结构,但宇宙“底”心是超越任何实际结构的心,所以宇宙“底”心不能客观存在。如果它存在,那么只能是一种理论上的设准。冯友兰虽不承认宇宙“底”心,但却承认宇宙的心。他表示:“虽没有宇宙‘底’心,而却有宇宙‘的’心,不过此所谓宇宙‘的’心,只是一个逻辑底观念。”^{[2]103}与需要依赖实际结构的宇宙“底”心不同,宇宙的心“把所有底实际底心,总而观之,统而观之,以作一个观念”^{[2]103}。

就此而言,宇宙的心的存在不需依赖实际的结构,它是对宇宙间所有实际“底”心进行归纳之后所得的逻辑观念。

需要进一步考虑的是,宇宙“底”心和宇宙的心是否属于心之外延呢?实际上,它们能否成为心之外延的判断标准,在于是否符合心之内涵。一方面,就宇宙“底”心而言,它缺乏实际的结构以支撑其实际存在,也就是说,从心之构造的角度看,宇宙“底”心缺乏心之气,因而宇宙“底”心不是实际存在的心。同时,从心之属性的角度看,尽管陆王心学主张的宇宙“底”心具有知觉灵明的属性,但是程朱理学提倡的宇宙“底”心所具有的属性是生意之生,而非知觉灵明。这样,不能实际存在,或又不具有知觉灵明属性的宇宙“底”心,无法成为心之外延。另一方面,就宇宙的心而言,相较于宇宙“底”心,宇宙的心可以客观存在,但其不是作为现实对象而实际存在,而是一种逻辑上的客观存在。因为宇宙的心是对所有实际存在的心在逻辑上的概括,从心之构造的角度看,宇宙的心也因缺乏实际结构的支撑而不能实际存在。从心之属性的角度看,作为逻辑概念的宇宙的心虽具有知觉灵明的属性,但这种属性因缺乏实际结构的支撑而尚未得到实现。所以,宇宙的心也不能成为心之外延^③。

总而言之,冯友兰在新理学中探讨了人心、道心、宇宙“底”心、宇宙的心等不同的心,但并非所有的心都属于心之外延。人心与道心属于具有觉解的人心的两种状态,并非实际存在的心,不属于心之外延。宇宙“底”心与宇宙的心虽有区别^④,但都缺乏支撑其存在的实际结构,亦存在不具备知觉灵明属性的情况,因而宇宙“底”心与宇宙的心也不属于心之外延。在新理学中,具有知觉灵明属性的禽兽心和人心,才是属于心之外延的心。

三、心概念与新理学

如前所述,新理学的概念架构与人生境界之间存在断裂以致无法契合,似已成为学界共识。尽管冯友兰提出正的方法与负的方法,但这两种方法之间的衔接问题依然广受关注。故此,在厘清了心之内涵与外延之后,有必要将心概念进一步置于新理学的体系中进行考察,以揭示心概念在新理学中处于什么位置,发挥何种作用,从而有助于澄清新理学的体系及相关质疑。

新理学是基于正的方法与负的方法的形而上学

体系。对此,冯友兰表示:“在新理学的形上学的系统中,有四组主要底命题。这四组主要底命题,都是形式命题。”^{[8]127}新理学由四组主要命题构成,那么,这四组主要命题是什么呢?具体言之:

凡事物必都是什么事物,是什么事物,必都是某种事物。有某种事物,必有某种事物之所以为某种事物者。^{[8]127}

事物必都存在。存在底事物必都能存在。能存在底事物必都有其所有以能存在者。^{[8]129}

存在是一流行。凡存在都是事物的存在。事物的存在,是其气实现某理或某某理的流行。实际的存在是无极实现太极的流行。总所有底流行,谓之道体。^{[8]130}

总一切底有,谓之大全。大全就是一切底有。^{[8]131-132}

据此可知,第一组命题聚焦于某类事物,通过分析而推出某类事物成为某类事物,必有某类事物之为某类事物者,即某类事物之理。第一组命题分析了理概念,揭示了理是使某类事物成为某类事物的原则。第二组命题由某类事物聚焦到某个事物。理虽是某类事物的原则,但却无法保证具体事物的实际存在。具体事物的实际存在,从逻辑上看,必然是因为其所有以能存在者。“事物所有以能存在者,新理学中谓之气。”^{[8]129}第三组命题和第四组命题分析了道体和大全两个概念。道体是所有存在的事物的流行,而大全是所有存在的有的总和。按冯友兰的说法:“此四组形式命题,予人以四个形式底观念,即理之观念,气之观念,道体之观念,大全之观念。”^{[8]132}进一步看,新理学的根基在于理、气、道体、大全四个概念。理是某类事物的原则,亦是某类事物之极,所有的理即是太极。气依据某理能使某类事物实际存在,冯友兰强调:“在我们的系统中,气完全是一逻辑底观念。”^{[2]45}气在中国哲学中常被视为实际的事物,但新理学中的气却有所不同,尤其是作为绝对底料的真元之气,是“对朱熹所讲的气概念的再一次抽象”^[9]。因为“气并不是什么。所以气是无名,亦称为无极”^{[8]130}。所有实际存在的事物都由理、气构成,理、气构成事物的过程是气依据理的大化流行的过程,在冯友兰看来,这是“无极而太极”的过程,而“道体就是无极而太极的程序”^{[8]131}。大全是对于包括理、气以及理气所构成的事物在内的“一切底有”,就此而言,“大全亦称宇宙”^{[8]132}。这说明,新理学的形而上学体系以理、气为构成宇宙万物的基础,道体、大全则是分别

从动、静的角度对理、气及其构成的宇宙万物的形式化总括。按邓联合的说法,冯友兰旨在“给中国传统哲学和人文精神创设一个更一般、更科学、更可信的形上宇宙论基础”^[10]。对新理学体系结构的澄清,为探究心概念在新理学中的位置及作用提供了前提。值得注意的是,新理学的四个主要概念和四组主要命题,从微观与宏观、动与静的角度刻画了宇宙万物的构造图景,但未涉及心。从宇宙万物的构造角度来说,理、气是最为重要的概念,它们构成了宇宙万物,而心只是宇宙万物的一部分。也就是说,心与其他存在的事物一样,均由理、气构成。就此而言,心相较于其他事物并无特异之处。而且,心并非普遍存在于所有实际存在的事物之中。宇宙万物可区分为无心之物与有心之物,心只是有心之物的一部分。这也说明,心是理、气所构成的宇宙万物中的一个对象,这个对象从构造上看在新理学中并不处于核心位置,其地位明显逊于理、气、道体、大全。

从宇宙万物的构造的角度看,心在新理学中的位置并不突出,但是心之属性却使心在新理学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此,冯友兰指出:

就存在方面说,亦可说,人不过是宇宙间万物中之一物,人有心不过是宇宙间万事中之一事。但就觉解方面说,宇宙间有了人,有了心,天地万物便一时明白起来。有心底宇宙与没有心底宇宙,有重大不同,由此方面说,我们可以说,人与天地参。^{[3]483}

在新理学中,冯友兰对于“有心底宇宙与没有心底宇宙,有重大不同”^{[3]483}的观点,有多次表态。从构造的角度看,宇宙中有心或无心,涉及的只是由理、气所构造的心这一对象的存在与否。对于包罗万象的宇宙而言,是否有心这个对象并无太大区别。其实,冯友兰所言的重大不同,不是宇宙万物的构造方面的重大不同,而是从心之属性方面讲的重大不同。如前所述,心之属性是知觉灵明,人心的知觉灵明是觉解。所谓有心的宇宙与无心的宇宙的不同,主要是指有觉解的宇宙与没有觉解的宇宙的不同。从心之属性的角度看,人心的觉解是使自然的宇宙进展到自觉的宇宙的关键,如果没有心的觉解,那么理、气、道体、大全所建构的宇宙只是自然状态的宇宙,这个“没有觉解底宇宙,是个浑沌”^{[3]479}。而有了心的觉解,不仅宇宙有了自我认知的可能,而且极大地凸显了人在宇宙中的地位。随着心的觉解层次的提升,宇宙人生对于人的意义不断深化,人生境界也持续升华。对此,陈鹏指出:“四种人生境界,从

无我到自我,从个人之我到社会之我,从社会之我到宇宙之我,既是一个意义提升的过程,也是一个基于经验事实的理性觉解过程。”^[11]其中,觉解的最高境界是天地境界,“得到此等境界者,不但是与天地参,而且是与天地一”^{[3]569}。这说明,达到天地境界的人不仅觉解到自己与宇宙同一,而且能够自同于宇宙,这不仅是个人的自我觉解的完成,也是宇宙的自我觉解的完成。

在明确了心概念在新理学中的位置与作用之后,可以回到最初的问题,即新理学的逻辑架构与人生境界之间是否断裂呢?从理论体系上看,新理学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是理、气、道体、大全等概念架构,另一部分是从自然、功利、道德到天地的人生境界。从哲学方法上看,新理学的概念架构对应的是正的方法,人生境界则对应负的方法。尽管冯友兰强调“正的方法与负的方法并不是矛盾的,倒是相辅相成的。一个完全的形上学系统,应当始于正的方法,而终于负的方法”^{[1]288},但无论是正的方法与负的方法,还是概念架构与人生境界之间,似乎都容易给人一种断裂的感觉,其根源在于对概念架构与人生境界如何契合缺乏明晰的认识,这是新理学常受批评的重要原因。不过,以往的批评忽视了新理学中的心概念,从心概念的角度重新审视这个问题,一些对于新理学的批评或许可以避免。

在新理学中,心概念的内涵包括心之构造与心之属性两方面,从心之构造方面来看,由理、气构成的心属于新理学的概念架构的内在环节;从心之属性方面来看,具有觉解的心属于人生境界的必然要素。从心概念的角度看,心之构造与属性的一体性保证了新理学的概念架构和人生境界的一体性。从宇宙万物的构造的角度看,心在新理学中并不占有核心位置,但心之属性使心发挥着实现个人与宇宙的自我觉解的重要作用。心既属于新理学的概念架构的内在环节,又属于人生境界的必然要素。心之构造与心之属性将新理学的概念架构与人生境界融为一体。就此而言,新理学内部不存在断裂以及如何契合的问题。

四、检讨与反思

作为20世纪中国传统哲学现代建构的重要成果,新理学自问世以来,受到了广泛关注与探讨。有趣的是,尽管冯友兰认为新理学是“中国哲学的精神的最近底进展”^{[8]126},但新理学以逻辑分析的方

法对中国哲学进行形式化诠释的做法,却常受到批评。比如,面对陈战国提出的对于新理学看法的问题,刘述先表示:“冯先生认为理是空的,我们认为理不是空的。”^{[12]358}尽管新理学因其“空”而受到批评,但“空”恰恰是冯友兰判断新理学能否成为形而上学的标准。在冯友兰看来,形而上学致力于对一切事实作形式的解释,又适用于一切事实,因而形而上学命题既是空的,又是灵的。同时,他强调:“真正底形上学,必须是一片空灵。”^{[13]501}在此标准之下,冯友兰对新理学的建构便以彻底的形式化为追求,这也是他所言的“接着讲”的精髓所在。冯友兰曾指出:“攻击形上学者,皆先以为形上学亦是以求积极底知识为目的,然后指出形上学不能与人以积极底知识。”^{[13]501}其实,以“空”批评新理学以及判定新理学体系存在断裂而无法契合的观点,是站在中国传统哲学的立场上,以“照着讲”的态度来批评新理学的“接着讲”。

实际上,从“接着讲”的角度看,新理学的体系内部并不存在断裂以及如何契合的问题。若要澄清对新理学的误解,需要揭示新理学的概念架构与人生境界融会贯通的具体环节,因此,对心概念的探讨势在必行。经以上探讨,心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得到了厘清,即心之内涵主要包括基于理气的心之构造与本于觉解的心之属性。进而,以心之内涵为依据,新理学中涉及的人心、道心、宇宙“底”心、宇宙的心,均被排除出了心之外延的范围,仅具有知觉灵明的禽兽心和人心才是心之外延。在确定了心之内涵与外延之后,心概念被进一步置于新理学中进行考察。尽管心在理、气、道体、大全为主的概念架构中不占有核心位置,但却发挥着实现个人与宇宙的自我觉解的重要作用。并且,新理学的概念架构和人生境界,分别与心之构造与心之属性相通,心既属于新理学的概念架构的内在环节,又属于人生境界的必然要素。也就是说,新理学中看似断裂的两个部分,在心概念上找到了契合点。就此而言,心概念的系统探讨,消解了新理学体系内部的断裂以及如何契合的问题,为学界重新审视新理学提供了参考。

注释

①对新理学的批评,学界主要聚焦于冯友兰以逻辑分析方法对中国哲学概念的形式化诠释及其与人生境界之间无法契合的问题。例如,洪谦指出冯友兰的形而上学命题对于事实无所叙述,因而“冯先生的形而上学命题都成了与实际毫不相关的一种‘空话’了,冯先生的形而上学也成了一种‘空话’的理论系统了”。洪谦:《论〈新理学〉的哲学方法》,《洪谦选集》,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194

页。郭齐勇主张新理学的形式化的空套子无法传达中国哲学智慧。郭齐勇:《形式抽象的哲学与人类意境的哲学——论冯友兰哲学及其方法论的内在张力》,郑家栋、陈鹏选编:《解析冯友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338页。郑家栋尽管认识到了新理学的正面价值,但也强调新理学存在着客观的认知系统与体验的人生境界之间的内在矛盾,而且,《新原人》《新原道》和《新知言》非但没有缓解,反而深化了这一内在矛盾。郑家栋:《冯友兰与近代以来的哲学变革——新理学的基本精神及其限制》,郑家栋、陈鹏选编:《解析冯友兰》,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202页。尽管有学者强调“‘新理学’对于实际的肯定是通过真知的肯定实现的,因而不能因为‘新理学’强调其本体的绝对性而判其为‘空’”(李承贵:《冯友兰“新理学”若干问题刍议》,《哲学研究》2016年第8期),但遗憾的是这种肯定新理学之“空”的积极价值的观点,似乎尚未引起学界的足够重视。②在“心之外延”的讨论中,本文论及“禽兽心”与“人心”、“人心”与“道心”。其中,“人心”同时出现在两组概念中。与“禽兽心”同组的“人心”是具有知觉灵明、觉醒属性的心,此心是宇宙中实际存在的心,属于心之外延。而与“道心”同组的“人心”主要是宋儒的概念,冯友兰将其视为与人性相反、相冲突的人欲,它不是客观存在的心,不属于心之外延。③对于宇宙的心,冯友兰指出:“所谓宇宙的心,又不止是一逻辑底观念。每一个实际底心,都是宇宙的心。”冯友兰:《新理学》,《三松堂全集》第4卷,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03页。据此,冯友兰既将宇宙的心视为逻辑观念,又将其视为实际“底”心,似乎存在矛盾。其实不然,形式化的逻辑观念是宇宙的心在新理学中的根本定位:“我们的心,即宇宙的心。此不过是一逻辑底说法。”冯友兰:《新理学》,《三松堂全集》第4卷,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93页。作为逻辑观念的宇宙的心只具有知觉灵明的属性,不具有实际的知觉灵明。而冯友兰将实际“底”心也视为宇宙的心,主要是从实际“底”心所具有的实际的知觉灵明的角度,强调实际“底”心能够认知宇宙内的理、性、情,旨在凸显实际“底”心的认知属性。④在此,有必要进一步说明“宇宙底心”和“宇宙的心”的区别。“宇宙底心”之“底”主要表示“所属”的关系,“宇宙底心”主要指此“心”为“宇宙”所有之“心”,侧重于强调宇宙

的本质性、根据性的方面。在新理学中,“宇宙底心”指的是超越个体心的本体心,它是宇宙万物存在和变化发展的本体。而“宇宙的心”之“的”主要表示“形容”的性质,“宇宙的心”主要是指此“心”为宇宙性的“心”,这种宇宙性既体现在总括所有的逻辑性,又表现为在宇宙之中的实际的存在性。因此,冯友兰既将“宇宙的心”视为一个逻辑观念,又将其视为宇宙中实际存在的个体心。

参考文献

- [1] 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M]//三松堂全集:第6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
- [2] 冯友兰.新理学[M]//三松堂全集:第4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
- [3] 冯友兰.新原人[M]//三松堂全集:第4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
- [4] 陈来.论冯友兰哲学中的神秘主义[M]//郑家栋,陈鹏.解析冯友兰.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321.
- [5] 黎靖德.朱子语类:第1册[M].王贤贵,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20.
- [6] 陆九渊.陆九渊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8:483.
- [7]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M].吴光,等编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141.
- [8] 冯友兰.新原道[M]//三松堂全集:第5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
- [9] 秦晋楠.论冯友兰新理学中的真元之气[J].哲学研究,2021(12):62-69.
- [10] 邓联合.“新理学”中“理”“气”范畴的问题与症结[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2):16-21.
- [11] 陈鹏.略论新理学:关于接着新理学讲的几点思考[J].哲学研究,1997(4):53-59.
- [12] 陈战国.冯友兰先生的形上学[M]//郑家栋,陈鹏.解析冯友兰.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358.
- [13] 冯友兰.哲学文集:上[M]//三松堂全集:第11卷.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

On the Concept of “Heart” in Feng Youlan’s New Neo-Confucianism

Dai Yumin

Abstract: Currently, there is a misunderstanding in academic circles regarding Feng Youlan’s New Neo-Confucianism, which holds that there is a disconnection between its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the realm of life, making them incompatible. In fact, this criticism overlooks the concept of “heart” in New Neo-Confucianism, which is precisely the breakthrough point to clarify such misunderstanding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systematically examine the connotation and extension of the concept of “hear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ructure, the heart is composed of the metaphysical “li” (principle) and the physical “qi” (vital ener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ttributes, the heart possesses the quality of “perceptual clarity”, and the perceptual clarity of the human heart is “juejie” (awareness and understanding). These constitute the connotation of the heart. The “Dao heart” and “human heart” in Song Confucianism belong to two states of the heart of awareness and understanding, while both the “heart underlying the universe” and the “heart of the universe” lack an actual structure to support their existence, thus neither falls within the extension of the heart. In New Neo-Confucianism, only the hearts of animals and humans, which possess perceptual clarity, belong to the extension of the heart. Furthermore, the heart is both a link in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New Neo-Confucianism and an element of the realm of life. In this way, the unity of the structure and attributes of the heart ensures the unity of the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the realm of life in New Neo-Confucianism. In this sense, there is no issue of disconnection or incompatibility within New Neo-Confucianism.

Key words: Feng Youlan; New Neo-Confucianism; heart; juejie (awareness and understanding)

责任编辑:涵 含

秦汉简牍所见“逕书”“征书”及其含义

温俊萍

摘要: 秦汉简牍所见“逕”相关文书,均用于相关人员、档案等不在审理地的狱案处理中,“逕”在此类文书中解释为“相及”“论及”比较合适,此类文书大都不能归为“逕书”。岳麓书院藏秦简所见“征书”应是此类治狱程序的适用文书,表示将档案文书或狱案相关人员由一地征至另一地。征书应由正文和附件组成,附件部分记录征召者的具体身份信息等内容。秦末汉初,“逕”开始逐渐有“逮捕”的意思,从“逕书”出现的具体语境看,其表达的主要含义还是侧重于控制和逮捕,故把“逕书”理解为逮捕文书更为合适。另外,秦汉治狱过程中,“召”亦有从一地征至另一地之意,但其可能仅适用于口头传唤,或者是相对柔和中性的场景。

关键词: 逕书;征书;征逕;治狱;秦汉

中图分类号: K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8-0129-09

秦汉简牍中所见与“逕”相关的文书,与传世文献中的“逮书”有类似之处,学者们普遍将其称为“逕书”。具体而言,何为“逕书”,学界有不少讨论。有的学者认为“逕书”具有多重功能,如宫宅洁认为“逮书”是传讯特定人员的传讯状,当传讯对象是逃亡罪犯时,“逮书”又可以是通缉文书^[1];张伯元认为“逕书”可用作拘捕令,也可作为移送犯人的移狱文书^[2];刘庆认为“逕书”部分属捕系文书,部分又属传唤文书^[3]。当然也有部分学者认为“逕书”功用单一,如李均明、丁义娟等认为“逮书”是与“逮捕”事宜相关的文书^①;孟峰则认为“逕书”只具有传召功能^[4];刘自稳认为“逕书”的核心功能是申请遣送,征召或逮捕只是控制涉案人员的方式,因此“逕书”具有传唤状或逮捕令的作用^[5]。以上哪种解释更符合“逕书”的本来功用,需要再做辨别。辨别之前有几个问题必须重新思考:其一,我们所认为的“逕书”,几乎都是没有自名的,这些文书是否就一定是“逕书”;其二,这些所谓“逕书”的使用时间由秦至汉,时间跨度较长,在此历史时段内,其功用、

命名等是否一成不变,若有变化,其变化历程为何;其三,岳麓秦简《具律》中提到的“征书”和“逕书”在功用上有所重合,二者是否在同时段内使用,其具体区别又是怎样的呢?想要弄清楚这些问题,就有必要对秦汉简牍所见“逕书”名实以及“征书”作进一步讨论。

一、秦汉简牍所见“逕书”类文书

秦汉简牍所见类“逕书”的文书形式多样,散于各批简牍材料中。它们大多数没有自名,也就是说那些被当作“逕书”探讨的文书可能不属“逕书”。故想要弄清楚“逕书”的名实,得先就自名“逕书”类材料进行分析。

逕 戌卒鱗得安成里王福字子文敬以逕书捕得福盗械 193·19+58·17A^[6]

移魏郡元城逕书曰命髡钳笞二百 E. P. T51:470^{[7]211}

以上两例均见“逕书”,但是否属“逕书”还不好

收稿日期:2025-03-06

基金项目: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科研启动项目“新出简帛与秦汉治边实践初步研究”(2024QQJH089)。

作者简介:温俊萍,女,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编辑(北京 100101)。

说。“以逡书捕得福,盗械”,即讎得县安成里戍卒王福逃亡,据逡书将其捕获并用刑具束缚;“逡书曰命髡钳、笞二百”,“命”字学界理解不一,邹水杰依据张家山汉简《具律》及新公布的走马楼西汉简的材料认为“命”是针对重罪犯逃犯,治狱者缺席论定其罪名,使其成为“命者”,然后再派吏员追捕^[8],可从。E.P.T51:470 简内容不完整,推测这是魏郡元城县移送居延的文书,逡书上标明了要逮捕的“命者”的罪名。

除以上两例,《史记·淮南衡山列传》见有“逡书”,其含义与上述“逡书”类似,都具有传唤逮捕的意思。

太子迁数恶被于王,王使郎中令斥免,欲以禁后,被遂亡至长安,上书自明。诏下其事廷尉、河南。河南治,逮淮南太子,王、王后计欲无遣太子,遂发兵反,计犹豫,十余日未定。会有诏,即讯太子。当是时,淮南相怒寿春丞留太子逮不遣,劾不敬。如淳曰:“丞主刑狱囚徒,丞顺王意,不遣太子应逮书。”^[9]3722-3723

“逮”和“逡”相通,故这里的“逡书”即为“逡书”。汉武帝时,廷尉和河南郡受命处理淮南王太子刘迁的案子,河南郡要传逮太子刘迁,但是寿春县丞察觉到了淮南王的心意,故意不及时遣送太子至河南郡。这里的“逮”似乎既有传唤也有逮捕的意思,不太好确定。然秦汉治狱过程中传逮的情况多有发生,且传逮大多具有逮捕的含义,如:

齐太仓令淳于公有罪当刑,诏狱逮系长安。淳于公无男,有五女,当行会逮,骂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缓急非有益!”其少女缇萦,自伤悲泣,乃随其父至长安,上书曰:“妾父为吏,齐中皆称其廉平,今坐法当刑。妾伤夫死者不可复生,刑者不可复属,虽后欲改过自新,其道亡繇也。妾愿没入为官婢,以赎父刑罪,使得自新。”^[10]1097-1098

汉文帝前元十三年(前167),齐太仓令淳于意犯罪,依诏书需移送长安审理。师古曰:“逮,及也。辞之所及,则追捕之,故谓之逮。”^[10]1098 也就是说在传送之前需要先将淳于意追捕拘系起来,故这里的逮主要表达的就是逮捕、拘捕之意。

绛侯周勃有罪,逮诣廷尉诏狱。^[10]121

东郡王孙庆素有勇略,以明兵法,征在京师,义乃诈移书以重罪传逮庆。^[10]3426

会巴郡人服直聚党数百人,自称“天王”,曷与太守应承讨捕,不克,吏人多被伤害。冀因

此陷之,传逮曷、承。^[11]1827

汉文帝前元四年有人告发周勃谋反,周勃随即被捕入狱。翟义想要王孙庆随其谋反,适逢王孙庆被征召京师,于是欲用假文书以重罪传逮王孙庆。梁冀借种曷与应承讨捕不力之机,传逮他们二人。以上所涉要“逮”之人,均已被告劾,且罪行较重,故不会仅是传唤,显然逮捕的意味更重。还有“传逮”二字,“传”已有召唤、传送之意,“逮”自然是要求逮捕。除此之外,也有被传逮之人逃亡的情况发生。

狱所逡(逮)一牒:河平四年四月癸未朔甲辰,效谷长增谓县(悬)泉嗇夫、吏,书到,捕此牒人,毋令漏泄,先阅知,得遣吏送…… I 0210①:54A

/掾赏、狱史庆。 I 0210①:54B^[12]

牒书狱所逡一牒

本始二年七月甲申朔甲午,讎得守狱丞却胡以私印行事敢言之:肩水都尉府移戍候官、告尉、谓游徼安息等,书到,杂假捕此牒人,毋令漏泄先闻知。得,定名县爵里年姓官秩它坐,或 73EJT21:47^[13]

汉成帝河平四年(前25)效谷发文悬泉,要求其缉捕牒书所列之人。汉宣帝本始二年(前72)讎得县发文肩水都尉府,表示之前要求缉捕的罪人已捕得,且已确认其身份信息。这两份文书都不见有附件牒书的内容,但其针对的是逃亡罪人,逮捕这些罪人是其发文的第一诉求,捕得后将他们传送至发文机构。

当然其他简牍材料中亦有与“逡”相关的文书,但其“征召”的含义更多一些,如下文。

□□月己亥朔辛丑,仓守敬敢言之:令下覆狱逡迁陵隶臣邓 I

□□□名吏(事)、它坐、遣言。·问之有名吏(事),定,故旬阳隶臣,以约为 II

□□□史,有逡耐臯以上,𡗗(系)迁陵未央(决),毋遣𡗗。谒报覆狱治所,敢言 III 8-136+8-144^[14]76

鞠之:义等将吏卒新黔首𡗗(击)反盗,反盗杀义等,吏、新黔首皆弗救援,去北。当逡𡗗,传诣脩(攸),须来以别黔首当捕者。当捕者多别离相去远,其事难,未有以捕章捕论。库上书言独财(裁)新黔首罪,欲纵勿论,得,审。 155-157^[15]365

覆狱治所发文迁陵,要求确认隶臣邓的身份信息、有无他罪,然后及时遣送至覆狱治所。迁陵仓守

负责处理此事,敬最后谒报覆狱治所,说明未按时遣送隶臣邓是因其迁陵有案未决。《奏谳书》案例18中,攸县之前的令史𡗗可以区别新黔首中的应当拘捕者,但其在好畤县另有他案被羁押,攸县之前多次逕𡗗,他均未来,故而该案一直未决,南郡覆狱时,𡗗才来会逕。上两例中,隶臣邓在迁陵被系狱、令史𡗗在好畤县被羁押,不存在逃亡需要追捕的情况。还有他们在被逕狱案中不一定有罪,如今史𡗗只是被传来区别哪些“黔首”有罪,故也不需要被逮捕。

上文几例中,“逕”的征召意味就比较明显了。那此类相关的文书还能被称为“逕书”吗?为了说明问题,我们先从“征书”的简文入手分析。岳麓书院藏秦简《具律》的一条律文或可提供线索:

具律曰:有狱论,征书到其人存所县官,吏已告而弗会及吏留弗告、告弗遣,二日到五日,赀各一 1392 盾;过五日到十日,赀一甲;过十日到廿日,赀二甲;后有盈十日,辄驾(加)赀一甲。1427^[16]

治狱过程中论及不在所之人,需要移送“征书”至涉案人员所在地,所在地县道官收到文书后要及时通告并遣送被征之人,不及时执行导致滞留失期的会受到经济处罚。这里的征书,就不具备逮捕的含义。“征书”在传世文献中是比较多见的,多是指征召为官的文书,如“会赦出,丞相御史府征书同日到,延年以御史书先至,诣御史府,复为掾”^{[10]3667},“宗耻以占验见知,闻征书到,夜县印绶于县廷而遁去,遂终身不仕”^{[11]1053}。这里的两则征书,都具有征召的含义。与征召为官文书不同的是,《具律》中所见“征书”应是征召嫌疑人至治狱所的文书,其首要诉求是遣送涉案人员以会狱治。

以上所论的逮捕或传召对象均是具体涉案人员,但也会有除人员之外的其他内容,刘自稳据益阳兔子山七号井 J7⑥:6 木牍和里耶秦简 8-133,认为“逮”的传召对象也可以是治狱过程中需要的文书材料^[5]。新近公布的走马楼西汉简就有如下内容。

八年十月甲辰朔丁卯,都乡守嗇夫武敢言之,廷移临湘书曰:或逕七年𦍋(垦)田租簿,田百一十九顷七十五亩,租千五百六十五石三斗。出其田二顷六十一亩半,租卅三石八斗六升,乐 050/0368+1564+1584^{[17]288}

这份临湘的回报文书,可以从走马楼西汉简的相关简文中得到更详细的内容:

八年五月辛未朔壬申,南山令史惠敢告临

湘令史:男子戍自诣,辞(辞):故不更,别治长赖里,为都乡嗇夫,主治七年𦍋(垦)田租簿,不故不以实,不亡,临湘以亡驾(加)论命戍完为 051/0795^{[17]288}

南山令史移书临湘令史,表示临湘对故都乡嗇夫戍的判罚有误,戍原来主治七年垦田租簿,不是故意记录不实,也没有逃亡,但临湘却按故不实处罚并按照逃亡对戍进行加论。戍来到南山邑自首,可能是覆狱或者别的原因,长沙内史着手处理此案件,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七年垦田租簿来判断戍的罪行,故向临湘县征求,“廷移临湘书曰:或逕七年𦍋(垦)田租簿”,这里的“逕”,征召的就不是涉案人员,而是涉案文书。据此我们也可得知征求租簿的文书格式与 J7⑥:6 和 8-133 格式相类。

8-133 是酉阳县狱史发文给迁陵县丞的, J7⑥:6 是益阳县的西曹给吏曹发文, 050 则是长沙内史给临湘县发文,由此来看此种文书范围较广,且其时间跨度前后约 100 年,文书格式也相对稳定。此类文书所涉对象是治狱所需要的材料,征求得到材料是其第一诉求,完全没有逮捕的含义,如此可能“征书”之名更符其实。

综合来看,秦汉简牍中所见“逕”的义项较多,“相及”为其本意,其他诸如逮捕、传唤、征召等义项均为根据文意引申而来。因此,从上述自名“逕书”的史料来看,将其理解为逮捕文书更为合适。

秦汉时期征召有专门的“征书”,虽史料所及多用于征召人为官,但岳麓秦简《具律》的规定说明“征书”亦可用于治狱过程中征召、传唤相关涉案人员。从这些简文来看,以往被视为“逕书”类的文书或许需要重新定义;在治狱视域下,“征”的适用范围及其文书格式,也需进一步探讨。

二、秦汉治狱视域下的“征”及“征书”

秦汉时期百姓因罪被征,通常有以下三种情形。一是案件审理时需要征召案件嫌疑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来了解案情;二是乞鞫、覆狱等通常不在案件原审地实行,需征召原案件相关人员至新的审理所;三是因案件、涉案人员身份等的特殊性,案件须在指定地方审理,故而亦需将相关人员征至审理处。下面就这三种情形进行具体分析。

第一种情形是征召案件嫌疑人或者知情人等相关人员到审理所解释案情。

七年十一月癸未,狱史河人以辟报讯尊辞

(辞)曰:大夫临湘□□故为溲阳□

可思有劾数(系)狱,狱征识者,狱遣尊来识。可思为人年可七十二,长六尺以上。可思□□ 2127^[18]

以上是走马楼西汉简“可思首匿案”的简文,尊是案件的知情人或证人,被征至临湘县廷来完善案件的证据。此简文所载的内容就属于案件审理过程中征召识知者来进一步了解确认案情。此类征召比较常见,但亦不能滥用。汉元帝建昭五年(前34)春三月诏云:“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征召证案,兴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时之作,亡终岁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敕之。”^{[10]296}也就是说征召证案尽量不在春季实施,不能使百姓错过农时,耽误一整年的收成。张家山336号墓《囚律》规定:“囚还人若引证按(案)盈三百里来而不审,毋出入其罪者,驾(加)罪一等。”^[19]也就是说证案不实,即便没有出入罪人也要加罪一等。如若造成出入罪人的后果,根据张家山汉简的内容可能是“死罪,黥为城旦舂;它各以其所出入罪反罪之”^{[15]136}。

除了征召人证案,狱案的主要涉案人员即案件嫌疑人也是治狱视域下被“征”的主要对象。

四月乙巳,益阳丞梁告沔陵乡主,写下,书到定当坐者名吏里、它坐,遣诣狱,以书致,署西□。(正)

勿留□[它如律令]□(背) J7⑦: 307^{[20]362}

七月戊戌益阳丞黑告沔陵乡主,写下,书[到定]

当坐者名吏里它坐,遣诣狱,以书[致署西曹]

发勿留它如律令/暗手) J7⑦: 319 + 321^{[20]364}

以上是益阳兔子山汉简的两份文书,这两份文书内容相类,均是下行文书。根据同层简牍纪年,可判断其是汉惠帝四年(前191)的四月和七月,益阳县给沔陵乡发文,要求沔陵乡收到文书后立即确定坐罪者的身份,有无“它坐”,然后遣送至益阳县狱。同时要求沔陵乡的回复文书写明由狱西曹开启。我们注意到这两份文书虽然没有出现“征”字,但其中出现了“遣诣狱”,即及时遣送至益阳,也符合“征书”的主要诉求,将当坐者征召至狱。下面一例文书也属于此类。

□□迁陵丞昌下乡官曰:各别军吏。·不当令乡官别书军吏,军吏及乡官弗当听。I

□其问官下此书军吏。弗下下,定当坐者名吏里、它坐、訾能入贲不能,遣诣廷。II

□□狱东。/义手。III 8-198+8-213+8-2013^{[14]109}

以上是里耶秦简的一份文书,其内容并不完整,但和J7⑦:307与J7⑦:319+321相类,均为县廷下行至属乡的文书,但此文书的发文机构是狱东曹。8-657有云“军吏在县界中者各告之”^{[14]193},县廷要求乡官、军吏确定当坐者的身份信息、是否有其他坐罪以及资产情况,然后遣送至县狱。此文书同样符合“征书”的诉求,将当坐者遣诣廷。

J7⑦:307、J7⑦:319+321、8-198+8-213+8-2013这三份文书均为下行文书,其发文机构同为狱曹,同时期材料中类似的文书亦有不少。发文目的是让文书接收方确认当坐者的身份信息,然后将其遣送至县廷,以保证治狱的顺利进行。此类文书实际发挥着征召的作用,我们或许可以认为其就是征书的一类,只是均缺少附件,也即缺少当坐者信息的内容。

以上所论为下行“征书”可能的格式,那同级机构之间的征召文书形态为何,《里耶秦简》中的一份文书或可提供思路。

前日逕【迁】……□臣阳□陵……□□□轻重,毋I以会,当逕……II

卅□年五月□□朔辛卯,酉阳守敢移迁陵□……III

以书致,署狱西发,勿留,当腾腾。□……I

朔丙午,迁陵守丞配告尉主:听□……II手。III 9-453背^②

该文书从内容来看,属再次发文。前不久已经发文要求遣送某人,但没有及时送达,故再次发文。从程式上看,“前日逕【迁】……□臣阳□陵……□□□轻重,毋以会,当逕……”应如8-136+8-144中的“令下覆狱逕迁陵隶臣邓”,后面残缺的内容可能是要求确定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以书致”相当于“书到言”;“署狱西发”即在回信时说明由狱西曹来拆封。故,该文书应属酉阳移书迁陵,希望迁陵及时遣送酉阳治狱时所论及的目前在迁陵的相关人员。“丙午”是辛卯之后的第15天,从里耶秦简的其他文书传送记录看,酉阳与迁陵的文书递送时间就是集中在半个月左右,酉阳县发文之后的第十五天,迁陵守丞移书尉主要求其听书从事,是合理的。

这种异地同级机构之间的征召,有时也会通过

逡使的方式进行。

或逡。廿六年三月甲午,迁陵司空得、尉乘城^③□ I

卒真簿(簿)□ II

廿七年八月甲戌朔壬辰,酉阳县狱史启敢□□ III

启治所狱留须,敢言之。·封迁陵丞□ IV
8-133

八月癸巳,迁陵守丞陞告司空主,听书从事□ I

起行司空□ II

八月癸巳水下四刻走贤以来。/行半□ III
8-133 背^[14]70-71

此文书是异地机构间征召狱案相关文书材料的记录。二十七年八月十九日酉阳狱史启发文请求迁陵县的帮助,第二天也即八月二十日迁陵县守丞要求县司空听书从事。就文书传递记录来看^④,应是酉阳县狱史启逡使迁陵后需查阅迁陵县相关文件而发文,故而才会要求“封迁陵丞”,即文书转发时用迁陵丞印封缄。另,里耶秦简中也常见狱吏因“具狱”而逡使的记录,5-1“狱佐辨、平、士吏贺具狱”^[14]¹即是例证。

以上两份文书,按照以往思路均会被归为“逡书”。然从内容上看,9-453 是酉阳再次征召目前在迁陵的涉案人员,其文书程式与 J7⑦:307、J7⑦:319+321 相类,且文书中无甚请求逮捕的意思。8-133 虽然是酉阳狱史逡使迁陵后发文,但其发书目的依然是希望将迁陵“卒真簿”征召至其住所。所以,这两份文书实际发挥着“征书”的作用,或为其程式的不同形态。

第二种情形是正常诉讼程序之外,如乞鞠、覆狱等,通常不在原案件审理地实施,故须征召相关人员至新的审理地。《二年律令·具律》即规定:“乞鞠者各辞在所县道,县道官令、长、丞谨听,书其乞鞠,上狱属所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令都吏覆之。都吏所覆治,廷及郡各移旁近郡,御史、丞相所覆治移廷。”^⑤乞鞠是覆狱展开的原因之一,除此之外覆狱的进行还有多种原因,水间大辅就此有详细的总结归纳^[21]。

夏侯婴,沛人也。为沛厩司御,每送使客,还过泗上亭,与高祖语,未尝不移日也。婴已而试补县吏,与高祖相爱。高祖戏而伤婴,人有告高祖。高祖时为亭长,重坐伤人,告故不伤婴,婴证之。移狱覆,婴坐高祖系岁余,掠笞数百,

终脱高祖。^[10]2076

移狱覆,《史记》作“后狱覆”,杨振红认为“狱覆”就是“覆狱”,即上级部门进行覆核审理^[22],非常有道理。上级部门因何原因进行覆核审理,不太明了。移覆狱,将案子移交他县重新审理时,作为案件的当事人夏侯婴必然会被征至他县,拘系一年有余,受尽掠笞,仍然坚称刘邦没有伤害他,才最终帮刘邦脱罪。

·七年八月己未江陵忠言:醴阳令恢盗县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恢秩六百石,爵左庶长□□□□从史石盗醴阳己乡县官米二百六十三石八斗,令舍人士五(伍)兴、义与石卖,得金六斤三两、钱万五千五十,罪,它如书。兴、义言皆如恢。问:恢盗臧(赃)过六百六十钱,石亡不讯,它如辩(辞)。鞠:恢,吏,盗过六百六十钱,审。当:恢当黥为城旦,毋得以爵减、免、赎。律:盗臧(赃)直(值)过六百六十钱,黥为城旦;令:吏盗,当刑者刑,毋得以爵减、免、赎,以此当恢。恢居郾邑建成里,属南郡守。南郡守强、守丞吉、卒史建舍治。^[23]

以上是《奏献书》的案例 15,醴阳令恢监守自盗,案子却是在南郡治所江陵县进行审理的,恢的罪行是如何被发现的,通过此文书看不出来,有可能是有人向南郡告劾,亦有可能是南郡长吏巡查时发现。不管怎样,南郡在江陵覆治其狱^⑥,恢无论是在醴阳令任上还是在郾邑,都需要被征召至江陵。

我们上引里耶秦简 8-136+8-144 中也可以看到类似的情形,虽然里耶秦简 8-136+8-144 是对覆狱治所征逡的回复文书,但从中亦可探察征逡文书的内容。“令下覆狱逡迁陵隶臣邓”,“□□名吏(事)、它坐、遣言”,可见覆狱治所给迁陵县发文征逡隶臣邓时也要求确认其身份信息,有无其他坐罪和遣送情况,这和 J7⑦:307 及 J7⑦:319+321 的要求十分一致,也就从另一角度证明 J7⑦:307 及 J7⑦:319+321 属征召文书之类。同时,我们也可以认为,从秦至汉初,治狱过程中征召案件相关人员的下行文书格式相对固定。

当然,这种征召毕竟不同机构、部门之间的配合,其间有各种不确定因素,容易影响狱案的审理,故而不是所有案件都需要征召狱案相关人员。王安宇在讨论异地诉讼时,归纳其原则之一为,“赎以下”罪行的审讯地不得“征逮”重罪审讯地的罪囚,重罪审讯地有权“毋遣”同案罪囚至轻罪审讯地^[24]。其所依据的是居延新简 157.13+185.11 和

里耶秦简 8-136+8-144 的内容。157.13+185.11 简文内容是:“律曰:赎以下,可檄,檄,勿征逋。顷令史移檄,写(宪)功算,臬缠蒲封。”^[25]大意是需要征逋的涉案人员罪行是“赎以下”,就不能征了,要直接移书涉案人员所在地。言外之意是赎以上的罪行还是要征涉案人员至案件审理地的。8-136+8-144 提到的“毋遣”,是其在迁陵被认定为逋耐罪以上,但是还未处理,故没有遣送,至于其是否具有重罪审理地的权力还有待进一步论证。

第三种情形是秦汉治狱过程中对于特殊身份者、特殊性质案件等的审理不会严格遵循发现地原则,有时会在京师或其他指定的审理地点,故而这些案件的涉案人员常也需要被征。

坐侵庙墙地为宫,上征荣。荣行,祖于江陵北门,既上车,轴折车废。江陵父老流涕窃言曰:“吾王不反矣!”荣至,诣中尉府对簿。中尉郢都簿责讯王,王恐,自杀。^{[10]2412}

司徒杨赐以允素高,不欲使更楚辱,乃遣客谢之曰:“君以张让之事,故一月再征。凶慝难量,幸为深计。”又诸从事好气决者,共流涕奉药而进之。允厉声曰:“吾为人臣,获罪于君,当伏大辟以谢天下,岂有乳药求死乎!”投杯而起,出就槛车。^{[11]2173}

刘荣因侵占庙堂的空地建宫室而获罪,皇帝因此征召刘荣至京师。王允与张让多有过节,张让多次中伤王允,王允因此而被再次征召。类似的情况还有很多,淮阴侯韩信、淮南厉王刘长等因涉嫌谋反被朝廷征召到长安接受司法处理;缙紫之父、齐国太仓公淳于意有罪当刑,亦被征至长安审理。然此类型的征召一般不得擅自进行,需先上请,依诏令从事。岳麓简令文规定“令曰:治狱有逋宦者显大夫若告之而当征捕者,勿擅征捕,必具以其逋告闻,有诏乃以诏从事”^{[26]199};汉文帝前元七年亦规定:“令列侯太夫人、夫人、诸侯王子及吏二千石无得擅征捕。”^{[10]122}此后六百石以上的官员也享受此待遇。

将狱案相关人员征召至案件审理地是秦汉异地诉讼的主要内容,无论是常规性征召还是特殊性征召,都有一定的限制条件,不得擅行。“征书”是规范此程序运作的文书,其程式相对固定,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但目前未见附件的详细内容。另,以往被归为“逋书”但其征召意图明显的文书应属“征书”。

三、秦汉治狱视域下征、逋含义的演变——兼及召

秦汉治狱过程中,征、逋程序的展开是为了解决狱案相关人员不在案件审理地的问题。在此情境下,二者均有申请遣送之含义,但侧重点不同。征的本意是远行,其主要侧重于从一地至另一地,对于“征书”的发文机构来说即是要求相关人员行至案件审理地,至于是否由征的对象所在地遣送,得视情况而定;而逋的义项相对宽泛,其在法律术语中有相及、召唤、逮捕等不同义项,但在出现“逋书”的语境中,其还是侧重于逮捕。

另外,“征逋”二字亦有同时存在的情形。李力曾指出,“征逋”可能是西汉晚期到东汉时期出现的一个法律术语,解释为“传讯并追捕(或抓捕)”,是对受命到官府后的犯罪嫌疑人或证人等实施控制其人身自由的一个法律程序^[27]。这个解释很有启发性,值得注意的是,岳麓书院藏秦简的律令文献中也出现了“征逋”连用的情形。

·治狱者征逋(逮)捕求罪人及封守之,及为论报及移有赏赎责(债)者居县 267^{[28]192}

该简文不完整,但意思大概明了。这里的“征逋”如果理解为传讯并追捕,就和后面的“捕求罪人”意思重复,所以这里“征逋”连用时解释为“传讯并追捕”并不合适。我们还应该看到,秦及汉初的出土材料中表示传唤并且追捕之意时也不见用征逋,而是常用征和捕。“治狱者节(即)征捕求罪人及为论报,皆毋敢下制书及称制书及毋敢编制书于狱及曰诏狱。不【从】令者,以矫(矫)制不害律论之”^{[28]69}即是例证。二年律令的规定亦是如此。这里的“征逋捕求罪人”其实也是征罪人和捕罪人两层意思,逋通逮,应属后读,逮捕即颜师古所谓“事相连及者皆捕之也”,故而上面这条简文里“治狱者征逋捕求罪人”的逋还是应该解释为其本义“相及”“论及”的意思。

虽然“征逋”连用时在上面简文中解释为“传讯并追捕”不适用,但在下面简文中却有“传讯并追捕”的含义。

·受制诏以使者或下劾吏,吏治之,劾节(即)不讎,或节(即)征逋使者^L,请:自今以来受制诏以使,其所举劾^{[26]59}

此条令文中的“征逋”两字,字形无误。令文大意是使者举劾不实,有时需要征逋使者,如此则需要

将举劾不讎的情况上报,可能是根据回复情况再决定是否征逕使者。从简文内容来看,此处“征逕”理解为传唤及抓捕是可以说得通的。另外,据大川俊隆的考证,秦简中的逕有相及、追究、到达等意思,不见有逮捕或抓捕的用法,西汉初期以后逕才开始有表示逮捕的意思^[29]。所以这条简文中的逕表示抓捕的含义在秦简材料中属孤例。

虽然汉以后“逕”表示逮捕或抓捕的义项增多,“征逕”相关的史料也比之前多见,但其似乎不再严格表示传唤并抓捕,而是侧重于从一地征至另一地之意。如居延新简 157.13+185.11“律曰:赎以下,可檄,檄,勿征逕”;E.P.S4.T2:101“移人在所县道官,县道官狱讯以报之,勿征逕,征逕者以擅移狱论”^{[7]562}。这两个律文规定中逕的逮捕之意都没有体现,其主要侧重于征异地的涉案人员。

我们再看以下简文中“征逕”的具体含义,也不具备逮捕的意义。

鞠:雄、俊、循、竞、赵,大男,皆坐。雄,贼曹掾。俊、循,史。竞,驂驾。赵,驂曹史。驂卒李崇当为屈甫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被府都部书逐召崇不得,雄、俊、循、竞、赵典主者掾史,知崇当为甫要证,被书召崇,皆不以征逕为意,不承用诏书,发觉得。直符户曹史盛劾,辞如劾。案:辟都、南、中乡,未言。雄、俊、循、竞、赵辞:皆有名数,爵公士以上,癸酉赦令后以来无他犯,坐罪耐以上,不当请。

永初三年正月十四日乙巳,临湘令丹、守丞皓、掾商、狱助史护以劾律爵减,论雄、俊、循、竞、赵耐为司寇,衣服如法,司空作,计其年。得平 2010CWI1③:201-1^[30]

以上是五一广场东汉简“张雄等不承用诏书案”的鞠文书,经过鞠程序后我们大致了解了案件的情况,驂卒李崇是屈甫的重要证人,故长沙太守府都部(或督邮)指示临湘县负责治安、交通的贼曹及驿站的负责人征召证人李崇。但他们忽视这一任务,没有及时将证人召得,直符户曹史发现这一情况,进行举劾,经过审理后以“不以征逕为意、不承用诏书”的罪名论处张雄等。这里“不以征逕为意”中也不见有明确的逮捕之意,还是强调征召到案件审理地。故“征逕”也不一定理解为传唤并逮捕,逕按其本义“相及”解,引申为名词,即治狱所论及之人,将“征逕”理解为征召传唤狱案所论及人员也能说得通。

另外,在治狱过程中除了“征逕”外,“召”亦有

表示将狱案相关人员由一地征至另一地的意思,如“征召”“逕召”“逐召”等。这三种不同的召唤方式,具体区别有待进一步考证^⑦。李力先生在以往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提到了“召”的一些特征,如召用于上位者传唤下位者或者是强制性不高、相对中性的情境中^[27]。如下面简文,召多用于口头传唤,但不存在上位者传唤下位者的情形,而是相对中性的情境。

· □召舍人兴来智(?知)【癸,癸改(改)】曰:君子子,定名学,居新壁(野)。非五大夫冯将军毋择子 残 595+0914+1095^[31]

这是岳麓书院藏秦简“学为伪书案”的内容,癸冒充将军冯毋择之子带着舍人至胡阳县丞贗所,希望胡阳县能给其提供种地的谷物等粮食。胡阳县发现其文书可能为假,于是立案审理。在癸一系列供述后,胡阳县召舍人兴来识别癸的供词。舍人兴是和癸一道来胡阳县诈伪的,案件开始审理时兴应该是和癸一起被拘禁了,故这里召兴来识应该是直接从县狱将其叫来协助调查。此时召不大可能涉及上位者传唤下位者,同机构间应也没有相应的文书,只是口头传唤。

再如下面的简文,仍然是口头传唤。

五年七月丁卯,具狱亭长庚爰书:以襄人辩(辞)召共皮,先以证律辨告,乃讯。辩(辞)曰:士五(伍)无阳共里,与同产小男共来同居。遇二月中不识日,嗇夫襄人□□共来四年,共皮为予襄人肠十五斤,当米石五斗。襄人与分券,券受肠当米如。它如辩(辞),证之。0010^{[17]285}

建武三年十二月癸丑朔乙卯,都乡嗇夫宫以廷所移甲渠候书召恩诣乡,先以证财物故不以实,臧五百以上,辞已定,满三日而不更言请者,以辞所出入罪反罪之律辨告,乃爰书验问恩,辞曰:颍川昆阳市南里,年六十六岁,姓寇氏,去年十二月中甲渠令史。^[32]

以上两份史料的文书格式相类,第一个是走马楼西汉简“襄人敛宝案”的内容,第二个则是取自“候粟君所责寇恩事”。此时负责案件案例的一个是亭长,一个是都乡嗇夫,亭、乡负责案件的审理应是在县的授权之下,故其在审理中召唤嫌疑人时肯定无须再向县廷发文。而从现有资料来看,乡、亭又是秦汉文书行政的最末端,其不会再向里等移文,故这里的召应该还是口头召唤。

除以上这些,位高者犯罪需至京师审理有时也

用“召”。

汉十二年,东击黥布,稀常将兵居代,汉使樊噲击斩稀。其裨将降,言燕王绾使范齐通计谋于稀所。高祖使使召卢绾,绾称病。上又使辟阳侯审食其、御史大夫赵尧往迎燕王,因验问左右……乃遂称病不行。^[9]³¹⁸¹

治之,使使召淮南王。淮南王至长安。^[9]³⁷¹⁴

假谒者节召丞相诣廷尉诏狱。^[10]³⁴⁰⁸

丞相朱博、淮南王刘长、燕王卢绾都属于不得擅自征还的范围,须依诏书从事。然高祖召卢绾、文帝召淮南王、哀帝召丞相朱博都是派使者去召,并没有征还。使者去召时有可能只拿象征皇帝权威的符节,有没有文书不太好确定。但他们应该不会像其他被移送京师者那样被拘系、被逮或由槛车传送^[33],也就是说被召唤者在传送过程、传送时间等方面可能没有那么严格的人身限制。

结 语

征、还、召是秦汉治狱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程序,其主要是适用于案件审理地与涉案人员、证人等不在一地时的情形。异地机构之间通过文书行政完成着传送囚犯、卷宗等的事务,使得各地的狱案能得到有效快速解决。然这三者还是有区别的,“还书”应该理解为有关逮捕的文书比较合适;“征书”的主要意图是将人员或文书由一地转移至另一地;而治狱过程中的“召”则有侧重于口头传唤的意思,或者说在程序、传送过程等细节上比“征还”相对柔和。但在还、征及召的过程中难免会受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比如涉案人员有案未决、涉案人员逃亡及生病等,不能及时遣送,都会造成狱案的积压、淹滞。秦汉的统治者们也注意到了这些问题,不断通过相关律令对其改进或补救,比如罪行是赎以下的案件就无须征还,征还者以擅移狱论处,这在一定程度上节省行政资源,缩短案件的审理周期。另外,在征、还的过程中对于高爵、高秩等群体有一定的优待,这也是中国古代特权法的一个侧面。

注释

①参见李均明:《简牍法制史料概说》,《中国史研究》2005年增刊,第70页;丁义娟:《肩水金关汉简法律资料辑录与研究》,燕山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175页。②笔者根据该文书内容进行了正背互换,具体原因将在正文中详细论述。原文参见陈伟:《里耶秦简牍校释》(第2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28页。③“城”是《里

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的整理者据高清图红外图版补释。参见里耶秦简博物馆、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中心:《里耶秦简博物馆藏秦简》,中西书局2016版,第165页。④有学者认为文书是从酉阳县发出,第二天即达到迁陵。王焕林即认为酉阳县在办理狱案的过程中,请求迁陵县予以某种协助。文书抵达迁陵的当天,迁陵守丞即进行了处理,指示县司空听书从事。参见王焕林:《里耶秦简校诂》,中国文联出版社2007版,第35页。陈伟指出酉阳迁陵二地直线距离为80公里,酉阳前一天发出的文书,第二天即送达迁陵。参见陈伟:《里耶秦简中公文传递记录的初步分析》,简帛网 <http://www.bsm.org.cn/?qinjian/5036.html>, 2008-05-20。亦有学者认为文书是从迁陵县发出,即酉阳县狱史徭使迁陵,因“具狱”事务向迁陵县廷寻求帮助。游逸飞认为文书是从迁陵县发出,参见游逸飞:《里耶秦简所见的洞庭郡——战国秦汉郡县制个案研究之一》,简帛网 <http://www.bsm.org.cn/?qinjian/6479.html>, 2015-09-29;王勇在讨论来迁陵徭使的吏员时指出酉阳县狱史启很可能亲自前来迁陵审讯刑徒,参见王勇:《里耶秦简所见秦代地方官吏的徭使》,《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⑤初山明认为“都吏所覆治,廷”之后所接应该是廷尉将都吏所覆治的结果进行下达的程序。参见初山明著、李力译:《中国古代诉讼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年版,第97—98页。⑥杨振红指出目前所见“覆”的案例一般为上级机关主理或由上级机关指定某机构(或使者)主理的案件,主理的程序包括立案、侦查、审判、复核、监督等各个环节,不应将其定义为重审。参见杨振红、王安宇:《秦汉诉讼制度中的“覆”及相关问题》,《史学月刊》2017年第12期。⑦缪恺然在其硕士学位论文中提到了这三种召唤方式,认为征召和逮召类似,逐召是奉命寻找、传召相关人员。参见缪恺然:《长沙地区所见东汉简牍词汇专题研究》,华东师范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20年,第137—139页。

参考文献

- [1] 宫宅浩.秦汉时期的审判制度:张家山汉简《奏谳书》所见[M]//杨一凡,寺田浩明.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论著选:先秦秦汉卷.北京:中华书局,2016:277-279.
- [2] 张伯元.出土法律文献研究[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223-228.
- [3] 刘庆.汉代捕系文书考述[J].南都学坛,2010(4):12-19.
- [4] 孟峰.试说秦简牍中的还与还书[J].宁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2):126-130.
- [5] 刘自稳.还书新论:基于湖南益阳兔子山遗址J7⑥:6木牍的考察[J].文物,2021(6):87-92.
- [6] 简牍整理小组.居延汉简:1[M].台北:“中研院”史语所,2014:188.
- [7]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文化部古文献研究室,等.居延新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8] 邹水杰.秦汉时期的“命罪”及其管理模式探析[J].社会科学,2023(7):53-66.
- [9]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2013.
- [10]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1]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12] 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20.
- [13] 甘肃简牍保护研究中心,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等.肩水金关汉简2:下册[M].上海:中西书局,2012:13.
- [14] 陈伟.里耶秦简牍校释:第1卷[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 2012.
- [15] 彭浩, 陈伟, 王藤元男. 二年律令与奏谳书: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法律文献释读[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 [16] 陈松长. 岳麓书院藏秦简: 4[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5: 144.
- [17] 长沙简牍博物馆, 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 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 1[M]. 长沙: 岳麓书社, 2024.
- [18] 长沙简牍博物馆, 湖南大学简帛文献研究中心. 长沙走马楼西汉简牍: 4[M]. 长沙: 岳麓书社, 2024: 97.
- [19] 荆州博物馆, 彭浩. 张家山汉墓竹简: 三三六号墓[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22: 186.
- [20]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益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 益阳兔子山七号井西汉简牍[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23.
- [21] 水间大辅. 秦汉时期承担覆狱的机关与官吏[M]//武汉大学简帛中心. 简帛: 第7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277-278.
- [22] 杨振红. 秦汉“乞鞫”制度补遗[M]//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 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 第6辑.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507.
- [23]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 张家山汉墓竹简: 二四七号墓[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2006: 98.
- [24] 王安宇. 秦汉时期的异地诉讼[J]. 中国史研究, 2019(3): 70-78.
- [25] 简牍整理小组. 居延汉简: 2[M]. 台北: “中研院”史语所, 2015: 138.
- [26] 陈松长. 岳麓书院藏秦简: 5[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7.
- [27] 李力. 居延汉简 15.19 简释读的学术史回顾: 兼论“毋官狱征事”的法律内涵[M]//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出土文献研究: 第20辑. 上海: 中西书局, 2021: 351.
- [28] 陈松长. 岳麓书院藏秦简: 6[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20.
- [29] 富谷至. 汉简语汇考证[M]. 张西艳, 译. 上海: 中心书局, 2018: 208-213.
- [30]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等. 长沙五一广场东汉简牍: 1[M]. 上海: 中西书局, 2018: 181.
- [31] 朱汉民, 陈松长. 岳麓书院藏秦简: 3[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3: 227.
- [32] 马怡, 张荣强. 居延新简释校[M].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3: 751.
- [33] 宋杰. 秦汉罪犯押解制度[J]. 南都学坛, 2009(6): 1-11.

“Ta Shu” and “Zheng Shu” in Qin and Han Bamboo Slip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Wen Junping

Abstract: In the documents related to “Ta” (逕) found in Qin and Han bamboo slips, all are used in handling legal cases where relevant personnel or archives are not located at the trial site. In such documents, “Ta” is appropriately interpreted as “involving” or “relating to”, and most of these documents cannot be categorized as “Ta Shu” (逕书). “Zheng Shu” (征书) mentioned in the Qin bamboo slips collected by Yuelu Academy should be the applicable document in such judicial procedures, referring to summoning archival documents or personnel related to a legal case from one place to another. A “Zheng Shu” should consist of a main text and an appendix, where the appendix records specific identity information of the summoned individuals, etc. At the end of the Qin Dynasty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Han Dynasty, “Ta” (逕) gradually took on the meaning of “arrest”. Based on the specific context in which “Ta Shu” appears, its core meaning focuses on control and arrest, so it is more appropriate to interpret “Ta Shu” as an arrest document. In addition, during the judicial process of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Zhao” (召) also meant summoning someone from one place to another, but it may only apply to oral summons or relatively mild and neutral scenarios.

Key words: Ta shu; Zheng shu; Zheng Ta; judicial process; Qin and Han dynasties

责任编辑: 长 亭

论苏轼词的神仙书写

张振谦

摘要: 苏轼词存在大量的神仙书写。苏轼在词中嵌入仙传,藉由仙事吟咏情怀,增加了词的叙事性和故事性,在词史上具有开拓和创新意义。苏轼借用神仙人物比拟友人和自己,是苏词雅化的重要方式,寄托了词人的人格理想,有助于增强词体的含蓄性、生动性和表现力。苏轼词往往将人间和天上并置组合,实现了现实与仙境的自由往来。他将“天上”作为精神空间和理想世界,多赋归去之思,具有谪仙意识。出于强烈的身份认同,他在书写李白“谪仙”形象的同时建构了自我,从而使其在艰难困苦的生活中获得精神依托。苏轼词的神仙书写既与北宋时期道教盛行的社会文化环境有关,也与其个人成长经历密不可分。这一创作现象对当时和后世词人产生了重要影响,一定程度上促成了以“仙”评苏词现象,是“坡仙”形象塑造和“坡仙气象”形成的重要因素。

关键词: 苏轼词;神仙;仙传;谪仙;坡仙气象

中图分类号: I20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8-0138-10

神仙是宋词的重要创作素材和书写对象。刘熙载《艺概·词曲概》云:“东坡词具神仙出世之姿,方外白玉蟾诸家,惜未诣此。”^[1]¹⁰⁸苏轼是第一个大量书写神仙的词人^①,其现存词作中,涉及仙人、仙事、仙境者约占五分之一。然而,学界对此甚少措意。有鉴于此,本文拟从仙传叙事、人物仙化、谪仙意识等方面对苏轼词中的神仙书写进行深入论析。

一、苏轼词中的仙传叙事

仙传是道教经典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目录学上,一般将其归入“史部杂传”或“子部道家(神仙)”类。五代至宋初,随着沈汾《续仙传》、杜光庭《仙传拾遗》与《墉城集仙录》、李昉《太平广记·神仙》、张君房《云笈七签》相继问世,道教仙传体系日益完善,为苏轼词的创作和革新提供了基础。苏轼“平生斟酌经传,贯穿子史,下至小说、杂记、佛经、道书、古诗、方言,莫不毕究”^[2]²⁸³³,善于把仙传故事植入

词体之中,用凝练的语言演绎仙道事典,在慢词长调中实现仙传叙事,为宋词开启了一种新的创作方式。

元丰七年(1084)冬,苏轼途经泗州作《水龙吟》(古来云海茫茫),其词序前半部分云:

昔谢自然欲过海求师蓬莱,至海中,或谓自然:“蓬莱隔弱水三十万里,不可到。天台有司马子微,身居赤城,名在绛阙,可往从之。”自然乃还,受道于子微,白日仙去。子微著《坐忘论》七篇、《枢》一篇。年百余,将终,谓弟子曰:“吾居玉霄峰,东望蓬莱,尝有真灵降焉,今为东海青童君所召。”乃蝉蜕而去。^[3]⁵⁵⁶

贞元十年(794),果州(今四川南充)刺史李坚表奏本州女道士谢自然白日升仙,唐德宗下诏褒奖,此事在唐代颇具影响,韩愈有《谢自然诗》予以记录。但谢自然师从道士司马承祯(字子微)的记载直到南唐沈汾《续仙传·司马承祯》才首次出现:

蜀女真谢自然泛海,将诣蓬莱求师,船为风飘到一山,见道人指言:“天台山司马承祯名在

收稿日期:2025-05-09

基金项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道教与唐宋词关系研究”(23IJKY08)。

作者简介:张振谦,男,文学博士,暨南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广州 510632)。

丹台,身居赤城,此真良师也。蓬莱隔弱水三十万里,非舟楫可行,非飞仙无以到。”自然乃回求承祜受度,后白日上升而去。承祜居山,修真勤苦,年一百余岁,童颜轻健,若三十许人。有弟子七十余人,一旦告弟子曰:“吾自玉霄峰东望蓬莱,常有真灵降驾。今为东海青童君东华君所召,必须去人间。”俄顷气绝,若蝉蛻,已解化矣!〔4〕2507

关于谢师司马之事,宋人邵博曾言其虚妄:“子微以开元十五年死于王屋山,自然生于大历五年,至贞元十年仙去,是子微死四十三年自然始生。乃云‘自然授道于子微’,亦误也。”〔5〕或因此,明《道藏》本《续仙传·司马承祜》将“谢自然”改为了“焦静真”。《道藏》本《续仙传·谢自然》仍有求师司马事,但文简略,与苏词小序异。又《太平广记·女仙·谢自然》引杜光庭《墉城集仙录》无师从司马氏事及苏词引语〔6〕,而编于天圣三至七年(1025—1029)的《云笈七签》所载《续仙传》无“谢自然传”,经比对,无论是语汇还是情节,苏序与《云笈七签》本《续仙传·司马承祜》均颇相似,取材于此应确凿无疑。该词上片“坐忘遗照,八篇奇语。向玉霄东望,蓬莱庵霭,有云驾、骖风驭”也显然源自《续仙传》。

苏轼于绍圣元年(1094)在宴席上按乐写成的《戚氏》,被宋人称为他任定州知州期间“最得意”〔7〕之作,也可视为仙传入词的典型代表。现移录原词如下:

玉龟山。东皇灵姥统群仙。绛阙岩峩,翠房深迥,倚霏烟。幽闲。志萧然。金城千里锁婵娟。当时穆满巡狩,翠华曾到海西边。风露明霁,鲸波极目,势浮盪盖方圆。正迢迢丽日,玄圃清寂,琼草芊绵。争解绣勒香鞵。鸾辂驻蹕,八马戏芝田。瑶池近、画楼隐隐,翠鸟翩翩。肆华筵。间作脆管鸣弦。宛若帝所钧天。稚颜皓齿,绿发方瞳,圆极恬淡高妍。尽倒琼壶酒,献金鼎药,固大椿年。缥缈飞琼妙舞,命双成、奏曲醉留连。云璈韵响泻寒泉。浩歌畅饮,斜月低河汉。渐绮霞、天际红深浅。动归思、回首尘寰。烂漫游、玉辇东还。杏花风、数里响鸣鞭。望长安路,依稀柳色,翠点春妍。〔3〕728-729

《续仙传》最早记载唐代冀州女仙“戚氏(道名逍遥)”学道成仙事迹,升天之际留诗“笑看沧海欲成尘,王母花前别众真。千岁却归天上去,一心珍重

世间人”〔8〕。苏轼《戚氏》是一首游仙词,“此词始终指意,言周穆王宾于西王母之事”〔9〕。南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东坡词二卷》转引李之仪跋语说:“公(苏轼)方观《山海经》,即叙其事为题。”〔10〕夏承焘为龙榆生《东坡乐府笺》作序时亦云:“以《山海经》协《戚氏》,合文入乐,尤坡之创制。”〔11〕较早肯定了该词在宋词创作传统中别开生面的价值,但认为出自《山海经》则不准确。《山海经》关于西王母的记载凡三见,未有与周穆王相会之事。关于该词的创作缘起,当时在苏轼幕府为官的李之仪所作《跋戚氏》叙述甚明:“一日,歌者辄于老人之侧作《戚氏》,意将索老人之才于仓卒,以验天下之所向慕者。老人笑而颌之,邂逅方论穆天子事,颇摘其虚诞,遂资以应之。随声随写,歌竟篇就,才点定五六字尔。”〔12〕词调《戚氏》为柳永创制,又名《梦游仙》〔2〕,共三叠,凡212字,填写此调需要作者具有极强的铺叙展衍能力。苏轼欣然接受“歌者”考验,熟稔运用“穆天子会西王母”仙事谋篇布局,一气呵成,写得行云流水。

穆天子会西王母事最早见于《穆天子传》卷三:“吉日甲子,天子宾于西王母……乙丑,天子觴西王母于瑶池之上。西王母为天子謠曰:‘白云在天,山陵自出。道里悠远,山川间之。将子无死,尚能复来。’天子答之曰:‘予归东土,和治诸夏。万民平均,吾顾见汝。比及三年,将复而野。’”〔13〕其中的周穆王与西王母会见、宴觴场景描写非常精彩,尤其是他们相互酬唱中表露出来的不舍与阻隔使得这一故事具有浓重的浪漫色彩,带给后人极大的想象空间。此后,东晋王嘉《拾遗记》卷三、《列子·周穆王》、杜光庭《墉城集仙录·西王母传》等对他们相见这一经典情节均有收录、征引或衍展,各书详略不一、偶见异文。经笔者仔细比勘,苏轼词中所铺排的景象、故事情节和语言词汇颇类《墉城集仙录·西王母传》中西王母所居玉龟山宫阙、瑶池内宴饮时载歌载舞的盛况及其所载文字〔4〕2528-2532,词的结尾“玉辇东还”也与仙传中的“还中土矣”对应。苏轼《戚氏》中的这则周穆王西巡宾于西王母的故事首尾俱全,具备相对完整的叙事过程,因此,它在一定程度上可看作一首仙传体词作。

苏轼之前,《戚氏》只有柳永创调一首,其中寄寓了他仕途失意的秋士之悲,宋人王灼有“《离骚》寂寞千载后,《戚氏》凄凉一曲终”〔14〕之谓。苏轼沿用了这一词调,在用韵和语汇等方面也承袭柳词,词中寄托的心境也是苦闷的。从他此时的诗句“今年

中山去,白首归无期”^[2]1992(《东府雨中别子由》)、“衰怀久灰槁,习气尚饕餮”^[2]2013(《立春日小集戏李端叔》)来看,处在新、旧两党夹攻之下的苏轼,内心十分矛盾,虽然心绪不佳、心情茫然但又始终不能忘却君王。苏轼此词极力塑造奇丽的仙境,但他仍无法忘怀现实,尤其是结句借帝神形象言其归朝治国之愿,诚如俞陛云所言:“观其后段‘玉辇’、‘长安’等句,心在魏阙,有少陵‘依斗望京’之思乎?”^[15]在继承《离骚》构设神仙意象表达君臣遇合之义的同时,突破了柳词单纯抒写个人羁旅行役的狭小畛域,完成了词旨的超越。

苏轼甚至在一首词中借助数则仙传典事架构词体。元祐五年(1090)八月十八日,苏轼守杭时与苏坚在钱塘江观潮,作《南歌子》云:

海上乘槎侣,仙人萼绿华。飞升元不用丹砂。住在潮头来处、渺天涯。雷辊夫差国,云翻海若家。坐中安得弄琴牙。写取余声归向、水仙夸。^[3]620

词中相继采撷了西晋张华的志怪小说集《博物志》“天河与海通。近世有人居海渚者,年年八月有浮槎去来,不失期”^[16]111;南朝陶弘景的道教经典《真诰》开篇所载“年可二十许,颜色绝整”^[17]的仙女萼绿华降谪凡间羊权家之事;《列子·汤问》载渤海之东有五座仙山(岱舆、员峤、方壶、瀛洲、蓬莱),“五山之根无所连箸,常随潮波上下往还”^[18]的神话传说;伯牙前往蓬莱山学琴而作《水仙操》的故事。词人通过观潮驰骋想象,大潮翻滚犹似海神之家被吞没一般,气势壮阔,并将江潮奇观与数则神仙传说联系起来,把自己与友人喻为“乘槎侣”,以仙女比拟潮水婀娜多姿的美丽形态,于此座中,仿佛置身蓬莱仙岛,操弄“高山流水”式的琴曲。这一系列幻怪离奇的神仙事象和隐含仙风道骨的字句,极具浪漫色彩,不仅增加了别具一格的新奇情趣,而且使词境显得飘逸清旷、气象高举。

由上可知,苏轼词与仙传有着密切的联系。苏轼在词中嵌入仙传,藉由仙事吟咏情怀,使现实图景与仙传契合无间,增加了词的叙事性和故事性,演绎出了颇具特色的词文本体制,营造出一种虚实相生的迷离之境,在词坛上具有开拓和创新意义。

二、苏轼词中的人物仙化现象

词体由于受篇幅所限和内容制约,其中的人物多是世俗社会各阶层的女性形象,带有扁平化和单

一性的特征。苏轼不仅“创造出了一个个性比较丰满的男性士大夫形象,扭转了词世界阴盛阳衰的局面”^[19],而且在词中描绘了许多神仙人物,形成了凡人仙化的现象。

元丰三年初,苏轼赴黄州途中经过麻城岐亭,作《临江仙》词赠友人陈慥:

细马远驮双侍女,青巾玉带红靴。溪山好处便为家。谁知巴峡路,却见洛城花。面旋落英飞玉蕊,人间春日初斜。十年不见紫云车。龙丘新洞府,铅鼎养丹砂。^[3]272

这是乌台诗案之后苏轼创作的第一首词。陈慥是一位潜心修道之士,与苏轼同为眉州人。宋人洪迈《容斋三笔》卷三云:“陈慥字季常,公弼之子,居于黄州之岐亭,自称‘龙丘先生’,又曰‘方山子’。”^[20]苏轼曾为其作《方山子传》。词前小序云:“龙丘子自洛之蜀,载二侍女,戎装骏马,至溪山佳处,辄留数日,见者以为异人。后十年,筑室黄冈之北,号静庵居士。”^[21]178宛如又一篇陈慥传记,记述了他风流传奇的人生。其中的传主逍遥自在,侍女美貌如花,恍若神仙。词中的“紫云车”“洞府”“铅鼎”“丹砂”均为道教术语。清人郑文焯《大鹤山人词话》评点该词曰:“词句亦飘飘欲仙。”^[21]4322全词开篇先写陈季常两个侍女的华丽服饰,再借用“紫云车”典事直写陈季常翩然而至的潇洒飘逸之态。此处一主二仆的仙人形象显然取材于《汉武帝内传》中西王母乘紫云车降临的场面:“唯见王母乘紫云之辇,驾九色斑龙,别有五十天仙,侧近鸾舆,皆身長一丈,同执彩毛之节,佩金刚灵玺,戴天真之冠,咸住殿前。王母唯扶二侍女上殿,年可十六七,服青绶之袿,容眸流眄,神姿清发,真美人也。”^[22]苏轼援引仙事的经典情节入词,陈季常和二侍女的“仙人”形象栩栩如生。

刘晨、阮肇在天台山遇仙的故事首见于南朝刘义庆《幽明录》,后多称二人为刘郎、阮郎。他们是唐宋诗词习用的符号化人物,一般指代与歌妓相好的情郎,苏轼往往在词中用以自比。元祐六年,苏轼自杭州召还汴京之际,作《减字木兰花·送别》云:

天台旧路。应恨刘郎来又去。别酒频倾。忍听阳关第四声。刘郎未老。怀恋仙乡重得到。只恐因循。不见如今劝酒人。^[3]673

这首词三处叠引刘晨遇仙之事。苏轼围绕送别这一主题,以刘晨自比,以天台比杭州,以刘郎求归、告别仙女来喻自己和杭州同僚分别,以“来又去”“重到仙乡”抒发词人二次守杭后对杭州的怀念之

情,结句化用晚唐道士曹唐《刘阮再到天台不复见仙子》“桃花流水依然在,不见当时劝酒人”^[23]诗句表达了对物是人非的忧虑。苏轼词中巧用“刘郎”典故,既盛赞“仙乡”杭州,又雅化了自己,不仅使抒情主人公增添了几许仙风道骨,也令这首送别词变得超凡脱俗,清新亮丽,韵味无穷。直至他贬谪儋州期间所作的《踏青游》(改火初晴)仍然自比“刘郎”：“今困天涯,何限旧情相恼。念摇落、玉京寒早。任刘郎、目断蓬山难到。仙梦杳。”^{[3]806}词中的仙境“玉京”“蓬山”则喻指日日挂念却难以到达的京都。

神仙人物介入苏轼词,会产生意想不到的趣味和艺术效果。如苏轼《菩萨蛮·杭妓往苏迓新守杨元素,寄苏守王规父》:

玉童西迓浮丘伯。洞天冷落秋萧瑟。不用
许飞琼。瑶台空月明。 清香凝夜宴。借与
韦郎看。莫便向姑苏。扁舟下五湖。^{[3]72}

该词作于熙宁七年(1074),苏轼时任杭州通判,与新任杭州太守杨绘(元素)、苏州太守王海(规父)皆有交情。按照当时习俗,官吏赴任,州府需派官妓先行迎接。词的上片将官妓比作“玉童”和仙女“许飞琼”,突出歌妓相貌与才艺的超凡脱俗;以仙人“浮丘伯”喻“杨绘”,彰显其高雅气质;以“洞天”“瑶台”指杭州,意谓杭妓一去,府衙内萧条冷落,独留自己孤独寂寞。下片则戏嘲王海,因韦应物曾任苏州刺史,故称韦郎。意谓借此机会可让王海一览杭妓风采,但劝告他不要像范蠡携西施一般翩然而去。经过如此仙化处理,将寻常之事写得妙趣横生,令读者不禁会心而笑。词人通过神仙元素的摄入,既达到了迎接和赞誉新守的目的,又充满了戏谑趣味,艺术上虚实相生,极富张力,散发出新奇超逸之气。

是年,苏轼词中再次仙化友人,其《鹊桥仙·七夕送陈令举》云:

缑山仙子,高情云渺,不学痴牛驂女。凤箫
声断月明中,举手谢、时人欲去。 客槎曾
犯,银河波浪,尚带天风海雨。相逢一醉是前
缘,风雨散、飘然何处。^{[3]65}

陈舜俞,字令举,湖州乌程(今属浙江)人。熙宁三年因不满新法,上书自劾,责监南康军(今江西庐山)酒税。任满归乡里居期间,他专程至杭拜访苏轼,苏轼故作此词。上片援引《列仙传》王子乔事:“王子乔者,周灵王太子晋也。好吹笙作凤凰鸣。游伊、洛之间,道士浮丘公接以上嵩高山。三十余年

后,求之于山上,见桓良,曰:‘告我家,七月七日待我于缑氏山巅。’至时,果乘白鹤驻山头。望之不得到,举手谢时人,数日而去。”^[24]以七月七日归乡的仙人王子乔喻指反对变法而不恋微官回归故里的陈令举,此后已成仙的王子乔又十分洒脱地匆匆归去天上,牛郎和织女却身陷情网、作茧自缚、难舍难分,二者形成了强烈对比。下片撮述西晋张华《博物志·杂说》的浮槎故事:

旧说云天河与海通。近世有人居海渚者,年年八月有浮槎去来,不失期,人有奇志,立飞阁于查上,多赍粮,乘槎而去。十余日中犹观星月日辰,自后茫茫忽忽亦不觉昼夜。去十余日,奄至一处,有城郭状,屋舍甚严。遥望宫中多织妇,见一丈夫牵牛渚次饮之。牵牛人乃惊问曰:“何由至此?”此人具说来意,并问此是何处,答曰:“君还至蜀郡访严君平则知之。”竟不上岸,因还如期。后至蜀,问君平,曰:“某年月日有客星犯牵牛宿。”计年月,正是此人到天河时也。^{[16]111}

这是一则美丽的神话传说,因与牛女和蜀地仙人严君平直接相关,苏轼将其植入这首七夕送别词中,构思极为巧妙。整首词摆脱了同类题材作品中牛郎织女离恨的旧调,而是格调飘逸超旷,富含归隐高蹈之趣。读后仿佛看到了苏轼与友人羽化成仙、卓而不群的形象与姿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词中以客星比陈舜俞,“银河”不再是牛女相会的鹊桥横跨之水域,而是海渚人乘槎升天之所,也隐喻朝廷。此时苏、陈二人均因政治上反对新法而远离京城,面对声势浩大的变法运动,词人劝慰朋友:在诗酒消遣中等待狂风暴雨的烟消云散。“槎”本是浮游于天地之间的竹木筏,其渺小无依的特点暗合了词人的自身形象。“飘然何处”既指身不由己的仕宦生涯,也传达着作者此时浓厚的漂泊思归之念。总之,该词上下片以不同神仙比拟同一友人,既贴合主题,又不落他人窠臼,结构跌宕起伏,气势豪迈高昂。正如陆游《跋东坡七夕词后》所云:“昔人作七夕诗,率不免有珠玑绮疏惜别之意。唯东坡此篇,居然是星汉上语,歌之曲终,觉天风海雨逼人。”^[25]

熙宁六年,时任杭州通判的苏轼与同僚游赏西湖,知州陈襄还没来到,属县的两位县令却如约而至。苏轼《瑞鹧鸪》(城头月落尚啼乌)“鼓吹未容迎五马,水云先已漾双凫”^{[3]28}以每次上朝化身“双凫”的叶县县令王乔仙化二人,既突出知州之尊贵,也烘托二县令超然脱俗的风神。熙宁九年,苏轼密

州知州任上所作《殢人娇·戏邦直》“向青琐、隙中偷觑。元来便是，共彩鸾仙侣”^{[3]161}，以人仙之恋故事中的“人物戏称好友李清臣（字邦直）与新婚妻子。前句用《汉武帝故事》中东方朔从承华殿青琐窗偷窥汉武帝与西王母相会之事，借以旁观者视角目睹恋情经历；后句采撷唐代裴铏《传奇·文箫》所载仙女吴彩鸾下凡与书生文箫喜结良缘、道成飞升的传说，后人誉为“神仙眷侣”，由此戏贺时任密州通判的李清臣新婚。元丰六年，即将离黄的苏轼作《南歌子·黄州腊八日饮怀民小阁》“吹笙只合在缑山。闲驾彩鸾归去，趁新年”^{[3]487}，再次借用《列仙传》王子乔飞升的典故安慰仍谪居黄州的张怀民，说他很快就会像王子乔一样乘鹤归乡。次年，苏轼在金陵送别王胜之时所作《渔家傲》下片写王胜之仅任职一天就被调离金陵之事：“公驾飞车凌彩雾，红鸾骖乘青鸾驭。却讶此洲名白鹭。非吾侣，翩然欲下还飞去。”^{[3]515}南宋傅干《注坡词》云：“乘云、游雾、驾鹤、骖鸾，皆神仙之事。”^[26]苏轼巧用这些“神仙之事”赞美友人卓异不凡的同时，也表达了对他的慰藉之意，庄中寓谐，妙趣横生。

苏轼词借用神仙人物比拟友人和自己，是苏词雅化的重要方式，有助于增强词体的含蓄性、生动性和表现力。苏轼词中高风绝尘的仙人形象与世俗凡人的对比与联系，充满谐谑意味的同时，也寄托了词人的人格理想。

三、苏轼词中的谪仙意识

苏轼在汲取李白等前人艺术养分基础上，结合神话传说和个人感受，将月作为生命与心灵的归宿，表现出对月思归的谪仙意识，从而将古代诗词中的月意象书写推向了又一座高峰。

“月”字在苏轼词中频繁出现，往往与诡谲奇丽的神仙故事相关，象征着一个纯净无瑕的精神空间。苏轼的中秋词是我们体察这一空间的绝佳题材和重要文本。先看被誉为“中秋词古今绝唱”的《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开篇模拟李白诗句，“发端从太白仙心脱化，顿成奇逸之笔”^{[21]4321}，接着多处运用凡人游仙事迹。“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出自唐传奇《周秦行纪》所载仙事：牛僧孺因借宿而遇到了王媪、绿珠、杨贵妃等已逝的美人，她们都成为了神仙，应这些女仙之邀，牛僧孺作诗云：“香风引到大罗天，月地云阶拜洞仙。共道人间惆怅事，不知今夕是何年。”^[27]“我欲乘风归去，又恐琼楼玉宇，

高处不胜寒”又援引郑处诲《明皇杂录》所载唐玄宗游月宫之事：“八月十五夜，叶静龙邀上游月宫。将行，请上衣裘而往。及至月宫，寒凛特异，上不能禁。”^[28]在经历了至亲至爱的阴阳相隔、仕途理想的再三受挫之后，词人内心产生了一种神奇想象：若能乘风而去，离开人间，回归天上，像列子一样御风而行，则从此了无牵绊。接着他又对彻底出离人世产生了怀疑。正如王水照所言：“写由不满现实而企图追求天上的纯洁，然而终究离不开人间。”^[29]“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既是描绘月宫中嫦娥翩翩起舞的景象，也写月下之人随兴舞动的悠游自在场面。先著、程洪《词洁辑评》卷三评曰：“此词前半，自是天仙化人之笔。”^{[21]1356}“人间”与“天上”是相对的情境，但词人用“何似”二字将二者沟通串联，化解了出世与入世之间的矛盾和心中积淀的郁结。正如唐圭璋所评：“上片，因月而生天上之奇想；下片，因月而感人间之事实。挥洒自如，不假雕琢，而浩荡之气，超绝尘凡。”^[30]

苏轼创作这首词的触发点是人间的手足之情，现实生活中的缺陷与苦闷促使他去“天上”寻找圆满与快乐，然而，天上其实也并非美满，“高处不胜寒”“月有阴晴圆缺”，既然如此，不如在眼前的世界里寻求相对的满足和内心的宁静，从而得以解脱。据《铁围山丛谈》卷三载：“东坡公昔与客游金山，适中秋夕，天宇四垂，一碧无际，加江流涵涌，月色如画。遂共登金山山顶之妙高台，命（袁）绶歌其《水调歌头》曰：‘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歌罢，坡为起舞，而顾问曰：‘此便是神仙矣。’”^[31]此处的“神仙”是将兄弟离别之苦融化成“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的祝愿者、超脱者。苏轼常常对月思归，如：“夜阑风静欲归时。惟有一江明月、碧琉璃。”^{[3]67}（《虞美人·为杭守陈述古作》）“归来分得闲中趣。”^{[3]572}（《蝶恋花·述怀》）“几时归去，做个闲人。”^{[3]725}（《行香子·清夜无尘》）“归”若化作一股闲情，那么传说中逍遥于天上的神仙便回到了人间。相对于官场沉浮，唯有心闲，从容淡泊，才是人生妙境。若然，人间之风波将不复带来惊惧和不安，辽阔的天地之间皆是依归之处。

苏轼到黄州后，望月思归的意识愈发浓重。他作于元丰五年的《念奴娇·中秋》：

凭高眺远，见长空万里，云无留迹。桂魄飞来光射处，冷浸一天秋碧。玉宇琼楼，乘鸾来去，人在清凉国。江山如画，望中烟树历历。

我醉拍手狂歌，举杯邀月，对影成三客。起舞

徘徊风露下,今夕不知何夕。便欲乘风,翩然归去,何用骑鹏翼?水晶宫里,一声吹断横笛。^{[3]426}

上片写天国景象,极力描绘皎洁清冷的月光,在这碧空万里的中秋之夜,词人产生了无限遐想,进入天上“清凉国”——月宫。下片抒发词人的归天之愿,流露出对自由境界的向往和追求。过拍三句化用李白诗句,写月夜对酒歌舞,真实地展现出他的孤单和凄凉,为了消除胸中的抑郁不平之气,他便想象乘风归去“水晶宫”,竟恍然不知身之何处,今夕何夕。这种时空难测的境界交错出现,令人虚实难分。细细品味,才知道原来是词人置身人间、恍若隔世的独特幻觉所致,是他对月宫的想象罢了。这首词与苏轼在密州所写的《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颇为相似,都化用李白天宝三载(744)离开长安时所作的《月下独酌》。只不过到了黄州,该词中呈现出了更为坚决的出世态度。苏轼试图通过游仙超越现实,生活中的得失由此涣然而释,达到了与造化同游的人生境界。

凡人往往希冀飞升上天,苏轼则屡言“归去”。在他看来,自己本为谪居人间的天仙,“天上”是他的来处,自当回归天界。因此,苏轼对太白金星转世的“谪仙人”李白惺惺相惜,词中频繁出现“谪仙”二字并化用李白诗句^③,具有身份认同的强烈愿望和同声相应、同气相求的共鸣情怀。我们来看苏轼谪居黄州时期所作的《满江红·寄鄂州朱使君寿昌》:

江汉西来,高楼下、蒲萄深碧。犹自带、岷峨雪浪,锦江春色。君是南山遗爱守,我为剑外思归客。对此间、风物岂无情,殷勤说。

《江表传》,君休读。狂处士,真堪惜。空洲对鹦鹉,苇花萧瑟。不独笑书生争底事,曹公黄祖俱飘忽。愿使君、还赋谪仙诗,追黄鹤。^{[3]335}

这首词是写给鄂州知州朱寿昌的,因朱氏曾任陕州通判,终南山在陕州之南,故称。“岷峨”“锦江”“剑外”均指李白、苏轼共同的家乡蜀地。上片多处化用李白诗句,描绘长江的壮丽景色,并由此引出深沉的乡思。《江表传》指记载吴国人物事迹的史书,已佚。“狂处士”即祢衡,他曾大骂曹操,曹操大怒,但为避杀人之名,把他送与刘表。刘表又不能容他,转送与江夏太守黄祖,黄祖长子黄射在长江沙洲大会宾客,有人献鹦鹉,令祢衡作赋娱宾。祢衡揽笔写下《鹦鹉赋》,辞采甚丽,鹦鹉洲由是得名。后因祢衡言不逊顺,终为黄祖所杀,葬于鹦鹉洲。李白晚年流放夜郎遇赦归来途中作《望鹦鹉洲怀祢衡》

诗中云:“吴江赋鹦鹉,落笔超群英。锵锵振金玉,句句欲飞鸣。”^[32]诗中突出祢衡孤傲的性格和超人的才华,李白引为同调,深表敬仰。结句言李白黄鹤楼题诗事,相传李白《登金陵凤凰台》是有意与崔颢《黄鹤楼》诗争胜而作。下片痛惜祢衡,对迫害人才的曹操、黄祖之辈深恶痛绝,从他们“俱飘忽”来看,苏轼强调与仕途功名相对的才华、文章,认为只有文学才是不朽之盛事。因此,他希望朱寿昌能够超越世事纷争,像李白一样积极创作,这也可看作是苏轼的自我期许。

此后,苏轼面对艰难险恶时,在词中多次表露出对李白才华的钦佩和景慕之情,渴望与其心神相会、携手同行。如:“临江一见,谪仙风采,无言心许。八表神游,浩然相对,酒酣箕踞。待垂天赋就,骑鲸路稳,约相将去。”^{[3]557}(《水龙吟·古来云海茫茫》)“早知身世两聱牙。好伴骑鲸公子、赋雄夸。”^{[3]624}(《南歌子·再和前韵》)“领巾飘下瑞香风。惊起谪仙春梦。”^{[3]653}(《西江月·真觉赏瑞香三首》其一)“锦袍不见谪仙人。携壶藉草亦天真。”^{[3]747}(《浣溪沙·罗袜空飞洛浦尘》)等。苏轼有意识地将自己与李白链接,想追随李白去寄寓和追求文章事业,将李白作为自己效仿的典范。

元祐五年,苏轼再次外任杭州期间所作《鹊桥仙·七夕和苏坚韵》云:

乘槎归去,成都何在?万里江沱汉漾。与君各赋一篇诗,留织女、鸳鸯机上。还将旧曲,重赓新韵,须信吾侪天放。人生何处不儿嬉,看乞巧、朱楼彩舫。^{[3]618}

这首词是苏轼奉和时任杭州监税官苏坚所作,原作已佚。该词开篇运用乘槎通天河的传说,想象到达天界后,二人各赋一诗留在织女的织锦机上,此时此刻,天上和蜀地犹如庄周梦蝶一般,难辨彼此,成为他超越世俗、追求理想人格的精神归宿。下片以《庄子·马蹄》“一而不党,命曰天放”语典抒发自己放任自然的情怀,“人生何处不儿嬉”道尽他苦闷彷徨时内心深处涌现出的豪放与不羁,趁此良辰美景,应当及时行乐,颇具解脱之意。词中苏轼把自己看作放逸不拘、任天自在的乘槎海客,强调生命中闲适和自由的价值,其中的“归”既指从朝廷走向乡野,也包括隐逸生活中的个人修养,塑造的是一个自愿离朝的自我形象。

苏轼“未尝一日不怀归”^[33],词中多次表露出功成身退的人生理想,隐藏着彻底解脱、归田退隐的出世观念^④。但实际上,无论外任还是迁谪,他始终

没有踏上现实中的归乡之旅。苏轼词往往将人间和天上并置组合,实现了现实与仙境的自由往来。他将“天上”作为精神空间和理想世界,多赋归去之思,将“归”定义为回归自己的本真状态。

“人间”一词在苏轼词中频繁出现^⑤,其基本内涵是在个人感受基础上对寄居世间面临的困境与出路以及人生的价值与意义的深沉考量,具有强烈的生命意识。“人间”给了苏轼太多的黑暗、痛苦和辛酸。“谪仙”是人间的另类,“归去”是其宿命和解脱,但这位追慕李白的宋代“谪仙”^⑥仍然选择留在人间。出于强烈的身份认同,他在书写李白“谪仙”形象的同时建构了自我,从而使得自己在艰难困苦的生活中获得精神依托。

四、苏轼词神仙书写的原因与影响

苏轼词中神仙书写的大量出现,既与北宋时期道教盛行的社会文化环境有关,也与其个人成长经历密不可分。北宋道教发达,实起于朝廷的崇奉,尤其是真宗屡降“天书”事件将崇道推向高潮。“天书屡降,导迎奠安,一国君臣如病狂然”^[34]172,“自祥符天书一出,斋醮糜费甚众,京城之内,一夕数处”^[34]4350。宋代社会频繁举行的斋醮活动不仅直接导致青词等道教文体的兴盛,而且斋醮仪式中众多“神仙”的出场也会影响词体创作的取材,刺激词人的想象力。苏轼出生于道风极盛的蜀地,“八岁入小学,以道士张易简为师”^[35],自言“韶龀好道……未尝一念忘此心也”^[36]1415。由于受时代崇道风气和成长地域浓重的道教文化濡染,他熟谙道典,饱览宫观,广结道友,屡次践行内丹养生术,深受道教思想的影响^⑦。

就仕途经历而言,苏轼一生起伏不定,屡遭贬谪,当政治上受到打击时,他常借道教思想作为精神武器,自我调节,以顺其自然和齐物辩证的思维方式去认识人世间的荣辱、进退和得失,从而获得哲学意义上的解脱。道教宣称凡人通过修炼可以成为神仙,苏轼虽然没有像李白那样授箓入道,但在某种意义上可将其看作一位执着的修道者。在人生逆旅中,道家道教思想治愈了他的内心创伤,使他获得了精神慰藉。他追求超然旷达的心境,能够在平凡的日常生活中迸发出惬意的快感和情趣,能够以仙化的方法和戏谑的口吻把囚牢般的困境转化为恬淡自适的乐境。苏轼对道教传说与神话异事具有浓厚的兴趣,时人叶梦得曾说“苏子瞻亦喜言神仙”^[37],他

不仅在作品中赞美神仙,而且效仿神仙形象来构建兼具道教审美和生命意识的理想人格模式,宛如其《赤壁赋》中的那只仙鹤自由翱翔,“飘飘乎如遗世独立,羽化而登仙”^[36]6,最终塑造了胸襟豁达、自然洒脱的“坡仙”形象。

在神仙形象的审美体验中,七夕词是苏轼书写的重要内容。苏轼七夕词往往成为“苏门”词人同类题材创作的源泉。元丰三年五月底,苏轼继配夫人王闰之经苏辙伴送,来到黄州。是年七夕,苏轼登上朝天门城楼作《菩萨蛮·七夕,黄州朝天门上二首》其二云:

风回仙驭云开扇。更阑月坠星河转。枕上梦魂惊。晓檐疏雨零。相逢虽草草。长共天难老。终不美人间。人间日似年。^[3]293

此词上片描绘七夕拂晓牛郎织女依恋难舍的情景。视角从天上到月落大地,斗转星移,逼近离别时刻,细腻刻画了他们如梦初醒、涕泪纵横的神态。“梦”“晓”二字贯穿其中,颇有“柔情似水,佳期如梦,忍顾鹊桥归路”^[38]591(秦观《鹊桥仙·纤云弄巧》)的惊愕与缠绵。下片转入议论,纵然一夕相逢,来去匆匆,但永远与天界同在。在仙界的牛郎织女生命永恒,青春永驻,这正是令人神往之处。对于他们来说,虽然只能七夕鹊桥相会,两情却可以天长地久。结句以顶真手法透过一层,道出了“天难老”的妙谛和词人对政治斗争的畏惧。一方面对牛女爱情充满了羡慕之情;另一方面,寄寓了作者的身世之愁,贬谪黄州后生活艰苦,度日如年。这一写法不仅带来时间上的强烈反差,而且空间层面的孤独感和渺小感也得到彰显。全词立意新巧、构思独特,热情赞美天界的美好和牛女爱情的长久,反衬人间的艰难,可谓秦观《鹊桥仙》“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两情若是久长时,又岂在、朝朝暮暮”^[38]591震耳发聩之声的源头和前奏。

黄庭坚的两首七夕词明显沿袭前文所引苏轼《鹊桥仙·七夕和苏坚韵》。建中靖国元年(1101)七月,黄庭坚渴望与北归的苏轼相见,作《鹊桥仙·次东坡七夕韵》:“八年不见,清都绛阙,望河汉、溶溶漾漾。年年牛女恨风波,拚此事、人间天上。野麋丰草,江鸥远水,老去惟便疏放。百钱端欲问君平,早晚具、归田小舫。”^[38]502词中沿袭了苏轼的立意和主题,借七夕之题和浮槎仙事表达隐逸之思,他欲乘舟归田,陶醉于远水野山之中,自适其乐。他作于同时的《鹊桥仙·席上赋七夕》亦云:“朱楼彩舫,浮瓜沈李,报答风光有处。一年尊酒暂时同,别泪

作、人间晓雨。鸳鸯机综,能令依巧,也待乘槎仙去。若逢海上白头翁,共一访、痴牛骏女。”^{[38]502}从中可见较为明显的学苏印痕,不仅以“白头翁”显示海客年老,乘槎归去之意,而且数次搬用苏词成句或语汇。令人遗憾的是,仅仅二十多天后,苏轼竟病逝常州。黄庭坚最终未能与“八年不见”的苏轼谋面,这两首同调七夕词,可视为他晚年服膺苏轼归隐思想、步趋东坡疏放人格的重要证据。

苏轼词神仙书写对后世的词人创作也产生了重要影响。苏轼《水龙吟》(古来云海茫茫)以《续仙传》司马承祯仙事入词之后,南宋词人纷纷效仿。如李光《水调歌头·昌化郡长桥词》:“晚遇玉霄仙子,授我王屋奇书,归路指蓬丘。不用乘风御,八极可神游。”^{[38]1017}杨冠卿《水调歌头·次吴斗南登云海亭》:“赤城应有居士,凤举更龙蟠。待向玉霄东望,相与神游八极,身未似云闲。”^{[38]2409}卢祖皋《鹊桥仙·寿谢法□》:“丹书漫启,青云垂上,莫忘八篇奇语。功成休驾玉霄云,且长占、赤城佳处。”^{[38]3101}张辑《贺新郎·代寿赵饶州》:“赤城霞起连天姥。有丹经、亲曾密授,八篇奇语。道骨仙风骑鲸客,合侍红云帝所。”^{[38]3268}

元代李治曾指出黄庭坚《水调歌头·游览》和金代词人赵秉文《水调歌头》(四明有狂客)两首游仙词对苏轼《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的借鉴与模仿,其《敬斋古今劄》卷九云:“东坡《水调歌头》‘我欲乘风归去,只恐琼楼玉宇,高处不胜寒。起舞弄清影,何似在人间。’一时词手,多用此格。如鲁直云:‘我欲穿花寻路,直入白云深处,浩气展虹霓。只恐花深里,红露湿人衣。’盖用坡语也。近世闲闲老亦云:‘我欲骑鲸归去,只恐神仙官府,嫌我醉时真。笑拍群仙手,几度梦中身。’”^[39]其实,南宋也有大量词作沿袭此格,如陈三聘《好事近》:“我欲御天风,飞上广寒宫阙。撼动一轮秋桂,照人间愁绝。归来须著酒消磨,玉面点红缬。起舞为君狂醉,更何须邀月。”^{[38]2616}崔敦礼《水调歌头》词中亦云:“为问瀛洲何在,我欲骑鲸归去,挥手谢尘笼。未得世缘了,佳处且从容。”^{[38]2231}

苏轼《戚氏》以仙传隐括成章的体制作为重要的创作尝试,不仅在宋词发展过程中具有特殊的作用,而且直至元代词坛仍有嗣响。元人白朴《宴瑶池》词序云:“《宴瑶池》本名《八声甘州》,乐府《八声甘州》名颇鄙俚,予爱其法雅健,因采东坡《戚氏》一篇,稍加隐括,使就新翻,仍改其名。”词云:“玉龟山,阿母统群仙。幽闲志萧然。有金城千里,琼楼十

二,紫翠霏烟。穆满当时西狩,八骏戏芝田。驻蹕瑶池上,命赐华筵。天乐云璈鼎沸,看飞琼舞态,醉饮留连。渐月斜河汉,霞绮布晴天。望神州,东回玉辇,杏花风,数里响鸣鞭。长安近,依稀柳色,翠点秦川。”^[40]相较于苏词,白词虽然在词调、调数、句数、字数和韵律等方面都进行了改动和大规模裁剪、精简,但无论是敷演神话故事的基本情节,还是意象、语汇和辞藻,均可以看出二者之间明显的继承关系。

苏轼词中大量的神仙书写也引起了评论者的关注。黄庭坚《跋东坡乐府》首次以“不食人间烟火”评苏词:“(《卜算子·缺月挂疏桐》)东坡道人在黄州时作,语意高妙,似非吃烟火食人语。非胸中有万卷书,笔下无一点尘俗气,孰能至此!”^[41]刘熙载引用此言进一步申说:“词之大要,不外厚而清。厚,包诸所有;清,空诸所有也。”^{[1]120}“厚”指豁达磊落的胸襟,“清”指空灵超逸的品格,二者交融互济,相辅相成。“不食人间烟火”原指道教谓神仙或修道者不吃熟食,后来比喻人有出世之意或艺术不同凡俗。苏轼无法做到像仙人或道士那样“不食人间烟火”,彻底与尘世隔绝,而是超越世俗纷扰,追求精神自由。诚如蔡嵩云《柯亭词论》所云:“东坡词,胸有万卷,笔无点尘。其阔大处,不在能作豪放语,而在其襟怀有涵盖一切气象。”^{[21]4910}

在北宋词史上,如果说柳永词生动再现了真宗、仁宗朝的盛世景象,呈现出明显的“太平气象”^⑧,那么苏轼词通过抒发作为个体的自由感,力求开拓出一个广阔辽远的精神天地,形成了虚实相生、寓意高妙、横放杰出的“坡仙气象”。这种超尘拔俗的气象体现了强烈的自我实现意识,不仅表征着他纵横驰骋的心志与高洁豪迈的人格寄托,而且指向人生的社会责任和生存忧患,是超越和调和仕宦与退隐之间矛盾的产物。苏轼的烦恼往往凭借几分“仙气”得到解脱。词中蕴藏的这股仙气,将眼前事写出天外韵,同时隐含着悲忧和济世情怀。正如清人陈廷焯所云:“和婉中见忠厚易,超旷中见忠厚难,此坡仙所以独绝千古也。”^[42]苏轼词“不食人间烟火”、空灵蕴藉的仙气是形成“坡仙气象”的前提条件和主要因素。历代词论家往往以神仙品级点评苏词,明人杨慎认为“(《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此等词翩翩羽化而仙,岂是烟火人道得只字”^[43]。其中既包含内心深处存在着进退难以取舍的矛盾,也透露出“苏轼终是爱君”^{[21]59}的胸襟和气象。相对而言,“不食人间烟火”偏于语言、题材、人物、意象等外在形式层面,“坡仙气象”则指向包孕词人思想

情感的整体意境。明人俞彦《爱园词话》云：“子瞻词无一语著人间烟火，此自大罗天一种，不必与少游、易安辈较量体裁也。”^[21]⁴⁰²清代郑文焯也赞叹苏词“妙在无一字豪宕，无一语险怪，又出以闲逸感喟之情，所谓骨重神寒，不食人间烟火气者，词境至此观止矣”^[21]⁴³²⁷。

苏轼词中的神仙书写，是汲取道教思想的自然流露，多角度展现出他的内心世界和精神风度。这一文学创作现象丰富了词的审美意象和叙事艺术，促进了奇幻色彩、清旷风格和空灵意境的形成，极大地开拓和提升了词的境界。苏轼词中的神仙元素并非简单的点缀，而是与情感、哲理、生命体验等深度融合，为他能够在人生起伏中保持乐观心境提供了精神依托，其中营构的天上人间并置与变换，隐含着出世与入世的矛盾心理。苏轼词的神仙书写一定程度上促成了以“仙”评苏词现象，是“坡仙”形象塑造和“坡仙气象”形成的重要因素。

注释

①苏轼之前，词人偶有触及仙事者，如韦庄《喜迁莺》（街鼓动）以神仙写及第，晏殊《蝶恋花》（紫府群仙名籍秘）、柳永《巫山一段云》及《玉楼春》组词影射宋真宗天书事件。参阅吴熊和：《柳永与宋真宗“天书”事件》，《杭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1期；史双元：《宋词与佛道思想》，今日中国出版社1992年版；刘方：《柳永游仙词与北宋真宗时期道教文化》，《宗教学研究》2016年第2期。
②蔡嵩云《柯亭词论》云：“《戚氏》为屯田创调。”参见唐圭璋编：《词话丛编》，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4916页。王奕清、陈廷敬《钦定词谱》卷三九载：“《戚氏》三体，又名《梦游仙》……此调宋人作者甚少，苏轼、丘处机各作一词。”参见王奕清、陈廷敬：《钦定词谱》，中国书店出版社1983年版，第2758页。
③如《临江仙·赠王友道》：“试看披鹤氅，仍是谪仙人。”《减字木兰花》（江南游女）“两足如霜挽纁衣”与李白《浣纱石上女》“两足白如霜”；《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与李白《把酒问月》“青天有月来几时，我今停杯一问之”；《点绛唇·再和送钱公永》“落日山衔半”与李白《乌栖曲》“青山犹衔半边日”。
④如“何日功成名遂了，还乡。醉笑陪公三万场。”（《南乡子·和杨元素，时移守密州》）“一旦功成名遂，准拟东还海道，扶病入西州。”（《水调歌头·安石在东海》）“功成名遂早还乡。回车来过我，乔木拥千章。”（《临江仙·赠送》）分见邹同庆、王宗堂校注：《苏轼词编年校注》，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90、211、490页。
⑤如《殢人娇·王都尉席上赠侍人》：“仙家日月，笑人间春晚。”《南乡子·自述》：“搔首赋归欤。自觉功名懒更疏。若问使君才与术，何如？占得人间一味愚。”《江城子》（梦中中了醉中醒）：“走遍人间，依旧却躬耕。”《水龙吟》（小沟东接长江）：“因念浮丘旧侣，惯瑶池、羽觞沉醉。青鸾歌舞，铢衣摇曳，壶中天地。飘堕人间，步虚声断，露寒风细。抱素琴，独向银蟾影里，此怀难寄。”《醉翁操》：“翁今为飞仙，此意在人间。”《浣溪沙》（细雨斜风作晓寒）：“人间有味是清欢。”《满庭芳》（归去来兮）：“无何。何处有，银潢尽处，天女停梭。问何事人间，久欠风波。顾谓同来稚子，应烂汝、腰下长柯。青衫破，群仙笑我，千缕挂烟蓑。”《哨遍·春词》：“君看今古悠悠，浮宦

人间世。”分见邹同庆、王宗堂校注：《苏轼词编年校注》，第197、243、352、422、452、550、568、591页。
⑥黄庭坚《题东坡书道术后》：“（苏轼）文章皆雄奇卓越，非人间语。尝有海上道人评东坡，真蓬莱、瀛洲、方丈谪仙人也。”黄庭坚著，刘琳等点校：《黄庭坚全集》，中华书局2021年版，第583页。王辟之《澠水燕谈录》卷四：“子瞻文章议论，独出当世，风格高迈，真谪仙人也。”参见王辟之、欧阳修：《澠水燕谈录 归田录》，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42页。
⑦参阅王国炎：《东坡与道教》，《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1987年第2期；钟来因：《苏轼与道家道教》，台北学生书局1990年版；李豫川：《苏轼与道教》，《中国道教》1996年第2期；刘文刚：《苏轼与道》，《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1期；（德）胡法心著，左丹丹译：《北宋文学界的炼丹术与自我修炼——苏轼（1037—1101）及其延生术》，《长江学术》2021年第1期；以及张振谦：《道教文化与宋代诗歌》第九章第一节“苏轼与道教”，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19—348页；张振谦：《苏轼与〈黄庭经〉》，《宗教学研究》2010年第1期；张振谦：《苏轼与道教内丹养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等。
⑧黄裳《书乐章集后》：“予观柳氏乐章，喜其能道嘉祐中太平气象，如观杜甫诗，典雅文华，无所不有。是时予方为儿，犹想见其风俗，欢声和气，洋溢道路之间，动植咸若。令人歌柳词，闻其声，听其词，如丁斯时，使人慨然所感。呜呼，太平气象，柳能一写于乐章，所谓词人盛世之黼黻，岂可废耶？”参见《全宋文》（第103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06页。

参考文献

- [1] 刘熙载.艺概[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2] 王十朋.增刊校正百家注东坡先生诗序[M]//苏轼诗集.北京：中华书局，1982.
- [3] 苏轼.苏轼词编年校注[M].邹同庆，王宗堂，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7.
- [4] 张君房.云笈七签[M].李永晟，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3.
- [5] 邵博.邵氏闻见后录[M].刘德权，李剑雄，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128.
- [6] 李昉.太平广记[M].北京：中华书局，1961：408-413.
- [7] 陆游.老学庵笔记[M].北京：中华书局，1979：117.
- [8] 沈汾.续仙传[M]//道藏：第5册.北京：文物出版社，等，1988：84.
- [9] 杨慎.全蜀艺文志[M].刘琳，王晓波，点校.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22：324.
- [10] 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題[M].徐小蛮，顾美华，点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617.
- [11] 夏承焘.夏承焘集：第8册[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244.
- [12] 曾枣庄，刘琳.全宋文：第112册[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127-128.
- [13] 穆天子传汇集校释[M].郭璞，注.王贻樑，陈建敏，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19：143.
- [14] 王灼.碧鸡漫志校正[M].岳珍，校正.成都：巴蜀书社，2000：36.
- [15] 俞陛云.唐五代两宋词选释[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165.
- [16] 张华.博物志校证[M].范宁，校证.北京：中华书局，2014.
- [17] 陶弘景.真诰[M].赵益，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1：3-4.
- [18] 杨伯峻.列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79：152.
- [19] 王兆鹏.唐宋词的审美层次及其嬗变[J].文学遗产，1994（1）：48

- 60.
- [20] 洪迈.容斋随笔[M].穆公,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250.
- [21] 唐圭璋.词话丛编[M].北京:中华书局,2005.
- [22] 佚名.汉武帝内传[M]//刘歆,等.西京杂记;外五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72.
- [23] 彭定求,等.全唐诗[M].北京:中华书局,1999:7388.
- [24] 王叔岷.列仙传校笺[M].北京:中华书局,2007:65.
- [25] 陆游.渭南文集笺校[M].朱迎平,笺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2:1425.
- [26] 苏轼.东坡词傅干注校证[M].傅干,注.刘尚荣,校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108.
- [27] 李时人.全唐五代小说[M].北京:中华书局,2014:1173.
- [28] 大翼.山堂肆考[M]//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7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199.
- [29] 王水照.苏轼[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35.
- [30] 唐圭璋.唐宋词简释[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88.
- [31] 蔡绦.铁围山丛谈[M].冯惠民,沈锡麟,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58.
- [32] 李白.李白全集编年笺注[M].安旗,等,笺注.北京:中华书局,2020:1190.
- [33] 葛立方.韵语阳秋[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3.
- [34] 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35] 苏轼.东坡志林[M].王松龄,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1:47.
- [36] 苏轼.苏轼文集[M].孔凡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6.
- [37] 叶梦得.避暑录话[M].北京:中华书局,1985:7.
- [38] 唐圭璋.全宋词[M].北京:中华书局,1999.
- [39] 李治.敬斋古今黠[M].刘德权,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5:122.
- [40] 白朴.天籟集编年校注[M].徐凌云,校注.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5:189.
- [41] 黄庭坚.黄庭坚全集[M].刘琳,等,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21:595.
- [42] 陈廷焯.白雨斋词话[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166.
- [43] 杨慎.批.草堂诗余[M]//葛渭君,编.词话丛编补编.北京:中华书局,2013:302.

On the Depiction of Immortals in Su Shi's ci

Zhang Zhenqian

Abstract: There are numerous immortal-themed writings in Su Shi's ci. Su Shi embedded immortal legends into his ci, expressing his emotions through tales of immortals, which enhanced the narrative and storytelling qualities of his ci. This represents a pioneering and innovative contribution in the history of ci. Su Shi employed immortal figures as metaphors for his friends and himself, an important approach to elevating the elegance of his ci. This practice embodied his ideal of personality and helped strengthen the subtlety, vividness, and expressiveness of the ci genre. His ci often juxtapose the human world with the celestial realm, enabling free movement between reality and the immortal realm. He regarded the "celestial realm" as a spiritual space and ideal world, frequently infusing his works with a yearning for return, reflecting a sense of being a "banished immortal". Driven by a strong sense of identity, while depicting Li Bai as a "banished immortal", Su Shi constructed his own image, thereby finding spiritual solace amid life's hardships and adversities. The immortal-themed writings in Su Shi's ci are closely linked both to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context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where Taoism flourished, and to his personal life experiences. This creative phenomenon exerted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poets of his time and later generations. To some extent, it contributed to the tradition of evaluating Su Shi's ci with the concept of "immortality", and stood as a crucial factor in shaping the image of "Poet Immortal Su"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Aura of Poet Immortal Su".

Key words: Su Shi's ci; immortal; immortal legends; banished immortal; Aura of Poet Immortal Su

责任编辑:知 然

论清末民初小说中的机器书写

张翼

摘要:清末民初,机器成为小说的重要书写对象。这一时期的小说通过描写机器的使用效果、机器的创造制作以及人机融合等内容,带动小说在词汇、空间、时间等形式层面出现了显著变化,使小说在发挥传播科学知识、培育国家意识的社会功能的同时,也延续了“经世致用”“以器求道”“道器合一”的传统思想脉络。清末民初小说对机器的独特呈现,留存了中国人最初的机器体验,而中国小说家处理机器的尝试,则体现了中国知识者调适外来概念以适应中国特定文化需求、文化张力的文化策略,为当下机器与文学、外来知识与本土文化的融汇提供了一种可能的方案。

关键词: 机器书写;清末民初小说;文化调适

中图分类号: I20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8-0148-8

“机”“器”二字常见于古籍,两字各有所指。据《说文解字》所言,“机”“主发谓之机”^{[1]262},指弩上的发动机关,后世将之拓展为“故凡主发者皆谓之机”^{[1]262},泛指输送动力的零部件。“器”则指器皿,工具,即所谓“器,皿也”^{[1]86},“器乃凡器统称”^{[1]86}。“机器”合为一词,或与西学东渐相关,明代《远西奇器图说录最》在向中国人介绍西方科技时使用了“机器”一词,从“今用小小机器,辄能举大重,使之升高,使之行远”^{[2]55},“知机器之所以然,则怪亦平常事也”^{[2]55}的表述来看,书中所言“机器”意与西语“machine”相类,指由零部件所构成的机械装置。清末,“机器”渐成一部分关心时事的朝臣志士的常用词汇。1863年,薛福成在写给李鸿章的信中言及“又采用委员丁日昌条议,益购机器,募洋师……”^[3]。1864年,李鸿章也在公函中言及“敝处顷购有西人汽炉、旋木、打眼、铰螺旋、铸弹诸机器……惜所购机器未齐……”^[4]。二人所用“机器”之意与《远西奇器图说录最》中一致,均指采自西学、用于规模生产的机械装置。

“机器”虽带有西学色彩,但因语境差异,其在

清末民初的中国具有特殊的范畴与愿景。李鸿章等人所说的“机器”主要包括“火器”“火炮”“手枪”等军事武器,“轮船”“火车”等交通工具,“火轮机”“蒸汽机”“织布机”等用于矿业生产、农业生产、工业生产等领域的机械设备,以及用于制造以上“机器”的“制器之器”。在他们看来,“机器”攸关国运,不仅具有“日臻富强”^[5]提升国力的奇效,也蕴含着“泰西巧而中国不必安于拙也,泰西有而中国不能傲以无也”^[6]的国家竞争与“多机器则强、少机器则弱”^[7]的国运判断。“机器”在朝堂掀起了轩然大波,并迅速波及学堂、报馆以及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国人自此开始了与机器相伴的历史。清末民初小说书写机器受到当时政治局势的影响,关注机器与国家、与人的关系,同时也触发了叙事系统的变革,出现术语膨胀、“世界”空间、“进化”时间等形式演进。小说以“机器”为锋面,于中西、古今的多重文化合力之中,形成了中国人对机器、对人机关系的原初思考与审美表达。清末民初小说中的机器书写是中国小说家融汇机器与小说、外来知识与本土文化传统的实验,对其考察一方面可为梳理机器进入

收稿日期:2025-05-20

作者简介:张翼,女,河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河南新乡 453007)。

中国审美体系、观念体系的历程提供更多细节,另一方面也可为当下处理人机问题提供资鉴。

一、叙事主题:机器使用、机器制造与人机融合

中国小说家熟悉传统的“机”与“器”,对来自西方、带有工业生产特征的“机器”并无全面了解,但这并不妨碍小说家们对机器产生浓厚的兴趣。机器在《文明小史》《月球殖民地小说》《痴人说梦记》《电世界》《新中国》《新纪元》《水底潜行艇》等小说中频频现身。由于知识与立场的差异,清末民初小说的机器书写各有侧重,主题多样。

聚焦机器之于国家的积极效果,是清末民初小说机器书写最重要的主题。机器常常被视作建国神器。《痴人说梦记》中机器推动“仙人岛”从偏僻的海岛发展成为繁荣的通商枢纽。岛上“生铁厂、熟铁厂、炼钢厂、机器厂”^{[8]195}林立,各种机器“轧花的机轧花,纺纱的机纺纱,织布的机织布”^{[8]195},使“仙人岛”货源充足,商贸兴隆。岛上众人也知晓机器的重要性,外出经商都不忘“购进了好些新式机器”^{[8]209}。正因机器的持续发展,“仙人岛”才能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因为机器的发展能够助力国家兴盛,机器使用的广泛程度就成为小说中判断国家文明水平的重要标准。“华胥国”之所以事事文明,处处领先,根源就在于国中“以机器代人力”^[9]。此外,机器也常常被当作卫国利器。《女娲石》中的电马、手枪保护着“天香院”中的一众爱国女子。《新石头记》中的“文明境界”不仅凭借电炮、猎艇抵御外敌,还可以利用验性质器甄别出那些不符合标准的闯入者,把他们隔绝在外。正因为有了种种机器,“天香院”“文明境界”才得以从容地实践各自的建设方案。小说还强调机器拥有开疆拓土的功能。《狮子血》《冰山雪海》描写了人们驾驶轮船环游地球,发现新大陆。《月球殖民地小说》《世界末日记》则描写了人们遭遇生存危机,乘坐飞行器向外星寻找新家园。

小说在肯定机器积极效果的同时,也对机器潜在的风险进行了提示。发表于1915年的小说《消灭机》集中呈现了机器伤人的问题。只要取得人或物的“魄片”,将之插进“消灭机”中,这些人或物就会“霎时都不见了……片刻皆成了镜花水月”^[10]。“消灭机”破坏力之大,令人不寒而栗。小说不仅描述了机器伤人的现象,也讨论了造成这一现象的原

因。《消灭机》认为伤人并非机器之过,而是人对机器的不当使用。小说借人物之口推崇“消灭机”为科学的“魔术”,只是哈味“世界一切随意取携”^[10]的贪婪,才使它沦为了伤人凶器。《电世界》也认为机器本身拥有神力,可以使南极成为粮仓,也可以帮助人类在海底建成居住地,但如果人们使用机器没有规划,缺乏节制,必将出现产能过剩,导致一系列社会问题的爆发。虽然清末民初涉及机器消极后果的小说数量较少,但这一主题的存在足以说明小说家们复杂的立场与心态。他们对机器既抱有蓬勃的希望,也始终心存疑虑。

讨论机器制造也是清末民初小说机器书写的重要主题。当机器成为关系国之兴亡的要素,机器从何而来自然也成为小说家感兴趣的话题。虽然也有像《痴人说梦记》那样将“买”作为机器的来源,但更多的小说呈现的则是“造”机器的故事。《电世界》《新石头记》《新野叟曝言》《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新泪珠缘》《新中国》等小说中都出现了有关机器制造的内容。小说涉及的机器制造方式繁多。《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描写了当时人对西洋机器的改造。制造局所造“保民船”本为西洋技师仿照西洋图纸制造而成,但制成之后,“保民船”行进速度极慢且无法转头,后经换了舵,改了龙骨之后,此船方才走得动,回得转。《电世界》通过“电火枪”展现了对西洋机器的改良。“电火枪”类似手枪,由长长的铁管和手柄构成,但枪中并不发射子弹,而是发射由电机产生的电气火花。“电火枪”的设计专门针对携带着炸药的外国舰队,可以轻松引爆意图侵略的外国舰队。《女娲石》中的“电马”则是全新的创造产物。“电马”外观与真马无异,却不用喂食草料而由电力驱动,且能够听从骑乘者的指挥,甚至可以完成跳跃。“电马”的动力原理虽依赖西方传入的电学,但其功能却已非电学所能涵盖,因此“电马”成为秦夫人所说“一非古代所有,二非西人发明”^[11]的全新机器。

中国发明家常常出现在“造”机器的故事里,小说中那些神奇机器的发明者几乎都是中国人。改造“保民船”的是一位中国匠师,改良“电火枪”的是黄震球,“电马”的发明者则是秦夫人。此外,《新石头记》中的神奇机器均为东方德、东方法、东方美、华自立等人的发明,《新野叟曝言》中的机器也多出于文初、金演之手。小说不吝赞美这些中国发明家们的卓越创造力。黄震球一人就拥有上万种机器的发明专利。秦夫人不仅研制出“电马”,还制造出提

炼食物汁液供人食用的机器。《新石头记》中的东方德等人也造出了验骨镜、验髓镜、验血镜、神奇电炮、电机无声枪炮等。小说同样看重发明家们的意愿抱负,不时地为他们提供机会坦露自己制造机器的动机。黄震球通过一场演说向读者传递自己致力于创造机器是要实现“中国稳稳的做全世界主人翁”^[12]。小说甚至以发明家的动机判断机器的价值。黄震球的发明,因志在强国,所以能够吸引万国使者前来观瞻。与之相反,如果制造机器的动机,只是为了展现个人才华,那么所造的机器就会像宝珠发明的“记音器”一样,即便能精准计量声波,在众人眼中也只是“到底也没甚么大用”^[13]。小说通过叙述中国发明家制造神奇机器,将外来的机器变作冯桂芬在《制洋器议》中所倡导的中国“能造、能修、能用”^[14]的“我之利器”^{[14]51}。

清末民初的小说,不仅呈现人使用机器的种种可能,也以“机器人”的形式触及人机融合的问题。1912年《盛京时报》连载了长篇小说《机器妻》,小说中的“机器妻”是云和先生为帮助女主人公焦球而造出的一具机器人。“机器妻”外貌与焦球毫无二致,行动也灵活自如,在焦球不方便出场的时候,“机器妻”就会代替焦球现身。小说中细致描述了这具机器人,“皮做的人模子,有脑袋有肚子,有胳膊有腿。那皮的颜色儿,也湿润白腻,跟美人儿肉皮儿一样……把后头的那个气管子打开,一连摇了几十摇,当时鼓将起来,居然变成一个很好的美人儿……除了不会说话……他那胳膊腿儿,全能活动,并且还会笑”^[15]。仅从外形及其构造来看,“机器妻”与后世所说的智能机器人仍有不少差距,“机器妻”更接近偃师所造的木头舞伎,只是一具靠机械驱动、功能单一的早期机器人。但小说的两处细节却使“机器妻”具备了成为“人”的可能。其一,焦球的爱慕者沙尔退宾最初爱上的并非是焦球本人,而是作为焦球分身的“机器妻”。其二,云和先生与“机器妻”一起面对袭击时,下意识地要去保护“机器妻”。两处细节透露出沙尔退宾、云和先生并未将“机器妻”视为“物”,而是将其视为“人”。二人的态度使得“机器妻”隐约透露出“人化的机器”的特征,成为了清末民初机器书写中绝无仅有的“机器人”形象。这一“人化的机器”形象朦胧地触及到人与机器融合的问题,于机器使用、机器发明两类主题之外表现出一种极为罕见、却也极其重要的叙事主题。

相较于“人化的机器”,清末民初小说对于“机

器化的人”,即将人理解为机器的讨论更为隐蔽。署名为“公短”,发表在《小说月报》1913年第4卷第1期的《再生术》通过机器使人死而复生的故事,向对机器尚且陌生的中国读者展示了人是如何被理解为机器的。小说中的乌鲁医生运用机器工作原理解说人的生命运行,认为人之所以死亡,原因就像机器被损坏一样,是因为“机关有伤坏之处”^[16],导致各器官功能停止运转。在他看来,人死也像机器损坏一样,只要修复伤坏之处,并“激之使动”^[16],就能使人体重新运转起来,实现复活。而他用来提供刺激力的恰恰也是一台机器。《再生术》对“机器化了的人”的思考并没有停留在乌鲁人即是机器的观点,而是进一步提出了对乌鲁观点的质疑。乌鲁在向众人展示了机器使人复活之后,也很快就陷入了困惑:如果人如同机器一样可以被复活,那么人是否“可以不生乎”^[16]?虽然乌鲁担忧的是如果人“生而不灭,则虽地大物博,亦总不能供人类之需用”^[16],但其疑问已然触及了人若是机器,那么人较之机器的特征是否会被取消的问题。小说对“机器化了的人”的担忧,本质而言是对机器逻辑向人的认识、观念渗透的担忧。目前尚未有文献明确证实,清末民初小说家们已经阅读到了科学家特斯拉关于“我是一个赋有活动能力的自动机器”^[17]的论断,但凭借着置身于“机器”语境中的各种经验,他们还是不由自主地从机器对人生活的介入延伸到了人与机器融合的思考。人机融合的出现,丰富了清末民初小说机器书写的主题,也预示着机器已然开启了对中国人生活、思想的全方位介入。

二、叙事特征:术语膨胀、“世界”空间与“进化”时间

清末民初小说通过人使用机器,人创造机器,人机融合等主题的描述,对外来的“机器”概念进行了意义的再生产。与此同时,为将“机器”纳入小说的叙事系统,小说家们也在形式层面进行了诸多尝试。

机器触发清末民初小说语言发生显著变化。不仅“机器”成为小说的高频词汇,与“机器”相关的各类术语也在小说中纷纷登场。为命名各式各样的机器,小说家们使用了难以计数的新名词。如交通工具类的“飞艇”“飞舰”“飞船”“飞机”“飞车”“汽球”“汽车”“电车”“帆车”“踏轮船”“电机船”等,武器类的“巡洋舰”“战斗舰”“驱逐舰”“鱼雷艇”“洋面探险器”“电气枪”等,医疗器械类的“电气分析

镜”“测验质镜”“验骨镜”“验气镜”等,还有“升降机”“自来水”“自来火”“自行斗”“听鱼机”“千里镜”等五花八门的机器名称。为呈现机器的构成,各种有关零部件的术语也在小说中出现,如“蒸汽机”“电机”“电轮”“发电机”“收电针”“踏轮”“轮轴”“轮盘”等。加之机器辐射广泛,各个领域的新术语也都以机器为媒介在小说中出现。尤其是,为了叙述机器的使用效果及运行原理,“秒”“度”“格兰姆”“速率”“压力”“里得”“密度”“空气”“氧气”“淡气”“炭气”“以太”“磁力”“抛物线”“光线”“分子”“物质”“爱克斯光”等科学术语大量涌入小说之中。

清末民初小说中有关机器的术语数量多,分布密,读之每每有《新石头记》中贾宝玉初见“猎艇”之感,“去看那行驶机、燃灯机、造氧气机、收炭气机、发亮机,各种都有字鏤在上面”^[18],触目皆为机器之词。为精准地使用如此多的新术语,小说常常创设细致的分类,如《新中国》中既用“飞行器”指称所有空中飞行的交通工具,又严格地依据形状、用途等标准,将“飞行器”区分为用于军事作战的“飞舰”,用于日常出行的“飞车”“飞艇”。“飞车”“飞艇”之所以要分开命名,是因为二者载客量不同。“飞车”载客量仅限于五人,可载五人以上的就要被命名为“飞艇”。不过,小说对于机器术语的运用并不总是得心应手,也经常顾此失彼,甚至出现矛盾抵牾。即便《新中国》中刻意地将“飞行器”分为“飞车”“飞艇”“飞舰”,小说也还是出现了“在空中飞行的,共有两种东西,一种是船,一种是车”^[19]的自相矛盾的表述。一本小说之中尚且有自相矛盾之处,不同小说之间机器术语使用的随意就更为明显。《新中国》中用于战争的“飞舰”,在《空中战争未来记》中则被称为“空中飞行船”,另外还有“飞空艇”“空中飞艇”“飞艇”的命名。同为“飞车”,可《电世界》里的“飞车”与《新石头记》里的“飞车”却不是同一类型的机器。另外,一些术语只是小说家随心所造,并未获得长久的生命力。如《新纪元》中的“行轮保险机”“海战知觉器”“洋面探险器”,《新石头记》中的“测验质镜”等已成绝响。

机器术语的能产与滥用虽为清末民初小说的一体两面,但大量机器术语的出现,仍然成为小说家机器文化意识勃发的明证。老子谈论“道”时曾言“有名,万物之母”^[20],与机器相关的词汇大量出现,特别是这些术语汇入审美世界,就意味着机器正在成为新的观念对象并建构新的思考范式,而这必将引

发更多方面的深刻变化。

机器协助清末民初小说拓展“世界”表现空间,有力地推动了小说的表现空间由“中国”向“世界”拓展。在《孽海花》《狮子血》《冰山雪海》《新野叟曝言》等小说中,人物借助各式交通工具,将中国以外的“德国”“意大利”“法国”“美国”“英吉利”“西班牙”“瑞士”等国家,“欧罗巴洲”“非洲”“美洲”“北冰洋”“南极”等区域,甚至“月球”“金星”等空间引入小说的叙事之中。《孽海花》通过雯青与彩云乘坐邮轮,勾勒了由吴淞口出发,过亚丁湾,经红海、苏黎世运河、地中海,至意、德、俄、奥诸国的海外图景。《狮子血》通过查二郎驾驶海龙船,描摹了出渤海湾,过白令海峡,过北冰洋,行至墨西哥、爪哇、乌迦达诸国的环球航图。《新野叟曝言》则通过祉郎等人驾驶醒狮舰,离开地球向月球、木星进发,绘制出宇宙边界。人物固然主导着向“世界”而去的空间拓展,但小说也同样强调机器的不可或缺。《孽海花》特意在雯青出使之前,借雯青与次芳的对话,就如何挑选交通工具进行了一番细致的讨论。而《狮子血》《新野叟曝言》也在查二郎与祉郎出发时,对海龙船和醒狮舰有所交代。

机器不但协助小说将“世界”作为表现空间,也加速了小说空间转换的速度。借助机器以极限方式完成空间转换,成为不少清末民初小说的选择。《月球殖民地小说》“但觉耳畔风声霍霍”^{[21]328}就已经将场景由中国挪移至美国纽约,所凭借的正是玉太郎那架“不像那火车、轮船迂缓”^{[21]265}的气球。此后,小说依然靠气球将场景由纽约迅速切换至英国伦敦,其速度之快使尚在梦中的龙孟华“蓦地惊醒,已到英国伦敦城市”^{[21]265}。《中国之女飞行家》以短篇的容量容纳了“广东省城东门外东沙马路一带”“虎门”“东沙岛”^[22]等众多场景,其间也夹杂了“英国”“吕宋”等处空间作为穿插,所依赖的也是苏毓芬的“最新式的双叶飞行机”^[22]。此外,《电世界》中绕行赤道一周仅需不到三个小时的“电翅”,由上海至北京只需二十分钟的“自然电车”,使小说迅速将场景由餐厅转至议会、公园、电厂,由中国转至太平洋、西威国成为可能。

机器更激发清末民初小说生成有关“世界”的观念,表现出探索世界的积极意愿。《电世界》中黄震球利用各种机器建立起了“观象台”,但他的目的并不只是要了解中国的新闻,而是要“知世界事”^[12],彰显了他对世界的关注与好奇。《空中战争未来记》则通过德国与俄国的空战表达对“世界”

的思考。小说虽为译作,但译者特意以批注的方式,指出自己真正关心的是“二十世纪之世界”^[23]。借助于机器,清末民初小说并没有满足对“世界”的观看,而是进一步展示出谋求全“世界”共同进步的心愿。黄震球并不以“一地方自乐其乐”^[12]为终极目标,而是要促成全世界的繁荣昌盛。他将各式机器施用于世界各国,帮助极寒地带的国家提高农业生产水平,提升非洲腹地各国农业生产的效率,使全世界人免于饥饿,终使“一地方自乐其乐”变为“大同世界”^[12]。《冰山雪海》中黄大郎等人,联合了朝鲜、土耳其等多国民众创立了“华社”,而“华社”要保障全体成员的得益,实现全体成员“各适其适”“同声其声”^[24]。

机器促进清末民初小说构建“进化”的时间链条。清末民初小说虽对机器的价值各有主张,但都赞同“新”机器优于“旧”机器。《电世界》强调黄震球发明的是不同于“旧”电器的“新”电器,且“新”电器处处优于“旧”电器。为凸显“新”电器的优长,小说还集中笔墨描写了一场展览会,将“新”电器与“旧”电器陈列一处,指出“旧”电器已无实用价值,只是古董而已。《水底潜行艇》则通过博士的演讲梳理了潜艇发展史,指出潜艇虽问世不久,却因飞速地更新迭代,已经有了“新”“旧”之分,“新”潜艇无论是动力,还是战斗力都远超“旧”潜艇。纵观人类的机器发展史,机器发展日臻精良毋庸置疑,但小说所说机器“新”优于“旧”却并非全是事实,而是别有深意。清末民初小说借助机器的发展建立起了由“旧”至“新”的线性时间进程,进而通过机器性能“新”定胜“旧”形成以“新”代“旧”的“进化”式的时间叙事。《电世界》中,电大王举办机器展览会的用意并非要展示机器,而是要“作比较进化的纪念”^[12],显现出愈新则愈强的“进化”之力。“进化”一说在清末民初的中国颇为流行,小说中机器书写受“进化”说的驱动,也为时人解说“进化”提供了形象的例证。

机器直观地将“新”“旧”的时间分野界定为“强”“弱”的性质区分,也为清末民初小说使用“未来”时态提供了动力。由于清末民初中国的机器使用、机器制造仍处于初级水平,为了说服读者认同中国的机器能够以“新”胜“旧”,以“新”代“旧”,那些描写神奇新机器的小说往往采取将时间推至未来的方式。譬如《电世界》指出黄震球造出“新”电器是在一百年后的“西历二零零九年”^[12],《新纪元》中的各式“新武器”也诞生于百年之后的1999年。

“未来”时态作为清末民初小说“进化”时间模式至关重要的一环,曲折地反映了清末民初中国落后、失败的困局,也洋溢着知识者们对于中国发展前景的乐观期许。

此外,机器不仅仅直接作用于时间,还常常将时空问题缠绕在一起。当机器推动“世界”进入了小说,小说也同时面临如何处理“中国”与“世界”时差的问题。“中国”与“世界”拥有不同的时间经验与时间文化,因此形成了不同的时间单位。清末民初小说中各种外来记时器不时进行报时,“西历”“星期日”“小时”“点钟”“秒”等西式时间单位也因此频繁出现,然而每一种人为的时间单位都带有各自的文明特征,中西时间单位的内在紧张始终存在。这种紧张有时会演变为《新纪元》中那样一场因使用“西历”还是“皇帝纪元”而爆发的惨烈战争,有时会幻化成《新石头记》里那样一架以西式钟表的形制表达中国传统时辰的“司时器”。此外,机器促进小说场景的频繁转换,也产生了时间被压缩的情况。曾有研究者就机器与时间的关系有过讨论,言及时间“不是诸多机器中的一种机器,而是使一切机器成为可能的机器”^[25],清末民初小说中机器与时间的复杂关系恰如此说。

三、时代价值:科学普及、国家意识与传统脉络

清末民初小说的机器书写,记录了“机器”引发的波动,其价值体现为书写对象的更新,叙事系统的变革,也蕴含着文学书写之外的、更为丰富的社会文化价值。

清末民初小说的机器书写,由机器的物质属性出发,向读者传播科学知识。小说中的机器已非中国传统的“机关”“器具”,而是“假科学之力”的机械,因此小说通过描述各类机器及其故事,打开了科学知识进入民众认知的通道,具有普及科学知识的价值。《电世界》中有关“电学”知识的介绍,《新泪珠缘》中有关“声学”知识的介绍,《文明小史》中有关“地质学”知识的介绍,均围绕机器展开。依托机器进行科学知识普及的成功范例是梅梦1918年发表于《小说月报》第九卷第八号的《水底潜行艇》。作为当时世界上的先进武器,潜水艇尚未在中国出现,只有一些报刊曾对潜水艇做过约略介绍。《申报》1903年2月8日以《俄制潜艇》为名提及俄国正在密谋筹建“水底潜行雷艇”,文中未曾提及潜艇的

构造、功能。次年,《申报》又以《潜艇奇观》为题,介绍了美制潜水艇,此文虽描述了潜水艇沉入海底十二小时,“艇中人或读书、或游戏、或安眠,食息如常,了无障碍”^[26]的情况,却依然没有介绍潜艇的构造与原理。与新闻不同,《水底潜行艇》借“我”的视线将“水底潜行艇内部解剖图”引入文中,使读者直观地了解潜水艇由“蓄电池”“水柜”“水槽”“装置挥发油之机关”“挥发油池”“发电机”“内燃机”等机械部件构成。小说又借助博士的演讲,向读者介绍潜艇具备“空气装置”“电炉装置”“安全装置”“磁针装置”“潜望装置”“武力装置”“通信装置”等结构。小说还以鱼鳔作比,对潜艇“引水入柜,艇向下沉;压水出柜,艇向上浮”^[27]的浮潜原理给予了生动解说,使读者明了潜水艇的运行机制。通过清晰呈现潜水艇的构造,生动解说潜水艇的原理,小说帮助绝大多数未曾目睹潜艇真容的中国读者建立起关于潜艇的直观认识,达到了使读者“觉得制造潜艇的学理,简单得很”^[27]的效果,完成了小说以“研究科学真理,并可增添一般国民科学知识”^[27]的目的。

清末民初小说的机器书写也有意地展示观察、归纳、实验等科学方法的运用,以此培养读者的科学观念。小说中出现的种种神奇机器,小说家们并未对其进行神秘化的处理,而是努力地 from 科学的角度论证它们的合理性。《新野叟曝言》中金演、文初二人就是凭借科学方法,造出了能高速行驶的“帆车”。二人先是受到“帆船”启发,形成了要以自然之风为动力的整体方案,又基于“水性流利,故纵一帆之力,足以往来无阻,陆地凹凸不平,车行不无濡滞”^[28]³¹的客观条件,得出用于陆上行驶的“帆车”需架设路轨的判断,进而就“帆车”不同于“帆船”帆、橹、桨合并提供动力的特点,提出“帆车”的“帆”“须作成三扇,对角布置,成一三角形。三帆合一总轴,轴下与机相连,帆着风即旋转如飞,帆动轴支,轴动机动”^[28]³²。小说不厌其烦地运用力学相关知识,通过观察、实验等方法,努力地 from 科学的角度讲解“帆车”的合理性。清末民初小说运用科学方法,并不只是从科学角度解释机器的合理性,当小说对机器有所质疑时,所遵循的也是科学知识、科学逻辑。金演质疑“飞舰”是否能完成星际航行时,顾虑的只是“空气薄弱、舰不能升”^[28]⁷⁴以及人无空气、水无法存活等客观条件。清末民初的小说家们并未形成系统的科学知识体系,他们对科学方法、科学观念的理解也还肤浅,但是小说家们竭力运用科学知

识,从科学的角度对机器进行解说,仍体现出了理性、创新等科学观念的萌发。

清末民初小说的机器书写,由机器的社会属性出发,培育读者的国家意识。晚清以来,朝臣志士们虽政治见解存在冲突,但在机器关系国家兴亡这一问题上却有着相近的主张。冯桂芬在《制洋器议》中倡导“制器”,其目的就是要解决“今日之以广运万里、地球中第一大国而受制于小夷”的“奇愤”^[14]⁴⁸。李鸿章在《置办外国铁厂机器折》中,认为“机器制造一事为今日御侮之资、自强之本”^[29],强调中国要改变积贫积弱的局面,就不能忽视机器的作用。康有为经历了由“国民”到“物质”的思想转向,在《物质救国论》中强调唯有“物质之学”才能救国,而在他看来,物质之学包罗万象,就中国而言,“所取救国之急药,惟有工艺、汽电、炮舰与兵而已,惟有工艺、汽电、炮舰与兵而已”^[30]!孙中山也认为中国要摆脱被列强鱼肉的命运,就必须“废手工采机器”^[31]。直至蒋廷黻在抗战时期反思中国近代的历史时,仍认为近代中国的根本问题即在于能否利用科学和机器。

清末民初小说也将机器置于国家之下。如前所述,在有关机器使用的描述中,机器最突出的作用就是建设理想国家。中国机器发明家更是机器与国家一体的集中体现。为强调机器与国家的密不可分,小说有时并不借助形象或者情节,而是差遣叙述者直接发言,以直接干预的方式督促读者关心国事,向读者灌输国家观念。《中国之女飞行家》叙述者在介绍苏毓芬的经历时,就强调女飞行家学习飞机驾驶,是要“在国内提倡提倡风气,振振国民萎靡不振的精神的”^[22],将个人的机器使用经验嵌入对国家局势的关切之中。叙事者甚至对苏毓芬飞机失事,堕落东沙岛这样的紧张情节也并没有多少兴趣,而是要借此对东沙岛的地理位置、气候特点、历史沿革做一番介绍。原因无他,只是因为东沙岛涉及中国主权。此后,小说也不急于叙述苏毓芬如何自救,却要对“中国吏治”做出议论,“可见中国官吏,自己有好地方,被人家占去,尚不知道,及至报纸宣传,方才花钱交涉,如今交涉回来依旧是个荒岛,白了好些国家不甚爱惜的钱财”^[22]。意在推介科学知识的《水底潜行艇》事实上与国家的联系也十分紧密。小说之所以向读者介绍潜水艇,正因为潜水艇能够构筑中国海防屏障。虽然叙事者已经意识到“说话的讲到这里,自知浮文太多,现在要转过话来”^[27],小说仍让叙事者现身,并反复强调潜水艇关系国家安危,

认为“中国海防废弛,财用匮乏,暂救目前危迫的军械,无有更优于多造纯潜艇的”^[27]。叙事者的直接发言看似打断了叙事的连贯性,但这却又与小说书写机器的意旨相一致。清末民初小说的机器书写因此展现出自己的时代价值。

清末民初小说中的机器书写,借对“机器”这一中国未有之物的叙述,保留了中国本土经验的复杂性。机器的到来,引发了中国社会的整体性变动,小说中的机器书写,记录了中国人对于机器的认识和理解过程,其中既充满了变化,也保持着文化的延续性。就变化而言,那些新奇的机器,那些因机器而产生的人对“世界”的想象,对“未来”的期待,以及更为深层的、对“强”与“新”的崇拜,对“科学”的热情等,无一不是因机器而产生的“变”。就文化而言,小说对机器的热情,既受到机器威力的鼓动,却也同样受到“经世致用”思想传统的牵引。《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文明小史》等小说围绕机器洞察官场积弊,《电世纪》《新纪元》《新石头记》《新野叟曝言》等小说借助机器讨论建国方案,还有小说中对于机器必须关系国家大事、民生疾苦的性质判断,都是“经世致用”思想传统对机器的投射。小说《发明家》借一个发生在纽约的外国发明家的故事,讨论的仍然是机器要有利于社会、民生,小说通过对发明家施门士的嘲讽,提出机器要是“大有用于世界之物,则利用厚生,为惠滋大愿”^[32],不能从事“琐屑之发明”^[32]。小说所述虽为外国人、外国事,但其对机器的认识却是中国式的。清末民初小说机器书写还与“道器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小说对机器的重视,似乎偏离了传统的“道本器末”“君子不器”之说,但小说对机器的认识和处理,并非只止步于形而下的“器”的层面,也在一定程度上触及形而上的“道”的层面。小说通过机器所做的理想表述、理性追求,与“以器求道”“道器合一”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是在“道”与“器”的二元结构中对于“器”的思考。而机器的无往不胜、“进化”色彩,何尝不是一种新的“道”呢?

结 语

作为西学东渐和社会变革交织期的特殊文学形态,以机器为对象的小说在清末民初风靡一时。其与救亡图存思想紧密结合,传播科学知识,培育读者的科学观念和国家意识,激发民众的民族危机感和救国意识,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思想启蒙的作用,推动

了社会观念的革新以及民众对“新事物”的接纳。就文学本身而言,此类小说拓展了传统文学的题材边界和叙事空间,在文学观念和叙事模式上留下了独特的社会印记,对后世文学尤其是科幻题材文学作品的创作产生了深远影响。

当然,由于小说创作者自身视野和知识的局限,清末民初机器类小说中难免会夹杂着空想甚至谬误,很难真正承担起“启蒙”的重任,但整体而言,清末民初小说将迥异于古代“机”与“器”的现代“机器”意象引入读者视野,使中国读者初识现代工业生产,领略大规模机器化生产将引发的巨变。借助机器意象,清末民初小说也尝试将“国家”“科学”“世界”“进化”等现代理念植入读者的心田。尤为关键的是,小说家将机器纳入审美体系、观念体系的过程,始终以“中国”为核心。他们引机器入小说的根本动力,源于中国的现实困境与求变图存的发展需求。其对机器的理解与文学呈现,并非简单照搬西学,而是努力与中国文化体系保持联系与张力。小说描绘的中国发明家以及机器生产盛景,虽属文学叙事,却清晰地投射出中国知识者对民族未来的期许。小说流露出的对机器异化可能、人机关系伦理困境的警觉,也都与近代中国的机器应用经验密不可分。

机器经小说进入中国的审美领域,不仅仅表现为一种文学现象,更蕴含着深刻的文化变迁,体现出中国对现代工业文明的接纳与思考。清末民初的小说家,以尚在探索中的“小说”形式,书写国人尚未完全熟识的“机器”,其笔触难免粗拙,观念亦或有草率之处。然而,此时小说中的机器书写,实为近代中国知识者将机器进行“中国化”转译与“审美化”重构的肇端。如何将机器这一异质文明产物有机地纳入中国自身的观念体系与审美表达之中?如何借由机器这一物象,思考中国之发展道路乃至人之存在境遇?这一系列根本命题,其意义历久弥新,至今仍具深刻探讨价值。当下,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之要求日显迫切,回溯清末民初小说关于机器的种种表达,辨析小说家们于普适性与民族性、现代性与传统性之间所做选择,可为理解这些问题提供更多的视角与思想资源。

参考文献

- [1]许慎.说文解字[M].段玉裁,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2]邓玉函,王徵.远西奇器图说录最[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
- [3]薛福成.书合肥伯相李公运用沪平吴[M]//清代诗文集汇编:738.

-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145.
- [4]李鸿章.李鸿章全集:信函一[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312.
- [5]李鸿章.李鸿章全集:奏议十[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63.
- [6]左宗棠.左宗棠全集:奏稿三[M].长沙:岳麓书社,2014:53.
- [7]康有为.康有为全集:第四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432.
- [8]旅生.痴人说梦记[M]//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痴人说梦记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
- [9]胡季仁.华胥国[N].须弥日报,1908-10-6(1).
- [10]秋山.消灭机[J].中华小说界,1915,3(1):1-16.
- [11]海天独啸子.女娲石[M]//中国近代小说大系:东欧女豪杰、自由结婚、瓜分惨祸预言记等.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1:491.
- [12]高阳氏不才子.电世界[J].小说时报,1909,1(1):1-58.
- [13]天虚我生.新泪珠缘[J].月月小说,1908,2(9):91-108.
- [14]冯桂芬.校邠庐抗议[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
- [15]机器妻[N].盛京时报,1912-12-6(4).
- [16]公短.再生术[J].小说月报,1913,4(1):1-5.
- [17]阿伯内特.机器人简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9.
- [18]吴趼人.新石头记[M]//中国近代小说大系:近十年之怪现状
- 新石头记 糊涂世界 两晋演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8:328.
- [19]陆士谔.新中国[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0:67.
- [20]老子[M].汤漳平,王朝华,注.北京:中华书局,2014:2.
- [21]荒江钓叟.月球殖民地小说[M]//中国近代小说大系:痴人说梦记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
- [22]谢直君.中国之女飞行家[J].妇女杂志,1918,4(1):1-14.
- [23]包天笑.空中战争未来记[J].月月小说,1908,2(9):51-61.
- [24]李伯元.冰山雪海[M]//中国科幻文学大系:晚清卷·创作二集.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20:209.
- [25]吴国盛.时间的观念[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86.
- [26]潜艇奇观[N].申报,1904-7-10(2).
- [27]梅梦.水底潜行艇[J].小说月报,1918,9(8):1-10.
- [28]陆士谔.新野叟曝言[M]//中国科幻文学大系:晚清卷·创作二集.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20.
- [29]李鸿章.李鸿章全集:奏议二[M].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201-202.
- [30]康有为.康有为全集:第八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71.
- [31]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一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95.
- [32]毅汉,天笑.发明家[J].中华小说界,1914(7):1-11.

On Machine Writings in Novels of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Zhang Yi

Abstrac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machines became an important subject in novels. During this period, novels depicted the effects of machine usage, machine creation and manufacturing, as well as human-machine integration. These depictions drove significant formal changes in novels, including in vocabulary, spatial representation, and temporal framing. While fulfilling social functions such as disseminating scientific knowledge and fostering national consciousness, novels also continued the traditional ideological threads of “applying learning to practical needs”, “seeking Dao through instruments”, and “the unity of Dao and instruments”. The unique portrayal of machines in novels of this era preserved Chinese people’s initial experiences with machines. Moreover, Chinese novelists’ attempts to engage with machines reflected the cultural strategy of Chinese intellectuals—adapting foreign concepts to meet China’s specific cultural needs and manage cultural tensions. This provides a potential model for the integration of machines and literature, as well as foreign knowledge and local culture, in the present day.

Key words: machine writings; novels of the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period; cultural adaptation

责任编辑:知 然

全球南方视域下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建构

李玉洁

摘 要: 随着中国和非洲为代表的全球南方崛起,其要求提升国际话语权的诉求更加强烈和直接,而中非作为南南合作的样板与新型国际关系的典范,协力探索“去依附”的自主知识生产尤为重要。当前,不均衡不公正的世界新闻格局仍然存在,中非构建命运共同体的迫切现实需要,以及中非关系的国际表达与显著西方中心主义导向的国际传播理论亟须更新,这构成了建构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的时代语境。这一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本质上是以自主的国际传播知识范式来阐释好中国、非洲、中非合作乃至全球南方之路,因而重点可从秩序、关系、发展这三大关键维度推进,以立足中非实践经验与解决特定问题为观照,力图通过理念共通、价值共识、事实共享、情感共鸣等路径,建构既反映中非各自诉求又共享共通的国际传播知识体系,为塑造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传播新秩序贡献力量。

关键词: 全球南方;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8-0156-09

当前国际局势变乱交织,全球南方群体性崛起。中国与非洲同属全球南方,一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一为发展中国家最集中的大陆,既是全球南方发展振兴的主力军,更是构建公正合理全球治理体系的同盟军。作为全球治理体系的“神经系统”,国际传播秩序既是实现全球公平正义的信息基础,也是重塑国际权力关系的话语战场。当前,面对影响力不断扩大的中非合作,西方媒体凭借在国际传播秩序中的主导地位,加大了对中国、非洲以及中非合作的舆论围堵,从炮制“新殖民主义”到炒作“中国垄断非洲矿产”,一系列标签化、污名化的话语陆续出现,其意图在于从话语和知识体系层面阻碍包括中非在内的全球南方国家地区的发展权与叙事权,占领国际议程设置的制高点。而与此相对应的是,中非国际传播的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尚处于“零散突围”状态,相关的系统性研究仍较为缺乏,迫切需要

从学理层面探讨如何建构起能反映中非现实需求、客观展现中非合作国际形象的自主知识体系,以更好应对西方的话语和叙事之战,为中非关系营造良好的国际舆论环境。

以中国和非洲为代表的全球南方崛起不仅显示着国际政治秩序的变动,更代表着一种对西方文化霸权、知识霸权和信息霸权的反思与批评,特别是对以西方为中心的知识生产的解构,以摆脱对西方知识体系的长期依附,推动全球南方国家在国际事务中拥有更大的话语权和自主发展空间。因而,在全球南方视域下探讨中非国际传播的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关注中非作为全球南方代表如何突破西方主导的国际传播秩序,从中非实际出发展现真实客观的中非关系,呈现更多南南议题与南方叙事,促进全球南方共同发展,以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传播新秩序,有着至关重要的现实意义。

收稿日期: 2025-02-2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非命运共同体视域下我国对非国际传播的话语实践创新研究”(22BXW027)。

作者简介: 李玉洁,女,文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国际政治经济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101)。

一、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时代语境

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一切划时代的体系的真正的内容都是由于产生这些体系的那个时期的需要而形成起来的。”^[1]任何理论体系都有其时代属性和社会属性,都是在特定的时代背景下应运而生,都以解决特定的实际问题为导向。中非国际传播的自主知识体系同样如此,有其出场的特定时代语境,也是为了回应中国和非洲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而产生。中国与非洲的崛起以及中非合作可以说是21世纪全球格局变化的重要驱动力,中非关系已发展成为南南合作的脊梁、国际关系的典范,不但推动世界多极化进程,而且展示了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道路多样性,这些丰富实践都促使中非在国际传播领域能够跳出西方国际传播理论的窠臼,追求基于中非诉求乃至全球南方共同价值的自主知识生产与话语权平等,从而得以展现国际传播体系中长期以来被遮蔽的多元主体。

1. 不均衡不公正的世界新闻格局仍然存在

早在20世纪70年代,发展中国家就提出了建立世界新闻新秩序的国际倡议,旨在改变全球信息传播中的不平等现象,以期建立更加公正、平衡的国际传播秩序。但半个多世纪过去,世界新闻流动的方向仍多是从北向南、由西向东,而从中国、非洲等全球南方国家和地区流出的信息较少,西方发达国家依然主导着全球传播的话语权,掌握着传播规则的制定权,并通过新闻输出影响与支配着发展中国家的文化,国际传播秩序的不平衡、不合理态势仍未得到根本改变。如有研究发现,西方四大通讯社(美联社、合众社、路透社和法新社)每天发出的新闻量占全球新闻总量的80%,西方垄断了90%以上的世界各地新闻,部分发展中国家60%—80%的电视节目来自西方主流媒体。世界95%的传媒市场被西方50家媒体和跨国公司占据,仅美国就控制了全球75%电视节目的生产和制作^[2]。这一情况在资金、技术、人才等多方受限的非洲国家更为凸显,西方主流媒体纷纷占领非洲媒体市场,非洲媒体对西方信源严重依赖,信息流进流出的“逆差”长期存在。非洲国家甚至难以根据自身情况和需要来构建自身的传播格局,也难以在完全平等基础上与世界其他国家和地区进行信息与文化互动,从而表现出在国际传播中的主动权和自主能力较为不足。如在

一项对15个非洲国家60家影响力较强的媒体进行的调查中,几乎所有受访媒体都表示,其报道的最大制约因素是缺乏资金,63%的受访媒体在非洲其他国家没有派驻记者;即使是在有关非洲的报道中,也有35%来自非洲以外的信源,其中法新社(14%)和英国广播公司(9%)是信息主要提供者,加起来占信息总量的四分之一左右,而非洲新闻机构的贡献微乎其微^[3]。

可见,在西方国家主导的世界新闻格局中,以中国和非洲为代表的广大全球南方国家长期处于信息被动接受者甚至失语者的位置,这种失衡的国际信息传播秩序不断被制度固化,其间蕴含的不平等从未消失。21世纪以来,中非尽管在经济发展上取得了显著的成就,但仍然呈现出话语权力与政治经济权利严重脱节的现状,未能获得与中国和非洲各自国际地位匹配的国际话语权与信息传播权,西方国家为了维护文化霸权地位,更是加大了在国际传播领域的信息把控,由此造成更深层意义上的信息不公。鉴于此,中非要求改变不均衡不公正世界新闻格局的呼声强烈,在全球数字化浪潮下,其希望借助自由、平等、共享的新媒体技术来改变旧有的世界新闻格局。但新媒体技术并未带来真正的公平,西方发达国家利用互联网治理、平台垄断、算法控制、事实甄别等新手段进一步加剧了全球信息流通中的不公,西方与非西方国家之间存在显著的数字鸿沟,甚至引发了新形式的依赖和不平等。如有学者称在非洲,社交媒体等平台被演化成西方媒体宣扬新殖民主义的软工具,这些跨国网络平台总部都设在美国,这意味着这些新平台与同样设在前殖民帝国中心的“旧”媒体没有本质区别^[4]。

2. 回应中非构建命运共同体的迫切现实需要

经过近70年的辛勤耕耘,中非关系正处于历史最好时期。在经贸合作方面,2024年中非贸易额突破2万亿元,创历史新高,中国已连续15年稳居非洲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地位^[5]。从双边关系来看,2024年召开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更是让全世界见证了中非友好关系的提升,中国同所有非洲建交国的双边关系提升到战略关系层面,中非关系整体提升至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中非命运共同体是中非多年来休戚与共、并肩奋斗的真实写照,彰显了“责任共担、合作共赢、幸福共享、文化共兴、安全共筑、和谐共生”六位一体的鲜明特色,指明了中非双方携手前进的方向。但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构建中非命运共同体面临着错综复杂的舆论

生态,迫切要求建构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为其提供支撑。

一方面,随着当前大国在非博弈加剧,西方国家加大了对中非合作的舆论攻势,试图削弱中国在非洲的影响力,干扰破坏中非命运共同体。长期以来,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西方国家极力抹黑中非以合作共赢为基础的正当合作,给中非合作贴上了“新殖民主义”“债务陷阱外交”等负面标签,试图通过建构话语霸权来遏制中国在非影响力,扭曲和损害中国在非洲的正面形象。而当前美西方智库、媒体、NGO更是加大力度制造中国在中非投资、中非共建“一带一路”等各类“问题清单”,以发起对中国的“问责”,甚至资助和培训非洲当地媒体记者,让其散播中国在中非活动的各类虚假言论,从而达到抹黑中国在中非形象,破坏中非关系的目的^[6]。西方国家的此类行径干扰到中非正常合作,成为阻碍中非命运共同体构建过程中的障碍。而非洲政治与安全稳定本身存在诸多不稳定性,且对大国博弈十分敏感,西方的话语霸权深深影响了非洲对中国的认知,容易刺激反华排华情绪,损害中非友好,也将对共筑中非命运共同体产生影响。

另一方面,非洲国家正在经历新的历史觉醒,新泛非主义、联合自强精神、“非洲人管理非洲”、“以非洲方式解决非洲问题”、非洲复兴等观念不断强化,非洲不只是被动的接受方,其战略自主性不断上升。而要求摆脱西方叙事影响、逐步实现在国际传播中的独立发声,也成为非洲追求文化与精神独立的重要表征。长期以来,贫穷、冲突、疾病、领导不力、腐败等已成为西方媒体对非洲的刻板叙事,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一套关于非洲的单一负面话语体系,歪曲了非洲大陆及其民众的形象。因此,非洲要求改变局外人负面定义非洲,在国际舞台自主展示积极向上非洲形象的诉求前所未有地迫切。特别是在社交媒体等新技术赋权下,非洲人对讲述新的非洲故事以挑战西方对于非洲的刻板印象充满信心。如2023年非政府组织“无滤镜非洲”(Africa No Filter)对非洲9国青年的调查显示,非洲青年并没有过度受到西方叙事的影响,而是利用社交媒体来确立自己的社会和政治身份,71%的受访者认为他们可以利用社交媒体挑战对非洲的负面叙事和刻板印象,南部非洲受访者最高达到75%,这体现出了非洲青年抵制西方环境下所建构的固有主导文化叙事的自主性^[7]。

由此可见,从中非合作的需求与现实出发,都需

要超越西方对非洲和中非关系的刻板成见与负面叙事,以更好应对西方对中非合作发起的舆论攻势。面对变乱交织的世界形势,中国和非洲要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团结合作。而这需要以建构中非国际传播的自主知识体系为支撑,因为其不仅将为中非合作营造更加有利的国际舆论环境,进一步消除杂音、凝聚共识,推动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而且也将重塑以中非为主体的叙事,促使中非更加自主地发出有关中非合作的真实声音,增进中非文明交流互鉴、交融共存,为构建中非命运共同体提供更加深厚的精神滋养。

3. 中非关系国际表达与传统国际传播理论亟须更新

中非关系从历史中走来,经受岁月洗礼和风雨考验而历久弥坚,中非在反帝反殖民过程中结下了深厚友谊,存在着独特的“去殖民化知识基因”。如从万隆亚非会议的召开以及会议通过的处理国际关系的十项原则,到周恩来访问非洲时提出的《中国对外经济技术援助的八项原则》,再到“中非命运共同体”、“真实亲诚”对非政策理念与“新时代中非友好合作精神”,这些中非交往积累的宝贵财富均为中非国际传播的知识体系创新奠定了基础。而今天中非关系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中非合作早已跳出西方媒体妄图框定的“零和博弈”“文明冲突”等二分叙事,而在引领南南合作中展现了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因而,中非关系的快速发展要求中非媒体能够超越西方的负面冲突叙事,与时俱进地更新中非关系的国际表达,向全世界展示真实客观的中非关系。

与此同时,中非媒体交往合作的现实也要求双方加强理念共享与知识共创,以更新具有西方中心主义导向的传统国际传播理论。从20世纪西方国际传播诞生时的战时宣传理论,到以“现代化理论”为代表的线性传播模式流行,鼓吹单向信息流动,推动非西方国家向西方模式靠拢,再到二战后兴起的发展传播学以及后冷战格局中的全球主义、战略传播、公共外交、网络自由主义等理论,可以说,传统的国际传播知识脉络更多基于西方中心主义视角,隐含着文化优越性预设,这样的国际传播理论不利于文明多样性的发展,也未充分传递出中非在内的广大全球南方国家的多元主体声音,忽略了国际传播中的双向互动与本土化适应等重要问题。

因而,传统的国际传播理论及其指导下的实践,未能作为不同文化的沟通桥梁而充分消除文化边

界,容易造成国与国之间的认知差异、信息鸿沟甚至信息理解的障碍,解释效力受限,难以解释非西方社会鲜活而多样的传播实践,比如中非媒体之间存在的理念共享与文明互鉴。因此,中非媒体需要超越西方建构的传统国际传播理论,改变以往被动接受或套用西方国际传播理论的情况,从中非实践出发,共同创造出符合国际传播现实、反映中非诉求的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以适应新的全球秩序变局与新兴媒介技术快速发展的现实。

二、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关键维度

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需要从实践出发,提炼出一系列核心概念和范畴,并对这些概念及其内在逻辑关系进行分析和梳理,逐步形成系统、稳定的组织结构,涉及核心概念、建构原则、内在关系、外在适用性等多个方面,是一个复杂的系统性工程。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亦是如此,除了需要考虑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一般因素,还要观照到中非双方各自的本土情景和共享价值,以及基于各自特色的知识共享与共创等问题。更为重要的是,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是一个动态的、逐步生发的、随时准备接纳新知识以实现自我更新的过程,其意味着国际传播权力从西方转向东方、从北方转向南方,这也是一个艰难的长期过程。正如有学者称国际传播权力转移这个命题确需很大的想象力,谁也无法预见如何实现这个思想的转移,一切还在研究的进程中^[8]。确实如此,任何新知识的生产和新思想的建构从来都不是一蹴而就的简单过程,因而短时间内我们也很难完全廓清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的面貌,这一知识体系的建构本质上是以自主的国际传播知识范式来申述和阐释中国之路、非洲之路、中非合作之路乃至全球南方之路的探索旅程,整体来看,可尝试从如下维度着力推进。

1. 秩序维度

在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中,首先要关注“自主”,即通过知识赋权实现“去依附”的自主知识生产和国际话语权平等,以重塑国际传播秩序。因而,推动构建一个公正合理的国际传播新秩序就成为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核心要义之一。

构建公正合理的国际传播新秩序,一方面需要中非协力纠正长期以来全球信息传播中的信息不

公,倡导建立一个更加公正、合理、均衡的国与国传播系统相互交流的新的传播体系。这一新秩序旨在打破西方国家的信息垄断与话语霸权,让中国和非洲等长期被遮蔽的全球南方国家发出各自的声音,让中非能从各自实际与中非合作的现实出发,呈现多元包容的正面叙事,真正实现“多种声音,一个世界”的梦想。这一理想的实现前提是要确保各国信息传播的权利平等与机会平等,各国能够根据自己的文化传统与现实需要来发展自己的传播格局,并拥有独立开展国际传播的资源 and 能力。

同时,在社交媒体重塑全球舆论格局、人工智能颠覆信息生产方式的背景下,中非还需协力倡导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全球互联网发展不平衡、规则不健全、秩序不合理等问题依然存在,西方发达国家在技术、标准、规则制定等多方面都占据主导地位,这也导致中国和非洲在网络空间的国际传播实践受到限制,非洲互联网发展的滞后性更加剧了这种被动性。因而,中非应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维护国家信息主权,反对技术和平台垄断,反对信息过滤偏见,倡导算法公平,加强对虚假新闻和错误新闻的治理,以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网络空间治理体系,让中非能够借助新兴的技术平台发出更大声音。

另一方面,中非需以中非命运共同体乃至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引领,倡导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秩序。国际传播秩序是国际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建构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的更高维度是要推动国际秩序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中非命运共同体是提出早、基础牢、涵盖广的区域命运共同体,持续走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列。中非致力于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也将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力,发挥新效能。因而,建构中非国际传播的自主知识体系需以中非命运共同体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引领,倡导国与国之间的开放包容、公平正义、和谐共处、多元互鉴、团结协作,倡导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为世界和平与发展贡献中非的力量。

2. 关系维度

在很大程度上,中非民众对彼此的认知以及对中非关系的认知都是由西方媒体塑造的,长期以来西方对中国与非洲的叙事都不乏刻板成见,恐华心理、过期的殖民思维和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思想根

植其中。同样,西方媒体对中非关系的叙事也延续这一逻辑,多以冲突、矛盾和对立为主,即使中非合作成果丰硕,改变了非洲大陆的面貌,中国也很少被简单描述为一个无私的伙伴^[6]。这并不符合中非关系的发展现实。正如有些非洲学者所言,自从中国成为非洲最大的贸易伙伴,围绕着资源丰富的非洲大陆与全球新兴大国中国之间的动态关系就出现了大量毫无根据的误读和负面描述。西方的傲慢根深蒂固,广泛流传的恐华迷思包括中国正在非洲推行新形式的殖民主义,中国正在策划和实施所谓债务外交等说法都是毫无根据的^[9]。叙事和话语有着极强的权力属性,其能够为某些知识提供合法性以压制其他叙事,掩盖事实真相使得某些群体或文化的声音被边缘化。西方媒体对中非关系的话语和叙事同样具有这种效果,其不仅影响了中非民众对中非关系的理性认知,还制造杂音干扰了正常的中非合作。

习近平主席曾指出:“要跟上时代前进步伐,就不能身体已进入21世纪,而脑袋还停留在过去,停留在殖民扩张的旧时代里,停留在冷战思维、零和博弈的老框框内。面对国际形势的深刻变化和世界各国同舟共济的客观要求,各国应该共同推动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各国人民应该一起来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10]因而,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重要内容就是要打破西方对中非关系的“老框框”制约,超越西方的冷战思维、零和博弈思维,以中非自主的叙事更新国际社会有关中国、非洲以及中非关系的认知,向全世界展示客观真实的中国、非洲以及互利共赢的中非关系。这不仅有利于国际社会更加了解中非关系,也对中非关系本身有益。因为中国和非洲都在经历深刻的变化,清楚认知和全面把握双边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多方面的变化,有助于中非加深对彼此的了解,提振对未来合作的信心。为此,在关系维度上,不仅要阐释好新时代中非友好合作精神、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等中非关系的标识性概念,而且要讲好中非关系的历史、现实与未来的故事,用中非友好历史映照合作现实、远观美好未来,更要讲好变化中的中非本体故事。

同时,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不仅需要从中国和非洲的视角来阐释中非关系,还应从南南合作、全球南方、新型国际关系、全球治理等更为宏大的视野来观照中非关系。当今世界,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垄断全球治理权,也没有哪个国家天然

就是被治理的对象,中非关系已经成为南南合作的样板与新型国际关系的典范,中国和非洲有权利也有能力参与全球事务决策,为全球治理贡献智慧和方案。因此,推动南南合作、加强全球南方团结、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新秩序,这不仅是中国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重要时代语境,也是其题中应有之义。

3. 发展维度

发展是中非在内的全球南方国家面临的重大任务,因而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要将发展置于其议程的中心位置,要高度关注发展议题,打破西方发达国家对发展知识与发展政策的垄断,要超越其所兜售的单一现代化路径,向世界阐述好中国和非洲在探索现代化规律、建构新型发展知识等方面的成效,特别是要传播好中国式现代化、中非携手推进现代化、全球南方现代化等新理念与新主张。西方国家凭借先发优势,以一种强权的逻辑把握了对现代化的定义权,营造了“现代化=西方化”的假象,其将以殖民掠夺为起点、以资本为中心、以少数人支配多数人为实质、以资源环境的大规模破坏为代价的发展模式界定为“标尺”,为非西方国家描绘和规划了一条所谓“标准”的现代化之路。中国和非洲在内的一些亚非拉国家一度将西方现代化视为发展样板,但不仅未能实现发展,反而陷入政治上的动乱以及经济上的停滞或倒退,这证明了西方现代化不适用于中国和非洲等后发国家和地区,西方国家的发展经验也不具有复制性。

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路径依赖,探索出一条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新路,为非洲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现代化道路带来了新契机。非洲政治以及发展道路长期被西式制度及理念主导,政治制度的“水土不服”现象以及经济结构的“半殖民”特征依然突出^[11],这也导致非洲长期处于世界现代化进程的尾部。甚至有学者称,从实践上分析,非洲现代化的过程是一个悖论:现代化是一个使人过上好日子的历程,但现代化也是一个使人日益贫困的历程。这是一个非洲民众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被剥夺的过程,社会结构逐渐解体的过程和大规模贫困化形成的过程^[12]。当前,中非形成了携手推进现代化的新共识,习近平主席提出了中非携手推进现代化的六大主张,包括推进公正合理的现代化、开放共赢的现代化、人民至上的现代化、多元包容的现代化、生态友好的现代化与和平安全的现代化^[13]。这六大主张是中非人民

探索现代化规律的理论成果,为回答人类现代化之问提供了重要答案。此外,中非还立足双方推进现代化的现实需要,宣布了未来3年开展中非携手推进现代化的“十大伙伴行动”,涵盖文明互鉴、贸易繁荣、产业链合作、互联互通、发展合作、卫生健康、兴农惠民、人文交流、绿色发展、安全共筑等十大领域,从而为中非共逐现代化之梦的落地落实提供了路径指引。中非共逐现代化之梦,必将掀起全球南方现代化热潮,谱写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崭新篇章。因而,关注中国式现代化、非洲现代化以及中非携手推进现代化等发展之路亦是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重中之重。

三、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路径探析

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不仅需要理论上的阐释,更需要实践路径的探索。这有赖于中非传媒界和学界的共同努力,以立足中非经验与解决中非面临的特定问题为观照,充分挖掘和利用双方的历史文化资源,在交流合作互鉴的基础上总结提升,形成有关国际传播的规律性认识,从而构建起既具有中非各自特色又共享共通的国际传播知识体系。

1. 理念共通:深化中非媒体合作

从20世纪50年代新华社走进非洲,开启中非媒体合作的新篇章,至今中非媒体合作已经跨越半个多世纪。中非多家媒体已建立起常态化合作,在新闻交换、节目交流、人员互访、技术合作,以及新闻节目素材共享、品牌推广和媒体交流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合作成果斐然,为增进中非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在西方主导的国际传播知识格局下,中国特色的传播理念往往被遮蔽,而非洲媒体因历史原因深受西方新闻价值观的影响,这导致中非媒体对彼此的新闻理念还不够了解,甚至还存在一些误解。非洲媒体多崇尚西方所标榜的新闻自由、客观性、新闻专业主义等理念,新闻实践中也多追随西方负面叙事。如调查发现,即使是对非洲的报道,非洲媒体也存在跟随西方的现象,以冲突、犯罪、争议等负面报道为主,而关于非洲成功、创新和技术的故事则相对较少。在非洲一些国家的媒体对其他非洲国家的报道中,81%都是“硬新闻”,往往是与政治暴力、国内动乱、武装冲突等有关的负面新闻,而更令人担忧的是,这些报道多来

自西方新闻媒体^[14]。但事实上,经年累月的负面报道、监督式报道、揭黑报道并没有给非洲带来最需要的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反而带来了政府与媒体的紧张关系,加深了非洲民众对本国与非洲大陆发展的挫败感。因而,在继20世纪民族解放运动之后非洲的“第二次觉醒”背景下,非洲各界要求反抗西方话语霸权、以非洲范式重塑非洲叙事、实现新闻业独立自主发展的呼声尤为强烈。

鉴于此,中非媒体应进一步深化合作,特别是在新闻理念层面增进对彼此的了解,共同探索符合中非现实发展且具有共通性的国际传播理念和实践框架,助力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对非洲国家的调研也发现,中国特色新闻理念越来越得到非洲民众的认可,一些受访者认为中国以解决方案为导向的积极正面报道对非洲至关重要,对在非中国媒体倡导的新闻价值观也有一定的亲和感^[15]。为了应对普遍存在的负面叙事,展示积极进步的非洲,重新定义非洲的全球形象,非洲甚至提出了“好新闻法”概念并进行广泛讨论,该法要求媒体机构将一部内容分配给正面新闻报道,以促进平衡叙事。在非盟层面的讨论中,学者们探讨了媒体如何践行正面新闻报道、积极叙事等更加多样性的理念及其益处^[16]。可见,中非新闻理念交流有着广泛的空间,中非媒体界与学界应加强对正面报道、建设性新闻、南方叙事等新闻理念的交流,并尝试以这些共通的理念来指导国际传播实践,形成中非有关中国、非洲、中非关系以及绿色发展、气候变化、数字经济、和平安全等多项全球议题的共同叙事,以突破西方媒体的话语霸权,让中非的声音被听到,得到应有的理解和尊重,从而逐步构建起一个更加客观、公正、合理、平衡的国际舆论体系。

2. 价值共识:加强文明交流互鉴

媒体叙事和话语的底层是价值,西方国际传播的叙事、话语以及知识理论体系都蕴含着特定的价值取向,而在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中,以何种价值来指引实践就成为必须思考的重要议题,甚至是首要议题。因为价值取向是关乎学科品性的重大问题,饱含着人类对于社会发展的理想以及实现这条理想道路的认识和选择。中国和非洲都拥有丰富的文化遗产和传统智慧,这些资源是探寻中非共享价值以建构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基础。中非两大古老文明虽然整体气质差异较大,但均根植于古代的农业文明,都重视陆权以及土地作为生产资料第一要素的作用,在此基础上追求天、

地、人之间的和谐贯通,都将道德标准与公共利益放在首位,因而中非在处理人与人、人与自然、国与国等基本关系上享有相似的价值取向。比如中国的“天下大同”与非洲的“乌班图”思想都强调普遍联系、相互依存与共同发展的价值共识;中国的“天人合一”与非洲“万物有灵论”都强调尊重自然、和谐共生;中国的“以和为贵”与非洲“大树下的民主”都崇尚和平共处,强调以对话协商来解决冲突。

为此,在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历程中,中非应高度重视价值共识与认同的作用。一方面,应高度关注非洲大陆的共享价值观。非洲54个国家在地理、语言、文化、历史、发展状况、资源禀赋等各方面都不同,但非洲各国又有着相似的语言、文化遗产,也有着共同的反殖民主义斗争的历史,共同命运与共同的集体记忆塑造出了共享的价值观。早在2009年,非洲联盟就提出将共享价值观作为战略构想,非洲大陆共享价值观内涵广泛,既有非洲文化的精髓,如宽容、尊老、集体精神等;也有国家层面的相互依存、国家间兄弟般团结和安全等,但归根到底是希冀通过共享价值观走向更加团结和一体化的非洲^[17]。因而,了解非洲大陆的共享价值观,就更能走近非洲人民的精神世界,了解其力图扭转被边缘化的态势,以一种自决的姿态力求实现发展、参与全球治理的决心。这也是了解非洲国家底层诉求,进而追求中非达成一些价值共识的前提所在。另一方面,要探寻中非的价值共识。中非命运共同体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树立了典范,也明确了中非交往的价值认同。因而,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应秉持中非命运共同体乃至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取向,以“共同体”这一更为高级的至上性价值取向来打破中非不同社会制度和价值观之间的隔膜,从而形成双方对全球秩序、国与国关系、发展道路等议题的自主话语与全新叙事,以助力全球南方国家的团结振兴,推动形成公正合理的国际传播秩序与全球治理体系。

3. 事实共享:构建网络命运共同体

问题是建构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的逻辑生长点,因而这一体系的实践路径也必须去着力解决中非共同面临的问题。在自媒体、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中非面临着网络空间里真假信息混同难辨的共同挑战,因而加强新闻事实核查与网络空间治理,确保新闻的真实性,实现中非在事实层面的共享,也是建构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的基础。真实性是新闻的生命线,也是当前国

际传播的脆弱点,加深的分歧和碎片化的信息正在重塑地缘政治与国际传播格局。《2025年全球风险报告》显示,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连续两年位居全球短期风险之首,它们侵蚀公众信任、加剧国内外分歧,持续对社会凝聚力和社会治理构成重大威胁^[18]。同样,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也成为非洲媒体面临的紧迫挑战,如对南部非洲地区10个国家媒体从业人员的调查发现,分别有54.3%和52.2%的受访者认为错误信息和虚假新闻是该地区许多国家媒体当前面临的挑战^[19]。但受限于资金和培训不足,非洲媒体从业者的新媒介素养还有待提升,特别是解释复杂数据、甄别虚假信息、识别社交媒体隐形操控等方面的能力。而英国广播公司、路透社等西方媒体高度重视对非洲媒体从业人员的事实核查培训,针对如何识别虚假信息已实施多个项目,但其本质是试图通过传播“虚假信息”的标准来扩散西方的立场与思想^[20]。

因此,首先,中非媒体可加强在事实核查、谎言识别、互联网治理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加强对非洲媒体从业人员的研修培训力度,助力他们掌握新媒体技能,以更好适应当前的媒介技术环境。其次,中非可尝试建立协同应对虚假新闻和错误信息的机制,打造核查事实与澄清假新闻的互动平台,以减少干扰中非关系的杂音,让中非民众与国际社会更加了解真实的中国、非洲和中非关系。再次,中非可加强在数字媒体、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的技术合作,为非洲传统媒体的媒介融合提供支持帮助,推动非洲媒体数字化转型。最后,中非还可以《中非数字合作发展行动计划》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在数字基建、数字创新、数字转型、数字安全、数字能力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帮助非洲国家缩小数字鸿沟,让更多人能够接入互联网,共享数字红利,携手构建中非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4. 情感共鸣:中非友好合作精神

国际传播是一种跨国、跨语言、跨文化的传播,传播者要突破沟通障碍,取得对方的理解、信任与支持,就必须诉诸情感,通过共情达到共鸣、取得共识。从这个意义上说,共情是国际传播希望达成的目标之一^[21]。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要真正落到实处,充分彰显中非的自主性和能动性,同样要注重情感共鸣,因为国际传播本质上是不同国家民众之间的沟通和交流,而互联网的技术赋权让更多个体的情绪和情感能够在国际舆论场得以表达与交流,从而让当前的国际传播具有了更多的情感色彩。

中非有着相似的历史遭遇、曲折的奋斗历程和共同的发展梦想,中非人民在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中相互支持,在探索现代化道路上命运与共,结下了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兄弟情谊。中非双方缔造了“真诚友好、平等相待,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主持公道、捍卫正义,顺应时势、开放包容”的中非友好合作精神,这是中非人民的宝贵精神财富,也在当前国际形势风云激荡的关键时刻为国与国之间的交往指明了正确道路。

中非要做纠正历史不公的先行者、全球南方崛起的实干家、完善全球治理的行动派^[22],中非有着共同的心声,双方对捍卫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有着强烈的诉求,对全球南方在国际舞台发挥更大作用充满期许,对协力推动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发展方向发展充满信心,对共建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有着向往追求。非洲谚语云,“同路人才是真朋友”,中非“真朋友”发出的共同心声代表着双方情感上的深度共鸣,这种情感链接不仅是支撑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重要精神动能,也是中非开展对话、形成认同,进而共同进行知识生产的根基所在。2026年是“中非人文交流年”,中国外交部发布了《2026年“中非人文交流年”概念文件》,拟开展“青春领航员”“文化万花筒”“惠民连心桥”“理念交响曲”等多项重要活动^[23]。中非应以此为契机,充分利用政府、商界、学界、民间等各种渠道,持续扩大中非在媒体、教育、文化、科技、民生等各个领域的交流,汇聚青年、媒体、智库等各方力量,深化中非人文交流,促进中非民众相知相亲,增进中非情感共鸣,以打造更加紧密的中非情感共同体。

结 语

70年前,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亚非会议在印尼万隆召开,亚非29个国家和地区领导人出席了万隆会议,共同呼吁加强亚非国家团结合作,反对殖民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从而形成了团结、友谊、合作的万隆精神。会议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提出处理国际关系的十项原则,为推动国际关系朝着正确方向发展,推动亚非合作、南南合作,以及促进南北合作,发挥了重大历史性作用。而70年后的今天,虽然和平、发展、合作、共赢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但全球挑战激增,南北差距依然悬殊,不公正不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依然存在。在资本主义世界体

系因周期性与结构性危机叠加而显露出发展困境、全球南方群体性崛起的时代,全球南方国家面临彻底去除对西方知识体系的长期依附、赢得更大发展权的历史契机。但全世界范围内关于信息生产和国际传播的理论主导范式仍然以西方为中心,全球南方学术界和传媒界尚未彻底跳出西方中心主义视角的思想和话语生产机制,国际传播的核心概念、理论范式、方法路径与评价标准等仍多来自西方国家的经验,致使非西方经验常常被遮蔽或者简化成“案例”。因而,全球南方国家联合自强,推动建构自主的国际传播知识体系任重而道远,将中非国际传播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置于此视域下来考察,就更能理解其深意。中国和非洲作为全球南方的代表,应继续秉持团结、友谊、合作的万隆精神,以更加开放包容的姿态去加强对话交流与知识共创,以新理论与新实践去努力改变知识传播与信息流动的南北失衡现状,使全球南方国家由“被阐释的对象”转变为“阐释的主体”,为真正构建21世纪世界信息与传播新秩序贡献中非的智慧和力量。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544.
- [2] 蔡虹.对外传播之“借船出海”策略研究[J].新闻战线,2020(1):86-88.
- [3] Research: How African Media Covers Africa[DB/OL].(2021-05-03)[2024-12-26].<https://africanofilter.org/research-how-african-media-covers-africa>.
- [4] 西方用“媒体殖民主义”影响非洲[DB/OL].(2024-05-13)[2024-12-27].<https://ckxxapp.ckxx.net/pages/2024/05/13/188a4f837bf6428d87b8458261dc8750.html>.
- [5] 2024年中非贸易额破2万亿元 创历史新高[DB/OL].(2025-02-13)[2025-02-13].https://www.gov.cn/yaowen/shipin/202502/content_7003630.htm.
- [6] 李玉洁.新时代语境下中国对非洲传播的叙事范式探析[J].西亚非洲,2024(2):119-144.
- [7] Who is Influencing Who? Unpacking Youth and Influence in Africa[DB/OL].(2023-01-01)[2025-08-05].https://africanofilter.org/documents/ANF_Who-is-Influencing-Who_Research-Report.pdf.
- [8] 姜飞.全球传播新生态呼唤国际传播新思想[J].新闻记者,2020(10):80-86.
- [9] 揭穿中非关系中的叙事陷阱[DB/OL].(2024-01-30)[2025-01-05].http://cn.chinadiplomacy.org.cn/2024-01/30/content_116973569.html.
- [10]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273.
- [11] 黎文涛.共筑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的时代意义[N].光明日报,2024-09-05(8).
- [12] 李安山.非洲梦:探索现代化之路[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 2013;3.
- [13] 携手推进现代化,共筑命运共同体——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3-4.
- [14] New Report on African media shows western sources dominate how the African story is told [DB/OL]. (2021-05-03) [2025-01-08]. <https://africanofilter.org/new-report-on-african-media-shows-western-sources-dominate-how-the-african-story-is-told>.
- [15] WASSERMAN H, MADRID-MORALES D. How Influential Are Chinese Media in Africa? An Audience Analysis in Kenya and South Africa[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18(12): 2212-2231.
- [16] Programme - the future of media in Africa [EB/OL]. (2024-02-14) [2025-01-10]. https://au.int/sites/default/files/newsevents/programmes/43483-PG-AUMF-The_Future_of_Media_in_Africa-PROGRAMME-v12.pdf.
- [17] 李安山.论非洲共享价值观的源流、内涵及其实践[J].西亚非洲,2022(6):3-26.
- [18] The Global Risks Report 2025 20th Edition [EB/OL]. (2025-01-15) [2025-01-16]. <https://www.weforum.org/publications/global-risks-report-2025/>.
- [19] CHIYANGWA D. African Media Landscape Regional Study Report: The case of Southern Africa [EB/OL]. (2024-01-16) [2025-01-15]. <https://africachinareporting.com/african-media-landscape-regional-study-report-the-case-of-southern-africa/>.
- [20] 李玉洁.非洲媒体发展态势及中非媒体合作路径探析[J].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1-11.
- [21] 常江,张毓强.从边界重构到理念重建:数字文化视野下的国际传播[J].对外传播,2022(1):54-58.
- [22] 王毅在结束对非洲四国访问后接受中国媒体采访[EB/OL]. (2025-01-10) [2025-01-20]. https://www.mfa.gov.cn/wjbzhd/202501/t20250110_11530956.shtml.
- [23] 2026年“中非人文交流年”概念文件[EB/OL]. (2025-06-11) [2025-08-05]. https://www.mfa.gov.cn/wjbzhd/202506/t20250611_11646053.shtml.

Construction of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for China-Africa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Global South

Li Yujie

Abstract: With the rise of the Global South represented by China and Africa, their appeal for greater international discourse power has become stronger and more direct. As a model of South-South cooperation and a paradigm of new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hina and Africa's joint exploration of "breaking free from dependence" independent knowledge production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Currently, an unbalanced and unjust global news landscape still exists. The urgent practical need to build a China-Afric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coupled with the urgent need to update international narratives of China-Africa relations and the significantly Western-centric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theories, constitutes the contemporary context for constructing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for China-Africa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Essentially,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aims to interpret the paths of China, Africa, China-Africa cooperation, and even the Global South through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paradigm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Therefore, efforts can focus on three key dimensions: order, relations, and development. Guided by China-Africa's practical experience and the resolution of specific issues, it seeks to construct a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knowledge system that reflects both China's and Africa's respective aspirations while sharing common ground through paths such as conceptual commonality, value consensus, fact sharing, and emotional resonance. This will contribute to shaping a more fair and reasonable new order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Key words: Global South; China-Africa;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责任编辑: 苇 如

论中国引领和倡导的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

刘俊 翁旭东

摘要: 伴随着世界全球化发展进入深度调整期,面对国际传播的语境更迭与理念重构,历史上长期由美国等西方国家垄断的全球叙事体系的逻辑裂痕不断加深,陷入难以逾越的解释困境。作为全球南方的积极行动主体之一,中国在对外讲好中国故事的同时,为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体系的探索带来有效方向与切实方案。中国引领和倡导的新型全球叙事的核心内涵至少包含促进主体开放自由交流的平等化叙事、彰显民族魅力与多元表达的个性化叙事、网感语态强化表达创新的青春化叙事、忠实全面展现他国形象的立体化叙事,以及推动认同建构同心共鸣的共同化叙事。透过多元知识谱系的解读与辩证,可以发现,这一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根植于“尚公”“贵和”的传统思想资源,以精神交往与人本主义作为本体论基点,展现出同转文化的范式转化相呼应的认识论特征,形成基于话语的偶然性本质与话语主导地位建构策略的方法论框架。

关键词: 国际传播;全球传播;新型全球叙事;文明交流互鉴;全球化

中图分类号: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08-0165-12

一、研究的背景与问题的提出

全球叙事是一种通过建立具有稳定倾向的全球性叙事框架,从而实现跨越不同国家疆域与文化边界以描述现实世界、知识演进与人类活动的叙事活动。全球叙事的目的在于为影响和形塑各地公众的认知方式、价值判断、信息传播提供一种特定的全球性结构方案,并由此推动文化的传播与国际形象力的提升^[1]。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激荡寰宇,国际局势与全球发展经历着新一轮的大分化与大调整。伴随着后西方、后秩序时代的到来,脱胎于西方语境的全球化范式正遭遇重大的现实冲击与问题挑战。由美西方所主导的全球叙事体系正滑向失语、失衡,特别是在新一轮“贸易战”的背景下,

这些困境与问题正愈发明显。

当前,全球文化的交流与传播朝着多元平衡的理想状态演进,“全球南方”积极推动替代性、建设性与发展性的全球信息文化传播实践,从广阔的本土探索出发,为构建一个有所区别的“南方方案”提供了诸如乌班图主义(Ubuntu)^[2]、南方传播学(Comunicología del Sur)^[3]、“亚洲中心”^[4]等一系列丰富且鲜活的实践参考与理论启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要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围绕“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理念,积极推动国际传播格局重构与新型全球化模

收稿日期:2025-05-01

基金项目:2024年度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GZC20241591);中国传媒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国际传播学科育人体系的建设重点与升维路径研究”(CUC25BH02)。

作者简介:刘俊,男,中国传媒大学艺术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北京 100024)。翁旭东,男,通讯作者,中国传媒大学电视学院讲师、师资博士后(北京 100024)。

式的探索,为世界交往与全球叙事贡献了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那么,中国引领和倡导的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具体是什么?其拥有怎样的内涵与逻辑?尽管当前我国在新型国际传播方面的实践探索与知识体系搭建尚处于进程之中,然而,立足新旧全球化方案逐渐走向转换的关键时期,我国作为推进新型全球化的主要动力,对这一基本问题的讨论与廓清无疑具有相当的必要性与迫切性。

围绕这一问题,本文拟首先就当前全球叙事所面临的困难挑战,与国际传播实践与研究范式的迁移进行分析。其次,基于我国国际传播的整体实践情况与新近涌现的全球热点传播事件,挖掘我国引领和倡导的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的具体内涵,并尝试阐释这一叙事体系背后的理论逻辑依据。最后,就我国引领和倡导的新型全球叙事的发展趋势与未来关切做进一步讨论与展望。

二、全球叙事体系所面临的语境更迭与理念重构

作为马克思恩格斯所描述的“完全物质的、可以通过经验证明的行动”^[5],以全球化为主题的人类历史创造活动不断向纵深发展。尽管西方在国际传播全球叙事体系格局演进中长期保持并在今天依旧努力维持其主导地位,然而,一个不容置疑的事实是,横亘在其全球化想象与历史进程间的裂缝正因传播语境的深刻变化而不断加深。而当传统全球叙事框架所存在的逻辑褶皱进一步凸显,逐渐走入霸权困局与解释困境之时,便更加需要关注并推动全球叙事理念的重构与升维,以及时适应全球化进程中传播格局与文化主体关系的调适。

1. 国际传播全球叙事体系的历时演变

现代意义上的国际传播最早出现于两次世界大战期间^[6]。二战以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在长期发展中于政治、经济、军事与科技方面积累起突出优势。基于这种先发优势的联动,其得以依托文化、艺术与传媒在全球范围建立一套完备的国际传播秩序,形成对全球叙事的垄断优势。

二战后,随着冷战的全面开启,美国等西方国家一方面将对社会主义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全面攻击和遏制阐释为所谓“遏制邪恶帝国并领导自由世界走向胜利”的叙事^[7];另一方面,将发展传播学作为社会现代化的有力理论工具,向经历民族解放运动相继独立的发展中国家推广,使其在学习、接受西方发

展模式的过程中完成现代化,潜移默化地认同西方的优势地位^[6]。当美西方随着东欧剧变和冷战结束而宣称迎来福山(Francis Fukuyama)所说的人类历史的“终结”时,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提出的“文明冲突论”成为其解释后冷战世界的全新主要叙事,将国际叙事的主旋律从意识形态的冲突转向西方与非西方文明间的斗争。进入21世纪后,战略传播成为美国全球叙事的基本框架,用以说服特定受众采取特定行动来支持美国的目标,以诋毁对手意识形态和政策、揭露对手错误或谎言等方式贬损对手信誉和合法性,引致对手采取或放弃特定的行动^[8]。

当前,发展中国家尽管硬实力不断增强,但仍无法完全摆脱美西方主导的全球叙事。全球化过程中经济、科技等领域相继出现的“迟发展效应”(late-comer effect)在国际传播全球叙事上却很难奏效。所谓“迟发展效应”,是指相对于先发者,在一定条件下,落后本身可转化为潜在的优势^[9],若善于利用迟发展带来的有利因素,可实现超常规发展,形成对发达地区的“赶超效应”^[10](也即后发者可以迅速赶超先发者)。“迟发展效应”在国际传播领域的失灵,恰恰说明,国际传播是一项由多因综合作用的结果性变量,其底层逻辑不仅依赖于经济与军事上的强权支撑,还需要具备将前者有效转化为文化、艺术、价值等软实力的能力。这两类实力的同构体系与互动机制的形成是长期且复杂的,后发国家很难直接复制和快速赶超。全球南方在推进国际话语体系建设上还需久久为功,走出一条符合自身国情与时代主题的探索之路。

2. 数字平台的兴起与文化杂糅的转向

如果说传统全球叙事是大众媒介参与全球化进程的结果,那么在信息传播技术对国际传播的穿透和形塑作用愈发关键的今天,这种因果逻辑及其适用土壤正因数字平台跃起成为全球新的信息基础设施而被打破。正如范·迪克(José van Dijck)等学者就平台化社会所指出的,国际传播转变为“很大程度上依靠线上的平台生态进行规划”^[11]。

数字平台极大地实现了对大众个体叙事的赋权,使得全球各地的网络用户能够直接参与到数字内容的生产与传播当中。与此同时,平台算法、智能推荐、数据搜索等技术可供性为个体赋予了前所未有的可见性,围绕“被看见”与“被谁看见”的问题构建起一套超出传统全球传播宰制秩序的新体系。普通用户成为国际传播中异质而规模庞大的“先导性

主体”,得以在数字平台上进行多元表达。平台还为全球信息集散与社会互动构建起一个高效而普遍的重要空间。特别是诸如美国 TikTok 用户涌入中国社交媒体 App“小红书”等一系列平台迁徙现象的出现,显现出世界范围内不同文化之间的区隔与边界正日趋模糊。在高度连接性加持的全球时空下,面对网络空间中疆域消失,传统上因技术无法跨越地域区隔而形成的各种“本土”文化走向交融,经由平台反复传播、改造与再生产走向文化杂糅(cultural hybridity)。

有观点指出,文化杂糅已成为全球媒介文化生成的主流形式,各种文化在与其他文化混合组成的基础上持续进行着“再捻一个你,再塑一个我”的变异和转型^[12],其在世界范围内所构成的,是一个既是民族的也是异域的、既亦此亦彼又非此非彼的文化空间。平台化进一步拓展了这一间际空间的弹性与流动性,在数字传播的维度印证了霍米·巴巴(Homi Bhabha)在后殖民文化研究中所带来的启示,即不同的文化并非分离迥异,文化的交界之处即可行的协商之所和新意义的产生之地^[13]。尽管当前美西方国家在信息传播领域的主导尚未被颠覆,但文化杂糅、变迁现象的增加越来越推动国际传播朝着不同文化主体和文化体系平等对话、互鉴交流的理想状态演进。

在这样的语境变迁之下,基于民族国家的国际传播方法论与自由市场某些激进主义的美西方全球叙事,已难以涵括数字平台驱动下的信息生产与文化交往实践,其所隐含的强势文化对弱势文化的压制和征服逻辑更难以适应杂糅潮流下文化格局与文化主体关系的调整。全球叙事需要走出“主体—他者”“中心—边缘”“流动—回流”的二元框架,基于文化间性与合成视角进行全新叙事理念的构筑,即一方面描述并肯定多元文化并存融合的既有状态,另一方面正视并有力应对发达地区政治、经济与文化力量对全球南方的影响。

3. 中国引领的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

随着党的十八大以来“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树立平等、互鉴、对话、包容的文明观”“全球文明倡议”等理念的提出,以及“一带一路”建设、中华文化“走出去”等方案的推进,中国在新型全球化图景的建构中日益发挥重要影响。“全球中国”作为探索“去西方中心主义”的全球叙事的重要方法论,在学术界得到广泛支持,并成为当下集中讨论的关键议题。有观点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作为

新时代中国国际大局观的基础,充分显示了中国的全球治理智慧^[14]。也有学者指出,中国叙事正开始替代新自由主义,主导发展话语^[15];“以中国为方法,就是以世界为目的”,倡导以中国作为方法来看待世界,同时深入理解中国方案所具有的全球价值^[16]。

结合作为经验性材料而不断累积的国际传播实践的发展升维,与国内外学界长期积淀而来的学术性思考来看,中国引领的全球叙事旨在突破“主体与客体”的认知图式,将国际传播的逻辑重心转向主体间性,倡导解放和赋权国际传播交流中的文化行动主体,将不同主体置于独立对等地位,使多元参与主体在自由意志支配下通过协商对话实现平等交流与均衡传播,达成“自我”与“他我”的融通与转换^[17]。

这种“主体”与“主体”的认识论,并非停留在国家、地区以及文明的宏观层次,而是进一步聚焦到世界各地的民众本身,以人为本、以人为媒,在彼此的日常生活与文化表达中实现认知对齐、民心相通,以情感共同体构筑新型国际传播的基础设施。如此,在理解与尊重不同文化、价值观与生活方式的基础上,从人民出发推动不同文化间的交流互鉴,打破既有认知障碍,达成相互理解与互补融合,以互通共荣应对人类的全球化发展进程。

当中国引领和倡导的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的逻辑轮廓得以在不断描摹勾连中趋于明朗,我们需要更进一步,将思考和解答具体层面的更多问题提上议程。我国引领和倡导的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的行动方案具体包括哪些内容?这种方法范式的理念遵循与理论依据由何而来?

三、中国引领和倡导的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的主要内容

作为一种兼具包容度与解释力的系统化创新,中国引领和倡导的全球叙事在拥抱国际传播格局变革、因应叙事理念升维、深挖中华传统哲学智慧、提炼对外传播实践经验的基础之上,逐步发展完善,形成一个内涵丰富、多维一体的有机系统。其核心内涵至少包含平等化、个性化、青春化、立体化以及共同化等五个维度,它们相互关联、协同作用,深刻体现了中华文明“和而不同”的传播哲学,使叙事体系具备“精准滴灌”和“润物无声”的鲜明特质,为切实推动国际传播实现由单向控制到双向互动、由文化

折扣到文化增值、由话语权争夺到话语权共享的转变提供了切实的路径指引。

1. 平等化:促进主体开放自由交流

平等化叙事是中国引领和倡导的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体系的首要内容和突出特色,其强调国际传播的平权化,推动不同文化主体特别是来自不同文化语境的民众进行真正自在、开放和真诚的信息和文化交流,从而对当前国际传播中存在的文明优越、文明冲突和文化控制形成超越。

具体来讲,我国在国际传播实践中所践行的平等化叙事至少包含三个维度的意涵。一是强调国际传播中的对等与公正,反对以某种所谓标准化、终极化的文化或价值模式抹平不同国家与文明的多样魅力,积极构建一种平等、自由的全球文明交融互鉴状态。二是倡导国际传播的去控制化,让国际交往走出美西方传媒体系与政治权力的结构性限制,在没有阻挠、限制的理想环境下实现不同文化主体的自由联结与对话。三是主张国际传播的透明与全面,因应新技术赋能的全球机遇打破国际传播中刻意制造的算法黑箱、信息茧房与西洋滤镜,让各国民众得以纠正认知偏差,形成全面、正确的了解。

从各国玩家一起热情分享讨论游戏《黑神话·悟空》的玩法与体验,到“中国旅行”(China Travel)发展成为一股强大的世界性潮流,我国积极倡导的平等化叙事在持续的国际传播交流探索中展现出显著的解释力、吸引力与影响力。特别是今年中美用户在小红书“对账”的热点事件,展现出一种前所未有的跨越意识形态的民间交流图景。

受美国政府关于强制停止 TikTok 平台在美国服务的禁令法案影响,大批来自发达国家钟爱 TikTok 的用户自称“TikTok 难民”,涌入我国社交平台“小红书”,在中国网友的友好回应和热情欢迎下开启“面对面”的直接交流,从开始的“交猫税”破冰飞快进入两国真实社会情况与生活水平的“大对账”,许多国与国之间的偏见和误解得以澄清,两国网友的国际视野也得到显著扩展。在没有阻挠与倾向性议程设置的情况下,美国网民在对话家常中得以切身感受中国人民的善良、友好与真诚,更对中国人民的真实生活形成相当直观的印象。

未来的国际传播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用户生成的内容与民间自发的交流,而非大面积依赖官方或媒体机构主导的信息流动。来自民间的个体话语在自下而上地影响和形塑全球叙事中日益显现出不可忽视的力量。当前,推进全球叙事的平等化转换

与发展,在实践层面需着重落实的,是推进全球化数字平台的自主建设与发展,为激发各国用户参与积极性,有效实现和保障互联互通、自由对话打造更加开放和透明的理想环境。当各国民众能够摆脱文化控制与意识形态区隔,按照个人意愿自由自主地开展双向交往、进行“数字迁徙”,当“小红书对账”由个案成为常态,平等化的新型全球叙事才能够更深层次地消除误解和偏见,在不同国家、地区与文化间建立更加坚实的信任基础。

2. 个性化:彰显民族特质与多元表达

个性化叙事也是中国引领和倡导的国际传播全球叙事体系的一项重要构成。差异化的地理环境、历史背景、文化信仰、经济发展程度与社会结构,孕育了各个国家、民族带有鲜明自身特点与标识的多元文明。而每一种文明都拥有独特的魅力与深厚的底蕴,是人类科学、艺术、哲学等方面的成果凝结,共同构成全球人类的精神家园。实现文明互鉴交流的基础在于承认每种文明的独特性。

基于“求同存异”与“兼容并包”的基本理念,个性化叙事强调对于不同文明、文化独特性的肯定,鼓励并积极推动来自不同国家、地区的文化主体在全球交流中注重其民族性特质与魅力的保持与发扬,以多元文化表达的“复调传播”实现全球文化交流的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独立视听艺术家、优兔(YouTube)高影响力作者希鲁(Cee-Roo)2012年发起一项名为“感受声音”的专题创作计划,旨在深入全球南方的不同国家,捕捉当地独特的文化传统、景观风物与日常生活场景,并通过采样这些场景中的独特声音,将其转化为节奏与旋律,进行音乐类短视频创作,从而讲述一个又一个富有民族魅力与文化韵味的故事。

在至今十余年的时间里,希鲁先后到斯里兰卡、塞内加尔、日本、肯尼亚、中国、阿联酋、伊朗等国进行走访与采风,创作出9部风格各异的视听作品。比如,于2018年创作的《感受肯尼亚之声》(Feel the Sounds of Kenya)将创作者在当地为期12天的实地录音整合加工,进而以此为灵感创作音乐,优兔观看量超过310万;2019年推出的《感受中国之声》(Feel the Sounds of China)汇集了中国长江沿岸12个省市里近100种真实的声音,包括藏族民歌、传统曲艺、烟火气的市井美食以及叫卖声,并通过创意性的画面衔接,将中国富有生机的人间众相与美丽绚烂的民族文化呈现给全球用户,视频的全球播放量突破千万。“感受声音”计划以一种简单而有力的

方式,鲜活地完成对全球南方不同地方、不同文化的个性化呈现与颂扬,让各国受众在新奇的视听体验中得以深刻感受到蓝色星球上多样文化与多元表达之美。

个性化叙事所倡导的是一种基于尊重与理解的对话模式,而非单向度的展示与传播。国际传播中的参与主体不仅要自信、积极地展现自身文化魅力,同时要以开放心态认识和接纳其他文化的独特性,承认其他文化的宝贵价值,让每一种文化与国际传播参与主体的声音得到应有的重视和表达的机会,共同推动建立更加包容与多元的世界文化生态,让各国人民能够广泛领略人类文化遗产的丰富多彩,从中汲取充足的灵感和力量。

3. 青春化:网感语态强化表达创新

青年群体,特别是“Z世代”群体,是和世界数字化进程一起成长的一代,也是当前国际传播的主要受众与文化交流的重要力量。相对于其他年龄群体,他们拥有更为综合的技术素养和宽阔的国际视野,对新鲜事物接受度高,更愿意相信自己的亲身经历和所见所闻,对于其他文化的态度也相对更为友好。我国引领和倡导的新型全球叙事积极探索在表达方式与话语风格上向青年群体靠近,以网感化、潮流化的表达进行创新突破,使国际传播实践显现青春化转向的鲜明特点。

青春化叙事要求运用当前为海内外年轻网络受众所喜闻乐见的、具有明显网感化的内容形态进行文化交流与观念引流,注重基于中短视频、动漫、流行音乐、网络文学、影视剧作、各类社交媒体形态等兼具创新性、灵活性的新型形态(特别是基于互联网的形态,如网络视听)进行内容创作和传播。比如,越南在推动本国文化走向世界的探索中,将辨识度较高的越南民族文化元素,与电音、嘻哈、说唱等流行音乐形式相结合,充分借鉴吸收中、韩等国音乐产业的理念与模式进行创作,并通过社交网站、短视频平台推广和运营,推出一批在网络上具有流量号召力的网红音乐视听作品,吸引了大批来自不同国家、喜欢使用新媒体的粉丝群体,助推“越流”在全球网络传播中初露端倪,并显现向好趋势。

青春化叙事要求在国际传播中建构年轻化的表达主体,讲述青春故事,满足国际受众的内容期待与阅听习惯,同时也能客观强化关于特定文化与形象的朝气与活力的隐喻。比如,于2025年问鼎全球动画电影榜首、在海外持续掀起观影热潮的动画电影《哪吒之魔童闹海》,便是在中国众多古老神话中选

择了以少年英雄哪吒的传奇故事作为原型进行改编与充实,并对哪吒的形象进行后现代解构,以“丑萌”的外形与世俗化的行为动作打破传统英雄美丽正义的刻板形象,让海外受众在时而诙谐、时而高燃的情节中生动领略中国传统神话故事焕然一新、别具一格的魅力。

青春化叙事还要求摒弃刻板严肃的叙事语态,积极吸收网络流行语言,将象征性符号提炼、转化为网络模因,打造更具亲和感、松弛感、潮流感与情绪价值的话语表达方式。如此,国际传播能够进一步增强内容和传播语态姿态的亲近感、温润感,减少试图强行改变目标受众认知和价值的凌厉感、陌生感^[18]。

当前全球青年人突出的传媒接受心理,是媒介融合时代由互联网长期培养出来的网感化接受心理,是“数字原住民”和早期“数字移民”集体性格的投影,如后现代式思维、二次元式交往等,这些既是网感的表征,也是网感的来源。即便是中老年观众,也因“全龄”化地沉浸在网络社交媒体式的生存之中,不可避免地接受或者带有网感化心理特征,网感逐渐成为一种“全龄”现象。网感内容可具体表现为:活泼、暖萌、无忌,适度放下包袱的自嘲自黑,跳脱台本的意外,带有后现代色彩的悬念、创意和反差等^[19]。这些都可以适当地、有智慧地融入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

4. 立体化:忠实全面展现他国形象

他者的“凝视”是主体进行自我建构的重要因素,他者的“凝视”促进了自我形象的塑造^[20]。在国际传播实践中,国家形象是一个由“自塑”和“他塑”共同实现的混合体,两者的综合作用决定国家形象塑造的实际效果。其中,“自塑”是国家主动地对外进行自我形象建构与传播的活动,而“他塑”作为“塑造和传播客体的国家形象呈现出他国视域下的国家镜像”^[21],更取决于其他国家的塑造策略与方式。

受国家利益、国际政治以及文化优越观的影响,西方媒体对发展中国家形象的呈现往往带有明显的主观意图,使得这些国家的综合形象在全球范围受到扭曲和矮化。与之相对,中国倡导的立体化叙事强调将对别国形象的塑造与本国形象塑造置于同一标准之下,在实践中以全面的视角与多样化手段谋求忠实反映被塑造国客观、真实的国家形象,并积极倡导各国在别国形象塑造中同样遵循尊重、理解、包容与负责任的原则。

自2020年以来,游戏《原神》在世界范围持续走红,并入选2021年至2022年度我国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成为中国第一款真正实现出海并风靡全球的游戏类文化产品。除游戏本身质量过硬外,《原神》对于世界各文明的立体化叙事是能够牢牢吸引国外用户的重要因素。尽管游戏构建了一个名叫提瓦特大陆的架空世界,但大陆上存在的七个国家则全部以现实世界的国家和地区作为原型进行设计,如以法国为原型的枫丹、以日本为原型的稻妻、以拉美和撒哈拉以南非洲为原型的纳塔、以中国为原型的璃月等。无论是从地貌环境、建筑景观,还是风土人情的角度,游戏都大量还原了原型国家和地区特有的形象特征,同时通过细致考究的细节刻画进一步提升了真实感。这种对欧美、日本、非洲等地原汁原味的文化还原让对应国家和地区的玩家对游戏天然地感到亲切,在叙事上拉近了游戏同海外玩家的心理距离,同时也让海外用户能够相信璃月是对中国的真实还原。游戏赋予璃月的种种形象塑造也会潜移默化地被国外玩家转移到对现实中国的认知上,从而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对外传播。

由立体化叙事再向前一步,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既需要讲好传播主体自身的故事,也有必要讲好他国的故事。国际传播体系的建设需要以两者的协调兼济、有机配合作为强力支撑。对于他国文化与形象的传播不能流于依托标志性符号的简单再现,而应在肯定并充分理解的基础上深入挖掘其积极有益的思想与价值内涵,运用前沿媒体技术、多种媒介形式、多感官沉浸体验进行创造性表达。以“他者”视角生动讲好“他者”故事,既能够助力对象国提升在国际社会中的形象传播效果,客观上也能够潜移默化地影响国际受众对我们的认知框架,对于我们的国际形象建构与国际传播产生可观的附加价值。

5. 共同化:推动认同唤起共情同心

《共产党宣言》问世之际,马克思和恩格斯便以“世界文学”的概念展现出对未来全球文化发展走向的深刻洞见。“世界文学”并非一个简单的文学概念,而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文化概念,其重要启发在于克服本民族局限与民族间的隔阂,把创造的精神产品变为世界各民族都能共同欣赏的共同财富^[22]。在国际传播新的历史时期,我们也看到这种全球文化建构新的可能。

基于对全球文化个性与共性关系的辩证认识,共同化叙事通过有意识地挖掘各国人民的普遍关

切、探寻不同文化间相近相似的价值理念、推动第三文化建构等多种方式,找寻共性、引发共鸣,在国际传播全球叙事中探索全球文明交融与共同发展的最大公约数。

在由阿塞拜疆主办的第二十九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期间,作为配套影像交流活动的电影俱乐部系列活动引起国际社会关注。这一主题活动鼓励来自全球各国的创作者围绕农业与农林业再生这一为全人类所关切的环境与食品安全话题行动起来,采取分别摄制、联合播出、共同讨论的模式推出,通过汇聚、呈现来自各国的不同故事与在地经验,共同探讨生产力、粮食与水资源安全的内在联系,以及碳封存对于气候适应能力的重要影响。这些影像作品风格各异,地域色彩鲜明,涵盖纪录片、电影短片、人物访谈等多种形式,横跨非洲、南亚、拉美以及欧美地区,内容主题包括提高农民收入和改善社区健康、地方经济发展、土壤健康、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效益等多个方面,生动展现了各国在多样化农业实践中的鲜明特色。与此同时,它们有机组合在一起时,则共同完成了对于人类应对气候变化与保障粮食安全的智慧、出路的重新挖掘和思考,深刻凝结了人类的共同价值。这种颇具“世界文学”色彩的共同化全球叙事尝试,有力强化了各国人民对环境与食品安全这一世界性议题的关注,在国际传播中实现了同心共鸣,为此次气候变化大会营造了良好的国际舆论氛围。

在迈向多元化、去中心的新型全球叙事建构中,国际传播的主体既是本土文化的传播者,又是他国文化的鉴赏者,也是积极推动全球信息传播、文化交流的联通者。因此,一方面要善于在虚拟的媒介空间主动设置议程,在全球层面培育共同话题,唤起彼此的同理心;另一方面也要重视实体性的媒介传播事件的建构,特别是节展、论坛等国际性活动的创办,以实体和虚拟、线上和线下、官方和非官方、商业与艺术、恪守与灵活、经验积累和动态创新等诸多维度的合力作用^[19],推动国际传播各参与主体的共同行动,在新型全球叙事的驱动下走向同心共鸣。

四、中国引领和倡导的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的逻辑依据

中国引领和倡导的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并非一套孤立的、自成一体的地方性话语实践,而是具有全球价值的。其突出价值在于从“地方”走向“世

界”,即不仅自洽于我国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的本土需求与在地实践,而且能够依据中国自身的叙事理念与知识体系对全球国际传播中具有一般性的议题进行重新审视,进而透过中国解读非中国的现象,解决超越中国本土的普遍问题。造就这种叙事理念的昂扬生命力与强大穿透力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其得以深度嵌入多维理论谱系的创新性回应。将其放置于多元理论所织就的逻辑网络之中进行定位与辨析,可以发现,中国引领和倡导的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的内核与理念,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思想资源相呼应,与精神交往的本体论认识相共鸣,与跨文化迈向转文化的范式变革相共振,与话语建构的偶然性逻辑相互文,在多维逻辑的持续对话中展现出较强的可沟通性与理论通约性。

1. 中国传统思想中的“尚公”“和合”观

中国引领和倡导的国际传播全球叙事的理念建构与路径选择,展现出中华传统思想与智慧的逻辑基底。从人类文明与思想发展的长河来看,国际传播是在现代社会才出现的,在数字传媒技术演进与全球化进程的交织发展中逐渐凸显,是一项前后不足百年的“新兴”时代议题。然而,交往的问题、关系的问题,始终是中华文化中的重要主题,自古以来为代代先民所思考与求索。有观点认为,中国传统思想学术可划分为心性之学、治平之学与天人之学“三大纲”,而三学宗旨相同,其共同的终极指归在于对“共在者的命运可能性”的思考与关怀^[23]。新型全球叙事体系正与这些悠久丰厚的思想资源中所蕴含的价值预设一脉相承。正是依托于这种哲学与历史的积淀与转化,中国引领和倡导的国际传播全球叙事得以展现出吸纳与融合多元文化的独特能力,形成倡导互相尊重与共同发展进步为基础的全新模式。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本身便具有鲜明的集体主义色彩,这种价值取向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长期的发展与积淀中凝聚成“尚公”思想,是中华民族赖以调节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群体之间关系与互动的基本原则。“尚公”思想决定了我们在考量各类事实、进行价值判断、实施行动决策时,更为侧重整体的价值与利益。“大道之行,天下为公”就是“尚公”精神所蕴含的集体主义的生动诠释。中国引领和倡导的国际传播全球叙事所蕴含的各个民族、国家、个人紧紧联系在一起,风雨同舟、命运同构的理念,与“大道之行,天下为公”所彰显的思想智慧与哲学逻辑有

高度的意境契合,集中展现了中国尊重整体利益、世界利益的根本立场,与积极推动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的责任担当。

追求和谐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思想内核的另一重要特征。张岱年先生曾指出,“兼和”是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也是最高的价值准则^[24]。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所讲求的和谐,并非机械、精致的完全趋同,也不是无矛盾的真空状态,而是承认、包容万物各有其性,并在此基础上有效平衡多样性与同一性的关系,实现“中和位育”“和而不同”的和谐共生。这种理想的世界秩序,《礼记·中庸》描述为“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易经》亦有“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贞。首出庶物,万国咸宁”的相近表述。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不否认差异的客观存在,承认事物的辩证统一,力图通过一种多元一体的有机秩序安排,“既不过度放任多样性而致失序,亦不泯除多样性而强为秩序”^[23]。这种和谐理念在中国引领和倡导的国际传播全球叙事中得以进一步继承与发展,强调在多样性与共通性辩证统一的基础上,尊重文化多样性,正视价值与认知差异,在国际传播中积极搭建沟通桥梁,求同存异,寻求“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最大公约数。

2. 精神交往与人本主义传播观

对传播的本质进行思考是传播研究的起点和核心,其决定了不同取向下的理论分野与行动差异。中国引领和倡导的新型全球叙事体系中的平等化、个性化、立体化内涵,深刻彰显了马克思主义的精神交往与人本主义思想。

早在欧美传播学形成前,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便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新世界观正面考察了人类物质与精神层面的交往(Verkehr)问题,并在后续发表的诸多著作中进一步论述与说明。对于人类的精神交往活动,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世界交往必然要替代局部的民族交往而成为现代交往的主旋律,与此同时,民族交往必然会成为世界交往的一部分^[25],历史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变成全世界的历史^[26]。相较于当前一些相对狭窄、彼此之间缺少对话的传播理论体系,从宏观传播现象着眼的精神交往理论以其历史的、联系的、运动的观察视角,为解决传播学研究的“结构性贫困”提供了开阔的哲学基础,对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推进国际传播的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尽管欧美的主流传播学研究不乏智慧火花与深邃见解,但其自最初诞生起便深深受到了自然科学的影响,如当前对于国际传播与网络传播的理解,仍无法离开经验学派的功能视角。在科学主义的传播观下,传播被视为实现特定目标的工具,媒介、信息、技术等“物”被着重强调,而在传播过程中具有真实且复杂的生命感受的“人”则被简化甚至忽视,这种强烈的工具理性精神与实用主义特色受到许多现代学者的质疑与批判。

精神交往理论不同于经验主义的科学模式,具有丰富的人文意涵与人本主义色彩。马克思、恩格斯认为,作为一种自觉的实践活动,传播本质上是主体与主体之间平等的精神交往过程,传播的参与者也不能简化为优势的传者与被动的受众。因而传播不仅仅是信息的传递,更是“情感的激荡、价值的碰撞和思想的对话交锋过程”与“知、情、意的精神融通过程”^[27]。区别于传统传播学强调对传播对象的劝服与控制,精神交往不以参与传播活动的任何一方为中心,由双方在自由意志支配下以对话和协商的方式实现。精神交往的过程应充分理解为尊重彼此的意愿,不具备任何侵略性的目的与开展任何强制性的行为,同时交往主体能够通过相互审视与协调不断调整和修正各自的传播目的,让双方的需求尽可能都得到满足,从而实现共同利益的最大化。

在充分肯定和提升人在传播活动的主体能动地位的同时,精神交往在另一方面也为重新理解媒介的角色与功能提供了重要的视角。传播过程中的人与媒介是主体与工具的关系,媒介不应成为“权力的媒介”,对传播对象施加影响,而是要在人类精神交往中还原回桥梁与纽带的中介属性。这启发着我们要警惕媒介因其在传播过程中所处的枢纽位置与扮演的中介角色而可能发生的扭曲,避免无形中放大媒介的权力,而是要推动媒介强化服务意识。

马克思主义以人的自由、解放与全面发展作为其理论指归,要求以人作为出发点对人类历史与社会进行研究分析。在马克思主义传播观的指导下,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的构建,首先要明确交往是国际传播的本质内涵。基于此,国际传播不是单向的输出和改变活动,而是通过平等交流、接触沟通并实现共同决定的双向过程。这个平等交流过程必然要以充分尊重传播双方彼此的文化个性与传播意愿为前提,同时要通过不断优化改进交流思路 and 方式来保证效果,实现目标。基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本主义传播观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精髓的深刻结

合,精神交往的理论启示有助于真正理解国际传播中主体间精神联系的内在动力,弥补既有国际传播范式构建的不足,为超越与匡正当前不合理的全球叙事划定方向。

3. 跨文化到转文化的理论转向

跨文化传播(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向转文化传播(transcultural communication)的理论转向,推动着我们重新审视全球叙事建构中“视角转换”的重要性。新时代背景下的国际传播实践并不仅仅局限于“以我为主”的推广和落地,更要从“实体性思维”转向“关系性思维”^[28],通过青春化、共同化叙事,在不同文化间创造联结,为文化间的交融、互构与共同发展创造条件。

跨文化传播自二战后诞生,经历半个多世纪的知识积累与建构,逐渐发展为认识和解释国际传播活动的一种主要理论图式。跨文化传播的诞生,主要是为了解决美国国际传播在二战后期所面临的新的现实问题,即如何确保美军在占领的岛屿与当地居民沟通合作,以及如何推动新成立的国际性机构与海外基地能够在当地有效发展^[6]。观察、研究不同文化背景下传播对象的接受习惯与心理由此成为跨文化传播的一项主要议题。这种诞生与发展语境天然决定了跨文化传播本质上是一种以西方现代化为中心的话语体系。

从相当的程度上说,跨文化传播的概念服膺于美西方视角下的地缘政治逻辑,强调文化间的异质性,将不同文化看作以民族国家为基本单位的实体,主要关注这些彼此独立的文化实体之间的文化碰撞与冲突。而“跨”就是超越时间与空间的物理限制,从传播主体的属性特征与利益需求出发,考察传播主体如何策略性地将自身的文化与特定的意识形态向其他文化社群输入,特别是解决在传播过程中因为文化差异与冲突而导致的传播不畅问题,以实现目标受众价值观的塑造和重构,对当地社会发展实现影响和干预。

这种关于国际传播的认知图式一方面使美西方将自身文化世界观作为现实核心,另一方面也默认了在国际传播与文化交往中存在“先进”与“落后”相对立的二元结构^[29]。然而,伴随着全球化发展与国际格局的深刻变化,跨文化传播在理论解释层面逐渐遭遇困境。而如若我国在构建新型全球叙事体系的实践中沿用跨文化传播的理念,则可能面临“刻舟求剑”的风险,现实迫切需要一套契合时代语境的新的理论框架予以分析和指导。

为有效适应和精准把握全球化发展的最新阶段与最新特征,以转文化传播对跨文化传播理论予以升级与修正得到支持。当前,转文化传播的阐释路径还未形成完整意义的理论架构,仍处于“进行时”的知识建构^[30]。转文化传播很大程度上受后殖民主义研究的启发与滋养,如古巴学者费尔南多·奥尔蒂斯(Fernando Ortiz)在对古巴烟草与蔗糖两种生产模式的分析辩证中提出,古巴历史是“相互交错的转文化历史(history of intermeshed transculturalizations)”^[31],萨义德则曾指出异质性的文化“包含在彼此之中”。转文化传播回应了当前我们难以为某个文化现象贴上单一国家或地区标签的客观现状,为描述和理解国际传播与全球文化交流中“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新趋势提供了一种切实有效的工具性概念。转文化传播将文化视为不断互构转型的动态历史过程,而非静态的主体,其假定全球化时代之下不同文化均有着相互连接、相互混融的内生取向^[32]。

因此,其主要关注的是全球媒介文化如何发挥影响力,“在各国社会文化的动态空间中不断拓展与粘连,从而生成新的‘文化杂糅’或‘第三文化’”^[12]。从文化个体而言,转文化传播强调在国际传播中对外部文化进行检视、过滤、吸收与内化,从而不断对自身进行改造与完善,实现文化的转型、超越与再生产。相较于跨文化传播,转文化传播一方面突破了文化异质性的传统认识论,另一方面对以往“中心—边缘”的叙事逻辑予以纠偏,展现了文化之间的复杂动态关系与意识形态再生产的历史丰富性。转文化传播启发着我们要加强与全球各种文化间关系网络的建构,给予不同文化主体更多自我表达和相互交流的平台,从人类文化发展演进的客观规律与历史站位出发,以互联互通、共生共荣的理念推动全球文化的不断融合创新。

4. 话语的偶然性与主导地位的建构

当代国际体系中的冲突与变革可通过话语得到具有信服力的解读^[33]。将阐释视角切换至话语的维度展开,话语的偶然性与话语主导地位建构的客观规律,不仅能够有力支撑我国引领和倡导的新型全球叙事的五点内涵的合理性,同时也展现了它们作为具体行动策略的内在作用机制。

全球叙事本质上是一种以世界作为实践场域的话语,是“意义不断得到协商与建构”的结构^[34]。从以拉克劳与墨菲为代表发展而来的新一代话语理论来看,话语是一个相对稳定的“非闭合结构”,其

天然具有偶然性(contingency)。这种偶然性来源于话语内部和外部两个层次。

一方面,话语以接合实践的方式(articulatory practice)将来源于话语场域中的一系列元素接合起来建立表意链条,使其构成“意义结构网络的一部分”^[35],并呈现特定的意义面向。当物质世界产生的新的事件无法被纳入特定的话语,新元素的引入与旧元素的脱离等时常在话语内部发生的变化,都会对意义结构造成冲击,使话语受到扰乱和破坏。

另一方面,接合使得话语场域中的部分元素被纳入特定话语,但也导致了一种意义结构与它可能的替代性系统间的天然分野。有学者将其阐释为话语场域的“结构二元论”,即总有话语结构的彼此相对^[36]。不同的话语通过不同的方式相互竞争,争夺为某一特定现象赋予意义,以此打破既有秩序来建立其他形式的主导性观念。这种根植于话语内与话语间的偶然性,使得通过接合实践构建起来的话语不断经历着去接合(disarticulation)与再接合(re-articulation)的过程,使“话语不断改变、脱节,并再次引入偶然性”^[37]。

话语的偶然性决定了话语场域中围绕同一个客体存在多种话语接合,也指出了以“其他方案”调整、改造乃至取代既有主导性话语体系的可能。所谓话语的主导地位,指的是一种话语能够在同其他话语的角力与对抗中取得胜利,从而使其对于某一事件或事物的意义固定上升为社会层面的意义秩序,被人们广泛接受并视为理所应当的社会想象^[38]。在话语的接合实践中,对于不同元素的连接和整合主要依靠在话语中占据特殊位置的一种能指完成,拉克劳与墨菲称其为节点(nodal points)。也正是这些节点完成了对于话语意义的相对固定。而要取得话语的主导地位,话语主体需要依托话语性节点,在不同话语中的元素间进行勾连,将其接合进入表意链条,从而将人们对不同话语的认同转化为多元接合实践的汇合点,“将不同的认同相连接并纳入共同的议题之中”^[39]。

另外,对于其他话语中元素的接合,也使得这一元素在不同的语境中脱离了原有话语对其意义的固定方式而生发出新的意涵,通过展现这一元素的多种意义面向揭示话语建构的偶然性与能指本身所承载意义的浮动性,从而对原有话语的建构形成消解和削弱。这也正是话语理论对于推动构建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的理论价值的集中与直接体现。

话语的偶然性及其主导地位的建构性特征,得

以让我们从深层次的理论视角认识到,长期垄断国际传播全球叙事的美西方话语体系并不是天然的、既定的,其本质上与关于全球化的其他话语一样,同样具有被挑战与动摇的可能。因此,对于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南方努力推动的新型全球叙事体系的探索与未来发展,我们应抱有充足信心与乐观态度。

而就打破美西方在全球叙事领域的话语宰制而言,一个重要的策略就是展现同一议题在不同话语中的多元意义,并且正面地就这些议题进行个性化、平等化的解读,通过揭示、还原美西方话语的偶然性来解构其在重要概念、关键议题、国家与地区形象、文明与文化等方面的霸权性建构,发出多元声音,壮大全球南方声量。

另外,中国引领和倡导的新型全球叙事所主张的五点内涵,也正与话语理论的核心逻辑形成了有机回应,在全球叙事书写中通过最大化地求同存异、平等交流、共同发展,实现不同主体的最大化联合,构建目标与诉求一致的异质、多元、广泛的叙事主体、参与主体,实现全球范围内多元身份与认同的整合和统摄,从而使新型全球叙事为不同文明、不同文化、不同价值下的个体所广泛接受,成为新型全球化图景下受到人类广泛认可与支持的普遍性方案。

五、余 论

“我们都生活在美利坚,可口可乐,还有不时的战争”(We're all living in America, Coca Cola, sometimes war),这是德国一支由东部地区工人团体组成的摇滚乐队在名为《美利坚》的歌曲中唱到的歌词,以近似直白的方式表达了对于国际传播权力结构的批判性思考,也从另一个角度揭开了西方长期主导下的全球叙事图景。

自工业革命以降,欧美中心主义长期掌控着世界的全球化发展进程,国际传播格局一度演化为以西方价值观为核心、以发达国家现代化为范式的系统。这种单极化的全球叙事本质上发挥的是“化全球”而非“全球化”的效用^[40]。特别是伴随着全球化发展的客观历史进程与国际传播格局的演变,美西方版本的全球叙事中所存在的逻辑褶皱日益凸显,遭遇全球范围内越来越多的质疑与警惕。这种褶皱首先体现在从天命观念出发的“自由流通”。其所倡导的“信息自由流通”叙事,实际是一种用美国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救赎”世界各地的秩序想象,将欠发达国家和地区界定为“非历史的蛮荒

之地”,对后者的文化价值进行丑化与诋毁。其次是软性方式中暗含的强行改变。其主要通过各类大众文化产品与教育交流、资金资助等隐性形式进行传播,实际意在通过长期影响与劝说实现全面的文化支配与意识形态颠覆,进而强制改变他国的精神家园与价值信仰。最后是“文化多元”包装下的单一价值。美西方尽管鼓吹文化多元与平等包容,但事实上只强调和认可自己提出的所谓“普世价值”体系,从而在实质上形成了对多元化的虚假倡导与实际压制。

新型全球化图景下的国际交往是国际传播格局去中心化与重心下沉的过程。作为国际传播领域全球南方的关键行动主体之一,中国在“自我发声”的传播实践中,跳出了西方中心主义的国际传播逻辑,同时将推动不同文明的交流互鉴、共同繁荣落到实处,展现出了中国道路在重构现代国际秩序中的世界意义,为全球南方带来了积极行动的可能性与有效方向。

在这一现实语境下,我们有必要进一步释放国际传播研究的想象力,将对我国国际传播实践的理解与阐释从更加宏观的全球视域展开。在理论与实践的勾连中,我们得以透过我国国际传播的理念、行动与经验提取新型全球叙事体系的基本内涵。中国倡导和引领的新型全球叙事集世界多元于一体,具有平等化、个性化、青春化、立体化、共同化的主要特征,致力于突破“主体—客体”的传统传播逻辑,推动国际传播融入全球范围内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交往活动,实现真正意义上信息的自由平等流动,以自觉、自主、自愿的交流凝聚全人类守望相助,共同解决人类面临的共通问题。

这一新型全球叙事方案可能就是当前国际传播格局中能够切实有效应对全球叙事单极化困境的解决之道。而要深入推进我国引领和倡导的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的构建与发展,就要在保持中国国际传播的问题意识与以中国为方法的实践自觉前提下,以“尚公”“和合”观、精神交往、转文化传播与话语建构的理论启示为基础进行知识建构与范式创新,指导对外传播实践不断推陈出新,更好地掌握全球叙事体系建构的主动权与主导权,探索既相互容纳吸收又转型共荣的全球文化新形态。

在传媒科技不断推动全球信息传播生态大转型、大调整的今天,我国的国际传播工作需要牢牢把握这一历史性机遇,基于已有发展势能,更加重视深入挖掘以人工智能、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前沿数字

媒介技术的战略价值与内在潜力,为赋能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建设打开新格局。一是依托 AI、XR、虚幻引擎、4K 等数字技术推动“视频天下”的秩序构建^[41],发挥好视听传播在提升国际传播实践中的生力军作用,扩大优质视听内容产能,持续释放视听创作创新潜力,以虚实同构、直观可感的沉浸式视听体验吸引海外用户注意力,形象生动地讲好新型全球化的理念与故事,促进跨文化理解与认同。二是持续加大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与开发力度。一方面,通过合作推动数据资源共享与整合,建立更加全面的国际传播数据池;另一方面,不断强化 AI 数据大模型的建设与完善,开发具有中国价值、全球格局与跨文化适应性的自主算法模型,推动新型全球叙事在全球范围的精准传播与高效传播。三是在深化统筹协调与垂直整合的基础上,继续推进数字媒体平台建设与出海探索,构建具备时空“同步”连接性的全球信息网络,激活海外用户主动参与平台内容生产的意愿与热情,为民间交流与民心相通创造更加广阔与自由的空间。

国际传播格局的发展趋势、相关理论体系的演进动向,以及中国等全球南方国家在国际传播探索中的一系列成功案例,无不证明我们正在积极构建中国引领和倡导的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中找准方向。但我们也需要对一些问题保有清醒认识与持续反思,新型国际传播全球叙事体系建设绝非一朝一夕之功,而是一项长效工作,考验着我们的耐心和决心。在长期的探索 and 实践中,我们既要有坚定方向、久久为功的战略定力,也要具备根据客观实际灵活动态调试的智慧与策略。在新型全球叙事的建设过程当中,要注意在引领与协商之间做好平衡,始终秉持“协力”而“不胁迫”的意识。此外,作为新兴国际传播全球叙事的引领者与倡导者,在实际国际传播中我们还需要明辨:讲好中国故事但不能只讲中国的故事,更要着眼不同国家、不同文明的丰富故事素材,以中国式的全球文明观讲好人类共同故事。

参考文献

- [1] 金伟,李梓齐.提升全球叙事能力 擦亮城市国际名片[N].光明日报,2024-09-29(11).
- [2] GADE C. What is Ubuntu?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among South Africans of African descent[J].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12(3):484-503.
- [3] CABALLERO S, HUERFANO H, ROJAS C. Communicology of the South: The Bases of a New Critical Theory of Communication[M]//Communicology of the South: Critical Perspective from Latin America. Cham: Palgrave Macmillan, 2022:19-53.
- [4] MIKE Y. An Asiatic reflection on Eurocentric bias in communication theory[J]. Communication Monographs, 2007(2):272-278.
- [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69.
- [6] 张毓强,潘璟玲.国际传播的实践渊源、概念生成和本土化知识构建[J].新闻界,2021(12):41-55.
- [7] WINOKUR J. The Cold War trap: How the memory of America's era of dominance stunts U.S. foreign policy[J/OL]. (2023-07-13) [2025-02-16]. <https://www.foreignaffairs.com/united-states/cold-war-trap-america-foreign-policy>.
- [8] U.S. Defense Department. Strategic Communication Joint Integrating Concept. Version 1.0[R]. Fairfax: Defense Technical Information Center, 2009: iii.
- [9] GERSCHENKRON A.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M].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120-176.
- [10] 汪一鸣.不发达地区区域开发的几个理论问题[J].地理学报,1993(6):497-503.
- [11] VAN DIJCK J, POELL T, DE WAAL M. The platform society as a contested concept[M]//VAN DIJCK J, POELL T, DE WAAL M. The platform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7-30.
- [12] 史安斌,盛阳.从“跨”到“转”:新全球化时代传播研究的理论再造与路径重构[J].当代传播,2020(1):18-24.
- [13] 常江,史凯迪.霍米·巴巴:理论建构是一种赋权的政治——文化错位、流散与身份政治[J].新闻界,2019(1):14-19.
- [14] 贾布尔.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进新型全球化的中国方案[EB/OL]. (2022-01-17) [2025-03-02]. <https://news.cri.cn/20220117/848ace0f-8138-6ab2-fdab-c72eaacbb73b.html>.
- [15] 布雷斯特林,冯瑾.“中国模式”与全球危机:从弗里德里希·李斯特到中国治理模式[J].当代世界语社会主义,2012(1):157-162.
- [16] 沟口雄三.作为方法的中国[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130.
- [17] 赵磊.“劝服的艺术”还是“精神交往”?——论国际传播的特征[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2(1):79-83.
- [18] 刘俊.论融媒时代中国影视国际传播力提升的十个创新理念[J].东岳论丛,2020(9):87-96.
- [19] 刘俊.融合时代文化类综艺节目的发展纵览与养成之道[J].电视研究,2018(2):17-19.
- [20] 王庆福,陈巧巧.与“他者”对话:重构“中国故事”的叙事话语[J].电影评介,2018(16):8-11.
- [21] 漆亚林.中国国家形象建构的历史进路与路径选择[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3(24):5-14.
- [22] 李思孝.马克思“世界文学”的现实意义[J].乌鲁木齐职业大学学报,2006(1):78-80.
- [23] 胡百精.中华文化国际传播的战略思维与路径[J].对外传播,2022(9):8-11.
- [24] 张岱年.张岱年全集:第7卷[M].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7:410.
- [25] 陈力丹.名词定义试拟:交往、世界交往(Verkehr, Weltverkehr)[J].新闻与传播研究,2015(2):111-116.
-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51.

- [27] 李欣人.再论精神交往:马克思主义传播观与传播学的重构[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6(8):19-23.
- [28] 周佳琪.关系编织、转化式繁衍与世界主义风险共同体:中国全球传播的“转文化”路径[J].国际新闻界,2024(12):6-29.
- [29] 史安斌,梁蕊洁.转文化传播视域下“数智华流”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以 ReelShort 为例[J].青年记者,2024(2):86-92.
- [30] HEPP A. Transcultural communication[M]. London: Wiley Blackwell, 2015:1.
- [31] ORTIZ F. Cuban counterpoint: Tobacco and sugar[M]. New York: Alfred A.Knopf, 1947: 162.
- [32] KRAIDY M. Hybridity, or the cultural logic of globalization[M].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1-20.
- [33] DRYZEK J. Deliberative global politics: Discourse and democracy in a divided world.[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6: 155.
- [34] LACLAU E. Metaphor and social antagonisms[M]//NELSON C, GROSSBERG L. Marx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1988: 249 - 257.
- [35] 史密斯.拉克劳与墨菲:激进民主想象[M].付琼,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134.
- [36] JACOBS T.The dislocated universe of Laclau and Mouffe: An introduction to post-structuralist discourse theory[J]. Critical Review, 2018(3-4): 294-315.
- [37] CARPENTIER N. The dislocation of the empty signifier freedom as a tool in global political struggles: A case study on RT's mini-series How to Watch the News[J].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e, 2021(1):66-81.
- [38] LACLAU E.New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of our time[M]// LACLAU E. New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of Our Time. London: Verso,1990: 3-85.
- [39] HOWARTH D. Discourse theory and political analysis [M]// SCARBROUGH E, TANENBAUM E. Research Strateg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 Guide to New Approaches.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268-293.
- [40] 史安斌.从“跨文化传播”到“转文化传播”[J].国际传播,2018(5):1-5.
- [41] 廖祥忠.视频天下:语言革命与国际传播秩序再造[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2(1):1-8.

On the New Global Narrative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Led and Advocated by China

Liu Jun Weng Xudong

Abstract: As globalization enters a period of in-depth adjustment, and in the face of the contextual changes and conceptual reconstruction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the logical cracks in the global narrative system long monopolized by Western countries such as the United States have continued to deepen, falling into an insurmountable interpretive dilemma. As an active actor in the Global South, China, while telling Chinese stories well to the world, has brought effective directions and practical solutions to the exploration of a new global narrative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The core connotations of the new global narrative led and advocated by China include at least: an equalized narrative that promotes open and free exchanges among subjects; an individualized narrative that highlights national charm and diverse expressions; a youthful narrative that strengthens expressive innovation with an internet-savvy voice; a three-dimensional narrative that faithfully and comprehensively presents the image of other countries; and a shared narrative that promotes identity construction and mutual resonance. Through the interpretation and dialectics of diverse knowledge genealogies, it can be found that this new global narrative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is rooted in the traditional ideological resources of “valuing commonality” and “cherishing harmony”. It takes spiritual communication and humanism as its ontological basis, demonstrates epistem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that echo the paradigm shift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forms a methodological framework based on the contingent nature of discourse and strategies for constructing discourse dominance.

Key words: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lobal communication; new global narrative; exchanges and mutual learning among civilizations; globalization

责任编辑:茅 如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政治与党建、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与文化、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5年重点选题方向”。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请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5.文章12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本刊只接受系统在线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编辑部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在线投审稿系统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编辑部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n>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装帧设计: 韩青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58